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修订或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2
问题 1.关于行业与创业板定位.....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47
问题 3.关于风险提示.....78
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82
问题 5.关于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100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151
问题 7.关于毛利率.....163
问题 8.关于采购与供应商.....194
问题 9.关于应收账款.....235
问题 10.关于存货.....250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266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275
问题 13.关于股权代持.....302
问题 14.关于子公司.....313
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334
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362
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371
问题 18.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383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401
问题 20.关于新三板挂牌.....437
问题 21.关于厂房抵押、租赁及专利纠纷.....451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465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472

问题 1. 关于行业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参与第一大客户必胜食品的招标采购，为获得预期份额采取竞价策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与必胜食品的主要销售合同期限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为开拓新增客户乐信贸易而采取积极的竞价策略。

（2）发行人关于竞争劣势的表述缺乏针对性，竞争劣势主要为“发行人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内折小 U 袋技术、撕裂袋技术等专利技术，以及纸袋防渗透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同时，发行人将模切/裁切辅助工作、成品开袋检查、贴手柄等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执行。

（4）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网购、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有力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增长”的实际依据；招股说明书中介绍了医药、图书作为下游领域的发展情况，但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未体现与该等行业的联系。

（5）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可能会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外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置全资子公司，方便直接开展境外业务，同时可规避贸易壁垒。

（6）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2019 年排名第 85 名，2020 年排名第 58 名。

请发行人：

（1）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准入门槛与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期限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特性、竞价策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对核心工序具有重要作用；相关专利产品是否存在易模仿的情

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的具体含义或数据支持。

（3）结合行业纸制品包装渗透率变化情况或其他数据支持说明网上零售、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有力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增长的依据，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4）按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食品包装、环保纸袋的收入结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休闲食品、医药、图书行业的联系。

（5）结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收入占比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升级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及发行人的传导机制、具体影响；当前境外销售的主要政策和限制，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6）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印刷经理人》行业排名数据的客观性、权威性，是否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说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费用。

（7）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涉及的员工类型和人数、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

（8）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以及主要生产环节与核心技术环节的具体内容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或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意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产品创意是否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创意方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核心技术或自身文化创意方案的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收入认定的依据及测算口径，以及专利、核心技术、创意理念与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生产经营。

（9）结合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

回复：

（一）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准入门槛与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期限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特性、竞价策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1、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准入门槛与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优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准入门槛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处于纸制品包装行业的中高端领域，在资金、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

①资金门槛

为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供应商需要投入高端印刷设备、制袋设备等，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日常维护，设备购置和日常维护需投入大量资金和支付较高费用，相对较高的资金投入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行业门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300 多台，其中包括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卫星式柔印机、日本自动化制袋流水线，国内领先的自动化印刷设备、制袋设备、自动纸杯机等，拥有检验和试验设备近 100 台（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原值累计达到 42,326.08 万元。

②客户门槛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优质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在包装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制品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制品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其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进入门槛高，特别是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认证过程更为严格、复杂，时间跨度更长。

本行业中的主要生产商大都在某一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印刷包装产品质量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针对其产品提供针对性的包装整体解决方

案，从而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业务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门槛。

公司立足于服务下游各行业主流客户的业务战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及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美团、华莱士、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安踏、特步、以纯等。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高度评价，荣获肯德基“2019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麦当劳“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HAVI 保障供应奖”、“HAVI 卓越质量奖”、“HAVI开发创新公司奖”、喜茶“HEYTEA2019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美团“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以及来伊份“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等。

③技术门槛

印刷技术、制袋技术是决定纸制品包装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随着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转变和提升，企业在高质量产品生产线上的投入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上必不可少，并且，高质量产品生产线的流畅运转和新技术工艺的投入使用都需要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相当长时间的实践。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深入实施，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产品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已在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环保节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因此，已经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有了比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变化的行业技术对于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已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5 项。同时，公司还掌握了“纸张防渗透技术”、“防烫金氧化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2）纸制品包装行业的竞争情况

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纸和纸板容器企业数量为 2,510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20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内前五大生产商销售收入总额占 2020 年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总额比例的 13.01%，同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纸制品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②低端纸制品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目前，我国低端纸制品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拥有中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中高端纸质包装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知名客户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根据 2021 年《印刷经理人》杂志数据，2020 年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37 家，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77 家。

（3）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的措施

①差异化竞争策略

为应对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各公司从各自拥有的竞争资源出发，聚焦于下游个别细分领域，逐渐在个别细分应用领域形成专业化优势，从而开展差异化竞争。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劲嘉股份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烟草行业，环球印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裕同科技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聚焦于服装、鞋帽、餐饮等消费零售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发行人环保纸袋产品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食品包装产品在市场处于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优势领域，巩固并强化市场竞争地位，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

②不断深化技术研发

领先的纸制品包装生产企业除装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外，还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形成优良的生产工艺，已在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纸制品包装涉及的印刷、制袋等核心环节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淀，并已实现规模化运用。与此同时，为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行、服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在“替塑”和“降塑”的绿色环保包装、特色功能和创意设计产品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优势产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新产品、生产工

艺及设备相关的研发，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

③持续扩张规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

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具备优势规模的企业将提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凭借对客户的及时、足额供应及完整配套能力而提升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增加的规模还可以吸引市场潜在客户及合作方而降低客户开发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根据 2021 年《印刷经理人》“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发行人按照销售收入排名第 47 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扩充产能，积极开拓市场，保持和提升其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与此同时，发行人定位“纸制品包装整体方案解决供应商”，深度参与了麦当劳、肯德基等客户相关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提升整体方案的解决能力，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期限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特性、竞价策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1）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期限较短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艾录、大胜达等重大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上海艾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纸质阀口袋	3,723.60	2018/01/01-2018/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1,192.40	2019/09/01-2019/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2,040.40	2020/01/01-2020/06/30
		方形纸质阀口袋	1,617.60	2020/7/1-2020/12/30
		方形纸质阀口袋	1,610.40	2021/01/01-2021/06/3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7/03/27-2018/03/31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3/01-2019/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2021/03/31
3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伸性牛皮纸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7/06-2021/06/30

4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纸袋	2,000.00	2018/01/01-2018/12/31
		纸袋、管膜、顶膜	2,000.00	2019/01/01-2019/12/31
		纸袋、冷拉膜、顶膜	2,500.00	2020/01/01-2020/12/31
		纸袋、冷拉膜、顶膜	2,000.00	2021/01/01-2021/12/31
5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6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奶酪棒彩膜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2020/12/31
7	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奶酪/芝士包装膜	80.74	2018/10/26
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奶酪棒彩膜	以订单为准	2020/11/01-2022/10/31
9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纸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16/08/06-2018/08/05
		纸袋、塑料薄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8/06 -长期
大胜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有效期**
1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2017/12/31，到期双方对价格达成一致可自动延续
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纸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5/1-2019/4/30
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纸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7/1-2019/6/30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纸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7/1-2019/6/30
5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纸箱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6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纸箱	以招标结果为准	2019/1/1-2019/12/31
7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箱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20/12/31
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以双方签订的《价格确认表》为准	2018/7/1- 2019/6/30
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2 -2018/1/11,到期后每年顺延一年
1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11/20-2016/11/19, 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11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纸箱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7/7/21-2020/7/20；到期每顺延一年
1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8/2/12-2020/12/31
13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9/1/22-2021/3/31
1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纸包装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为准	2018/1/1-2019/12/31
15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3-长期

16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纸箱	按各种用料指定价格	2017/4/19-长期
17	荣威集团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5/8 -长期
18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0/30-长期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纸制品包装行业中，原纸占原材料比重较大，原纸的价格波动对于纸制品行业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为了降低原纸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纸制品包装生产商与下游客户会签署期限较短的合同，并在新的合同周期开启时及时调整价格。

发行人下游消费领域规模较大的客户，如肯德基等，一般会采取每年招标的方式确定具体产品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客户合同期限较短符合行业惯例。2021年，由于原纸价格波动较大，肯德基招标周期缩短为半年，有利于双方在新一轮招标周期开启时根据原纸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肯德基签署了 2022 年度的采购协议。

（2）结合纸制品包装行业特性、竞价策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①纸制品包装行业特性

1）规模效应特性

纸制品包装行业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特性，具备规模优势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优势、产能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可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产品，并可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从而保持自身业务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纸制品包装市场中收入规模占据优势，特别是在环保纸袋细分领域，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生产主要设备 **300 多台**，其中包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卫星式柔印机、日本的自动化制袋流水线；国内行业先进的自动化印刷设备、自动纸杯机、吸管机、制袋设备等，拥有检验和试验设备近 100 台（套）。发行人具备的规模优势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面对客户及供应商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客户粘性特性

纸制品包装行业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的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较

为复杂，进入门槛高，认证过程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如果能够符合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进行业务合作后，下游客户一般与合格供应商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供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除特殊情况外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强的合作粘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必胜食品	2014 年至目前	通过严格评选进入肯德基合格供应商体系。
2	华莱士	2015 年至目前	发行人食品包装质量优异，并已进入肯德基供应商体系，因此跟随肯德基选择发行人作为食品包装供应商
3	乐信贸易	2018 年至目前	通过严格评选进入麦当劳供应商体系。
4	猩米科技	2019 年至目前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猩米科技（喜茶）为国内新式茶饮典型代表，深受年轻消费者欢迎，近年来门店规模迅速扩张，发行人在国内纸袋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经销售人员努力开拓，喜茶选择发行人作为纸袋供应商。
5	东京艺术	2019 年至目前	东京艺术为日本优衣库塑料包装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已有十余年。2019 年开始日本优衣库开始大规模使用纸袋，东京艺术自身纸袋产能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转而在中国寻找纸袋供应商，发行人在国内纸袋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于是选择了发行人作为优衣库纸袋供应商。
6	KARI OUT COMPANY	2013 年至目前	KARI OUT COMPANY 成立于 1964 年，从事餐饮外带包装业务已有 50 余年历史，通过展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7	特步	2012 年至目前	特步为国内领先的休闲运动品牌，总部位于福建，通过销售人员开拓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8	**蜜雪冰城**	**2018 年至目前**	**2018 年，通过参加展会与蜜雪冰城业务人员建立联系，并通过销售人员持续开拓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9	**美团**	**2020 年至目前**	**通过严格评选进入美团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必胜食品	**21,415.98**	17,826.61	18,558.74
华莱士	**18,790.26**	13,549.29	10,546.05
乐信贸易	**5,960.56**	4,692.49	2,462.07
猩米科技	**3,188.18**	2,986.28	1,325.28
东京艺术	**4,695.14**	7,147.58	4,396.19
KARI OUT COMPANY	**3,142.18**	2,670.83	1,939.31
特步	**2,289.59**	1,703.68	1,912.64
蜜雪冰城	**5,501.02**	**576.29**	**71.18**
美团	**5,345.04**	**1,978.39**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除少部分客户因外部因素（如国际贸易政策、远洋运输等）的变化而导致销售波动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保持稳定或增长。

3）技术特性

为适应纸制品包装行业体现的绿色环保、个性化、多功能化等发展趋势，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具备相应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企业才能在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在核心设备上多采用目前国际领先设备，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发行人成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踪国内外纸制品包装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新领域产品及新技术，保障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拥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竞价策略

1）招标采购

针对下游重点客户的招标采购，各生产商会依托自身的优势产品，在重点产品上采取合理的价量结合策略，建立自身的利基产品，避开与其他生产商的正面竞争；在其他产品上，采取价格跟随策略，也不存在明确的份额预期。

2）议价采购

针对下游重点客户的议价采购，生产商会根据自身对同类型产品的招标采购价格，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竞争对手情况，制定相近的价格策略。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制定了不同的竞价策略。发行人实现了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增长率	**40.93%**	22.68%	-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纸制品包装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准入门槛，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潜力；

（2）查阅发行人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数据、专利及技术情况，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员工，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应对竞争环境的措施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策略等；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签署时间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合同签署时间差异情况；

（4）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主要客户访谈记录，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市场策略、维持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等措施；

（2）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期限较短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业务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对核心工序具有重要作用；相关专利产品是否存在易模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的具体含义或数据支持

1、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对核心工序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包括了印刷、制袋（或杯/盒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核心工序，对核心工序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核心工序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核心工序	对核心工序的重要作用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制袋过程自动贴手柄，提高了制袋的效率和质量
2	纸袋防渗透技术	印刷	通过该技术可印刷出具备良好防水性能的纸杯或者纸袋纸张
3	内折小 U 袋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实现全自动生产小 U 袋（小内折袋）产品
4	防烫金氧化技术	印刷	通过该技术使得烫金材料烫印在印刷区域不被氧化，提升烫印质量
5	撕裂袋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自动化生产撕裂袋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核心工序	对核心工序的重要作用
6	高强度纸袋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生产出高承重标准的纸袋
7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制杯	通过该技术可提高纸杯杯口的强度及密封性，从而生产出防渗漏性能更高的纸杯产品
8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制杯/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在制杯/制袋过程的在线质量检测，降低产品不良率
9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制杯	通过该技术可增加纸杯卷口强度，可生产具备良好防漏性能的纸杯
10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防开启纸袋的自动化成型制作
11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制袋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带夹层纸袋的连线自动化生产
12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印刷	为纸张防渗透技术的升级技术，通过该技术可通过印刷或涂布生产出高防水性能的纸杯或者纸袋纸张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印刷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印刷油墨 pH 值的稳定，有利于印刷质量的提高
14	柔性印刷技术	印刷	通过该技术可实现绿色环保性印刷，提高印刷精美度，便于与后续制袋（杯）工序衔接

2、相关专利产品是否存在易模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专利产品生产难点主要体现在专利产品的设备工艺是否能完成自动化生产，发行人主要专利产品因生产设备及工艺的开发难度较大而不易被模仿，对于少数易模仿的专利产品，发行人采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等方式提高模仿门槛。发行人相关专利产品的可模仿性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产品	是否存在易模仿情况		应对措施
1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手提袋	否	专利设备生产，生产工艺自主开发	-
2	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小内折手提袋	否	专利设备生产，生产工艺自主开发	-
3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自封袋（常规款）	否	核心材料（不干胶）与供应商签署行业内独家专供协议，生产工艺、袋型自主开发	-
4	**一种自封复合纸收卷机**	**自封袋（常规款）**	**否**	**专利设备生产，生产工艺自主开发**	**-**
5	一种可拆封的食品外卖袋	自封袋（三贴片款）	否	自主开发，工艺复杂	-
6	一种纸袋机改良的折小上口装置	小内折手提袋	否	专利设备生产，生产工艺自主开发	-
7	一种手提袋	小内折手提袋	否	专利设备生产，生产工艺自主开发	-
8	一种可撕裂的食品包装袋	撕裂袋（双撕裂线）	否	自主开发，工艺复杂	-
9	一种易拆解的食品包装袋	撕裂袋（单撕裂线）	是	通过设备定制或改造可实现模仿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
10	一种制袋机上料装置	手提袋	是	该专利上料装置设备容易模仿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

					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
11	一种便携式自封尖底袋	尖底袋	是	已有类似产品及成熟的生产设备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
12	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自封袋（贴标款）	是	通过设备加装可实现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
13	**一种多卡槽的分层盖体**	**纸桶盖**	**是**	**通过设备定制或改造可实现模仿**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产品专利权，同时加强设备工艺技术及产品升级研发**

3、发行人“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的具体含义或数据支持

（1）规模差异方面

发行人与国际上主要的纸制品生产商相比，在收入规模、产能规模、人员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举例列示如下：

①Novolex，美国大型包装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纸袋生产企业 Duro Bag，在北美地区拥有 61 家工厂，北美地区员工数量超过 1 万名，2020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37 亿美元。

②ProAmpac，美国大型纸袋生产商，服务网络遍布全球，目前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瑞士、爱尔兰等）拥有 48 个生产中心，拥有 5,000 余名员工，2020 年销售收入规模达 15.30 亿美元。

③Detmold Group（即德盟集团），成立于 1948 年，致力于为食品和零售行业提供可持续和创新的包装解决方案。经过 70 年的持续增长和扩张，德盟集团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泰国、中国、韩国、印度、南非、阿联酋、荷兰和美国等地设有销售网点，拥有 3,000 余名员工，在其中 7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生产工厂，生产超过 22,000 种不同的食品和零售包装产品。

（2）技术差异方面

①生产技术

发行人虽然可以通过采购国际先进厂商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但受制于购置成本和购置便捷性，发行人高端生产设备的比重与国际主要纸包装生产厂商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②印刷工艺技术方面

发行人目前采用环保柔性印刷工艺，柔性印刷工艺自诞生于欧洲已有百余年发展历史，国内柔性印刷技术真正发展于 21 世纪，发展时间较短，相比较国外先进厂商，发行人整体印刷工艺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开发部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挥的重要作用等，了解专利产品是否存在可模仿性及应对措施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国内外同行业生产厂商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国内外厂商的竞争优势及差距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核心工序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少量专利产品存在易模仿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持续研发升级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与国际主要生产商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三）结合行业纸制品包装渗透率变化情况或其他数据支持说明网上零售、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有力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增长的依据，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

1、新型消费模式有力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增长

（1）网上零售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实物网上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3.24 万亿提升至**2021** 年的 **10.8 万亿**（**2021** 年社会零售总额为 **44.1 万亿**），电商规模提升迅速。从电商渗透率看，实物网上销售额占社会零售总额比例从 2015 年的 10.8%逐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24.5%**，渗透率持续提升。

服装、美妆等行业电商渗透率在 35%左右，属于线上化中等水平。家装、生鲜、食品饮料等行业电商渗透率均在 10%以下，上述行业消费规模较大，线上化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网上零售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产品自身包装及物流包装的大量需求。服装、美妆等产品外包装主要以纸盒、纸袋等为主；家装、生鲜、食品饮料等外包装以瓦楞纸箱、纸盒等为主。物流包装目前主要以瓦楞纸箱为主。网上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的持续增长。

（2）外卖情况

①规模稳步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餐饮纸包装需求规模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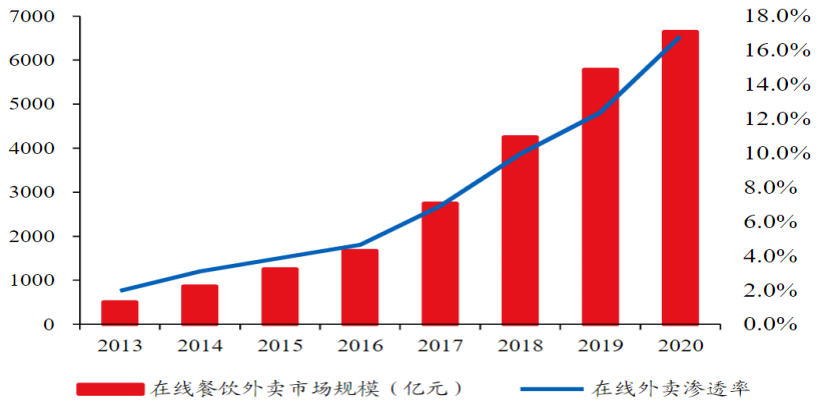

餐饮消费与居民购买力高度正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提升至 32,189 元，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1%。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餐饮业持续增长的基础。根据中国饭店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餐饮外卖市场复合增速高达 45%，餐饮市场中外卖渗透率由 2.0%加速提升至 16.8%。未来随着外卖服务场景的拓展、用户需求进一步深化以及餐饮物流的持续优化，可以预计餐饮外卖仍将保持强劲增长，由此对应的外卖纸包装需求规模亦将持续增加。

②“限塑令”下的餐饮外卖市场包装替换测算

当前外卖包装中塑料包装、泡沫包装仍是主流，2019 年全国外卖平台订单量约 143 亿单，据新华网报道中环保组织的调研结果，平均每单外卖会消耗 3.27 个一次性塑料餐盒/杯，年度塑料盒消耗量为 469 亿只。

外卖订单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订单量增速	25%	20%	15%	10%	10%	10%
外卖订单量（亿单）	178	214	246	270	297	327
新增纸质餐盒需求数量（亿个）						
10%替代率	58	70	80	88	97	107
20%替代率	116	140	161	177	194	214
30%替代率	175	210	241	265	292	321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限塑令激发白卡纸产业链投资机会”

随着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外卖餐饮行业的纸包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外卖餐饮纸包装规模随着外卖餐饮行业的发展而持续增长。

2、新型消费模式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网上零售、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带来的纸制品包装需求增长给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发行人核心客户美团、京东等属于网上零售及外卖服务商，未来随着网上零售、外卖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下游客户将持续保持纸制品包装产品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增长。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网上零售、外卖等新消费模式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网上零售、外卖等新型消费模式带来了纸包装整体行业的市场消费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四）按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食品包装、环保纸袋的收入结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休闲食品、医药、图书行业的联系

1、按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食品包装、环保纸袋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鞋服	22,721.32	34.24%	20,587.58	44.03	18,568.40	53.40
	餐饮	29,547.37	44.53%	16,802.04	35.93	10,483.87	30.15
	商超及百货	5,279.64	7.96%	4,917.67	10.52	3,285.67	9.45
	休闲食品	1,982.45	2.99%	1,730.53	3.70	1,580.00	4.54
	医药	5,486.12	8.27%	2,050.46	4.39	2.63	0.01
	图书	163.03	0.25%	84.01	0.18	10.83	0.03
	其他	1,177.71	1.77%	586.18	1.25	841.92	2.42
	小计	**66,357.64**	**100.00%**	**46,758.47**	**100.00**	**34,773.32**	**100.00**
食品包装	餐饮	50,830.35	99.07%	36,284.93	99.23	32,811.14	99.27
	休闲食品	62.50	0.12%	263.61	0.72	207.84	0.63
	商超及百货	364.37	0.71%	10.10	0.03	6.98	0.02
	其他	49.79	0.10%	6.76	0.02	26.5	0.08

	小计	51,307.01	100.00%	36,565.40	100.00	33,052.46	100.00
-	主营业务收入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67,825.78	100.00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休闲食品、医药、图书行业的联系

发行人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下游消费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主要应用于餐饮及鞋服领域外，对于休闲食品、医药以及图书等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亦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食品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或品牌包括来伊份、美心食品、可莎蜜儿、奇华月饼等，医药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及品牌包括美团送药、京东健康等，图书应用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及品牌包括 Indigo 等。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区域构成、客户构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鞋服和餐饮行业，对休闲食品、医药、图书等下游应用消费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

（五）结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收入占比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升级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及发行人的传导机制、具体影响；当前境外销售的主要政策和限制，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收入占比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战升级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及发行人的传导机制、具体影响

（1）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2019 年 5 月进一步提高关税）		2018 年（2018 年 9 月开始加征关税）	
			调整关税后	调整关税前	增加关税后	增加关税前
客户数量	34	24	22	15	16	21
平均销售价格	0.34	0.36	0.43	0.46	0.56	0.53
销售数量	40,527.61	21,002.87	7,708.37	2,786.01	2,663.16	8,536.78
销售金额	13,878.66	7,461.81	3,292.61	1,283.77	1,480.52	4,502.24
出口美国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0%	8.96%	4.76%	1.86%	2.89%	11.67%

年度占比总计	**11.80%**	8.96%	6.64%	11.66%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收入除 2019 年度出现短暂下降外，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恢复增长，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中美贸易战升级对纸制品包装行业及发行人的传导机制、具体影响

中美贸易战对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影响主要是关税税率的变化，纸制品包装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由零关税提升至 10%，后继续提升至 25%。关税税率的提高会增加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美国客户会降低采购需求或者寻求其他替代厂商，部分成本管控能力较低的企业在产品价格下降空间不大的情况下会丧失美国客户及市场，从而对于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出口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

关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出口美国收入造成了影响，发行人适应该等贸易环境的变化，采取有效措施，使出口美国收入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出现恢复性增长，具体如下：

①由于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该等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广，且需求弹性较低；

②发行人的产品除具备满足客户需求的品质外，更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发行人借此采取灵活的价格策略，继续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

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出口至美国的收入已恢复增长，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当前境外销售的主要政策和限制，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除上述贸易政策外，纸制品包装因其具备的绿色、环保等特性，全球均积极推广纸制品包装的消费或使用，境外销售不会受到政策限制，也无需取得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认证。境外销售的扩大，主要受生产商贸易成本对贸易政策的免疫能力影响。

发行人拟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境外销售政策的影响，具体如下：

首先，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协商沟通以更改工艺或者原材料的方式寻找降本方案，从而保持适当的利润率水平；

其次，发行人立足将自身打造成为全球纸制品包装优势供应商的战略规划，实施生产能力的全球部署，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并完成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在优化物流成本的同时，可适度规避贸易壁垒，降低贸易壁垒对产品出口的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美贸易战关税文件，了解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特定关税条款、执行时间、执行税率等；

（2）访谈发行人外贸部经理，了解中美贸易战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美贸易战通过增加出口至美国产品关税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对国内成本管控能力不强，产品价格无优势的行业企业，起到了一定的出口抑制；

（2）纸包装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受当地贸易政策影响，发行人采取灵活的价格策略应对中美贸易关税增加的影响，美国出口收入逐渐恢复，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印刷经理人》行业排名数据的客观性、权威性，是否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请说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费用

《印刷经理人》杂志是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直接主管，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属于国家级期刊。《印刷经理人》选择行业内印刷企业的公开销售收入数据作为排名依据，按照收入规模大小进行排序。参与《印刷经理人》行业排名不需要向其付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印刷经理人杂志相关情况，了解其背景、权威性，电话咨询《印刷经理人》杂志是否收费；

（2）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印刷经理人百强排名是否交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印刷经理人》属于国家级期刊，选择行业内印刷企业的公开销售收入数据作为排名依据，参与行业排名不需要向其付费。

（七）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涉及的员工类型和人数、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

1、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中心人员的薪酬
材料费	研发活动领用材料，包括原纸、胶水、半成品及成品等
委托开发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的研发或升级费用
咨询服务费	研发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折旧与摊销	研发项目使用的设备仪器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其他	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调试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59.23**	1,241.84	923.38
材料费	**652.86**	431.53	551.04
委托开发费	**169.81**	160.38	83.19
咨询服务费	**216.78**	270.60	192.93
折旧与摊销	**64.18**	187.77	129.08
其他	**140.93**	173.76	109.04
合计	**3,003.79**	**2,465.88**	**1,988.66**

（2）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究开发活动与生产经营项目的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所发生费用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分项目归集，具体归集核算过程如

下：

①研发材料

对于用于研究项目相关的原材料，研发中心按实际需要申请领用，填写研发领用单并经过审批，审批通过后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材料领用表归集计入各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用。

②职工薪酬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及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中心提供的工资表，汇总核算应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费用。财务部门对按照每个研发人员所参与的项目进行归集人工薪酬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③委托开发费和咨询服务费

委托开发费和咨询服务费核算研发项目向外部采购的非核心技术服务，研发人员根据研究需求，经申请审批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等，研发人员在收到服务成果等结算资料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提供的资料，按照提供的服务确认研发费用，计入服务所对应的研发项目。

④折旧与摊销费

折旧与摊销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使用部门进行归集，在研发部门内部每个项目之间进行平均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⑤其他费用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财务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相关费用单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按费用性质归集到研发支出各核算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在上述归集及核算方式下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并计入各具体研发项目中核算，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涉及的员工类型和人数、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1）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资	**1,597.48**	1,183.08	850.72
职工福利费	**9.62**	9.32	0.26
医疗保险费	**50.68**	26.66	23.59
工伤保险费	**3.58**	0.22	1.96
生育保险费	**3.53**	2.13	1.61
公积金	**19.09**	13.71	8.35
养老保险	**69.45**	3.11	34.21
失业保险费	**2.17**	0.10	1.05
职工教育经费	**3.63**	3.51	1.63
合计	**1,759.23**	**1,241.84**	**923.38**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与人员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同比	2020 年	同比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	**168**	**31.25%**	128	26.73	10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59.23**	**41.66%**	1,241.84	34.49	923.38

注：研发人员数量按月平均人数取整计算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研发团队亦逐渐壮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薪酬保持大体一致的增长幅度，且薪酬的增幅略高于人员数量的增幅，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上升的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薪酬具有匹配性。

（2）涉及的员工类型和人数、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主要部门包括工艺部、工程设备部、开发部以及质量部。发行人从事研发活动均由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负责和参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研发岗位	人数（个）	主要工作内容
产品研发	**67**	定位蓝海市场，结合工艺及工程设备部，在新材料、新结构、新设备、新设计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及开发，统筹执行项目管理五大过程，完成设计开发；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进行新产品开发及项目管理；通过结构设计、设备工艺开发、材料升级等方法，使产品满足或部分满足功能性、环保性、成本优化等方面的需求
工艺研发	**15**	协助完成新品项目研发工作；落实并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对新工艺持续进行改进；负责新产品的打样开发及评审，制定产品工艺、产品标准与产品流程；对新产品的电子文件设计处理，用色彩管理软件数码输出，实现数码样模拟和代替上机样，高效、快速，提高开机有效时间，为客户更直观展示新品效果，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及工艺优化

工程设备研发	41	协助对新品研发所需的设备进行改造开发，确保新产品能完成工业化生产，配合进行工艺设计、改造；负责根据新品研发需求，主导引入先进设备，对新引入的设备进行改良或改造，让其更符合工厂的生产和研发需求；与设备供应商共同进行新设备开发，跟进开发进度，落实开发方案；为公司培训、筛选、储备相关技术性人员，使研发工作能更顺利开展
研发质量管控	49	负责产品及项目研发周期内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对新工艺、新产品及产品迭代或升级的质量要求作出指导及反馈建议，必要时建立企业标准；配合研发体系搭建管控制度；对落地新产品制定产品规格书和制造规范；在新材料开发时，执行供应商质量管理，保证合适和合规的原材料供应。对开发新品售前和售后提供全程品质保障，协助完善产品的设计要求
总计	1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对应的具体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2018 年	一种自动贴手柄机开发	通过研究开发，对收料、放卷、手柄切断、发袋、开合等结构设计，实现了手柄贴片误差不超过 3 毫米的精准定位，贴手柄速度可达 80 个/分钟，实现了多规格手提袋全自动贴手柄
2018 年	袋王制袋机降本增效小内折上口环保手提袋开发	通过对机器零部件进行设计、加工、安装、调试，设计出袋口上折宽度为 5-15 毫米的环保手提袋，同时与大内折手提袋相比，节约原纸生产消耗，可实现 70-80 个/分钟纸袋生产速度
2018 年	鞋类包装中盒袋合一的结构创新与开发	通过对鞋盒包装结构重新创新设计，对提手进行隐藏式设计，解决目前生产中需要人工折叠成型及穿绳的情况；采用设计、印刷、模切、成型的工艺路线，达到损耗低、速度快的生产要求
2018 年	兼具隔热、互动、装饰功能的水性环保发泡油墨的开发及其应用	通过研发实现在纸包装上印刷热发泡型油墨，明确了纯发泡、带香味发泡油墨工艺路线以及网版线数、发泡粒径、发泡温度等技术特征；配合其他印刷图案及后加工工艺形成具有隔热防烫功能、立体外观效果和互动性能的产品
2019 年	食品级涂层替代 PE 淋膜工艺纸杯的开发研究	通过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在纸张表面涂布一层材料替代 PE 淋膜，通过纸杯成型工艺生产产品，产品具备基本使用性能，能盛装常规液体（咖啡、热水、奶茶等），生产速度可达到 90 个/分钟
2019 年	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的研究	通过油墨、pH 稳定剂的控制及测试，发现印刷过程中油墨及 pH 稳定剂添加的最佳规律，解决了由于油墨粘度和 pH 值对印刷色差效果的影响，提高产品的印刷质量
2019 年	KING-35NS 特制纸袋机薄纸型技术开发	通过对薄纸型纸张制袋工艺进行研发设计，实现 80-100 克以下纸张克重纸袋的制造，生产速度达到 80-100 个/分钟，损耗率 2%以内
2019 年	不干胶自动封口防开启的手提纸袋研究	通过增加具有不干胶和离型纸的手柄，实现自动封口防开启外卖手提纸袋生产，产品具备防开启及隐私保护功能；通过设备设计开发，实现半自动、全自动连线生产
2019 年	新型小折口纸袋机的开发设计	通过设备及工艺研发设计，实现了自主产品小内折手提纸袋袋口上折宽度 8-12mm 以内的生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产速度达到 80-120 个/分钟，损耗率 2%以内
2019 年	全自动手柄机的开发研究	通过对收料放卷机构、手柄切断机构、吸气式袋口开合结构、压力涂胶结构等进行创新设计，实现机器全自动化、精确化替代人工贴手柄；每台设备生产速度最低标准 100 个/分钟，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负荷强度
2019 年	环保纸吸管结构、工艺开发研究	通过研究测试，确定纸吸管生产工艺流程、测试标准，实现低速机制管速度 25-35 米/分钟 、高速机制管速度 70-85 米/分钟，损耗率 5%左右的生产；与其他单位一起共同起草了吸管团体标准
2020 年	小 U 制袋工艺技术开发及全自	通过研究将手柄单元进行部件改良同时增加伺服电机进行控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动技术研究	制，实现全自动小 U（小内折袋）制袋与贴手柄工艺一体化生产，可减少手挽浪费，制袋速度达 60-80 个/分钟
2020 年	自封复合纸技术开发及全自动制备的开发研究	通过研究实现自封复合纸离线收卷生产，缩短了生产周期
2021 年	一种可实现空间分隔包装袋的设计及制备开发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一种可实现空间分隔的包装袋，能实现主要内装物与次要内装物的隔离，并具备袋身外表美观、拿取方便的特点；通过设备工艺开发实现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该产品
2021 年	带撕裂功能的可封口纸袋的研究与开发	通过研发应用于外卖行业、快递行业的可封口环保可撕裂纸袋，满足客户对安全性的要求，目前已实现投产
2021 年	手提纸袋动态负重测试方法探究及设备开发	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研发出动态负重测试设备，通过仿生动态负重摆动、提拉、旋转动作动态测试手提纸袋；测试设备频率、旋转角度、升降高度等可调，并可满足三个动作任意组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部门为单位划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各部门职责清晰，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人员专职研发工作，不存在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与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	**11,981.08**	6,777.74	6,325.60
月均人数	**1,360**	940	866
平均工资	**8.81**	7.21	7.30
销售人员薪酬	**1,787.53**	1,268.83	1,098.72
月均人数	**77**	61	54
平均工资	**23.21**	20.80	20.35
研发人员薪酬	**1,759.23**	1,241.84	923.38
月均人数	**168**	128	101
平均工资	**10.47**	9.70	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相比较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其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对销售人员采用了市场化的销售激励措施，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市场化情况。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查阅报告期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研

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项目归集表、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整体的研发体系、研发费用归集原则、研发费用明细情况，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关注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应当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2）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及变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

（2）研发人员与薪酬具备匹配性，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况，不存在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3）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差异与职能差异相匹配。

（八）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以及主要生产环节与核心技术环节的具体内容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或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意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产品创意是否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创意方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核心技术或自身文化创意方案的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收入认定的依据及测算口径，以及专利、核心技术、创意理念与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以及主要生产环节与核心技术环节的具体内容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或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意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产品创意是否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创意方案

（1）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项发明专利，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主要应用环节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2019/10/18	应用于环保纸袋生产环节； 通过该自动贴手柄系统，实现了离线自动粘贴手柄，一方面可实现手柄粘贴自动化，可替代人工操作，节省了人力成本，另一方面，运用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可解决手柄粘贴处缺口问题，提高纸袋美观度。
一种推送边角料的升降机构	2021/9/10	应用于食品包装生产环节； 该装置应用于食品车间模切环节的全自动清废和废料输送，降低了人工干预造成的二次污染风险，有效保证了食品包装的卫生安全，减少了清理及转运废料的人力投入，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一种高分子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6/29	应用于上游原材料生产环节，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储备；该材料制备方法可生产一种新型的包装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解决食品包装防水防油的问题。
一种拒油抗静电纸质包装材料	2016/2/17	应用于上游原材料生产环节，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储备；该材料具备较高防油等级，主要应用于油炸食品包装，防止油渍透出，污染纸袋外的物品。
一种 RFID 印刷用导电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4/7/23	应用于上游原材料生产环节，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储备；该油墨具有导电性能，主要应用于环保纸袋，通过印刷的方式印刷出电路，可用于制作 RFID 等电子标签，实现特殊场景应用。

（2）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印刷、制袋（或杯/盒）等，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印刷	柔性印刷。包括印前、印中、印后以及与图文复制等工序工艺
制袋	包括压纹、烫金、模切、成型、贴手柄、产品检验等工序工艺
糊盒	包含全自动模切、清废、等离子表面处理、开窗贴膜等工艺
制杯	包括模切、封边、产品检验等工序工艺

（3）核心技术相关具体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核心环节	创新性	是否通用技术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制袋	设备创新，配合半自动制袋机完成自动贴手柄工序，减少了传统贴手柄对于人工的依赖	否
2	撕裂袋技术	制袋	产品创新，开发了可用于撕裂的食品用尖底袋产品，方便实用且安全卫生	否
3	内折小 U 袋技术	制袋	产品创新，设备创新，自主研发设计的内折口宽度为 8-12 毫米的环保手提袋，节约纸材；对全自动化制袋与贴手柄一体化生产工艺开发，可实现全自动化生产	否
4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制袋	产品创新，增加具有不干胶和离型纸的圆形手柄结构，赋予纸袋封口防开启且二次使用的功能，可替代快餐外卖行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袋；可全自动一体化生产，满足疫情环境下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隐私性及安全性的需求及要求	否
5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制袋	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自主设计开发一种可实现空间分隔的包装袋，实现主要内装物与次要内装物的隔离，同步实现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	否
6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制杯	工艺创新，通过设备开发，增加纸杯杯口的强度及密封性从而达到防渗漏的效果	是（发行人针对外卖纸杯、纸碗在防渗性能方面进行工艺和材料创新，技术水平行业领先，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核心环节	创新性	是否通用技术
7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制杯、制袋	材料应用创新，通过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在纸张表面涂布一层材料替代 PE 淋膜，更环保	仅有少数企业掌握此项技术（在市面涂层产品较少的背景下，发行人涂层材料技术已应用于纸袋和纸杯，且正在参与涂层材料技术团体标准的制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8	防烫金氧化技术	印刷	工艺创新，纸张表面印刷油墨含碳元素，烫金材料为铝铂材质，其与碳元素接触后发生氧化，导致烫金后图案变黑，通过对印刷油墨进行去碳处理，可有效防止烫金材料氧化，维持烫金图案美观效果	是（发行人创新性将防烫金氧化技术应用于柔印，技术水平领先，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9	高强度纸袋技术	制袋	标准创造，主导修订了纸袋行业标准，同时也自主开发纸袋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检测标准，更精确地控制纸袋质量	是（发行人主导行业标准修订，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自主创造的检测纸袋性能的空中跌落试验成为纸袋行业的参考检验标准之一，推行的纸袋动态和静态实时检测方法已成为行业标杆）
10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制杯/制袋	工艺创新，在纸杯和纸袋生产线上加装视觉检测系统做质量把控首关，提高了产品的检测效率和质量	是（在线视觉检测技术在纸杯生产应用较为成熟，发行人通过持续改进，将在线视觉检测技术应用于纸袋生产，创新性强）
11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制杯	工艺升级，通过增加纸杯卷口强度，使杯口与杯盖贴合更加牢固	是（发行人通过对纸杯卷口工艺的创新和改进，卷口角度从 360 度调整到 450 度，工艺技术行业领先，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12	纸袋防渗透技术	印刷	材料应用创新，通过纸张表面涂布功能化共聚物分散体，使纸袋具备防渗透功能	是（发行人通过涂层配方和纸袋原材料改进，该产品防渗性能行业领先，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印刷	印刷工艺创新，通过对印刷机进行设备改造，实现油墨 pH 的稳定控制，保证油墨的稳定性及适印性	是（发行人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精准稳定的水墨 pH 值和粘度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规范，颜色稳定性、色差范围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肯德基、麦当劳等知名客户认可，且在持续改进提升）
14	柔性印刷技术	印刷	印刷工艺创新，通过运用行业先进的设备、制版和网纹辊技术，实现近于胶印的印刷效果，保持印刷的高质量性和高效性	是（发行人通过先进的卫星式柔性印刷机保持效率、质量方面的领先，通过将行业先进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环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核心环节	创新性	是否通用技术
				节，保持了技术的先进，且持续改进提升）

（4）产品创意情况

发行人产品创意情况具体如下：

创意产品	创意点	是否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麦当劳纸桶格档	通过格挡，将纸桶内部空间分隔开，解决纸桶内装物散乱、串味的问题，同时便于外卖运输	否
麦当劳热狗盒纸托	解决堂食以及外卖食品包装盒统一性的需求，对包装盒进行创意性的“卡扣”设计，两张相同的堂食包装盒通过相互“卡合”后成为包裹性良好的外卖包装盒，解决店家包装盒品类多及存放位置杂乱的问题	否
华莱士外卖薯条盒	在筒形薯条盒的基础上增加卡扣结构，解决了常规筒形薯条盒在外卖过程中易洒漏的问题，同时增加撕裂结构让消费者更方便食用	否
华莱士五格蘸酱桶盖	通过设计的桶盖，实现多种酱料统一摆放，避免酱料少装、漏装	否
麦当劳麦乐鸡纸盒	通过对客户内装物及版面设计需求的研究，设计出一款三角形的纸盒，三角形的造型与“芝士”版面相呼应	否
麦当劳山茶花风味花筒及插片	通过结构和版面设计的结合，开发的符合客户主题需求的花筒和插片，避免了顾客在食用甜筒时掉落到手上的风险	否
星巴克外卖袋	通过自主开发的涂胶设备，在手柄上涂布不干胶同时复合离型纸，使用时撕开离型纸即可实现封口	否
海底捞小纸袋	通过对客户需求场景的分析，新开发的一款迷你小纸袋，该纸袋的袋高及面宽较小，在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情况下达到产品的轻量化、节能化	否
元气寿司纸袋	通过在纸袋内部印刷防水涂层的方式，提高纸袋的防水性能，降低因冷凝水导致纸袋浸湿从而破损的情况发生	否
美团送药袋	通过在纸袋内侧涂布一种特殊油墨，该油墨具有较低的透光性能，能够有效保护纸袋内部药品的隐私性	否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核心技术或自身文化创意方案的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收入认定的依据及测算口径，以及专利、核心技术、创意理念与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生产经营

（1）发行人核心技术或自身创意相关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核心技术或自身创意的相关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7,664.65**	83,323.87	67,825.7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6,044.79**	80,122.47	63,918.52
其中：环保纸袋	**65,331.24**	45,228.88	33,204.73
食品包装	**50,713.54**	34,893.59	30,713.79
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62%**	96.16%	94.24%

（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自身创意相关收入认定的依据及测算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或自身创意相关收入以核心技术对应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认定依据，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技术中如“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水性油墨 pH 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柔性印刷技术”以及“在线视觉检测技术”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各类产品分别应用了不同的核心技术组合。

（3）专利、核心技术、创意理念与主要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

①发行人专利对应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1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手提袋
2	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小内折手提袋
3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自封袋（常规款）
4	**一种自封复合纸收卷机**	**自封袋（常规款）**
5	一种可拆封的食品外卖袋	自封袋（三贴片款）
6	一种纸袋机改良的折小上口装置	小内折手提袋
7	一种手提袋	小内折手提袋
8	一种可撕裂的食品包装袋	撕裂袋（双撕裂线款）
9	一种易拆解的食品包装袋	撕裂袋（单撕裂线款）
10	一种制袋机上料装置	手提袋
11	一种便携式自封尖底袋	尖底袋
12	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自封袋（贴标款）
13	**一种多卡槽的分层盖体**	**纸桶盖**

注：以上只统计有专利应用类产品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手提袋
2	纸袋防渗透技术	防漏保温食品袋
3	内折小 U 袋技术	小内折手提袋（小 U 袋）
4	防烫金氧化技术	防氧化光油纸袋
5	撕裂袋技术	撕裂纸袋
6	高强度纸袋技术	高承重纸袋
7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纸杯、纸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8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自封袋
9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涂层纸杯、纸袋
10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11	柔性印刷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12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技术储备，应用于纸杯、纸碗
13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技术储备，应用于纸杯
14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技术储备，应用于夹层外卖袋

③发行人创意理念对应的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创意理念	对应产品
实用、便捷	麦当劳纸桶格档、华莱士五格蘸酱桶盖
便捷、美观	麦当劳热狗盒纸托
便捷、安全	华莱士外卖薯条盒
美观	麦当劳麦乐鸡纸盒
安全、美观	麦当劳山茶花风味花筒及插片
安全	星巴克外卖袋等
节约环保、美观	海底捞小纸袋
功能化应用	元气寿司纸袋
隐私保护、功能化应用	美团送药袋

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生产经营。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开发部经理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及应用情况，核心技术、核心工序、核心技术产品等的对应关系和相互影响情况，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所能达到的效果，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体现的创新性、产品创意来源等；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原则是否合理，分类数据是否准确；

（3）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了解创意产品的创意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具备创新性，主要核心专利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在其他通用技术上采取创新结合的方式形成自身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产品创意不存在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情况；

（2）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生产经营。

（九）结合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结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同时，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经过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积累了多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对原辅料性能研究及开发运用、改造、升级、调整生产设备及工艺参数、配合有效的检测设备和手段等方式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保持核心技术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同时，还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来构筑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可替代性较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原理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1、通过改进贴手柄装置，一方面可实现手柄粘贴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另一方面，运用该技术可解决全自动制袋机手柄粘贴处缺口问题，提高纸袋美观度； 2、“流线式”贴手柄，相比同行业的“按压式”贴手柄具备速度优势，生产速度可达 80-100 个/分钟，同行业企业生产速度为 30-70 个/分钟	1、专利技术（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ZL201711275095.8） 2、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短期内无可替代性
2	撕裂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出的撕裂纸袋具备一条垂直于袋口的撕裂线、袋口增加可封口功能标签，在装盛食物时，袋口设有标签可封住纸袋，在食用食物时，可直接沿撕裂线把纸袋撕开，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方便卫生； 2、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300 个/分钟	1、专利技术（一种易拆解的食品包装袋 201721256382.X） 2、行业内首次运用于尖底袋产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短期内无可替代性
3	内折小U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手提纸袋在袋口内折 8-12mm 的纸袋的生产，达到避免撕裂、割手，袋口平滑美观的效果，相比普通纸边内折 60-80mm 的纸袋，此技术缩小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 2、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80-120 个/分钟，同行业袋口内折纸袋生产速度约为 60 个/分钟	1、专利技术（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 ZL201721306083.2） 2、专利产品小内折口手提袋，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国内外专利保护，短期内无可替代性
4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1、通过产品优化设计，使贴有不干胶离型纸的手柄对侧与袋口内壁紧密黏合，在袋内放置食物后，撕掉手柄上	1、专利技术（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ZL201821990834.1） 2、行业内率先开发此类技术产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短期内无可替代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原理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的离型纸，让两侧袋口通过不干胶黏合，赋予纸袋封口防开启功能，满足消费者对隐私性及安全性日益增长的需求，可替代快餐外卖行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袋；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化生产，满足多样化生产需求	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5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内设夹层纸袋的连续性生产，该纸袋用于配料袋使用存放吸管、纸巾、刀叉勺、糖包、奶精等配件，可防止餐具与食物形成交叉污染，体现便利操作和安全性，并降低原纸消耗；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同步实现 110-150 克/平方米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	1、专利技术（一种带夹层的多功能纸袋 ZL201921112122.4） 2、同行业其他公司尚未推出类似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国内专利保护技术，短期内无可替代性
6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1、通过对纸杯的外径、卷径、卷角、圆度等进行精密设计，以特定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解决了外卖纸杯配盖易渗漏的问题； 2、实现加水至距离杯口 6 毫米处，放置于玻璃上静止 30 分后无水印的行业技术指标	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针对外卖纸杯、纸碗在防渗性能方面进行工艺和材料创新，且发行人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7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1、通过对纸杯的外径、卷径、卷角、圆度等进行精密设计，以特定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解决了外卖纸杯配盖易渗漏的问题； 2、实现纸杯卷口角度从 360 度调整到 450 度，实现纸杯外径偏差≤±0.3 毫米的行业领先标准	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8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1、通过对涂层材料与纸张的结合应用，开发出了一款具备防水、防油且可热封的涂层纸，该纸不含传统塑料，主要替代目前传统的淋膜纸，可实现降解、回收功能； 2、涂层纸杯通过 GB/T19277.1 标准测试，相对降解率高，可达 90%	1、在市场涂层产品较少的背景下，发行人涂层材料技术已应用于纸袋和纸杯并参与涂层材料技术团体标准的制定 2、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涂层技术应用于防水、防油纸杯和纸袋时间较短，短期内难以替代
9	纸袋防渗透技术	1、通过在纸张表面涂布功能化共聚物分散体，提高纸张的阻隔性能和韧性。使其具备防渗功能，当纸袋内盛装饮料、汤汁的容器发生侧漏时，能有效防止渗透。 2、满足承重性能 2.5 公斤/标准袋 4 小时悬挂承重不破袋的防渗透技术指标	创新运用涂层材料，实现防渗性能，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10	防烫金氧化技术	1、通过对印刷油墨进行去碳处理，可有效防止烫金材料（铝铂材质）氧化，保持烫金图案美观效果； 2、创新性实现行业通用技术与柔性印刷结合	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11	高强度纸袋技术	1、通过使用高强度水性胶水，黏合纸绳手柄与袋身，解决了普通纸袋承重有限，盛放重物时胶水黏合部位处存在易损坏风险； 2、该技术产品通过承重振荡测试仪动态振荡检测，可实现最高承重 15kg，震荡 3,900 次手柄不脱落，纸袋不损坏	1、主导手提纸袋行业标准（QB/T4379-2019）修订 2、自主创造的检测纸袋性能的空中跌落试验成为纸袋行业的参考检验标准之一，推行的纸袋动态和静态实时检测方法已成为行业标杆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原理	技术先进性	技术的可替代性
		的性能	3、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12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1、通过在纸杯/纸袋生产线上加装特定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对产品的污染、异物、瑕疵等的检测，确保产品无异物污染、无瑕疵； 2、在生产环节同时实现产品检测，提高检测效率，有效降低产品入库的不良率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在纸杯生产应用较为成熟，发行人将在线视觉检测技术应用于纸袋生产，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1、通过记录每一时间段印刷品的色差、油墨的 pH、粘度等数据，找出油墨 pH 稳定剂的最佳添加规律，有效降低印刷不良率和色差偏差； 2、创新性的将油墨 pH 值与粘度同时作为色差影响因素进行统计分析，相比行业内一般仅将粘度作为影响因素，发行人油墨调控技术更加全面和准确	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14	柔性印刷技术	1、通过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相比胶印等其他印刷方式，可明显减少 VOCs 排放，具备环保性； 2、采用卷筒型设备工艺，便于与其他纸袋或制盒工序设备衔接从而形成自动化流水作业； 3、采用先进的卫星式柔印机，结合行业先进的“平顶网点技术”制版技术，实现近于胶印的印刷效果，应用前景广阔	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持续改进提升，短期内难以替代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组织研发力量，通过对产品及设备工艺的创新开发，完成创新产品或工艺的自动化生产，形成不断创新和迭代的技术。

印刷技术方面，公司采取环保的柔性印刷与创新的水性油墨调配技术相结合的印刷工艺，并应用计算机和数据分析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和控制，关键技术如“柔性印刷技术”、“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等，使得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环保性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制袋（杯）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创新应用材料、开发创新设备等保持技术先进性，关键技术如“内折小 U 袋技术”、“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一种涂层材料技术”等，使得公司产品在功能性、环保性、生产高效性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2）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①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绿色环保化、替塑化

绿色环保包装是一种高新技术形态的包装，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生产，再

到包装的使用、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要求节源、高效、环保、无害。绿色环保包装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其研究要从开发、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废弃等全过程考虑，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及“限塑”、“替塑”政策的日趋严格，积极研发绿色环保型包装和替塑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向着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去塑化和替塑化的方向发展。

2）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技术水平的进步使得印刷包装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应用逐步成为现实。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检验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节约了人力成本。性能差、效益低、能耗高的传统设备将逐步被替代，而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以及数字印刷的应用将会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3）多功能包装兴起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科学的持续突破，纸制品包装已经具备防水、防油、透气等多种功能。下游消费领域对于纸制品包装多样化功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带动了纸制品包装在耐油、耐水、保温、杀菌等功能方面将持续突破。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在上述功能方面开展研发应用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领先地位。

4）纸制品生产商综合服务能力升级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下游消费行业呈现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加速化的发展趋势，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下游消费行业的包装配套行业，未来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粘性将进一步增强。纸制品生产商将由原先的产品生产商升级为综合服务商，下游客户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逐渐升级。

5）市场集中度提升

2020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内前五大生产商销售收入合计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3.01%，相比 2016 年前五大生产商的相应比例 5.40%，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受下游消费行业品牌化及集中度提升影响，具备客户资源优势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商能够抓住本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

②市场潜力

1）不断增加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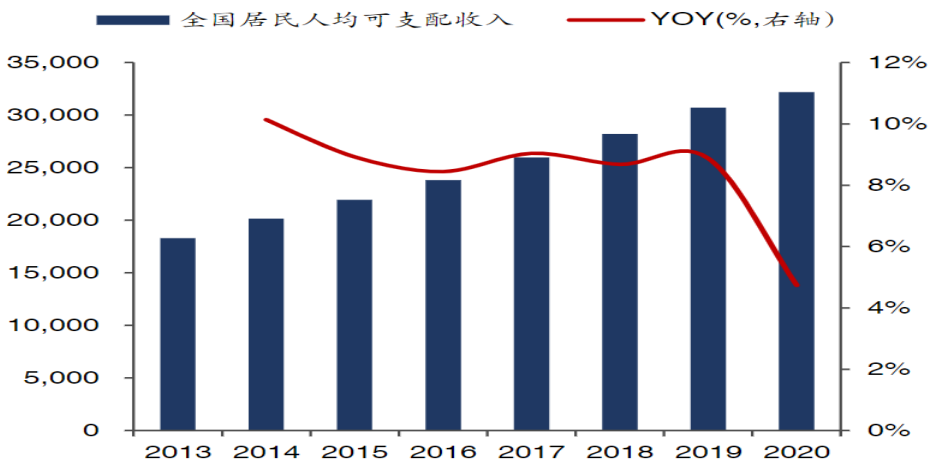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纸制品包装行业下游主要应用于各消费领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直接影响居民的消费意愿。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稳步增长。持续的收入增长为居民消费提供了消费基础，进而也为纸制品包装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有利于行业进一步发展

2020 年 1 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分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三个时间段，明确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分阶段的任务目标。《意见》明确提出“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等。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有利于纸制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进口设备

发行人进口设备主要包括制袋机和印刷机。相比国产设备，进口制袋机在运行稳定性、生产速度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如“日本纽朗制袋机”可实现 170 个/分钟的生产速度，相比国产设备“上豪制袋机”的 140 个/分钟的生产速度具备一定优势；进口印刷机如“德国 W&H 印刷机”可实现 500m/分钟印刷速度，相比国产设备如“华阳印刷机”400m/分钟的印刷速度具备一定优势，此外，进口印刷机在印刷精度方面亦具备一定优势。

虽然进口设备相比国产设备具备一定优势，但是国内企业也具备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能力，如国内生产商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E 霸”卫星式柔版印刷机、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自动制袋机等。公司也具备一

定的设备升级改造能力，不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及研发积累，已形成了国产设备与相关核心技术相结合的先进生产技术，并规模化应用于生产经营。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和“内折小 U 袋技术”形成的“自动贴手柄设备”以及“小 U 袋设备”均由发行人与国内设备厂商合作开发，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先进、工艺先进以及材料应用先进等方面，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不依赖进口设备。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产品与工艺方面：

（1）产品方面体现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根据市场、政策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及变化，保持产品在功能环保性、创意设计、性能、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持续创新。

①开发绿色环保产品

公司在保证实现期望功能、维持相应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产品结构的改造，在减少生产原纸消耗、形成综合环保效益的原则下，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如小内折口手提袋，此产品通过缩小袋口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同时解决了齿口手提袋易撕裂、易割手的不足，该产品获得了安踏、特步、来伊份、三福百货等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全球禁塑、限塑的大形势下，作为一次性塑料包装的替代品，去塑化、环保、可回收的纸制品包装产品需求激增。“以纸代塑”绿色环保包装理念已成为餐饮、食品、冷链、日化等行业的首选方案。公司通过选用功能性材料并结合工艺创新，将水性涂层材料技术应用于纸袋和纸杯生产制造，在实现塑料膜层的阻隔以及机械性功能的同时，替代传统纸张上的塑料膜层，使纸张可再浆、可回收、可降解，实现真正高效的纸张再循环，真正践行去塑化和可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公司提供去塑化包装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多品种纸张特定的阻隔需求，目前正参与制定相关团体技术标准。

公司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整个产品及工艺生产过程。为了保持产品在生产环节和下游消费环节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公司在原辅料选择上均将安全环保性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水性胶水相比溶剂型同类型材料具备无毒、环保、易溶于水等安全环保特性，被公司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在印刷环节，

公司采用安全环保的水性油墨及水性光油；在制袋环节，公司采用安全环保的水性胶水进行粘合。

②提升产品使用的便捷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下游鞋服、餐饮等消费领域，为进一步提升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公司通过对产品结构的改造，持续通过优化、拓展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品质，不断开发更适用于用户需求的应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和忠诚度，保持和持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如“撕裂尖底袋”、“不干胶自动封口外卖袋”、“麦当劳热狗盒”、“麦当劳纸桶格档”等产品。公司获得了客户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提案奖”。

③丰富产品的多样化功能

发行人结合下游消费领域对纸制品包装多样化功能的需求，通过持续研发努力，开发出具备良好防水、防油、抑菌等功能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具体如下：

1）防水性能

纸袋在雨雪天气使用时，可能出现纸袋表面印刷图案被浸湿而导致褪色的情形，为避免上述现象，公司研发团队对油墨表层的防水性能进行了多轮的测试，模拟总结降雨对纸袋表层的浸湿试验结论，并通过科学的抗泼水性试验方法，成功的开发了防水光油的涂层处理方法，使纸张纤维表面形成致密的膜，降低纸张空气透过率和水透过率，从而达到良好的防水性能。该技术在优衣库、海底捞等客户的手提纸袋产品上应用，抗泼水性能达到 4 级，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2）防油性能

为了适应外卖送餐领域、厨余垃圾处理等领域对纸袋防油能力的特殊要求，公司通过运用抗水防油涂层材料，在纸袋内进行无氟涂层技术处理，在纤维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致密的薄膜，凭借毛细管张力在纸张中的空隙进行扩散，渗透于纸张结构，大大降低孔隙度，阻止油脂的渗透。该技术在美心纸袋产品上推广应用，能有效的阻隔油脂的渗透。

3）抑菌性能

疫情期间，公司开发出袋身及手柄处具备抑菌功能的纸袋，可有效降低外卖配送过程中的交叉污染风险。

④配套提升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在生产线上加装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产

品检测与生产的同步，可有效提升产品检测效率，降低产品入库瑕疵率。

公司通过对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长期记录和分析，结合客户的质量和品质要求，逐步形成自身的产品标准，并主导和参与部分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批准和发布单位	公司角色
QB/T4379-2019	手提纸袋行业标准	工信部	主导修订单位
GB/T27590-2011	纸杯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修订单位
T/CNFIA201-2020	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纸吸管团体标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参与修订单位
T/CTAPI001-2022	绿色纸质外卖包装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中国造纸学会	**参与修订单位**
-	食品接触用环保型涂布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团体标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正在参与修订

为更加高效地实施产品质量检测，公司还自主创新了一系列检测方法，如公司自主创新的“5+2”模式检测方法，采取 5 种状态（静态负重试验、动态提吊试验、动态摇摆试验、冲击跌落试验、动态拉伸试验）+2 种环境（高温 85℃/低温 -30℃），全方位场景模拟纸袋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检测纸袋性能的空中跌落试验方法已成为纸袋行业的参考之一，公司推行的纸袋动态和静态承重实时检测方法已成为行业标杆。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体评价如下：

客户名称	评价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
乐信贸易（麦当劳）	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
HAVI GROUP	保障供应奖、卓越质量奖、开发创新公司奖
猩米科技（喜茶）	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美团	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
来伊份	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

（2）工艺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全面使用柔性印刷技术并持续改进相关技术和工艺

公司采取环保的柔性印刷与创新的水性油墨调配技术相结合的印刷工艺，并应用计算机和数据分析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和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生产环节的环保、产品使用后的可降解。

一方面，柔性印刷工艺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相比丝印、胶印等其他传统印刷工艺，明显减少 VOCs 排放，极大改善印刷作业环境，有效保障内包

物的安全。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版材、数字加网、高清制版等技术的进步，柔版印刷的品质也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精准稳定的水墨 pH 值和粘度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规范。发行人通过使用最新的杜邦™赛丽® DFUV 版材，优化提升激光分辨率，采用超过 1000 线的加网，成功应用平顶网点技术等，实现了 175 线、20μm 细小网点的高精度印刷，印刷质量接近传统胶印，颜色稳定性、色差范围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印刷质量的持续提升有助于实现包装的美术创意，满足用户的审美体验和品质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6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印刷协会颁发的“2018 年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金奖”、“福建省包装印刷产品优质奖”，“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柔性版印刷分会”颁发的“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精品奖”、“全国柔印产品质量评比优秀奖”等，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等颁发的“中华印刷大奖（“包装袋类”优秀奖）”等。

②对设备进行系统性改造以适应产品的生产

公司为实现期望的产品品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安装、局部改造、特定功能添加、重新系统设计等方式，全面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1）公司立足于对相关生产设备的熟练运用，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如德国 W&H 卫星式印刷机、美国 weber 固定尺寸制袋机等），建立起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硬件基础。

2）为适应产品生产的工艺要求，公司通过组建工程设备技术团队，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优化安装，从而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

3）为实现产品的特定功能，公司研发并定制特定功能的零部件，对外购设备进行局部改造或添加特定功能，使产品能实现创新功能。

4）面对全新的产品生产或功能要求，公司通过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等途径，对关键设备进行重新的系统设计，并委托设备供应商组织制造。发行人与技术合作方进行的此类共同研发，已经形成了丰硕的技术成果，部分技术获得了专利授权（如小 U 袋（小内折口纸袋）生产设备”等）。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3）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科技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体制

公司立足于行业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充分整合自身内部和外部的人才，已建立研发中心，开展独立研发。与此同时，公司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开展多种合作研发，充分整合各种互补性研发资源，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北京印刷学院、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印刷包装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并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成立了“南王产业研究院”，极大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交流与落地，为公司的相关科技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基础。

公司建成了完善的综合性研发实验室，按 CNAS 标准要求建立了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精密理化分析仪器，可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原料、成品、车间空气、操作台面、人员手部等实施微生物监测管控。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对食品包装安全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测的纸包装生产厂家。实验室能模拟终端消费使用的任何场景测试，包括餐厅的煎、煮、蒸、炸等烹饪食物对包装产品的影响，同时还包括外卖配送、超高低温、老化等各类使用场景。

此外，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客户研发人员直接沟通的创新模式，极大提高了产品迭代及创新的及时性、高效性及落地性。

2）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5 项。公司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主导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技术、工艺体系。

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等。此外，公司为福建省包装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会员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②模式创新情况

1）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下游消费行业呈现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加速化的发展趋势，纸制品包装行业作为下游消费行业的包装配套行业，下游客户对本行业内生产企业服务的要求亦会越来越高，区别于传统下订单及采购的合作模

式，纸制品包装优势企业的服务模式将向综合服务商模式转变。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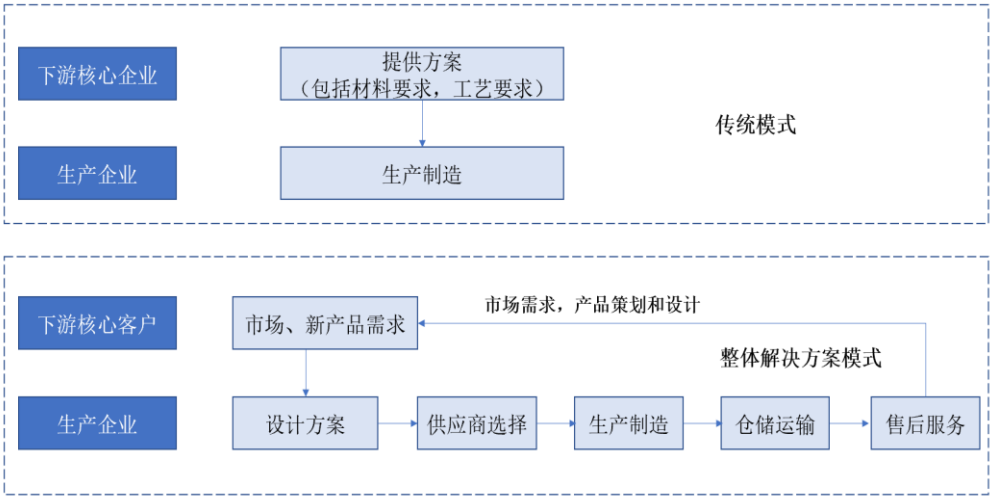

公司定位“纸制品包装综合服务商”，对下游客户的服务涵盖整个业务链条。以服务品牌客户肯德基为例，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研发人员与肯德基的产品研发人员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针对其具体需求形成相应产品的设计方案并完成样品的生产，下游客户确认后，公司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通过对每一批次产品赋予唯一的追溯号码，可以对每一批次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市场反馈等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并且在 2 小时内可完成产品追溯，可快速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需求，并对于客户反馈的新需求和建议进行持续的改善。

2）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结合下游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和合作稳定性，采取了“专机”生产的模式。该模式可减少单一生产线多次切换生产多品类产品导致的设备、人工、残余材料的损失或浪费，实现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增益。

③新旧产业的融合

1）与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产业融合

2021 年 3 月 13 日，全国人民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未来整体纸制品包装行业将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和践行国家政策和战略，不断加强自身的数字化、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引进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云平台技术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和高效化。公司正在推进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等其他系统，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建设进程。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设备的自动化工艺，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比率。在智能化建设方面，通过物联网终端数据采集设备与正在推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相关模块，结合现有的云平台技术不断增强智能制造功能。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连线一体化印刷包装生产线。公司食品包装生产车间获得了泉州市经济与数字化委员会颁发的“智能制造示范-数字化车间”专项奖励。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通过“仓储信息管理系统”、“仓储控制系统”、“车间生产执行系统”、“车间智能物流配送系统”、“车间半成品库存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等实现数字化生产和智能物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整体“智能化、自动化”制造水平会进一步提升。

2）与环保产业的融合

纸是环境友好型材料，纸制品包装作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联合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面资源进行全方位、交叉式开发，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运用，在“替塑”、“降塑”环保产品研发方面进行重点技术攻关，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以纸吸管为例，随着全球禁塑、限塑政策的持续推动，纸吸管作为一次性塑料吸管的环保替代品顺应市场需求而产生。国内纸吸管市场在经历了市场分散化竞争、产品无标准以及频繁出现受热发软等质量问题后，国内纸吸管行业发展受到了阻碍。公司从服务市场和客户核心需求出发、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在市场低迷期时开始纸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联合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实验室和检测室等各方资源开展研究，并参与制定了国内纸吸管团体标准。

目前公司纸吸管产品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并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3）与互联网零售产业的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实物网上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3.24 万亿提升至**2021** 年的**10.8 万亿**（**2021** 年社会零售总额为**44.1 万亿**），电商规模和渗透率提升迅速。公司积极寻求互联网零售包装业务机遇，成功开发了京东和美团等互联网客户，相应的京东外卖袋、美团送药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零售包装。未来公司还将计划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销售平台，积极抓住互联网零售产业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

（4）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内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含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环保纸袋主要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的外带包装，包括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食品包装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符合食品直接接触标准的纸质内包装。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代码：C22）。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内企业。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询相关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文件，访谈发行人开发部经理了解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了解公司产品、设备及工艺存在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可替代性较低，发行人从事技术研发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不依赖进口设备；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市场潜力，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保荐机构已补充完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陈凯声。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 23.78%，并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的股份。

（2）晋江永瑞系由外部人员主要持有的合伙企业，陈凯声仅持有晋江永瑞 0.53%合伙份额，发行人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68.42%合伙份额，另一处显示份额系 70.01%。

（3）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晋江永瑞并非由陈凯声控制，晋江永瑞 2015 年设立时陈凯声并非其合伙人。晋江永瑞存在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其中包含华莱士关联方 2 人，2 人合计持有份额 1.33%。陈玉富于 2015 年前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2015 年受托持股人将股权转让予陈玉富主要出资的晋江永瑞，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4）惠安众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 1 人且出资比例较高，同时存在离职人员 7 人。

（5）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5%股份，其中惠安华盈持股 14.63%，惠安创辉持股 7.46%。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6）现场检查发现，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章节统计口径未保持一致，游小彬既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也是惠安华盈的合伙人，其与华莱士在投资及商业合作上有所重叠，而招股说明书该章节中未将游小彬直接持股情况纳入统计。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仍有一处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未将游小彬持股情况纳入统计。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是

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4）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5）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6）说明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存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并准确披露。

（7）说明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8）结合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间接持有股份所对应控制权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的核查充分性、信息披露准确性。

回复：

（一）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分别说明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晋江永瑞合伙协议》”）及《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惠安众辉合伙协议》”），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内容	相关条款内容	《晋江永瑞合伙协议》条款	《惠安众辉合伙协议》条款
1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第九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凯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东权利等； （2）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处置），制定合伙企业收入分配方案，支付合伙企业费用；……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5	合伙会议表决权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序号	约定内容	相关条款内容	《晋江永瑞合伙协议》条款	《惠安众辉合伙协议》条款
		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2、修订本协议； ……		
6	合伙企业解散事项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且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延长； （二）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上述约定，《晋江永瑞合伙协议》及《惠安众辉合伙协议》均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系全体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效力；该等合伙协议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对外具有公示效力。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对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权力，《晋江永瑞合伙协议》和《惠安众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陈凯声的控制权。

2、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陈凯声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晋江永瑞、惠安众辉自 2015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其参加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晋江永瑞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惠安众辉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临时股东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6 年 10 月 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晋江永瑞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惠安众辉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授权黄国滨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国滨	陈凯声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凯声	陈凯声

结合历史上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以及《晋江永瑞合伙协议》和《惠安众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凯声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

根据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各合伙人通过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晋江永瑞及惠安众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3、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是否曾出现变动，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安众辉设立至今，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凯声。惠安众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惠安众辉合伙协议的约定，惠安众辉由陈凯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陈凯声能够控制惠安众辉。报告期内，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国滨；为巩固并加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报告期内，晋江永瑞的控制权存在变动情形。

报告期内，陈凯声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惠安众辉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成为晋江永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系为了加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资料，了解其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机制、权限约束的约定，表决权与存续期限的相关约定，了解陈凯声取得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权的起始时间；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历史上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对外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

（3）查阅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股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晋江永瑞合伙协议》和《惠安众辉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事项

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陈凯声的控制权；陈凯声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晋江永瑞、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45%、6.24%的表决权，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报告期内，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晋江永瑞的控制权存在变动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晋江永瑞设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晋江永瑞完成工商注册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913.90	91.39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7 年 11 月，晋江永瑞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浩，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2.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怡，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4.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莉。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832.60	83.26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8 年 5 月，晋江永瑞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孙向阳。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700.10	70.01	有限合伙人
孙向阳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20 年 4 月，晋江永瑞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22 日，陈玉富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文杭，同意黄国滨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0.5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凯声。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凯声	5.30	0.53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684.20	68.42	有限合伙人
孙向阳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黄国滨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杭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20 年 12 月，晋江永瑞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孙向阳将持有的晋江永瑞 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顾乐。本次转让完成后，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凯声	5.30	0.53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684.20	68.42	有限合伙人
顾乐	132.50	13.25	有限合伙人
梁莉	44.20	4.42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黄国滨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邹云怡	21.20	2.12	有限合伙人
吴浩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杭	15.90	1.59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

瑞，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陈玉富对发行人的真实出资。

为了便于发行人股权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协商，除陈凯声外，其他自然人均通过持股平台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陈玉富因从事工程建筑业务长期出差，原本就委托林玉洪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考虑自身方便，遂通过持股平台方式还原代持关系。因此，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4 月，经各方协商，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考虑，晋江永瑞当时的合伙人基于对陈凯声的信任，将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因此，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晋江永瑞的工商底档，了解其历史沿革；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了解发行人代持还原过程；

（3）访谈陈玉富及林玉洪，了解其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的背景及原因；

（4）访谈陈凯声，了解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份增资的相关背景、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为巩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申请文件中关于陈玉富所持份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68.4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中披露“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 70.01%的合伙份额，报告期内曾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该处披露持股比例非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份额的最新情况，系笔误造成，发行人已进行修改。

2、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人员变动对陈凯声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晋江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进行转让，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2）有限合伙人死亡的，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死亡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并将价款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支付；（3）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任一有限合伙人或现有合伙人外的任何第三方，均无须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4）若转让方在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应相应完成该转让方的退伙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及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晋江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有限合伙人退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及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晋江永瑞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1）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根据《晋江永瑞合伙协议》约定可知，除非陈凯声同意，晋江永瑞的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而且，经陈凯声同意的前提下，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受让方须为陈凯声或陈凯声指定的第三方；结合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其他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不会对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晋江永瑞合伙人的变动不会对陈凯声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晋江永瑞主要系由外部人员出资、陈凯声出资份额较少的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晋江永瑞的合伙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身份背景
陈凯声	0.53	普通合伙人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玉富	68.42	有限合伙人	否	与陈凯声共同设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
顾乐	13.25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的配偶
梁莉	4.4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玉富朋友
张昱	2.65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身份背景
黄国滨	2.12	有限合伙人	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投资总监
邹云怡	2.1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玉富朋友
吴浩	1.59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陈文杭	1.59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朱武建	1.32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黄海龙	0.80	有限合伙人	否	华莱士关联企业任职
苏锦碧	0.66	有限合伙人	否	陈凯声朋友
许晓珍	0.53	有限合伙人	否	华莱士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0.00**	**-**	**-**	**-**

根据上表可知，晋江永瑞的合伙人基本由陈凯声与陈玉富的朋友组成，各合伙人基于对陈凯声的信任以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成为晋江永瑞的合伙人。

根据《晋江永瑞合伙协议》约定，陈凯声是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晋江永瑞的合伙事务享有决策权，拥有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虽然陈凯声仅持有晋江永瑞 0.53%出资份额，但其他合伙人无法依据其所持晋江永瑞的出资份额变更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晋江永瑞合伙协议》规定，虽然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稳定。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晋江永瑞合伙协议，了解晋江永瑞份额转让与退出是否存在限制、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2）查阅晋江永瑞合伙人调查表、访谈陈凯声，了解晋江永瑞合伙人的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晋江永瑞合伙人的变动不会对陈凯声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虽然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晋江永瑞的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惠安众辉中非发行人员工持股份额较高是否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

根据《惠安众辉合伙协议》约定，陈凯声是惠安众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惠安众辉的合伙事务享有决策权，拥有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虽然陈凯声仅持有惠安众辉 0.12%出资份额，但是其他合伙人无法依据其所持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变更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惠安众辉合伙协议》规定，虽然陈凯声持有惠安众辉出资份额较少，但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控制权稳定。

2、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惠安众辉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陈慧敏、刘春惠、张灿丽、陈梅英、邓清勇、段素贞、吴雪华以及吴生强、**郭莹 9 人**即通过该次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马雷鸣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后，陈梅英于 2016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刘春惠、段素贞分别于 2016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吴雪华于 2017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陈慧敏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邓清勇于 2020 年 4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张灿丽于 2020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吴生强于 2021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马雷鸣于 2022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郭莹于 2022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该等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离职，具有合理性。

根据《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惠安众辉补充合伙协议》”）约定，在发行人 IPO 材料申报前，有限合伙人因辞职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202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离职员工保留持股平台份额的议案》，鉴于陈慧敏、刘春惠、张灿丽、陈梅英、邓清勇、段素贞、以及吴雪华等人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该等离职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离职员工保留持股平台份额的议案》，鉴于吴生强、马雷鸣及郭莹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该等离职人员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

《惠安众辉合伙协议》以及《惠安众辉补充合伙协议》未规定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对离职人员的访谈以及陈凯声出具的书面说明，该 10 名离职人员未与陈凯声签署有关惠安众辉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协议。

根据该 10 名离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该等离职人员继续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结合前述情况，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惠安众辉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了解惠安众辉的控制权安排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了解离职人员份额转让情况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

（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关于离职人员份额的处理情况；

（4）查阅惠安众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离职人员继续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离职人员，了解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陈凯声持有惠安众辉出资份额较少，但不会影响陈凯声对惠安众辉控制权的稳定性；惠安众辉中离职人员较多具有合理原因，相关离职人员继续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凯声对惠安众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五）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结合历史持股及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说明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华莱士关联方参与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参加历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惠安华盈是否参会	惠安创辉是否参会	黄蓉是否参会	陈小芳是否参会	陈正莅是否参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临时股东会	是	是	-	-	-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6 年 10 月 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	-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否	-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惠安华盈是否参会	惠安创辉是否参会	黄蓉是否参会	陈小芳是否参会	陈正莅是否参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是	是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否	是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是	否	是	是

华莱士关联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其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及未参会外，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陈正莅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华莱士关联方委派董事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时期	董事会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情况
2016.5.5-2019.12.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一名董事（黄海龙），剩余四名董事由陈凯声提名
2019.12.8-2020.1.1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华莱士关联方提名一名董事（黄海龙），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提名一名董事，剩余三名董事由陈凯声提名
2020.1.10-2020.6.2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黄海龙辞职，陈凯声提名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三位独立董事，华莱士关联方未提名董事
2020.6.27-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刘琳琳、黄清阳辞职，陈凯声提名杨帆、常晖为独立董事，华莱士关联方未提名董事

根据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情况，华莱士关联方仅向发行人提名过一名董事，并且该董事对其参与的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曾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关联方未曾向发行人委派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惠安华盈和惠安创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发行人设立时，惠安华盈和惠安创辉等签署《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申明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及类似委托投票、代理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文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之前私下协商并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文件；自发行人成立起 3 年内，各方不会签署任何上述文件；同时，该申明并不限制各方同陈凯声签订上述文件。

同时，惠安华盈和惠安创辉承诺：（1）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2）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另外，惠安华盈和惠安创辉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任何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4）根据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

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委派董事承诺函》，了解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存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并准确披露

1、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披露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中披露“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股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披露了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陈正莅及游小彬之间的股东关系，

其中，游小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股份，并持有惠安华盈 2.34%的合伙份额，该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5%的股份。

上述两次披露信息的侧重点不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旨在突出华莱士关联方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游小彬与华莱士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在此处披露游小彬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旨在披露股东之间的关系，包括关联股东之间的关系，游小彬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惠安华盈 2.34%的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在此处披露了游小彬持有惠安华盈合伙份额的情况。

综上，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处信息披露准确。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披露信息的侧重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披露不一致系披露信息的侧重点不同，信息披露准确。

（七）说明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1、陈凯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凯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通过晋江永瑞控制发行人 6.45%股份表决权，通过惠安众辉控制发行人 6.24%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7%股份表决权。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惠安华盈所持股份比例为 14.63%，第三大股东惠安创辉所持股份比例为 7.46%，第六大股东温氏一号所持股份比例为 6.07%，其余 52 名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35.37%，股权相对分散。惠安华盈、惠安创辉以及温氏一号等合计持股比例与陈凯声控制的股权比例存在差距，实际控制人可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该等提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凯声通过提名董事人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

陈凯声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有效运作。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股东大会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规范、良好，不存在因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审议的情形。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对陈凯声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陈凯声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陈凯声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凯声所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40.99	全部通过
2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37.01	全部通过
3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7.01	全部通过
4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7.70	37.88	全部通过
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7.70	37.88	全部通过
6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2	40.44	全部通过
7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89.84	41.20	全部通过
8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4	40.43	全部通过
9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1.54	40.43	全部通过
10	2019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8.96	41.60	全部通过
11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4.34	39.23	全部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凯声所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2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4.34	39.23	全部通过
13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90.62	32.90	全部通过
14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75	35.18	全部通过
15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6.25	42.05	全部通过
16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82.83	43.78	全部通过
17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4.67	42.83	全部通过
18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3.89	43.23	全部通过
19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3.89	43.23	全部通过
2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6.27	全部通过
21	2021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6.27	全部通过
22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78	43.81	全部通过
23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86.47	42.19	全部通过

（2）董事会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董事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规范、良好。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该等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提名情况如下：

时期	董事会组成	陈凯声提名情况
2018.1.1-2019.12.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四名董事
2019.12.8-2020.1.1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三名董事
2020.1.10-2020.6.2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六名董事 （含三名独立董事）
2020.6.27-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陈凯声提名六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凯声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并参与各项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	201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3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4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5	2018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6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7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8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9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0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1	2019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2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3	2019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4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6	2019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7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8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19	2020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0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1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2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3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4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6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7	2021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8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29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30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全部通过

（3）监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规范、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2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4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5	2019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6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7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8	2019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9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0	2020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1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2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3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4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5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16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全部通过

（4）经营管理层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由具备企业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运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内部治理要求，设置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由陈凯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陈凯声提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陈凯声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5）公司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24 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已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

（1）陈凯声、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凯声、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已出具承诺：

自南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温氏一号作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温氏一号以及一致行动人温氏二号已出具承诺：

“（1）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同受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存在一致行动除外）；（2）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3）惠安华盈、惠安创辉作出关于不委派董事的承诺

惠安华盈、惠安创辉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任何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4）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运作的有效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了解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7号），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访谈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6）查阅陈凯声、惠安众辉、晋江永瑞等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了解其主要内容；

（7）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委派董事承诺函》，了解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及委派董事的承诺。

（八）结合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间接持有股份所对应控制权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接近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如本题（三）、（四）、（五）、（七）回复，陈凯声持有晋江永瑞以及惠安众辉合伙份额比例较低情形并不影响其对晋江永瑞和惠安众辉的控制权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并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委派董事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陈凯声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满足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九）报告期内华莱士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并具体说明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

1、报告期内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20.11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10.25
3	陈小芳	625,000	0.59
4	黄蓉	200,000	0.19
合计		**33,137,500**	**31.14**

（2）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向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发行股份购买珠海中粤100%股权，股份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此处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8.16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9.26
3	陈小芳	625,000	0.53
4	黄蓉	200,000	0.17
合计		**33,137,500**	**28.12**

（3）2018 年 5 月，张正伦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00,000 股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8.16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9.26
3	陈小芳	1,025,000	0.87
4	黄蓉	200,000	0.17
合计		**33,537,500**	**28.46**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安华盈	21,402,500	14.63
2	惠安创辉	10,910,000	7.46
3	黄蓉	3,400,000	2.32
4	陈小芳	2,875,000	1.96
5	陈正莅	2,000,000	1.37
合计		**40,587,500**	**27.7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华莱士关联方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2、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

（1）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

①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32.42
2	惠安众辉	9,125,000	8.57
合计		**43,625,000**	**40.99**

②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

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9.27
2	惠安众辉	9,125,000	7.74
合计		**43,625,000**	**37.01**

③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3.58
2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43,625,000**	**29.82**

④2020 年 4 月，为加强陈凯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晋江永瑞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本次晋江永瑞变更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500,000	23.58
2	晋江永瑞	9,437,500	6.45
3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53,062,500**	**36.27**

⑤2021 年 4 月，王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 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凯声	34,800,000	23.78
2	晋江永瑞	9,437,500	6.45
3	惠安众辉	9,125,000	6.24
合计		**53,362,500**	**36.47**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7%的股份比例。

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与华莱士关联方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华莱士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

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40.99	31.14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向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发行股份购买珠海中粤 100%股权，股份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此处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	37.01	28.12
3	2018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	37.01	28.46
4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9.82	27.74
5	2020 年 4 月，晋江永瑞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凯声	36.27	27.74
6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	36.47	27.74

综上，报告期内，陈凯声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对陈凯声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陈凯声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陈凯声提名的董事人选超过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该等提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凯声通过提名董事人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控制；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陈凯声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并参与各项议案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陈凯声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报告期内，陈凯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陈凯声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凯声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曾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莱士相关股东未曾向发行人委派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③惠安华盈、惠安创辉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发行人设立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签署《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申明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及类似委托投票、代理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文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之前私下协商并保证

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的文件；自发行人成立起 3 年内，各方不会签署任何上述文件；同时，该申明并不限制各方同陈凯声签订上述文件。

同时，惠安华盈、惠安创辉承诺：1）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2）在今后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其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凯声，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以及晋江永瑞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2）检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3）查阅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签署的《关于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申明》以及惠安华盈、惠安创辉等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始终控制着发行人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凯声，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的核查充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就华莱士关联方持股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变动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并查询了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与华莱士是否存在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华莱士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以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惠安华盈、惠安创辉、黄蓉、陈小芳、陈正莅及游小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华莱士关联方持股情况核查充分、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3. 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风险因素部分描述中存在不同风险混同，风险揭示中包含了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表述。部分风险提示缺乏针对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仅提及“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描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仅提及“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对应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同时，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变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理解不深刻，可能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生产技术进行创新迭代，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

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持续影响，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采取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或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技术等提升产品质量，而公司未能同步跟进或相应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249.56**	5,512.55	5,873.58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45,574.72	67.19%
经销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22,251.06	32.81%
合计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67,825.78**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36.47%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0.53 万元、12,761.81 万元以及 **13,907.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4.66%以及 **13.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7.54 次以及 **8.96 次**。

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存货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2.31 万元、15,621.83 万元及 **19,36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6%、17.95%及 **18.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4.78 次及 **5.54 次**。公司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05.06 万元**。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958.58 万元**，净值为 **31,240.14 万元**。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720.47 万元，为 2017 年发行人购买珠海中粤 100%股权及 2019 年发行人购买香河南王 100%股权时所形成，报告期内该等商誉未发生减值，若珠海中粤及香河南王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包装产能 32.34 亿个/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停工停产以配合疫情防控需要，直至 2020 年 3 月才全面复工复产，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社会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改之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风险因素。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彩瑜油墨、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向华莱士及其关联方可斯贝莉及酸柠檬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8,033.17 万元、10,546.05 万元、13,570.39 万元、8,580.56 万元。

（3）发行人向关联方泰速贸易租赁厂房、仓库和宿舍，子公司湖北南王向关联方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报告期各期租金分别为 202.02 万元、237.37 万元、292.88 万元、284.6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新增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在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减少向关联方的租赁。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结合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

（4）说明新增购置房屋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详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陈凯声	本人	晋江永瑞	持有 0.5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6.45%股份
		惠安众辉	持有 0.1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6.24%股份
		惠安新辉	持有 0.0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有惠安众辉 17.10%合伙份额
徐宇	配偶	彩瑜油墨	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油墨颜料（除危险化学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油墨的销售	无
		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22年2月已辞任）	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及管理	无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22年1月已辞任）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无

姓名	近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陈卉妍	父女	拌米凡	持股 20%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	无
陈强	弟弟	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员工	-	医疗、福利和丧葬	-
吴文芳	弟媳	美国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	外包经理	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	-
徐联雅	配偶妹妹	上海金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业务咨询；园林绿化；保洁服务；民用水电安装；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日用百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有
俞中德	配偶妹夫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人事部招聘专员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从事公共场所的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其它企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有

其中，上海金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爱泊满不动产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会所、酒店的管理，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及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上海金晨北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欧艾斯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维修；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家具、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2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售后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体用餐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	上海欧艾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4	上海置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楼宇设备安装与维修，楼宇清洗，室内装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配件、空调、清洁用品、家具、办公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	五金配件等相关贸易
6	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公共场所的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其它企业管理服务、家庭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及服务

2、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彩瑜油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310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军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陈伟军		
	监事：徐宇		
成立日期	2004.10.1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宇	120.00	60.00
2	陈伟军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彩瑜油墨成立于 2004 年，因陈伟军及陈凯声具有一定的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的业务资源，陈伟军及徐宇共同设立了彩瑜油墨从事油墨贸易业务，日常经营主要由陈伟军负责。

彩瑜油墨销售的油墨主要系溶剂型油墨，客户群体主要为胶印型包装印刷企业，而发行人柔性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两种类型油墨应用不同。

最近一年，彩瑜油墨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315.15
净资产	242.87
营业收入	479.80
净利润	13.21

注：上述彩瑜油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彩瑜油墨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1191 号 1737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捷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徐捷		
	监事：卢潇烨		
成立日期	1996.05.3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徐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上海蔚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捷	35.00	70.00
2	吴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蔚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捷	35.00	70.00
2	吴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徐宇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点津投资任职，在此期间被委任为点津投资监事，徐宇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监事职务；徐宇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点津投资任何股权，与徐捷、吴骁无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点津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收集和整理相关信息等。报告期内，点津投资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上海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点津投资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 60233 号房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捷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徐捷、虞晓锋、陈雪莲		
	监事：吴骁		
成立日期	2012.09.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嘉泰	7,500.00	75.00
2	华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徐宇于点津投资任职期间，上海嘉泰委派徐宇担任汇泰融资的董事，徐宇已于 2022 年 1 月辞去汇泰融资的董事职务；徐宇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汇泰融资任何股权。

汇泰融资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装备生产制造领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汇泰融资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衡水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德州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泰融资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4）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佳圣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潘佳圣		
	监事：伍斯源		
成立日期	2021.01.2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斯源	465.00	31.00
2	陈卉妍	300.00	20.00
3	潘文进	180.00	12.00
4	王磊	150.00	10.00
5	常颖	150.00	10.00
6	潘佳圣	120.00	8.00
7	姜荣	75.00	5.00

8	张贻潮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拌米凡主要经营鱼籽拌饭及附属餐品，自设立后，先后开立直营及联营门店20余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拌米凡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净资产为212万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综上，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上海彩瑜油墨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点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拌米凡实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及销售明细、主营业务书面说明等资料，核查该等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3）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徐宇出具的任职说明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	交易内容	是否披露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惠安华盈	14.63	（1）华莱士；	销售食品包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	交易内容	是否披露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惠安创辉	7.46	（2）可斯贝莉；（3）酸柠檬	装、环保纸袋	
3	黄蓉	2.32			
4	陈小芳	1.96			
5	陈正莅	1.37			
6	黄海龙（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5			
7	许晓珍（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3			
8	永辉化工	1.37	辉荣化工	采购油墨	是
9	陈建东	0.99			
10	珠海荣信达	1.57	东京艺术	销售环保纸袋	否
11	中山泰星	0.14			
12	张昱（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17	BRAND PACKAGING CO.,LTD	销售环保纸袋	否
13	苏锦碧（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0.04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 销售环保纸袋	否
14	梁民	0.3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否
15	叶永葱	2.51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仓库等	否
	张伟延	1.60			
16	韩坤	0.21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租赁厂房、仓库	否

结合上表，第 8-9 项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虽然较低，但因报告期内永辉化工及陈建东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发行人与辉荣化工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持续披露；第 10-16 项公司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均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经核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并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台账，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3）查询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结合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

1、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1）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收入	**18,837.35**	13,570.39	10,546.05
其中：华莱士	**18,790.26**	13,549.29	10,546.05
可斯贝莉及酸柠檬	**47.09**	21.10	-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6%**	16.00%	15.25%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5%、16.00%及 **15.76%**。

（2）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交易相关成本	**15,315.22**	10,801.44	7,840.37
营业成本	**96,943.08**	67,223.42	50,825.9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80%**	16.07%	15.43%
关联交易相关期间费用	**2,049.37**	1,579.17	1,836.35
期间费用	**12,507.24**	9,559.29	10,647.33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16.39%**	16.52%	17.25%

报告期内，华莱士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成本占比分别为 15.43%、16.07%以及 **15.80%**，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7.25%、16.52%及 **16.39%**。

（3）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毛利、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交易毛利①	**3,522.13**	2,768.96	2,705.68
关联交易期间费用②	**2,049.37**	1,579.17	1,836.35
关联交易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及处置收益③	**90.29**	57.87	28.52
关联交易利润总额④（=①-②-③）	**1,382.47**	1,131.92	840.81
毛利总额⑤	**22,592.47**	17,597.69	18,315.15
利润总额⑥	**9,375.18**	7,664.99	7,480.11

关联交易毛利占比⑦（=①/⑤）	**15.59%**	15.73%	14.77%
关联交易利润总额占比⑧（=④/⑥）	**14.75%**	14.77%	11.24%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毛利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总体毛利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2、华莱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华莱士门店数量增长迅速，根据华莱士提供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华莱士门店数量由约 10,000 家快速增长至约 20,000 家，已成为国内餐厅门店数量领先的西式连锁快餐品牌。华士食品（即招股说明书所指的“华莱士”）作为该等门店的上游供应链公司，为华莱士门店供应食材、包材等。根据华士食品（证券代码：836475）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华士食品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4,786.75	74,185.07	45,261.96
所有者权益	39,781.11	31,968.24	22,758.77
营业收入	242,157.63	349,352.92	255,000.21
营业成本	228,972.85	337,060.67	247,759.51
净利润	7,812.88	9,209.47	5,460.42
关联交易金额	8,555.02	13,549.29	10,546.05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3.74%	4.02%	4.26%

近年来，随着华莱士业务规模和门店数量的不断扩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华莱士向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6%、4.02%以及 3.74%，关联交易金额与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相匹配。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华莱士的依赖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5%、16.00%及 **15.76%**；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总额占全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14.77%以及 **14.75%**。除华莱士外，发行人还拥有必胜食品、乐信贸易、美团、蜜雪冰城、猩米科技等重要知名客户。同时，由于华莱士业务规模和门店数量不断扩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与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相匹配。综上，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独立性，发行人对华莱士不构成依赖。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查看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分析发行人向华莱士销售的原因；

（2）获取华莱士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查阅相关数据；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人与华莱士合作的相关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莱士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华莱士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说明新增购置房屋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详细情况

1、发行人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位于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1、88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其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1、8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233.00	地块 1：2062 年 4 月 24 日；地块 2：2063 年 8 月 30 日

取得的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1、882 号	21,925.52	宿舍

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0 年 9 月 16 日，惠安县人民法院于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上述不动产；

（2）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以最高价竞得上述不动产，同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该等事项；

（3）2020 年 9 月 18 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 0521 执恢 3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该财产权自成交确认的执行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发行人可持执行裁

定书至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4）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支付了新增购置不动产的全部拍卖成交价款；

（5）2020 年 1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

（6）2021 年 2 月 4 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新增购置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不存在租赁、产权纠纷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开工建设厂房、进行宿舍楼装修等。

2、发行人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目前状态、未来规划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		目前状态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土地使用权	环保纸袋车间（1 号厂房）	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2022 年下半年
	食品包装车间（2 号厂房）	已完成地基建设	2023 年下半年
	立体仓库	已完成独立基础及立库螺栓预埋及室外地下管网建设	2023 年下半年
	研发中心大楼	已完成主体框架的建设	2023 年下半年
宿舍	员工宿舍，取得时不具备入住条件，发行人将其转入在建工程进行装修	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处于装修之中	2022 年上半年

3、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泰速贸易租赁厂房（用作食品车间）、仓库、宿舍等，以及向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生活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向湖北华莱士租赁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仍将继续租赁，预计可减少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泰速贸易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租赁面积（㎡）	预计退租时间	预计减少关联租赁面积（㎡）	预计减少关联租赁占全部关联租赁比例
宿舍	5,377.76	2022 上半年	5,377.76	13.05%
厂房（食品车间）	5,853.89	2023 年下半年	5,853.89	14.21%
仓库	12,438.85	2023 年下半年	12,438.85	30.20%
合计	**23,670.50**	-	**23,670.50**	**57.46%**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关联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租赁用途；

（2）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

（3）查阅新增购置不动产的司法拍卖、纳税等资料；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新增购置不动产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5）向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了解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不存在租赁、产权纠纷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可减少向泰速贸易租赁宿舍、厂房、仓库等。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

1、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如本题（二）之回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2、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关联股东的重大依赖；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分开。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2021 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0 年度**	
1	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	**2019 年度**	
1	销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采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租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

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合法、有效，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核查充分。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3）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有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核查充分。

问题 5.关于客户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显示：

（1）发行人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境外销售则主要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95%、28.08%、28.63%、24.67%，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7.61%、32.81%、30.03%、26.80%，占比较高但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9 条规定披露经销有关情况。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9%、54.82%、47.19%。必胜食品、华莱士为第一、第二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披露的年报显示，2017 年对必胜食品收入为 1,739.61 万元，华莱士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存在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未说明原因，存在部分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如东京艺术、乐信贸易、猩米科技、蜜雪冰城、美团等。

（4）客户对食品包装、环保纸袋的质量管控要求较高，例如麦当劳和星巴克对其供应商额外提出了通过 BRC 认证的要求，优衣库提出产品“零缺陷”的质量管控要求。

（5）现场检查发现，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不准确，发行人实务中存在部分客户以与对账单/系统对账记录（无签收日期）确认收入。保荐人未对函证过程执行控制，对主要客户 KARI Out Company 函证收回系其代理商邮件回复未执行进一步程序；未对境外客户访谈信息进行收发控制，未获取国外主要经销商相关存货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保荐工作底稿亦未记录其合理性及替代性程序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的收入、占比；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等。

（2）区分直销、经销，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

史、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为经销商客户，说明其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列表说明对前述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如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是否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纸制品包装的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必胜食品、华莱士构成重大依赖；结合新增客户开拓过程、定价方式及合作模式等说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东京艺术 2021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4）区分直销、经销，按适合的客户收入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和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额退换货或流失客户情形。

（6）说明除签收确认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确认形式，如是，请准确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区分境内、境外并结合各期函证、走访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访谈的客户数量、金额以及比例等，说明对收入的核查过程，对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具体核查过程。

请保荐人说明对 KARI Out Company 函证的补充程序，未对境外客户访谈信息进行收发控制是否影响有关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的收入、占比；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等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外直销、境外经销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直销	**84,407.51**	**70.61%**	57,937.59	68.31%	45,782.53	66.22%
境内经销	**5,366.10**	**4.49%**	3,026.86	3.57%	4,304.01	6.22%
内销小计	**89,773.61**	**75.10%**	**60,964.45**	**71.87%**	**50,086.54**	**72.44%**
境外直销	**5,020.46**	**4.20%**	1,844.67	2.17%	1,079.13	1.56%
境外经销	**24,741.49**	**20.70%**	22,012.00	25.95%	17,975.41	26.00%
外销小计	**29,761.95**	**24.90%**	**23,856.67**	**28.13%**	**19,054.54**	**27.56%**
合计	**119,535.55**	**100.00%**	**84,821.12**	**100.00%**	**69,141.08**	**100.00%**

2、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由于发行人的销售网络难以覆盖到境外市场，缺乏境外市场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在境外市场建立仓储和配送体系也需要耗费较大成本，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仓储、配送以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终端客户。

发行人经销客户实质为贸易商，经销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返利或奖励等相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经销客户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为平等合作关系，自主采购、自主定价、自主销售，大多采取先有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模式，另外，部分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印制有终端客户

LOGO，最终均转售至终端客户。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经销模式或贸易商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采取经销模式或贸易商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其中，森林包装采取“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存在少量贸易商模式。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纸箱、纸盒、烟标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更加接近终端消费市场，采取经销模式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与发行人产品类似的海印环保（证券代码：833350，已退市），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采取了“直销+中间商销售”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特点类似。

3、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二）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4）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实质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展会等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经销客户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为平等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客户签订正常购销合同或订单，未与其签订经销协议，与经销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返利或奖励等相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经销客户自主采购、自主定价、自主销售，与直销客户特点相近。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Inno-Pak LLC	美国 SYSCO 等
2	KARI OUT COMPANY	餐厅、商场、超市等
3	东京艺术	日本优衣库等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三福百货、淑女坊等
5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CVS 药店、餐厅、超市等
6	TRANSCONTINENTAL	Food stuff 超市、百货等
7	Transco	ASICS、ALDO GROUP、INDIGO 等
8	**Annjoy Imports LLC**	**BBW、AEO、EXPRESS、BUTCHER BOY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终端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品牌、餐厅、超市、百货商场等，大部分经销客户采取先有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模式。另外，部分经销客户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此类经销客户期末无库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客户大量铺货的情形。

另外，部分经销客户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此类经销客户期末无库存。

（6）经销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家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家数（个）	**139**	118	134

报告期内，因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发生一定变动，但总体相对稳定。”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相关说明，并分析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销模式；

（3）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客户基本背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信用账期、产品质量、关联关系等；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按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经销模式或贸易商模式的公司较少，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其业务特点，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仓储、配送以及售前售后服

务能力，并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终端客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二）区分直销、经销，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为经销商客户，说明其对应的终端客户或品牌；列表说明对前述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如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是否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1、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2021 年	1	必胜食品（肯德基）	21,415.98	23.95%
	2	华莱士	18,790.26	21.01%
	3	乐信贸易（麦当劳）	5,960.56	6.67%
	4	蜜雪冰城	5,501.02	6.15%
	5	美团	5,345.04	5.98%
	6	星巴克	4,019.03	4.49%
	7	海底捞	3,987.79	4.46%
	8	猩米科技（喜茶）	3,188.18	3.57%
	9	特步	2,289.59	2.56%
	10	阿迪达斯	1,373.29	1.54%
	-	合计	71,870.74	80.37%
2020 年	1	必胜食品（肯德基）	17,826.61	29.82%
	2	华莱士	13,549.29	22.66%
	3	乐信贸易（麦当劳）	4,692.49	7.85%
	4	猩米科技（喜茶）	2,986.28	5.00%
	5	美团	1,978.39	3.31%
	6	特步	1,703.68	2.85%
	7	星巴克	1,357.34	2.27%
	8	来伊份	1,110.84	1.86%
	9	阿迪达斯	1,091.64	1.8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10	海底捞	958.64	1.60%
	-	**合计**	**47,255.22**	**79.05%**
2019 年	1	必胜食品（肯德基）	18,558.74	39.60%
	2	华莱士	10,546.05	22.50%
	3	乐信贸易（麦当劳）	2,462.07	5.25%
	4	特步	1,912.64	4.08%
	5	猩米科技（喜茶）	1,325.28	2.83%
	6	来伊份	916.43	1.96%
	7	鸿星尔克	839.97	1.79%
	8	九阳豆业	792.04	1.69%
	9	东莞以纯	765.22	1.63%
	10	福建省大田县弘惠纸业有限公司	642.63	1.37%
	-	**合计**	**38,761.08**	**82.71%**

上述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必胜食品（肯德基）

报告期内，必胜食品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
注册及经营地	上海市天钥桥路 20 号 15 楼
经营规模	根据百胜中国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63 亿美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53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肯德基全国门店数量为 7,908 家。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杯类（纸杯/纸桶等）、纸盒类、纸袋类等）、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2）华莱士

报告期内，华莱士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等，因上述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以下仅列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36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
经营规模	根据其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94 亿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杯类（纸杯/纸桶等）、纸盒类、纸袋类等）、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3）乐信贸易（麦当劳）

报告期内，乐信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港币
注册及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121 号 2 号楼 7 层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麦当劳全国门店数量超过 4,000 家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盒类、纸袋类等）、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4）美团

报告期内，美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主体一**	**采购主体二**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33,166 万美元	1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03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1801
经营规模	根据美团年度报告，2020 年度美团营业收入为 1,147.9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1.28 亿元**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方底袋、齿口无手柄袋等，用于药品外卖包装）	

（5）蜜雪冰城

报告期内，蜜雪冰城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壹滴水商贸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为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主体一**	**采购主体二**	**采购主体三**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壹滴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5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文化路东瀚海北金商业中心 16006 号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99 号 1 栋 1 单元银石广场第 11 层 6 号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蜜雪冰城全国门店数量已超过 20,000 家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吸管、蛋卷筒等）、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6）猩米科技（喜茶）

报告期内，猩米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108-1 号
经营规模	根据喜茶发布的数据，2020 年底喜茶门店数量为 695 家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齿口方柄袋等）

（7）海底捞

报告期内，海底捞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主体一**	**采购主体二**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及经营地	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办事处江安北街 41 号 T-6-5 室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2907-2 室
经营规模	根据海底捞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14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1.12 亿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等）	

（8）特步

报告期内，特步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主体一**	**采购主体二**

	柯林（福建）服饰有限公司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5 日	200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982.809573 万元	76,196.657049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西片区 F-07 号地块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7 号街坊 9（C）号地块
经营规模	根据特步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7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13 亿元**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小 U 袋等）	

（9）星巴克

成立时间	1971 年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注册及经营地	2401 Utah Avenue South, Seattle, WA 98134-USA
经营规模	根据其年度报告，2021 财年营业收入为 290.61 亿美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纸吸管、尖底袋等）

（10）阿迪达斯

报告期内，阿迪达斯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普洛斯物流园区 C21 号
经营规模	根据阿迪达斯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44 亿美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34 亿美元**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内折 U 型袋等）

（11）来伊份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3,679.7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经营规模	根据其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26 亿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方柄袋、齿口圆柄袋、内折小 U 袋等）

（12）鸿星尔克

报告期内，鸿星尔克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为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注册及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开发区
经营规模	根据福建省工商联发布的“2020 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2020 年度鸿星尔克营业收入为 28.43 亿元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方柄袋等）

（13）东莞以纯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下路 7 号
经营规模	东莞以纯为国内知名服装品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东莞以纯拥有 2 万多名员工，拥有 3000 多家专卖店。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内折 U 型袋等）

（14）九阳豆业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75.29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 2 幢
经营规模	根据九阳豆业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 亿元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杯等）

（15）福建省大田县弘惠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惠纸业”）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1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仙锋村
经营规模	根据弘惠纸业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废纸等

上述主要直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直销收入比例情况、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必胜食品	**21,415.98**	**23.95%**	17,826.61	29.82%	18,558.74	39.60%	（1）2018 年，必胜食品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①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珠海中粤在收购之前即为必胜食品供应商，于 1993 年开始与必胜食品合作，与必胜食品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8 年珠海中粤对必胜食品收入为 8,195.26 万元，带动发行人对必胜食品整体收入迅速增长；②2017 年，发行人本部仅向必胜食品供应尖底袋、方底袋、蛋卷筒等少数品种，2018 年，在原有品种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本部向必胜食品新增供应汉堡盒、薯条盒、小餐盒、蛋挞盒、鸡块盒、鸡米花盒等品种，新增供应品种的收入为 2,369.28 万元，导致发行人对必胜食品收入增长。 （2）2019 年，必胜食品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40.64%，主要是由于：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且能够实现各品种产品的稳定、可靠、及时供应，获得必胜食品高度认可（授予发行人“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同时，必胜食品对供应商采取每年竞标的方式，发行人采取竞争性的价格策略，通过适当降价的方式增加市场份额；②截至 2019 年底，肯德基全国门店数量 6,534 家，较 2018 年增加 624 家，随着门店数量扩张，其采购需求相应增加。 （3）2020 年，必胜食品收入与 2019 年相比相对稳定，略有下降。 **（4）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根据百胜中国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82.63 亿美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98.53 亿美元，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对必胜食品收入增长。**
2	华莱士	**18,790.26**	**21.01%**	13,549.29	22.66%	10,546.05	22.50%	（1）2018 年，华莱士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①华莱士为国内知名的西式快餐品牌，近年来门店规模迅速扩张，2017 年底门店数量为 6,966 家，2018 年底门店数量为 10,082 家，门店扩张速度较快，导致其采购需求增加；②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珠海中粤在收购之前即为华莱士供应商，于 2011 年开始与华莱士合作，与华莱士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8 年珠海中粤对华莱士收入为 1,691.68 万元，带动发行人对华莱士整体收入增长；③2018 年，在原有品种的基础上，发行人本部向华莱士新增供应冷杯、热杯、小餐盒、纸桶、汉堡盒等品种，新增品种收入为 1,871.75 万元，导致发行人对华莱士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莱士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华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莱士门店数量扩张迅速，导致其需求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华莱士门店数量由 10,082 家增加至 18,007 家，增长速度较快。**（3）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华莱士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对华莱士收入增长。**
3	蜜雪冰城	**5,501.02**	**6.15%**	576.29	0.96%	71.18	0.15%	发行人与蜜雪冰城自 2018 年开始小批量合作，由于蜜雪冰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2020 年开始发行人大批量向蜜雪冰城供货，**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蜜雪冰城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认可，对发行人采购份额扩大，导致**交易金额持续增大。
4	乐信贸易	**5,960.56**	**6.67%**	4,692.49	7.85%	2,462.07	5.25%	（1）2018 年，发行人通过乐信贸易严格筛选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当年仅有极少量试产产品，收入较低。2019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大批量向乐信贸易供货，收入增长较快。 （2）2020 年，乐信贸易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230.42 万元，增长 90.59%，主要是由于：①2019 年由于发行人刚进入乐信贸易供应商体系，因此市场份额相对较低，2020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服务良好，获得乐信贸易认可（授予发行人“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等），市场份额逐步扩大；②2020 年底，麦当劳全国门店数量扩张导致其采购需求增加。 **（3）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乐信贸易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对乐信贸易收入增长。**
5	美团	**5,345.04**	**5.98%**	1,978.39	3.31%	-	-	发行人与美团自 2020 年开始合作，由于美团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2021 年授予发行人“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此外，根据美团年报报告，2020 年度美团营业收入为 1,147.9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1.28 亿元，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认可，对发行人采购份额扩大，导致 2021 年**交易金额持续增大。
6	海底捞	**3,987.79**	**4.46%**	958.64	1.60%	193.60	0.41%	发行人与海底捞自 2018 年开始合作，由于海底捞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海底捞**收入规模持续扩张（根据海底捞年度报告，2019 年度海底捞营业收入为 265.5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14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1.12 亿元，收入增长较快）**，采购需求增加，**同时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认可，对发行人采购份额扩大，**导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持续增大。
7	猩米科技	**3,188.18**	**3.57%**	2,986.28	5.00%	1,325.28	2.83%	猩米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交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服务高度认可（授予发行人“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同时由于喜茶门店数量和规模扩张较快，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对猩米科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8	特步	**2,289.59**	**2.56%**	1,703.68	2.85%	1,912.64	4.08%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特步销售收入波动较小。**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根据特步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7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13 亿元，采购需求增加，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对特步收入增长。**
9	星巴克	**4,019.03**	**4.49%**	1,357.34	2.27%	96.58	0.21%	星巴克于 2019 年 11 月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2020 年，星巴克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60.7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刚与星巴克建立合作关系，前期仅采购少量产品，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态度较好，获得星巴克认可，2020 年开始大批量下单采购，**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认可，2021 年采购金额进一步扩大**。
10	阿迪达斯	**1,373.29**	**1.54%**	1,091.64	1.83%	-	-	发行人与阿迪达斯自 2020 年开始合作，由于阿迪达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根据阿迪达斯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44 亿美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34 亿美元，采购需求持续增加，导致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进一步扩大**。
11	来伊份	**936.49**	**1.05%**	1,110.84	1.86%	916.43	1.96%	发行人与来伊份于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至 2020 年**交易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①随着合作深入，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态度获得来伊份认可（授予发行人“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合作后未出现质量投诉，采购份额逐渐加大；②发行人向来伊份推荐的内折小 U 袋产品获得其认同，获得其较大份额供应。
12	鸿星尔克	**1,198.38**	**1.34%**	938.38	1.57%	839.97	1.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鸿星尔克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鸿星尔克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同，持续增加采购。
13	九阳豆业	**905.62**	**1.01%**	719.41	1.20%	792.04	1.69%	（1）2019 年，发行人对九阳豆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同，增加了采购量； （2）2020 年，发行人对九阳豆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3）2021 年，随着疫情好转及下游需求恢复性增长，九阳豆业对发行人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	东莞以纯	**377.25**	**0.42%**	515.65	0.86%	765.22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以纯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东莞以纯因自身业务需求下降，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
15	弘惠纸业	**966.09**	**1.08%**	941.72	1.58%	642.63	1.37%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纸主要由弘惠纸业回收，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生的废纸量增加，导致发行人对弘惠纸业的收入增加。
-	**合计**	**76,254.57**	**85.28%**	**50,946.65**	**85.22%**	**39,122.43**	**83.47%**	-

2、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金额比例
2021 年	1	东京艺术	4,695.14	15.59%
	2	Inno-Pak LLC	3,707.65	12.31%
	3	KARI OUT COMPANY	3,142.18	10.44%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767.16	5.87%
	5	Annjoy Imports LLC	1,442.29	4.79%
	6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1,129.31	3.75%
	7	TRANSCONTINENTAL	952.71	3.16%
	8	JMP	721.38	2.40%
	9	香河县天润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717.13	2.38%
	10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700.07	2.33%
	-	合计	18,975.02	63.02%
2020 年	1	东京艺术	7,147.58	28.55%
	2	KARI OUT COMPANY	2,670.83	10.67%
	3	TRANSCONTINENTAL	1,258.24	5.03%
	4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167.49	4.66%
	5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949.42	3.79%
	6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834.13	3.33%
	7	Inno-Pak LLC	833.75	3.33%
	8	HONG K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831.04	3.32%
	9	Annjoy Imports LLC	675.18	2.70%
	10	JMP	636.44	2.54%
	-	合计	17,004.10	67.91%
2019 年	1	东京艺术	4,396.19	19.73%
	2	KARI OUT COMPANY	1,939.31	8.70%
	3	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	1,473.07	6.61%
	4	TRANSCONTINENTAL	1,316.28	5.91%
	5	Transco	824.80	3.70%
	6	Formpaper Packaging, S.A.	690.13	3.10%
	7	澳璞特	662.11	2.97%
	8	YAPAK LTD	597.66	2.6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金额比例
	9	晋江市朝航商贸有限公司	573.63	2.57%
	10	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7.42	2.50%
	-	**合计**	**13,030.59**	**58.49%**

上述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京艺术

成立时间	197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9,900 万日元
注册及经营地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3-5 8F，104-0033
经营规模	根据东京艺术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0 亿美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日本优衣库等

（2）KARI-OUT COMPANY

成立时间	1964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399 Knollwood Road,Suite 309,White Plains,New York 10603,U.S.A.
经营规模	根据其官网介绍，KARI-OUT COMPANY 在美国食品包装服务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拥有 500 多名员工，在全美各地拥有分支机构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商场、超市、餐厅等

（3）Inno-Pak LLC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3700 Glenwood Avenue, Ste 240, Raleigh, NC 27612-USA
经营规模	根据其官网介绍，Inno-Pak LLC 为北美地区领先的包装和仓储供应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美国 SYSCO（美国餐饮供应链行业巨头）等

（4）福建袋王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袋王”）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晋江市梅岭街道竹园社区竹晖路 119 号
经营规模	根据福建袋王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方柄袋、小 U 袋、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三福百货、淑女坊等

（5）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成立时间	1984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520 de l'Aviation, Trois-Rivières, Qc, Canada G8T 5M3
经营规模	根据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50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CVS 药店、餐厅、超市等

（5）Annjoy Imports LLC

成立时间	2009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100 Macfarlane Drive, 4B, Delray Beach, Florida 33483, USA
经营规模	根据 Annjoy Imports LLC 提供资料，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20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AEO、EXPRESS、BUTCHER BOY、**BBW(美国知名沐浴产品品牌)**等

（6）TRANSCONTINENTAL

成立时间	1976 年
注册资本	6.40 亿加拿大元
注册及经营地	1 Place Ville Marie, Suite 3240,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B 0G1
经营规模	根据其年度报告，TRANSCONTINENTAL 为北美地区领先的包装企业、加拿大最大的印刷包装企业，拥有员工 8,000 多人，2020 财年营业收入为 25.74 亿加拿大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平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Food stuff 超市（新西兰知名连锁超市）、百货等

（7）JMP

成立时间	1998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50 Bond St West, Mordialloc, VIC 3195, Australia
经营规模	根据 JMP 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3,00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MENULOG（澳洲知名外卖服务平台）等

（8）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成立时间	1911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Lira N2510, San Joaquin, Santiago, Chile
经营规模	根据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提供资料，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71.41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方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Sodexo、Compass、Aramarc、超市、便利店等

（9）HONG K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香港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信息无法查询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通过 AMAZON 出售给零散客户等

（10）TRANSCO

成立时间	1932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8089 Montview Montreal, Quebec H4P 2L7 Canada
经营规模	根据其官网介绍，TRANSCO 为加拿大包装行业知名领先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包装解决方案。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ASICS、ALDO GROUP、INDIGO 等

（11）Formpaper Packaging, S.A.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CALLE TONELEROS - PG IND EL MUGRON 3 ªFASE, S/N02640 ALMANSA ALBACETE SPAIN
经营规模	根据其官网介绍，Formpaper Packaging, S.A.为欧洲地区领先的纸袋企业。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Massimo Dutti（西班牙知名时尚品牌）等

（12）澳璞特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帝景苑 2 幢二单元 1102 室
经营规模	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平口圆柄袋、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澳洲 Uber Eats（优步外卖）、GRAB FOOD 等

（13）YAPAK 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Caupolic án 9510, - Quilicura Santiago XIII Region Metropolitana CHILE
经营规模	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CORNERSHOP、RAPPI、CRUZ、MAICAO 等

（14）晋江市朝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朝航”）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下墟巷 18 号咸德苑 11 幢 1403 室
经营规模	根据晋江朝航提供信息，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等）、食品包装（主要包括纸碗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头号粥铺等

（15）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无相关信息
注册及经营地	c/o HAYES KNIGHT LIMITED Level 1, 5 William Laurie Place Albany Auckland, 0632 New Zealand
经营规模	根据其官网介绍，Classique 为新西兰知名包装企业，为客户提供各类包装产品，在奥克兰和墨尔本拥有办公室和分支机构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齿口圆柄袋、平口圆柄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BONDS、GLASSONS 等

（16）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邦达”）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A 座 21 层法务部
经营规模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为京东物流下属公司，2020 年度京东物流营业收入为 733.75 亿元，**2021 年度京东物流营业收入为 1,046.93 亿元**。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内折 U 型袋、方底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无印良品等

（17）香河县天润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香河县安平镇小友堡村**
经营规模	**根据其提供资料，2021 年收入约为 3,7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环保纸袋（主要包括内折 U 型袋等）**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泡泡玛特等**

上述主要经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经销收入比例情况、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Inno-Pak LLC	**3,707.65**	**12.31%**	833.75	3.33%	10.14	0.05%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 Inno-Pak LLC 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 Inno-Pak LLC 新增开拓了美国 SYSCO 等重要客户，订单需求大幅增加。
2	KARI OUT COMPANY	**3,142.18**	**10.44%**	2,670.83	10.67%	1,939.31	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ARI OUT COMPANY 交易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 KARI OUT COMPANY 根据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持续扩大**采购量。
3	东京艺术	**4,695.14**	**15.59%**	7,147.58	28.55%	4,396.19	19.73%	2019 年和 2020 年，因其终端客户日本优衣库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对东京艺术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受日本优衣库纸袋收费、海运费上涨及日本疫情影响，减少了向发行人下单采购。
4	福建袋王	**1,767.16**	**5.87%**	1,167.49	4.66%	1,473.07	6.61%	**2020 年，发行人对福建袋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其终端客户三福百货因受疫情影响需求有所降低。** **2021 年，发行人对福建袋王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终端客户三福百货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
5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667.96**	**2.22%**	949.42	3.79%	152.40	0.68%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增大了采购量。**2021 年，GROUPE SACS FRONTENAC INC 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调整采购量，交易金额有所降低。**
6	Annjoy Imports LLC	**1,442.29**	**4.79%**	675.18	2.70%	343.43	1.54%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 Annjoy Imports LLC 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Annjoy Imports LLC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认可，增大了采购量。**2021 年，Annjoy Imports LLC 新增开拓了美国 BBW 等客户，需求量大幅提升。**
7	TRANS CONTINENTAL	**952.71**	**3.16%**	1,258.24	5.03%	1,316.28	5.91%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 TRANSCONTINENTAL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前期采购量较小，经过前期合作，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为认可，加大了采购量，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 TRANSCONTINENTAL 交易金额持续增加。**2021 年，TRANSCONTINENTAL 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调整采购量，交易金额有所降低。**
8	JMP	**721.38**	**2.40%**	636.44	2.54%	488.82	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JMP 交易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JMP 根据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调整采购量。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1,129.31**	**3.75%**	834.13	3.33%	418.79	1.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交易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较为认可，采购金额持续扩大。
10	京邦达	**700.07**	**2.33%**	83.83	0.33%	-	-	发行人与京邦达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为认可，2021 年继续加大了采购量。
11	TRANSCO	**493.11**	**1.64%**	414.08	1.65%	824.80	3.70%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 TRANSCO 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 TRANSCO 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TRANSCO 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情况减少了采购。
12	Formpaper Packaging, S.A.	**-**	**-**	115.38	0.46%	690.13	3.10%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 Formpaper Packaging, S.A.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 Formpaper Packaging, S.A.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Formpaper Packaging, S.A.丢失了主要终端客户 Massimo Dutti 订单，因此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
13	澳璞特	**-**	**-**	-	-	662.11	2.97%	2019 年开始，澳璞特在澳洲市场面临澳洲德盟的竞争，丢失了澳洲 Uber Eats 的订单。受此影响，发行人与澳璞特的业务往来在 2019 年大幅降低。
14	YAPAK LTD	**21.59**	**0.07%**	199.04	0.79%	597.66	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YAPAK LTD 销售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 YAPAK LTD 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情况调整采购量。
15	晋江朝航	**302.10**	**1.00%**	425.78	1.70%	573.63	2.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晋江朝航销售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晋江朝航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情况调整采购量。
16	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4.93**	**0.91%**	346.52	1.38%	557.42	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采购量。
17	**香河县天润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717.13**	**2.38%**	**339.70**	**1.36%**	**225.82**	**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香河县天润达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其终端客户泡泡玛特近年来发展较快，需求持续增加。**
-	**合计**	**20,734.71**	**68.86%**	**18,097.39**	**72.27%**	**14,670.00**	**65.82%**	-

3、近年来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1）国家限塑政策的推行和日趋严格，纸制品包装行业下游需求不断扩大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2020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对塑料包装的使用做出了进一步限制，与此同时，各省份陆续出台相应政策，对塑料包装的使用进行了严格限制。

随着国家限塑政策的推行和日趋严格，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塑料包装的应用受到限制，而纸制品包装作为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成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纸制品包装具备良好品牌展示和宣传功能

相比塑料包装，纸制品包装易于造型和装饰，可设计出各式各样的盒型、袋型等，可很好地发挥包装的展示和宣传促销功能，便于展示客户品牌形象，提升消费者购物感受，适合应用于高档包装。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知名消费品牌，非常注重品牌形象，因此更多的选用纸制品包装而非塑料包装。

（3）发行人为国内纸袋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获得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具备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产品质量十分稳定，可满足客户严苛的质量要求，极少出现客户投诉等情形；

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保障产品及时供应，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为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创新创意设计方案，获得客户高度评价；

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服务重点客户过程中获得主要客户如肯德基、麦当劳等的高度认可，提高了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行业内形成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客户口碑优秀，从而形成了业务开拓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奖项的情况如下：

客户	评价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
乐信贸易（麦当劳）	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

HAVI GROUP	保障供应奖、卓越质量奖、开发创新公司奖
猩米科技（喜茶）	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美团	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
来伊份	2020 年优秀辅料供应商奖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年度报告、获取主要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说明、查阅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发行人主要直销、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等；

（2）分析主要直销、经销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直销、经销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客户的需求相匹配。

（三）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纸制品包装的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必胜食品、华莱士构成重大依赖；结合新增客户开拓过程、定价方式及合作模式等说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东京艺术 2021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纸制品包装的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必胜食品、华莱士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纸制品包装的占有率情况

由于发行人在客户处的占有率数据难以获取，下文以发行人在 2021 年前十名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客户名称	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发行人为必胜食品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必胜食品纸制品包装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珠海中粤、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德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纸杯厂、吉宏股份、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连续合作超过 7 年，2019 年授予发行人“2019 年度百胜中国质量奖”。
华莱士	发行人为华莱士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华莱士纸制品包装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珠海中粤、德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中港包装制品江苏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万国食品包装（天津）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连续合作超过 6 年
乐信贸易（麦当劳）	发行人为乐信贸易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乐信贸易纸制品包装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德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惠沃特包装有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连续合作超过 3 年，2021 年授予发行人“2020 年度 AA 供应商质量奖”。

客户名称	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情况
	中港包装制品江苏有限公司、吉宏股份等。	
蜜雪冰城	蜜雪冰城纸制品包装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玖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将发行人作为其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自开始合作以来，交易规模持续增大。
美团	美团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天津海顺印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将发行人作为其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1 年授予发行人“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
东京艺术	东京艺术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SUPERBAG CO.,LTD、THE PACK CORPORATION 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为其纸制品包装采购体系中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猩米科技（喜茶）	喜茶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惠州市联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莆田市明扬纸品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将发行人作为其纸制品包装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0 年和 2021 年授予发行人“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海底捞	海底捞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天津海顺印业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金鸿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自开始合作以来，交易规模逐渐增大
Inno-Pak LLC	Inno-Pak LLC 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PACKAGING PLUS INNOVATION GROUP（马来西亚）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自开始合作以来，交易规模逐渐增大
星巴克	**星巴克纸制品包装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德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自开始合作以来，交易规模逐渐增大**

由上可见，发行人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程度较高。

（2）发行人是否对必胜食品、华莱士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必胜食品、华莱士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必胜食品	**21,415.98**	**17.92%**	17,826.61	21.02%	18,558.74	26.84%
华莱士	**18,790.26**	**15.72%**	13,549.29	15.97%	10,546.05	15.25%
合计	**40,206.24**	**33.64%**	**31,375.90**	**36.99%**	**29,104.79**	**42.09%**

相对于中小客户而言，大客户订单量大、订单连续性好、生产效率高，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订单承接、产能分配时优先考虑大客户，具备合理商业理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必胜食品和华莱士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42.09%、36.99%以及 **33.64%**，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必胜食品和华莱士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结合新增客户开拓过程、定价方式及合作模式等说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通常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拓、参加各类展会、参与客户招投标、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开拓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包括东京艺术、猩米科技、蜜雪冰城、美团等，上述新增客户的开拓过程、定价方式和合作模式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开拓过程	定价方式和合作模式	新增客户合作持续性
蜜雪冰城	发行人与蜜雪冰城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8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与蜜雪冰城业务人员建立联系，并作为重点客户进行跟踪； （2）2018 年 6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蜜雪冰城提供样品； （3）2018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向蜜雪冰城少量供货（卡托等）； （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拜访蜜雪冰城，洽谈后续合作事宜； （5）2019 年 3 月，蜜雪冰城对发行人进行验厂，主要评估发行人生产能力、相关资质（FSC 认证、BRC 认证、ISO 认证等）、供货能力等； （6）2019 年，发行人向蜜雪冰城增加供应大花筒，并陆续开设四条产品（大花筒）专线； （7）2019 年 7 月，蜜雪冰城对发行人进行二次验厂，主要审核发行人产品质量、服务配合度等； （8）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获得蜜雪冰城认可，发行人向蜜雪冰城增加供应纸吸管、小花筒、纸杯、手提袋等。	发行人与蜜雪冰城主要采取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期满之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自成为蜜雪冰城供应商以来，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蜜雪冰城高度认可，合作具备持续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国内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和稳定持续供货能力，能够满足蜜雪冰城的交货需求；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可靠稳定，极少出现退货、投诉等；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为蜜雪冰城提供创新创意产品方案，如花筒卡片方案（防止冰激凌融化后掉在手上）等； （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协助蜜雪冰城制定了产品采购标准（如纸吸管等）。
美团	发行人与美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美团采购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联系发行人，发行人销售人员借机主动对美团进行拜访，取得较好效果； （2）2020 年初，因疫情影响，美团通过视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验厂，主要审核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 （3）2020 年初，发行人参与美团竞标，获得美团药品外卖袋供应份额； （4）2021 年 2 月，美团采购团队访问发行人，给予发行人高度评价； （5）2021 年重新竞标，发行人继续向美团供应药品外卖袋，供应量持续增大。	发行人参与美团竞标，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按季度调整价格。	美团对发行人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与美团的合作具备持续性，具体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获得美团“优秀供应商卓越伙伴关系奖”，为美团给予供应商的最高奖项； （2）发行人服务专业度高，快速响应能力强，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稳定供应； （3）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投诉极少，美团认可度较高； （4）发行人具备规模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货能力，能够满足美团的交货需求。

猩米科技（喜茶）	喜茶为国内新式茶饮的典型代表，近年来门店规模迅速扩张，发行人在国内纸袋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经销售人员努力开拓，猩米科技选择发行人作为纸袋供应商。 发行人与喜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通过展会与喜茶业务人员建立联系； （2）2018 年，喜茶对发行人进行初次验厂，审核发行人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 （3）发行人销售人员对喜茶进行持续跟踪对接，2019 年 3 月，因喜茶原供应商出现断供问题，发行人紧急供应解决其需求； （4）2019 年 4 月至 7 月，喜茶对发行人进行第二次验厂，对发行人社会责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 （5）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喜茶开始正常稳定合作，向喜茶供应齿口圆柄袋等； （6）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获得喜茶认可，发行人开始向喜茶增加供应尖底袋、纸吸管等产品。	发行人与猩米科技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发行人成为喜茶供应商以来，喜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高度认可，合作具备持续性，具体如下： （1）喜茶授予发行人“HEYTEA2019 年度最佳新供应商”、“HEYTEA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为喜茶包材类供应商中唯一的优秀供应商；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为喜茶提供产品创新设计方案，如蛋糕盒盒型及底托改进方案（扣盒位置调整/模切压痕刀线调整）等，获得其高度评价； （3）喜茶为知名快消品牌，对产品交期、品质、服务等要求较高，发行人服务到位，快速响应能力突出，交货及时，并且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投诉极少。
东京艺术（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优衣库）	东京艺术成立于 1976 年，为日本优衣库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向日本优衣库供应塑料包装，合作历史已有十余年。日本优衣库逐渐开始大规模使用纸袋，东京艺术自身纸袋产能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转而在中国寻找纸袋供应商，发行人在国内纸袋行业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于是选择了发行人作为优衣库纸袋供应商。 发行人与东京艺术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4 月至 5 月，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到发行人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质量控制、产能产量、产品交付能力等； （2）2019 年 6 月，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厂； （3）2019 年 7 月，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厂； （4）2019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东京艺术及日本优衣库认可，东京艺术正式下订单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与东京艺术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期满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东京艺术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优衣库，对产品质量等的要求极高，提出了零缺陷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在供货过程中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达到了日本优衣库严格的质量要求，获得其高度认可，在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与东京艺术的合作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开拓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国家“限塑令”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塑料包装应用受到限制，纸制品包装由于其绿色环保特性成为塑料包装的重要替代，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2）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服务重点客户过程中获得主要客户如肯德基、麦当劳等的高度认可，提高了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行业内形成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客户口碑优秀，从而形成了业务开拓的良性循环；

（3）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坚持聚焦头部重点客户、服务知名消费品牌的客户开发战略，销售人员持续努力，积极主动与重点客户建立联系，取得了较好效果。

上述主要新增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认可度较高，在外部经济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3、东京艺术 2021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东京艺术的销售金额为 1,57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为 2021 年上半年第十大客户。

2021 年上半年，东京艺术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1）因东京艺术主要终端客户日本优衣库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对购物纸袋采取收费政策，导致购物纸袋需求量下降；（2）2021 年海运费上涨幅度较大，境外（此处指日本境外）采购成本上升，因此东京艺术逐步减少了境外（此处指日本境外）采购量；（3）受到日本疫情影响，主要终端客户日本优衣库需求下降。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对东京艺术的销售金额**为 4,695.14 万元**，交易金额较大。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的竞争地位，以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和评价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对必胜食品和华莱士的依赖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等，了解发行人开拓客户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等；

（3）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上半年东京艺术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以及后续合作的持续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竞争地位较强，对必胜食品、华莱士不构成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认可度较高，在外部经济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2021 年上半年东京艺术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合理。

（四）区分直销、经销，按适合的客户收入结构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应区间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和增减变动情况，前述各期各区间的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数量及变动原因，各区间的新增客户中已有合作历史和完全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退出客户中继续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和完全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1、直销客户结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分区间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2	0.91%	29,104.79	62.11%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	1.36%	5,699.99	12.16%
500 万元-1,000 万元	8	3.64%	5,632.24	12.02%
200 万元-500 万元	4	1.82%	957.57	2.04%
100 万元-200 万元	17	7.73%	2,476.49	5.28%
100 万元以下	186	84.55%	2,990.58	6.38%
合计	**220**	**100.00%**	**46,861.66**	**100.00%**

②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2	0.87%	31,375.91	52.48%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7	3.03%	14,920.67	24.96%
500 万元-1,000 万元	7	3.03%	5,223.06	8.74%
200 万元-500 万元	11	4.76%	3,084.20	5.16%
100 万元-200 万元	18	7.79%	2,573.35	4.30%
100 万元以下	186	80.52%	2,605.07	4.36%

合计	231	100.00%	59,782.26	100.00%

③2021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2	0.60%	40,206.24	44.96%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	0.89%	16,806.62	18.79%
1,000 万元-5,000 万元	7	2.08%	17,068.48	19.09%
500 万元-1,000 万元	4	1.19%	3,645.94	4.08%
200 万元-500 万元	13	3.87%	4,345.39	4.86%
100 万元-200 万元	25	7.44%	3,532.52	3.95%
100 万元以下	282	83.93%	3,822.78	4.27%
合计	336	100.00%	89,427.97	100.00%

（2）各区间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新增原因

①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新增客户数量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数量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	-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4	2	3,070.04	5.14%	2	2,468.18	4.13%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	-	-	2	1,534.93	2.57%
200 万元-500 万元	11	3	937.34	1.57%	8	2,146.86	3.59%
100 万元-200 万元	14	2	324.24	0.54%	12	1,651.04	2.76%
100 万元以下	116	85	842.78	1.41%	31	1,018.77	1.70%
合计	**147**	**92**	**5,174.40**	**8.66%**	**55**	**8,819.78**	**14.75%**

②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新增客户数量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数量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	-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	-	-	-	3	16,806.62	18.79%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	-	-	-	3	6,198.39	6.93%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	-	-	2	1,774.22	1.98%
200 万元-500 万元	6	4	1,306.76	1.46%	2	727.40	0.81%
100 万元-200 万元	17	10	981.98	1.10%	7	1,008.82	1.13%

100 万元以下	207	183	1,050.89	1.18%	24	527.51	0.59%
合计	238	197	3,339.63	3.73%	41	27,042.96	30.24%

（3）各区间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原因

①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退出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终止客户数量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继续合作客户数量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	-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3	-	-	-	3	1,644.85	2.75%
200 万元-500 万元	4	-	-	-	4	412.22	0.69%
100 万元-200 万元	13	3	-	-	10	2,123.54	3.55%
100 万元以下	116	95	-	-	21	3,798.22	6.35%
合计	**136**	**98**	-	-	**38**	**7,978.83**	**13.35%**

②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退出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终止客户数量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继续合作客户数量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万元以上	-	-	-	-	-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	-	-	-	3	12,242.09	13.69%
500 万元-1,000 万元	5	-	-	-	5	12,076.66	13.50%

区间	退出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终止客户数量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继续合作客户数量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
200 万元-500 万元	4	1	-	-	3	1,005.76	1.12%
100 万元-200 万元	10	1	-	-	9	649.44	0.73%
100 万元以下	111	106	-	-	5	758.77	0.85%
合计	133	108	-	-	25	26,732.72	29.89%

上述各区间新增和退出客户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金额变动导致所在区间发生变动、新增开拓客户、与客户停止交易等。

（4）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及五年以上合作直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直销客户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 年	**145**	**43.15%**	**75,291.10**	**84.19%**
2020 年	98	42.42%	46,742.45	78.19%
2019 年	56	25.45%	36,394.74	77.66%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五年以上合作直销客户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在五年以上合作客户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 年	**50**	**14.88%**	**46,514.37**	**52.01%**
2020 年	30	12.99%	36,595.29	61.21%
2019 年	26	11.82%	22,977.80	49.03%

2020 年，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华莱士合作时间达到五年以上**，带动五年以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提高。

2021 年，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的美团、蜜雪冰城等合作不足五年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提高，引起合作五年以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2、经销客户结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分区间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	0.75%	4,396.19	19.73%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3	2.24%	4,728.66	21.22%
500 万元-1,000 万元	6	4.48%	3,905.75	17.53%
200 万元-500 万元	15	11.19%	5,249.67	23.56%
100 万元-200 万元	11	8.21%	1,533.59	6.88%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100 万元以下	98	73.13%	2,465.56	11.07%
合计	**134**	**100.00%**	**22,279.42**	**100.00%**

②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	0.85%	7,147.58	28.55%
2,000 万元-3,000 万元	1	0.85%	2,670.83	10.67%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	1.69%	2,425.73	9.69%
500 万元-1,000 万元	7	5.93%	5,383.91	21.50%
200 万元-500 万元	11	9.32%	3,735.42	14.92%
100 万元-200 万元	13	11.02%	1,830.78	7.31%
100 万元以下	83	70.34%	1,844.61	7.37%
合计	**118**	**100.00%**	**25,038.86**	**100.00%**

③2021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3	2.16%	11,544.96	38.35%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3	2.16%	4,338.76	14.41%
500 万元-1,000 万元	8	5.76%	5,603.26	18.61%
200 万元-500 万元	13	9.35%	4,306.33	14.30%
100 万元-200 万元	10	7.19%	1,421.16	4.72%
100 万元以下	102	73.38%	2,893.12	9.61%
合计	139	100.00%	30,107.59	100.00%

（2）各区间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新增原因

①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新增客户数量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数量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	-	-	-	-	-	-
2,000 万元-3,000 万元	1	-	-	-	1	2,670.83	10.67%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7	-	-	-	7	5,383.91	21.50%
200 万元-500 万元	7	-	-	-	7	2,342.04	9.35%
100 万元-200 万元	10	1	137.59	0.55%	9	1,273.19	5.08%
100 万元以下	49	38	789.35	3.15%	11	333.80	1.33%
合计	**74**	**39**	**926.94**	**3.70%**	**35**	**12,003.77**	**47.94%**

②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新增客户数量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	完全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数量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	已有合作历史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2	-	-	0.00%	2	6,849.82	22.75%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0.00%	0	-	0.00%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	-	-	0.00%	2	2,571.60	8.54%
500 万元-1,000 万元	6	-	-	0.00%	6	4,213.93	14.00%

200 万元-500 万元	8	1	487.97	1.62%	7	2,113.83	7.02%
100 万元-200 万元	8	2	287.20	0.95%	6	901.10	2.99%
100 万元以下	57	37	873.01	2.90%	20	470.71	1.56%
合计	83	40	1,648.18	5.47%	43	17,120.99	56.87%

（3）各区间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原因

①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退出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终止客户数量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继续合作客户数量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	-	-	-	-	-	-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	-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1	-	-	-	1	2,670.83	10.67%
500 万元-1,000 万元	6	1	-	-	5	1,500.80	5.99%
200 万元-500 万元	11	2	-	-	9	3,345.74	13.36%
100 万元-200 万元	8	3	-	-	5	1,417.74	5.66%
100 万元以下	64	50	-	-	14	3,100.50	12.38%
合计	**90**	**56**	-	-	**34**	**12,035.61**	**48.07%**

②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

单位：个，万元

区间	退出客户数量	其中：完全终止客户数量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	完全终止客户收入占比	其中：继续合作客户数量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	继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	-	-	-	-	-	-
2,000 万元-3,000 万元	1	-	-	-	1	3,142.18	10.44%
1,000 万元-2,000 万元	1	-	-	-	1	952.71	3.16%
500 万元-1,000 万元	5	-	-	-	5	6,846.74	22.74%
200 万元-500 万元	6	1	-	-	5	1,561.71	5.19%
100 万元-200 万元	11	2	-	-	9	1,627.95	5.41%
100 万元以下	36	26	-	-	10	2,860.46	9.50%
合计	60	29	-	-	31	16,991.75	56.44%

上述各区间新增和退出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金额变动导致客户所在区间发生变动、新增开拓客户、客户停止交易等。

（4）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及五年以上合作经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两年以上合作经销客户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在两年以上合作客户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 年	**78**	**56.12%**	**26,387.24**	**87.64%**
2020 年	59	50.00%	15,965.26	63.76%
2019 年	55	41.04%	11,363.36	51.00%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五年以上合作经销客户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在五年以上合作客户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 年	**26**	**18.71%**	**9,681.42**	**32.16%**
2020 年	7	5.93%	6,400.06	25.56%
2019 年	9	6.72%	3,940.93	1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经销客户收入占比相对直销客户较低，主要是由于经销模式以外销业务和环保纸袋业务为主，受跨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下游消费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变动相对频繁。

2019 年，发行人合作五年以上经销客户收入占比相比其他年份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受贸易战影响美国客户 KARI OUT COMPANY 收入降低。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直销、经销客户结构及变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结构变动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和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额退换货或流失客户情形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2.65**	86.16	102.67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0%	0.15%

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运输包装破损及个别批次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额退换货或流失客户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表、退换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退换货情况、发生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投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大额退换货或流失客户的情形。

（六）说明除签收确认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确认形式，如是，请准确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国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报关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除签收以外的其他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内销业务存在三种签收方式：

（1）经销客户授权终端客户签收，收入确认时点为终端客户签收时。采用该签收方式的客户为福建袋王，福建袋王为经销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主要为三福百货，三福百货门店众多，公司需将货物送达至各个门店，故公司启用快速配送进行门对门送货。公司日常会保存物流快递单，可随时跟踪客户签收情况，并要求快递公司每月末导出当月的所有快递物流信息作为签收依据。

（2）电子对账签收，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采用该签收方式的客户有必胜食品和乐信贸易。必胜食品和乐信贸易的销售模式为将产品调拨入中转仓，再由中转仓发货给客户。

两者收入确认方式有所区别：

①必胜食品：公司可实时跟踪必胜食品中转仓发货的签收情况，并于每月末与必胜食品进行对账，根据客户的签收情况确认收入；

②乐信贸易：公司根据乐信贸易每月末及次月初发送的对账单中过账（签收）日期确认当月收入。

（3）送达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纸质或快递签收，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除福建袋王、必胜食品、乐信贸易外，其余客户均采用该种签收方式。采用大宗物流配送的客户，公司收集其纸质签收单，采用快速配送方式的，收集快递单用于查询客户签收情况，并按照客户的实际签收情况对收入进行确认。

对于外销业务，发行人在产品报关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公司客户的签收方式，获取客户的签收依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除签收以外的其他收入确认方式；对于外销业务，发行人在产品报关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七）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区分境内、境外并结合各期函证、走访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访谈的客户数量、金额以及比例等，说明对收入的核查过程，对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具体核查过程

1、收入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

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等。

（2）收入细节性测试

①内销核查：查阅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回单和销售发票等与销售相关的

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②外销核查：查阅销售合同、报关单、银行回单和销售发票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3）收入分析性程序

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4）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核查

对报告期重要客户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在银行存款、票据等不同支付方式下销售回款的真实性等。

（5）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重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客户	发函	**78,963.51**	**89.79**	56,335.93	94.73	44,467.10	91.16
	回函	**73,381.49**	**83.44**	55,791.71	93.82	44,161.62	90.54
外销客户	发函	**23,015.59**	**77.44**	21,256.28	89.11	15,741.86	82.64
	回函	**12,926.70**	**43.49**	18,660.68	78.23	13,391.81	70.30
其他业务收入							
发函		**1,224.28**	**65.44**	908.47	60.68	642.63	48.86
回函		**1,224.28**	**65.44**	908.47	60.68	642.63	48.86
合计							
发函		**103,203.38**	**86.34**	**78,500.68**	**92.55**	**60,851.60**	**88.01**
回函		**87,532.47**	**73.23**	**75,360.86**	**88.85**	**58,196.06**	**84.17**

针对已发函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当期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通过替代测试，核查了已发函未回函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截止性测试

①内销核查：选取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内销收入明细进行从账

面到签收单的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②外销核查：选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外销收入明细进行从账面到报关单的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客户背景及关联方关系核查

①内销核查：通过查阅或获取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内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外销核查：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公开信息网站、访谈等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访谈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对重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交易价格、信用期限、产品质量、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针对经销商客户，进一步核查了其终端客户情况、期末库存情况等。区分境内和境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客户访谈的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境内客户 **19** 家，已访谈客户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收入	**89,773.60**	60,964.45	50,086.54
已访谈境内客户收入	**47,236.86**	**30,854.50**	**23,629.59**
占比	**52.62%**	**50.61%**	**47.18%**

境内客户访谈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必胜食品不接受供应商访谈，虽然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与必胜食品进行了沟通，但必胜食品仍拒绝了中介机构的访谈请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必胜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21.02%和 **17.92%**。

（2）境外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访谈境外客户 **15** 家，已访谈客户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收入	**29,761.95**	23,856.67	19,054.54
已访谈境外客户收入	**18,498.99**	**18,105.75**	**12,494.24**
占比	**62.16%**	**75.89%**	**65.57%**

2、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时，由于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与发行人为平等的业务合作关系，其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情况等为其重要商业机密，出于保护其商业秘密的考虑，多数经销客户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仅有少数经销客户提供了部分信息。此外，存在有部分经销客户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家数	具体情况
拒绝提供终端销售、期末库存情况的经销客户	**11**	KARIOUT COMPANY 、CLASS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MPAPER PACKAGING S.A.等 9 家明确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仅提供部分信息的经销客户	3	东京艺术、JMP 以及 FABRICA DE BANDEJAS LTDA 仅提供部分库存信息
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经销客户	6	福建袋王、BRAND PACKAGING CO.LIMITED、Transco、澳璞特、晋江朝航、腾隆达等
合计	**20**	-

发行人经销客户实质为贸易商，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返利或奖励等相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经销客户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为平等合作关系，自主采购、自主定价、自主销售，特点上接近于直销客户。

由于发行人经销客户出于对保护其商业秘密的考虑拒绝提供最终销售、期末库存等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仅获取少量经销客户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已获取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客户收入	**4,617.53**	7,084.90	4,303.17
经销收入	**30,074.48**	25,038.86	22,279.42
占比	**15.35%**	28.30%	19.31%

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方式对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1）部分经销客户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可认为已实现最终销售，此类经销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无仓库，或指定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相关收入	**2,589.63**	2,386.16	3,881.99
经销收入	**30,074.48**	25,038.86	22,279.42
占比	**8.61%**	9.53%	17.42%

（2）根据对主要经销客户的访谈，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品牌、餐厅、超市、百货商场等，包括美国 SYSCO、日本优衣库、澳洲 MENULOG、Uber Eats（优步外卖）、Food stuff 超市等；

（3）根据对主要经销客户的访谈，主要经销客户大部分采取先有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的模式；

（4）根据对主要经销客户的访谈，不存在发行人向其大量铺货的情形；

（5）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部分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印制有终端客户品牌 logo；

（6）通过查看主要经销客户的收入实现月份，主要经销客户收入实现均匀分布，不存在年末突击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期后大额退货的情况；

（7）通过检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主要经销客户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8）通过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经销客户官方网站、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主要经销客户背景情况，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抽取主要经销客户部分订单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经销客户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大量铺货的情形。

3、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母公司和马来西亚南王有境外销售业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比了发行人母公司和马来西亚南王海关出口数据和境外销售收

入的匹配情况。

①发行人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	①	**27,023.21**	23,234.47	19,094.02
发行人母公司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外销收入	②	**27,060.18**	23,179.36	19,124.78
差异③=①-②	③	**-36.97**	55.11	-30.76
差异比例④=③/②*100%	④	**-0.14%**	0.24%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由尾数、返利差异、技术服务费出口（发行人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提供技术支持与辅导收取的服务费）无需报关形成差异、快递样品给境外客户由快递公司报关形成差异、材料出口不能退税转内销税额差异等原因引起。

②马来西亚南王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南王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马来西亚南王销售收入	①	**2,922.75**	795.63	-
马来西亚南王海关数据记录的收入	②	**2,901.25**	793.39	-
差异③=①-②	③	**21.50**	2.24	-
差异比例④=③/②*100%	④	**0.74%**	0.28%	-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南王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由于马来西亚南王废纸等其他业务收入不涉及到出口报关。

（2）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母公司和马来西亚南王有境外销售业务，马来西亚南王不缴纳增值税，不涉及出口退税，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和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母公司外销收入	①	**27,023.21**	23,234.47	19,094.02
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系统申报的外销收入	②	**26,267.76**	30,701.92	12,164.85

差异③=①-②	③	**755.45**	-7,467.45	6,92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出口退税时间性差异①=②+③	①	**587.16**	-7,573.33	6,871.04
其中：当期申报退税销售额在前期确认收入	②	**-2,025.17**	-9,598.50	-2,727.46
其中：下期申报退税销售在当期确认收入	③	**2,612.33**	2,025.17	9,598.50
尾数、返利等差异	④	**-51.33**	-49.66	-20.14
样品快递未报关及版费差异	⑤	**14.36**	3.93	2.92
出口不能退税转内销差异	⑥	**205.26**	41.21	75.35
技术服务费出口无需报关形成的差异	⑦	**-**	110.40	-
合计⑧=①+④+⑤+⑥+⑦	**⑧**	**755.45**	**-7,467.45**	**6,929.1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系统申报的收入的差异主要是由申报出口退税时的跨期差异、尾数、星巴克返利差异、技术服务费出口（发行人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提供技术支持与辅导收取的服务费）无需报关形成差异等原因引起，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3）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函	**23,015.59**	**77.44%**	21,256.28	89.11%	15,741.86	82.64%
回函	**12,926.70**	**43.49%**	18,660.68	78.23%	13,391.81	70.30%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替代性程序进行了核查，包括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差异原因等，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相匹配。

4、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具体核查过程

（1）走访境外客户的具体过程

受疫情影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视频方式对重要境外客户进行

访谈，具体过程如下：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收入情况拟定访谈清单；

②发行人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访谈清单联系境外客户预约访谈时间、访谈人员、访谈方式等；

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对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按访谈提纲进行提问，并进行记录；

④访谈完毕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与被访谈人员合影；

⑤访谈纪要经境外客户被访谈对象签字、盖章之后，连同其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需要的资料提供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人员确认无误后在访谈纪要签字。

（2）向境外客户函证的具体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境外客户的函证具体过程如下：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根据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收入情况拟定发函清单；

②发行人提供境外客户电子邮箱地址，项目人员对电子邮箱地址进行核实；

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电子邮箱将询证函发送给境外客户，并要求境外客户分别回函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电子邮箱，回函原件邮寄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办公场所；

④收到境外客户回函后，查看是否相符，如有回函不符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分析不符原因，并执行替代性程序。

（3）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具体过程

因境外客户日常经营地大部分在国外，较少在国内设立办事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BRAND PACKAGING CO., LIMITED 在国内的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走访，具体如下：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至境外客户国内办事处的办公场所，查看访谈对象名片等；

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按访谈提纲进行提问，访谈对象作答，项目组人员进行记录；

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查看境外客户国内办事处的经营场所；

④访谈完毕后，访谈对象对访谈纪要确认无误后签字，双方合影。

（八）请保荐人说明对 KARI Out Company 函证的补充程序，未对境外客户访谈信息进行收发控制是否影响有关结论

1、保荐人对 KARIOUT COMPANY 函证的补充程序

保荐机构对 KARIOUT COMPANY 函证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向 KARIOUT COMPANY 发出两份询证函：发行人母公司询证函和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询证函。**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和马来西亚南王向 KARIOUT COMPANY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母公司	1,895.97	1,939.31	3,051.20
马来西亚南王	774.86	-	-
合计	**2,670.83**	**1,939.31**	**3,051.20**

其中，发行人本部询证函回函为 KARIOUT COMPANY 的代理商邮件回函，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询证函为 KARIOUT COMPANY 直接邮件回函。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如下：发行人与 KARIOUT COMPANY 日常业务对接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此次函证也是代理商从中协调对接。保荐机构向 KARIOUT COMPANY 发出两封询证函邮件，分别为发行人本部询证函和马来西亚南王询证函，KARIOUT COMPANY 函证对接人为 Bibi Khan，因 Bibi Khan 工作疏漏，仅向保荐机构回复了马来西亚南王询证函，遗漏了发行人本部询证函。后续 Bibi Khan 离职。因保荐机构一直未收到发行人本部回函，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要求，代理商催促 KARIOUT COMPANY 尽快回函，此时 KARIOUT COMPANY 函证对接人已变更为 Mary Louise Astacio，因 Mary Louise Astacio 对回函流程不熟悉，直接将发行人本部回函发送给了代理商，代理商又转发给了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已获取了 KARIOUT COMPANY 回函给代理商的邮件记录，经检查，与代理商转发给保荐机构的回函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保荐人未对境外客户访谈信息进行收发控制不影响有关结论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下述方式确保境外客户访谈真实、有效：

（1）访谈时保荐机构人员通过询问、查看名片等方式确认访谈对象身份，确认属于客户业务人员；

（2）访谈时对部分重要经销客户（如 KARIOUT COMPANY）访谈过程进行录像，如遇境外客户到发行人处出差，则采取当面访谈其业务人员的方式（如

INNO-PAK LLC）；

（3）访谈时由中介机构人员当面询问问题并进行记录；

（4）取得访谈对象签字、加盖公章后的访谈纪要原件后，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律师参与访谈人员均对访谈纪要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访谈纪要原件上签字；

（5）保荐机构补充复核了发行人与境外客户联系访谈的往来邮件，将访谈对象签字、盖章与其他业务文件的签字、盖章进行比对等，经复核，不存在异常情况；

（6）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未对境外客户访谈信息进行收发控制不影响保荐机构境外客户访谈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相关结论。

问题 6.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43%、76.15%、71.99%、71.2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21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引起，材料占比较低的产品占比提高，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76%、12.31%、16.49%、15.9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不断增加购置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2020 年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运输装卸费影响。

请发行人：

（1）请结合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机器设备折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区分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说明各期的料工费成本结构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2）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机器设备折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区分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说明各期的料工费成本结构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1、请结合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机器设备折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①由于环保纸袋用纸与食品包装用纸的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将原纸分为环保纸袋用纸与食品包装用纸进行分析。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

影响如下表：

1）环保纸袋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年原纸单耗（g/个）	A	40.2295	43.8039	-
上年原纸单价（元/g)	B	0.0045	0.0046	-
上年单位成品原纸成本(元/个）	C=A*B	0.1801	0.2020	-
本年原纸单耗（g/个）	D	**34.3854**	40.2295	43.8039
本年原纸单价（元/g)	E	**0.0052**	0.0045	0.0046
本年单位成品原纸成本（元/个）	F=D*E	**0.1781**	0.1801	0.2020
假设单耗不变（元/个）	G=A*E	**0.2083**	0.1961	-
原纸单价变化的影响（元/个）	H=G-C	**0.0282**	-0.0059	-
单耗变化的影响（元/个）	I=F-G	**-0.0303**	-0.0160	-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J	**0.3603**	0.3674	-
原纸单价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K=H/J	**7.83%**	-1.61%	-
原纸单耗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L=I/J	**-8.40%**	-4.36%	-
原纸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M=K+L	**-0.57%**	-5.97%	-

注：2020 年、**2021 年**单位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

2020 年环保纸袋用纸单价较 2019 年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1.61%，环保纸袋用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4.36%，单耗对成本的影响大于单价对成本的影响，主要由于低单耗的外卖袋占比上升。环保纸袋用纸单位成本下降，单位产品成本变动与其保持同一趋势。

2021 年环保纸袋用纸单价上升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 **7.83%**，环保纸袋用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8.40%**，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超过单价上升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比例，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区分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说明各期的料工费成本结构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2）食品包装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年原纸单耗（g/个）	A	8.0864	8.2797	-
上年原纸单价（元/g)	B	0.0071	0.0074	-
上年单位成品原纸成本(元/个）	C=A*B	0.0577	0.0609	-

本年原纸单耗（g/个）	D	**6.6813**	8.0864	8.2797
本年原纸单价（元/g)	E	**0.0077**	0.0071	0.0074
本年单位成品原纸成本（元/个）	F=D*E	**0.0516**	0.0577	0.0609
假设原纸单耗不变（元/个）	G=A*E	**0.0625**	0.0591	-
原纸单价变化的影响（元/个）	H=G-C	**0.0048**	-0.0018	-
单耗变化的影响（元/个）	I=F-G	**-0.0109**	-0.0014	-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J	**0.0736**	0.0787	-
原纸单价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K=H/J	**6.48%**	-2.29%	-
原纸单耗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L=I/J	**-14.75%**	-1.75%	-
原纸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M=K+L	**-8.27%**	-4.04%	-

注：2020 年、**2021 年**单位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

2020 年，食品包装用纸单价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2.29%，食品包装用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1.75%，食品包装用纸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比例为-4.04%。食品包装用纸单价变动与食品包装单位产品成本变动方向一致。

2021 年，食品包装用纸单价上升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 **6.48%**，食品包装用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比例为**-14.75%**，食品包装用纸成本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比例为**-8.27%**。食品包装用纸单价上涨，食品包装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二者呈反向变动，主要受食品用纸单耗变动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区分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说明各期的料工费成本结构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②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环保纸袋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年制造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金额（万元）	A	1,499.22	1,033.87	-
上年生产数量（万个）	B	93,118.24	55,202.55	-
上年单位产品折旧金额（元/百个）	C=A/B	1.61	1.87	-
本年制造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金额（万元）	D	**2,141.84**	1,499.22	1,033.87
本年生产数量（万个）	E	**136,565.99**	93,118.24	55,202.55
本年单位产品折旧金额（元/百个）	F=D/E	**1.57**	1.61	1.87
单位产品成本金额（元/百个）	G	**36.03**	36.74	42.78
机器设备折旧对成本的影响	H=(F-C)/(G(本	**5.87%**	4.35%	-

	年)-G(上年))			
单位折旧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	I=F/G	**4.35%**	4.38%	4.38%

注：2020 年、**2021 年**单位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

2020 年，单位产品机器设备折旧变动与单位产品成本变动方向相同，机器设备折旧对成本的影响与单位折旧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趋同。

2021 年，单位产品机器设备折旧与单位产品成本变动方向相同。

2）食品包装

项目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年制造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金额（万元）	A	787.84	658.82	-
上年生产数量（万个）	B	355,748.71	318,197.64	-
上年单位产品折旧金额（元/百个）	C=A/B	0.22	0.21	-
本年制造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金额（万元）	D	**1,000.99**	787.84	658.82
本年生产数量（万个）	E	**556,262.85**	355,748.71	318,197.64
本年单位产品折旧金额（元/百个）	F=D/E	**0.18**	0.22	0.21
单位产品成本金额（元/百个）	G	**7.36**	7.87	8.04
机器设备折旧对成本的影响	H=(F-C)/(G(本年)-G(上年))	**8.14%**	-8.48%	-
单位折旧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	I=F/G	**2.44%**	2.81%	2.58%

注：2020 年、**2021 年**单位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

2020 年，单位产品机器设备折旧上升，食品包装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而食品包装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食品包装中容器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容器类产品体积大，用纸量大，容器类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包材类和吸管类，其销售占比对食品包装整体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2021 年，单位产品机器设备折旧与单位产品成本同方向变动。

2、区分环保纸袋与食品包装，说明各期的料工费成本结构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1）环保纸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纸袋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2021 年	**72.09%**	**14.77%**	**13.14%**	**100.00%**

2020 年	71.66%	13.88%	14.46%	100.00%
2019 年	70.57%	14.56%	14.87%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的料工费占比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2020 年料工费占比与 2019 年相比无明显差异，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

2021 年原纸单价大幅上涨而直接材料占比却与 2020 年趋同，原因详见本题回复 “（4）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而 **2021 年**未享受该政策。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优衣库要求产品零缺陷，2020 年投入较多人员进行全检，2021 年发行人针对优衣库的要求对工艺设计、机台人员作业规范进行了改善，大幅减少了全检人员的投入**。

（2）食品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2021 年	**80.75%**	**11.16%**	**8.09%**	**100.00%**
2020 年	81.00%	10.11%	8.89%	100.00%
2019 年	81.40%	8.69%	9.91%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的料工费占比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9 年相比基本稳定，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开始大量投入纸吸管生产，前期人员储备多，但生产操作不熟练导致产出效率低，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提高，而纸吸管机原值较低，故其对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小。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20 年趋同，食品包装用纸成本变动对单位产品成本的影响比例为**-8.27%**，影响比例较大，但直接材料占比却无明显变动，主要由于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原因主要为：①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而 **2021 年**未享受该政策；②**2021 年**纸吸管产量上升，纸吸管生产需要较多的人工参与，直接人工占比较高。**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与 2020 年相比基本稳定。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永吉股份	2019 年	76.22%	7.62%	16.16%	100.00%
	2020 年	79.44%	7.62%	12.94%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裕同科技	2019 年	58.73%	15.78%	25.49%	100.00%
	2020 年	61.49%	14.68%	23.83%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美盈森	2019 年	76.42%	13.16%	10.42%	100.00%
	2020 年	77.20%	12.44%	10.36%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翔港科技	2019 年	56.83%	18.96%	24.21%	100.00%
	2020 年	54.26%	12.56%	33.19%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龙利得	2019 年	88.41%	2.79%	8.79%	100.00%
	2020 年	87.84%	2.20%	9.96%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大胜达	2019 年	76.79%	5.91%	17.30%	100.00%
	2020 年	76.51%	6.02%	17.47%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森林包装	2019 年	78.78%	4.76%	16.46%	100.00%
	2020 年	80.52%	4.67%	14.81%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东风股份	2019 年	68.97%	8.97%	22.05%	100.00%
	2020 年	66.61%	9.42%	23.97%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上海艾录	2019 年	80.18%	7.05%	12.77%	100.00%
	2020 年	78.43%	6.01%	15.56%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金时科技	2019 年	75.88%	5.71%	18.41%	100.00%
	2020 年	75.61%	5.87%	18.52%	100.00%
	2021 年 1-6 月	-	-	-	-
行业平均值	2019 年	73.72%	9.07%	17.21%	100.00%
	2020 年	73.79%	8.15%	18.06%	100.00%

名称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2021 年 1-6 月	-	-	-	-
发行人	2019 年	76.16%	11.53%	12.31%	100.00%
	2020 年	75.95%	12.15%	11.90%	100.00%
	2021 年 1-6 月	75.21%	13.55%	11.24%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永吉股份 2020 年公司主营产品涉及两个行业，印刷包装行业和医药大麻行业，上表只统计印刷包装行业；上表翔港科技 2020 年料工费数据仅统计包装印刷同行业数据；上表同行业平均值数据统计已剔除运费的影响。环球印务、合兴包装、新通联、新宏泽、劲嘉股份未披露料工费数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2021 年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料工费占比情况如下表：

环保纸袋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2021 年	**72.09%**	**14.77%**	**13.14%**	**100.00%**
2020 年	71.66%	13.88%	14.46%	100.00%
食品包装				
年度	料占比	工占比	费占比	合计
2021 年	**80.75%**	**11.16%**	**8.09%**	**100.00%**
2020 年	81.00%	10.11%	8.89%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的料工费占比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

2021 年，环保纸袋直接材料占比相对 2020 年略有上升。由本题（一）回复中原纸对成本的影响分析中可以看出，**2021 年**，环保纸袋原纸单价上升对成本的影响为正向，原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为反向，原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大于原纸单价上升对成本的影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涨幅度低于原纸单价上涨幅度，原纸单耗下降原因为 **2021 年**美团外卖袋产品产量大幅上涨，美团外卖袋产品主要为药品袋，产品规格较小，产品原纸单耗较低。

2021 年，食品包装直接材料占比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食品包装原纸单价上升对成本的影响为正向，原纸单耗下降对成本的影响为反向，且单耗对成本的影响大于原纸单价对成本的影响，导致原纸单价上升但原纸对成本的影响为反向。原纸单耗下降原因为，**2021 年**，低原纸单耗的产品如纸吸管等销量占比大幅上

涨，高原纸单耗的产品如汉堡盒等销量占比下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2）获取材料消耗配比表、了解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变化；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料工费占比情况，与发行人料工费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机器设备折旧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有一定影响，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方向与幅度还受到当期产品结构、各产品原料单耗、产能利用效率、直接人工成本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

（2）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21 年原纸单价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原纸单耗大幅下降及直接人工大幅上升。

（二）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均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包含原纸、油墨、胶水等，其中以原纸为主，原纸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纸袋	**67.76%**	67.41%	66.93%
食品包装	**84.67%**	85.60%	87.98%
合计	**75.93%**	**76.20%**	**78.83%**

报告期内，原纸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基本一致，由于原纸占直接材料比例较大，因此重点针对原纸进行材料配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纸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耗（g/个）	波动比例	单耗（g/个）	波动比例	单耗（g/个）
环保纸袋	**34.39**	**-14.53%**	43.80	-8.16%	43.80
食品包装	**6.68**	**-17.38%**	8.28	-2.34%	8.28
合计	**12.14**	**-17.71%**	**13.53**	**9.04%**	**13.53**

由上表可看出，环保纸袋原纸单耗明显高于食品包装，主要原因为食品包装主要为纸杯、纸袋、纸盒等，产品尺寸较小，环保纸袋主要为购物袋等，产品尺寸较大，环保纸袋单位产品对原纸的耗用量远高于食品包装。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原纸单耗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纸袋产品客户群从以鞋服行业为主扩展至餐饮（外卖打包袋）、药品、零售等行业，导致公司轻量化产品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原纸单耗**逐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食品包装原纸单耗与 2019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2）**2021 年**食品包装原纸单耗低于 2020 年，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1 年**原纸单耗较低的产品如纸吸管等销量占比大幅上涨，原纸单耗较高的产品如汉堡盒等销量占比下降以及公司产品工艺更新，如缩短纸袋糊口等，对于纸张的利用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材料为原纸，原纸分为环保原纸与食品原纸。报告期内环保原纸与食品原纸采购均价与平均结转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采购均价	结转成本均价	差异率
环保原纸	**5,181.58**	**5,178.09**	**0.07%**
食品原纸	**7,610.34**	**7,726.01**	**-1.50%**
项目	**2020 年**		
	采购均价	**结转成本均价**	**差异率**
环保原纸	4,415.87	4,476.89	-1.36%
食品原纸	7,090.59	7,136.63	-0.65%
项目	**2019 年**		

	采购均价	结转成本均价	差异率
环保原纸	4,476.91	4,612.01	-2.93%
食品原纸	7,267.53	7,354.59	-1.18%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的采购均价与当期结转成本的均价基本匹配。差异率主要由原纸采购入库与原纸生产领用结转成本存在时间差导致。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之（三）的相关内容。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2）获取材料消耗配比表、了解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变化；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以及成本结构；

（5）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等情况，获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以及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消耗配比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其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相匹配，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数量和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对应工人的数量与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人数（人）	**1,252**	849	788
直接人工（万元）	**10,290.60**	5,811.34	5,357.91
月平均薪酬（元/人）	**6,849.44**	5,704.10	5,666.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直接人工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2021 年**公司直接人工月平均薪酬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而 **2021 年**公司未享受该政策；

（2）生产车间人工工资多采用计件方式计薪，**2021 年**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减缓，公司产量上升，人工工资上升。

2、直接人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比较情况

（1）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裕同科技	6,236.68	11,619.67	53.67%	5,647.40	10,646.42	53.05%
永吉股份	3,404.22	8,485.75	40.12%	4,526.35	7,720.83	58.63%
森林包装	5,421.01	5,630.67	96.28%	5,625.89	7,131.50	78.89%
东风股份	6,230.18	7,033.00	88.58%	7,020.90	6,391.00	109.86%
美盈森	5,888.50	11,619.67	50.68%	6,145.83	10,646.42	57.73%
翔港科技	8,713.59	10,338.00	84.29%	7,362.93	12,448.08	59.15%
大胜达	4,085.20	10,692.33	38.21%	3,585.53	9,778.25	36.67%
金时科技	5,230.34	8,499.58	61.54%	4,928.11	7,893.50	62.43%
平均值	**5,651.22**	**9,239.83**	**61.16%**	**5,605.37**	**9,082.00**	**61.72%**
发行人	**5,704.10**	**6,360.83**	**89.68%**	**5,666.15**	**6,026.75**	**94.02%**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故其 2021 年月平均工资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未与列示；

注 2：此处仅选择披露人工成本及占比情况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注 3：当地社会平均的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所在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选取历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平均薪酬占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分别为 94.02%**和** 89.68%，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接人工平均工资平均值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平均值的 61.72%**和** 61.16%，低于公司。

（2）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薪酬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360.83	6,026.75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885.92	4,761.75
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416.42	5,101.08
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工资	**6,220.84**	**5,457.33**	**5,230.22**

注 1：2021 年前述部门暂未公布相关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统计局及福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泉州市统计局及泉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注 3：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工资为剔除五险一金后的工资。

由上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工资高于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但低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通常情况下国有单位、集体单位等员工的工资水平比私营、民营企业较高。2021 年有关部门暂未公布福建省及泉州市平均工资的相关数据。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各地人社局及统计局的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

（2）分析发行人直接人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直接人工各期的薪酬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关于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包含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业务主要包括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发行人选了可比上市公司 14 家（未包含吉宏股份），产品包含烟标、纸盒、彩盒、瓦楞纸箱，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别。

（2）不考虑运输装卸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6%、26.91%、25.18%、22.5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73%、27.09%、25.04%、25.15%，主要产品为烟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

（3）环保纸袋毛利率分别为 29.89%、30.92%、27.91%、23.71%；食品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22.73%、22.69%、21.68%、21.06%，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下降；食品包装毛利率 2020 年下降原因包括疫情影响，以及新增的纸吸管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尚不熟练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6 月原纸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

（4）发行人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市场具备成本优势，同时，国内能够参与境外市场竞争的厂商较少，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进入境外市场，获取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以外销为主，直销模式中食品包装占比较高，食品包装相对于环保纸袋毛利率较低，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

（5）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我国将禁止进口包括废纸在内的固体废物。2021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行。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剔除标准和实际情况说明吉宏股份是否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说明是否有从事食品包装或环保纸袋生产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是，请区分产品类别，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2）结合单位售价、成本结构、工序差异、竞争地位等方面说明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合理性，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

因；结合食品包装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说明发行人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说明疫情对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纸吸管竞争激烈、生产技术不熟练情况是否改善。

（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定价策略与调价趋势，说明 2020 年在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原因；说明 2021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行、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定价机制或提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对原纸价格的敏感性，如存在较大影响，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应风险提示。

（4）结合境内外直销、经销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进一步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剔除标准和实际情况说明吉宏股份是否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说明是否有从事食品包装或环保纸袋生产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是，请区分产品类别，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剔除标准和实际情况说明吉宏股份是否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包装，属于印刷包装行业，行业分类为“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发行人筛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如下：

（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筛选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近的“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以及“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的上市公司；

（2）通过对上述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收入等综合分析，最终筛选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筛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是否选取为同行	选取或剔除原因

		业可比上市公司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晨鸣纸业（000488.SZ）	机制纸、融资租赁、建筑材料、电力及热力、化工用品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美利云（000815.SZ）	造纸、云业务、光伏发电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依依股份（001206.SZ）	卫生护理用品、无纺布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凯恩股份（002012.SZ）	造纸（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特种食品包装材料、过滤纸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景兴纸业（002067.SZ）	原纸、纸箱及纸板、生活用纸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太阳纸业（002078.SZ）	纸浆及纸制品、电及蒸汽、化工产品、其他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合兴包装（002228.SZ）	包装制造、产业链服务	是	包装制造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美盈森（002303.SZ）	轻型包装、重型包装、第三方采购等	是	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中顺洁柔（002511.SZ）	生活用纸、个人护理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齐峰新材（002521.SZ）	造纸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顺灏股份（002565.SZ）	特种环保纸销售、商标印刷、工业大麻业务、新型烟草和烟草不燃制品业务、有机农业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环球印务（002799.SZ）	造纸及纸制品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印刷包装供应链业务等	是	造纸及纸制品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盒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裕同科技（002831.SZ）	纸制精品包装、包装配套产品、环保纸塑产品等	是	主要产品为纸盒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百亚股份（003006.SZ）	卫生巾、纸尿裤、ODM 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龙利得（300883.SZ）	纸箱、纸板、原纸等	是	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可靠股份	护理产品、口罩及其他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01009.SZ）			
上海艾录（301062.SZ）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等	是	主要产品为工业纸袋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青山纸业（600103.SH）	造纸、纸浆、纸制品加工、医药产品、光电子产品、林木产品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民丰特纸（600235.SH）	造纸（卷烟纸、工业配套纸、描图纸、电容器纸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华泰股份（600308.SH）	造纸、化工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恒丰纸业（600356.SH）	造纸（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冠豪高新（600433.SH）	无碳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无碳纸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山鹰国际（600567.SH）	造纸（箱板纸、瓦楞纸、纸制品、再生纤维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宜宾纸业（600793.SH）	造纸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岳阳林纸（600963.SH）	制浆造纸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林业、化工业务、房地产、建筑安装业务、市政园林业务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博汇纸业（600966.SH）	造纸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新通联（603022.SH）	包装行业	是	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荣晟环保（603165.SH）	原纸、纸板、蒸汽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京华激光（603607.SH）	激光全息防伪膜、激光全息防伪纸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大胜达（603687.SH）	纸包装	是	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仙鹤股份（603733.SH）	造纸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ST 松炀（603863.SH）	造纸（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五洲特纸	造纸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605007.SH）			
豪悦护理（605009.SH）	个人护理用品（纸尿裤、卫生巾、湿巾）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华旺科技（605377.SH）	装饰原纸、木浆贸易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森林包装（605500.SH）	纸包装、原纸	是	主要产品为纸箱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滨海能源（000695.SZ）	印刷业务（书籍、期刊、包装、画报、高端艺术品复制、说明书、台历、挂历、笔记本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陕西金叶（000812.SZ）	烟草配套业务、教育业务、互联网业务、贸易、房地产业务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东港股份（002117.SZ）	印刷业（商业票证印刷等）、服务业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
劲嘉股份（002191.SZ）	烟标、镭射包装材料、彩盒等	是	主要产品为烟标、彩盒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鸿博股份（002229.SZ）	票证产品印刷、包装办公用纸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盛通股份（002599.SZ）	出版综合服务、教育培训业务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新宏泽（002836.SZ）	包装印刷、医疗用品、其他印刷等	是	主要产品为烟标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金时科技（002951.SZ）	烟标、镭射转移纸等	是	主要产品为烟标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天元股份（003003.SZ）	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缓冲包装、票据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上海易连（600836.SH）	房地产业务、印刷业务（食品饮料包装、票据账单、包袋产品、彩印纸盒等）	否	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东风股份（601515.SH）	烟标、医药包装、纸品、基膜等	是	主要产品为烟标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永吉股份（603058.SH）	烟标、药盒、酒盒等	是	主要产品为烟标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

			比性
集友股份（603429.SH）	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电化铝、烟标、其他等	否	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翔港科技（603499.SH）	彩盒、标签、包装容器、包袋、内衬、说明书等其他印刷包装品	是	主要产品为彩盒等，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纸制品包装，具有一定可比性

吉宏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业务、包装业务、区块链供应链业务等，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互联网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09%，而包装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吉宏股份属于“C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考虑到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流动及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等各维度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发行人未将吉宏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吉宏股份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保食品包装业务，包括食品级环保包装及环保纸袋，主要有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类冷热纸杯、纸碗、纸桶、纸盘、纸盖，以及用于服饰、鞋、食品、烟酒、化妆品等商品外包装的环保手提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较为相似。报告期内，吉宏股份环保食品包装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吉宏股份（环保食品包装）	24,076.05	41,962.62	25,303.19
发行人	54,768.58	84,821.12	69,141.08
毛利率（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成本包含“运输装卸费”）			
吉宏股份（环保食品包装）	19.37%	19.74%	25.26%
发行人	18.02%	20.75%	26.49%

注：数据取自于吉宏股份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由上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吉宏股份环保食品包装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是否有从事食品包装或环保纸袋生产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过搜集、整理、查阅公开渠道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或环保纸袋生产销售的公司。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进行筛选、对比、分析；

（2）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对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等进行综合分析；

（3）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吉宏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单位售价、成本结构、工序差异、竞争地位等方面说明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合理性，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食品包装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说明发行人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说明疫情对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纸吸管竞争激烈、生产技术不熟练情况是否改善

1、结合单位售价、成本结构、工序差异、竞争地位等方面说明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合理性，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

（1）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纸袋：			
单位售价（元/百个）	**47.72**	50.96	61.93
单位成本（元/百个）	**36.03**	36.74	42.78
毛利率	**24.50%**	27.91%	30.92%
食品包装：			
单位售价（元/百个）	**9.42**	10.05	10.41
单位成本（元/百个）	**7.36**	7.87	8.04
毛利率	**21.85%**	21.68%	22.69%
毛利率差异	**2.65%**	**6.23%**	**8.23%**

以下结合单位售价、成本结构、工序差异、竞争地位几个方面分析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单位售价

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产品形态差异较大，通常情况下，环保纸袋主要应用于鞋服包装、餐饮外卖等外包装用途，容量需求较大，因此用纸量较大，总体成本较高；而食品包装主要用于盛装食物，容量需求较小，因此纸袋展开面积和用纸量较小，总体成本较低。由于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与客户进行竞争性价格谈判，因此环保纸袋的单位售价通常要高于食品包装，但并不必然导致环保纸袋的毛利率会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

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单位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百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纸袋：						
直接材料	**25.98**	**72.09%**	26.33	71.66%	30.19	70.57%
直接人工	**5.32**	**14.77%**	5.10	13.88%	6.23	14.56%
制造费用	**4.73**	**13.14%**	5.31	14.46%	6.36	14.87%
合计	**36.03**	**100.00%**	**36.74**	**100.00%**	**42.78**	**100.00%**
食品包装：						
直接材料	**5.94**	**80.75%**	6.37	81.00%	6.55	81.39%
直接人工	**0.82**	**11.16%**	0.80	10.11%	0.70	8.69%
制造费用	**0.60**	**8.09%**	0.70	8.89%	0.80	9.91%
合计	**7.36**	**100.00%**	**7.87**	**100.00%**	**8.04**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成本结构为剔除“运输装卸费”数据。

从上表可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在成本结构上并无明显差异，因此成本结构因素并不必然导致环保纸袋的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

③工序差异

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均使用原纸、油墨、胶水等原材料，经过印刷、成型（制袋/杯/盒等）等主要流程完成生产，两者生产工序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环保纸袋	食品包装
生产车间	普通车间生产	对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需在满足食品安全标准的无尘、无菌车间生产，并落实严格的消毒措施
原纸	使用普通原纸，部分使用含废再生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需使用满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级原纸，成本相对较高

印刷	（1）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2）外销的环保纸袋中无需印刷的空白袋和仅需简单印刷的袋型较多，节省了印刷、油墨等成本	绝大多数均需要印刷，色彩较丰富，且需要使用食品级水性油墨，成本相对较高
胶粘	使用普通水性胶水	需要使用食品级水性胶水，成本相对较高
金属探测	环保纸袋无需经过金属探测环节	食品包装需经过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

由上可见，食品包装由于需要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对生产条件、原材料、检测等环节的要求更高，相比环保纸袋，需要发行人额外进行投入以达到食品安全标准和客户需要。虽然食品包装的工序要求比环保纸袋严格，但受到下游客户和竞争对手相对集中的影响，议价空间有限，毛利率反而有可能会低于环保纸袋。

④竞争地位

环保纸袋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为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为国内环保纸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生产企业，在国内环保纸袋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其他生产厂商相比竞争优势明显，议价能力较强。而在食品包装领域，同行业竞争对手和下游客户均相对集中，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议价能力较环保纸袋相对较低，如食品包装主要客户必胜食品、乐信贸易和华莱士等均是通过多家供应商竞标或议价方式获取订单，议价空间有限。

综上所述，环保纸袋毛利率整体高于食品包装，主要受公司竞争地位的影响。

（2）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购物袋	**30,470.02**	**45.92%**	26,379.32	56.42%	22,867.44	65.76%
外卖袋	**35,887.62**	**54.08%**	20,379.15	43.58%	11,905.88	34.24%
合计	**66,357.64**	**100.00%**	**46,758.47**	**100.00%**	**34,773.32**	**100.00%**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分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购物袋	**66.54**	**5.07%**	63.33	-5.00%	66.66
外卖袋	**38.48**	**-5.41%**	40.68	-25.36%	54.50
合计	**47.72**	**-6.36%**	**50.96**	**-17.71%**	**61.93**

2020 年，环保纸袋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7.71%，主要是与产品结构

变化相关。2020 年规格小、单价低的外卖袋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如新增的外卖袋产品主要客户美团的销售占比较高，以及原外卖袋主要客户海底捞的销售占比扩大。

报告期内，外卖袋产品中美团和海底捞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团：			
销售单价（元/百个）	**21.08**	16.34	-
销售金额（万元）	**5,343.42**	1,972.18	-
销售金额占比	**14.89%**	9.68%	-
销量（万个）	**25,353.01**	12,072.81	-
销量占比	**27.19%**	24.10%	-
海底捞：			
销售单价（元/百个）	**32.39**	31.50	67.93
销售金额（万元）	**3,985.57**	951.50	137.74
销售占比	**11.11%**	4.67%	1.16%
销量（万个）	**12,303.08**	3,020.47	202.76
销量占比	**13.19%**	6.03%	0.93%

由上表可见，2020 年美团销量占比为 24.10%，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16.34 元/百个；**2021 年**美团销量占比为 **27.19%**，占比进一步提高，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21.08 元/百个**。2020 年海底捞销量占比为 6.03%，较 2019 年占比有所提高，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31.50 元/百个；**2021 年**海底捞销量占比为 **13.19%**，占比进一步提高，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32.39 元/百个**。由于美团和海底捞的外卖袋产品低于购物袋平均售价，拉低了环保纸袋 2020 年的整体平均售价，并随着 **2021 年**销量占比的增长，继续进一步拉低环保纸袋 **2021 年**的整体平均售价。

2、结合食品包装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说明发行人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容器类	**26,308.30**	**51.28%**	**20.68%**	22,736.64	62.18%	19.18%	22,550.88	68.23%	20.23%
包材类	**19,640.65**	**38.28%**	**26.11%**	13,316.79	36.42%	27.60%	10,351.60	31.32%	28.22%
吸管类	**5,358.06**	**10.44%**	**11.99%**	511.97	1.40%	-21.34%	149.99	0.45%	11.63%
合计	**51,307.01**	**100.00%**	**21.85%**	**36,565.40**	**100.00%**	**21.68%**	**33,052.46**	**100.00%**	**22.69%**

报告期内，食品包装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百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容器类	**16.50**	**7.77%**	15.31	0.13%	15.29
包材类	**6.65**	**2.62%**	6.48	4.68%	6.19
吸管类	**5.94**	**14.89%**	5.17	-1.90%	5.27
合计	**9.42**	**-6.27%**	**10.05**	**-3.46%**	**10.41**

（2）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百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容器类	**13.09**	**5.74%**	12.38	1.48%	12.20
包材类	**4.91**	**4.69%**	4.69	5.63%	4.44
吸管类	**5.23**	**-16.59%**	6.27	34.84%	4.65
合计	**7.36**	**-6.48%**	**7.87**	**-2.11%**	**8.04**

（3）食品包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匹配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容器类	**7.77%**	**5.74%**	**1.50%**	0.13%	1.48%	-1.05%
包材类	**2.62%**	**4.69%**	**-1.49%**	4.68%	5.63%	-0.62%
吸管类	**14.89%**	**-16.59%**	**33.33%**	-1.90%	34.84%	-32.97%
合计	**-6.27%**	**-6.48%**	**0.17%**	**-3.46%**	**-2.11%**	**-1.01%**

由于容器类产品体积大、用纸量大，导致容器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高于包材类和吸管类，其销售占比对食品包装整体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容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8.23%、62.18%和 **51.28%**，食品包装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0.41 元/百个、10.05 元/百个和 **9.42 元/百个**，单位成本分别为 8.04 元/百个、7.87 元/百个和 **7.36 元/百个**，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与容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容器类产品和包材类产品的毛利率平稳，波动趋势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而吸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由于国内外纸吸管产能增加，供需逐步趋于平衡，吸管类产品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2020 年，发行人考虑到国内即将推行限塑令，为了进一步抢占纸吸管市场，进一步增加纸吸管设备和生产人员的投入以扩大纸吸管产能，并采用较有竞争力的价格拓展了蜜雪冰城、必胜食品、星巴克、美团等客户的纸吸管业务，纸吸管产品售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纸吸管大批量生产前期工艺不稳定，生产效率较低，导致纸吸管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

③**2021 年**，随着国内限塑令开始推行，国内纸吸管市场需求量大增，公司纸吸管业务人员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随之降低，导致纸吸管**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总体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总体平稳。

3、说明疫情对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纸吸管竞争激烈、生产技术不熟练情况是否改善

（1）疫情对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①疫情期间部分停产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疫情爆发，发行人部分员工因春节返乡滞留外地，同时发行人按当地要求部分停产以配合疫情防控，食品车间直至 2020 年 3 月才逐步复工复产。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食品车间设备开工下降。部分停产期间，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仍向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发放防疫物资等，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疫情对餐饮消费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疫情爆发以后，各地均对餐饮堂食等做出限制，消费者出于自身安全考虑，也减少了外出就餐，2020 年餐饮市场整体受到影响。2019 年发行人食品包装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4.82%，2020 年食品包装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63%，增速放缓。与此同时，发行人食品包装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的 94.40%下降至 2020 年的 87.10%，产能闲置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纸吸管竞争激烈、生产技术不熟练情况是否改善

2021 年，发行人纸吸管生产技术不熟练情况已得到较大改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2021 年**，纸吸管产量、销量均较 2020 年同期大幅提升，2020 年及 **2021**

年纸吸管的毛利率分别为-21.34%及 11.99%，毛利率提升显著。

2021 年，纸吸管市场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保持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环境，了解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的原因，了解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了解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相关人员，了解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工艺差异，了解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了解纸吸管业务的生产技术情况；

（3）复核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计算结果，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和成本核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纸袋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环保纸袋 2020 年销售单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原因具有合理性；

（3）疫情对发行人食品包装毛利率的产生一定影响，纸吸管业务生产技术得到改善。

（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定价策略与调价趋势，说明 2020 年在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原因；说明 2021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行、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定价机制或提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对原纸价格的敏感性，如存在较大影响，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应风险提示

1、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

（1）环保纸袋

①环保纸袋分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纸袋分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购物袋	**30,470.02**	**45.92%**	**24.79%**	26,379.32	56.42%	28.28%	22,867.44	65.76%	29.83%
外卖袋	**35,887.62**	**54.08%**	**24.25%**	20,379.15	43.58%	27.44%	11,905.88	34.24%	33.01%
合计	**66,357.64**	**100.00%**	**24.50%**	**46,758.47**	**100.00%**	**27.91%**	**34,773.32**	**100.00%**	**30.92%**

②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购物袋	**66.54**	**5.07%**	63.33	-5.00%	66.66
外卖袋	**38.48**	**-5.41%**	40.68	-25.36%	54.50
合计	**47.72**	**-6.36%**	**50.96**	**-17.71%**	**61.93**

③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购物袋	**50.05**	**10.19%**	45.42	-2.89%	46.77
外卖袋	**29.15**	**-1.25%**	29.52	-19.15%	36.51
合计	**36.03**	**-1.93%**	**36.74**	**-14.12%**	**42.78**

④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匹配分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单位售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购物袋	**5.07%**	**10.19%**	**-3.49%**	-5.00%	-2.89%	-1.56%
外卖袋	**-5.41%**	**-1.25%**	**-3.19%**	-25.36%	-19.15%	-5.57%
合计	**-6.36%**	**-1.93%**	**-3.41%**	**-17.71%**	**-14.12%**	**-3.01%**

报告期内，环保纸袋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主要系：

1）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的外卖袋销售占比提高，导致环保纸袋的总体售价和成本均持续降低；

2）2019 年和 2020 年，环保原纸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环保纸袋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但客户也相应启动调价机制，导致环保纸袋产品的售价也随之下降；

3）环保纸袋境外销售较多，受到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影响，境外客户要求发行人对产品降价以承担关税上升的部分成本，导致单位售价降低；

4）虽然 2021 年原纸价格上涨，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单位售价下降。

受以上因素叠加影响，环保纸袋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趋势不完全一致，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⑤环保纸袋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产品结构对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百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物袋：			
单位售价	**66.54**	63.33	66.66
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5.07%**	-5.00%	-8.11%
单位售价变动对环保纸袋毛利率的影响①	**1.59%**	-2.08%	-4.29%
单位成本	**50.05**	45.42	46.77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0.19%**	-2.89%	-12.89%
单位成本变动对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②	**-3.20%**	1.20%	6.83%
收入占比	**45.92%**	56.42%	65.76%
收入占比变动	**-10.50%**	-9.35%	2.79%
收入占比变动对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③	**-2.97%**	-2.79%	0.72%
购物袋对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④=①+②+③	**-4.57%**	-3.67%	3.26%
外卖袋：			
单位售价	**38.48**	40.68	54.50
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5.41%**	-25.36%	-9.06%
单位售价变动对环保纸袋毛利率的影响⑤	**-2.24%**	-9.92%	-2.17%
单位成本	**29.15**	29.52	36.51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25%**	-19.15%	-4.02%
单位成本变动对环保纸袋毛利率的影响⑥	**0.52%**	7.49%	0.96%
收入占比	**54.08%**	43.58%	34.24%
收入占比变动	**10.50%**	9.35%	-2.79%
收入占比变动对环保纸袋毛利率的影响⑦	**2.88%**	3.09%	-1.02%
外卖袋对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⑧=⑤+⑥+⑦	**1.16%**	0.66%	-2.23%
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	**24.50%**	27.91%	30.9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物袋：			
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变动（⑨=④+⑧）	**-3.41%**	-3.01%	1.03%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 2020 年营业成本，考虑到报告期内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成本和毛利率指标均剔除了运输装卸费因素的影响。

注 2：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本年收入结构×（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上年单位售价-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单位售价）；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本年收入结构×(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销售单价；

产品结构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上年毛利率。

1）2020 年和 2019 年比较

A.由于 2020 年环保原纸采购价格继续小幅下降，使得购物袋和外卖袋的生产成本下降，同时由于单位成本较低的外卖袋销售占比大幅度提高，购物袋和外卖袋单位成本的下降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增加 1.20%和 7.49%，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增加 8.69%；

B.由于购物袋和外卖袋的单位售价受客户调价因素影响均有下降，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2.08%和 9.92%，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12.00%；

C.由于外卖袋收入占比提高，购物袋和外卖袋结构变化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降低 2.79%和增加 3.09%，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上升 0.30%。

综上，2020 年和 2019 年比较，购物袋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降低 3.67%，外卖袋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增加 0.66%，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降低 3.01%。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因素来自原纸采购成本的小幅降低后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售价降低幅度。

2）**2021 年**和 2020 年比较

A.**由于 2021 年环保原纸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购物袋的生产成本上升，而小规格外卖袋占比上升，导致外卖袋生产成本略有下降**，同时由于单位成本较低的外卖袋销售占比大幅度提高，购物袋和外卖袋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3.20%和上升 0.52%**，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2.68%**；

B.**2021 年购物袋的单位售价受客户调价因素影响，整体售价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外卖袋虽然同样也存在客户调价因素，但由于受到美团、海底捞等客户小规格低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整体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反而有所下降。**

购物袋和外卖袋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上涨 1.59%和下降 2.24%**，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0.65%**；

C.由于外卖袋收入占比持续提高，购物袋和外卖袋结构变化分别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2.97%**和增加 **2.88%**，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0.09%**。

综上，**2021 年**和 2020 年比较，购物袋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4.57%**，外卖袋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增加 **1.16%**，合计导致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下降 **3.41%**。环保纸袋总体毛利率降低主要因素系原纸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总体**售价仍然还在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食品包装

①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与毛利率变动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容器类产品和包材类产品的毛利率平稳，波动趋势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波动趋势基本配比；吸管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本题（二）"2、结合食品包装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说明发行人食品包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原因，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之"（3）食品包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对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百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容器类：			
单位售价	**16.50**	15.31	15.29
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7.74%**	0.13%	8.57%
单位售价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①	**2.98%**	0.06%	4.30%
单位成本	**13.09**	12.38	12.20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5.74%**	1.44%	8.58%
单位成本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②	**-2.21%**	-0.72%	-4.30%
收入占比	**51.28%**	62.18%	68.23%
收入占比变动	**-10.90%**	-6.05%	2.00%
收入占比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③	**-2.09%**	-1.22%	0.40%
容器类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④=①+②+③	**-1.32%**	-1.88%	0.40%
包材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6.65**	6.48	6.19
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2.70%**	4.71%	9.61%
单位售价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⑤	**0.73%**	1.18%	1.99%
单位成本	**4.91**	4.69	4.44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4.82%**	5.60%	8.67%
单位成本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⑥	**-1.30%**	-1.40%	-1.79%
收入占比	**38.28%**	36.42%	31.32%
收入占比变动	**1.86%**	5.10%	-2.11%
收入占比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⑦	**0.51%**	1.44%	-0.58%
包材类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⑧=⑤+⑥+⑦	**-0.06%**	1.22%	-0.39%
吸管类：			
单位售价	**5.94**	5.17	5.27
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15.01%**	-1.91%	-12.97%
单位售价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⑨	**1.65%**	-0.02%	-0.05%
单位成本	**5.23**	6.27	4.65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6.58%**	34.69%	11.10%
单位成本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⑩	**1.83%**	-0.44%	-0.04%
收入占比	**10.44%**	1.40%	0.45%
收入占比变动	**9.04%**	0.95%	0.11%
收入占比变动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⑪	**-1.93%**	0.11%	0.03%
吸管类对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的影响⑫=⑨+⑩+⑪	**1.55%**	-0.35%	-0.05%
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	**21.85%**	21.68%	22.69%
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变动（⑬=④+⑧+⑫）	**0.17%**	-1.01%	-0.04%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 2020 年营业成本，考虑到报告期内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成本和毛利率指标均剔除了运输装卸费因素的影响。

注 2：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本年收入结构×（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上年单位售价-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单位售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本年收入结构×(产品上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单位成本)÷产品本年销售单价；产品结构变动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上年毛利率

1）2020 年和 2019 年比较

A.尽管 2020 年食品原纸整体采购价格略微下降，但容器类和包材类的尺寸规格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上升，吸管类产品由于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成本提高，但售价却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反而下降，容器类、包材类

和吸管类的单位成本上升分别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0.72%和 1.40%和0.44%，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2.56%；

B.容器类、包材类单位售价上升分别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0.06%和1.18%，吸管类单位售价下降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0.02%，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1.22%；

C.容器类、包材类和吸管类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分别降低 1.22%、增加 1.44%和增加 0.11%，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0.33%。

综上，2020 年和 2019 年比较，容器类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1.88%，包材类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1.22%，吸管类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0.35%，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1.01%。

2）**2021 年**和 2020 年比较

A.**2021 年**食品原纸整体采购价格小幅上涨，容器类和包材类的尺寸规格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吸管类产品产品结构变化，单位售价提高，而单位成本由于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提高而下降，容器类、包材类和吸管类的单位成本**变动**分别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变动-2.21%、-1.30%和 1.83%**，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1.68%**；

B.容器类、纸吸管类单位售价上升分别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2.98%**和 **1.65%**，包材类单位售价**上升**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上升 0.73%**，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5.36%**；

C.容器类、包材类和吸管类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分别**变动-2.09%、0.51%和-1.93%**，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3.51%**。

综上，**2021 年**和 2020 年比较，容器类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1.32%**，包材类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降低 **0.06%**，吸管类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增加 **1.55%**，合计导致食品包装总体毛利率**上升 0.17%**。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定价策略与调价趋势，说明 2020 年在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原因

（1）客户的定价策略与调价趋势

发行人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确定产品基础价格，在此基础之上，综合考量市场竞争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市场开拓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形成对客户的最终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2020 年前十名客户的定价方式及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和合作模式
必胜食品（肯德基）	发行人 2014 年进入肯德基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参与肯德基竞标确定价格，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竞标确定的价格执行期间通常为一年，期满后重新竞标确定价格。
华莱士	发行人与华莱士主要通过谈判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并与华莱士进行谈判协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双方在本价格周期内执行此价格，通常为一年，期满之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东京艺术	发行人与东京艺术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期满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乐信贸易（麦当劳）	发行人 2018 年进入麦当劳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参与麦当劳竞标确定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第一年为固定价格，第二年开始可根据上年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调整价格。
猩米科技（喜茶）	发行人与猩米科技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KARI OUT COMPANY	发行人与 KARI OUT COMPANY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汇率、关税等波动情况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美团	发行人参与美团竞标，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按季度调整价格。
特步	发行人与特步主要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一年，每个季度核定一次价格。
星巴克	发行人与星巴克主要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
TRANSCONTINENTAL	发行人与 TRANSCONTINENTAL 主要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

2020 年，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采取了竞争性的价格策略，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价格调整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2020 年 6 月调低纸桶、纸盘、蛋挞盒、L 袋、波纹杯等产品销售价格
华莱士	2020 年 11 月调低纸桶、纸杯、齿口圆柄袋、包纸、餐盘纸等产品的销售价格
东京艺术	2020 年东京艺术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乐信贸易（麦当劳）	2020 年 1 月调低立体盒、方口齿柄袋以及其他非竞标产品的销售价格
猩米科技（喜茶）	2020 年 3 月及 5 月调低齿口圆柄袋、平口圆柄袋等产品的销售价格
KARI OUT COMPANY	2020 年 9 月调高齿口圆柄袋等产品的销售价格
美团	美团为 2020 年新增客户
特步	2020 年 6 月调低齿口圆柄袋和小 U 袋的销售价格
星巴克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TRANSCONTINENTAL	2020 年 8 月及 9 月调低齿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平口圆柄袋、小 U 袋的销售价格

由上，虽然 2020 年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采取竞争性的价格策略，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如必胜食品、华莱士、乐信贸易、猩米科技、特步、TRANSCONTINENTAL 等均有所下调，销售价格下调的幅度高于

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同时，2020 年疫情爆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

3、说明 2021 年纸浆价格持续上行、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定价机制或提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

（1）纸浆价格持续上行、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①纸浆价格持续上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21 年**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为 **6,249.56 元/吨**，较 2020 年度上涨 **13.37%**，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分为环保纸袋用纸和食品包装用纸）的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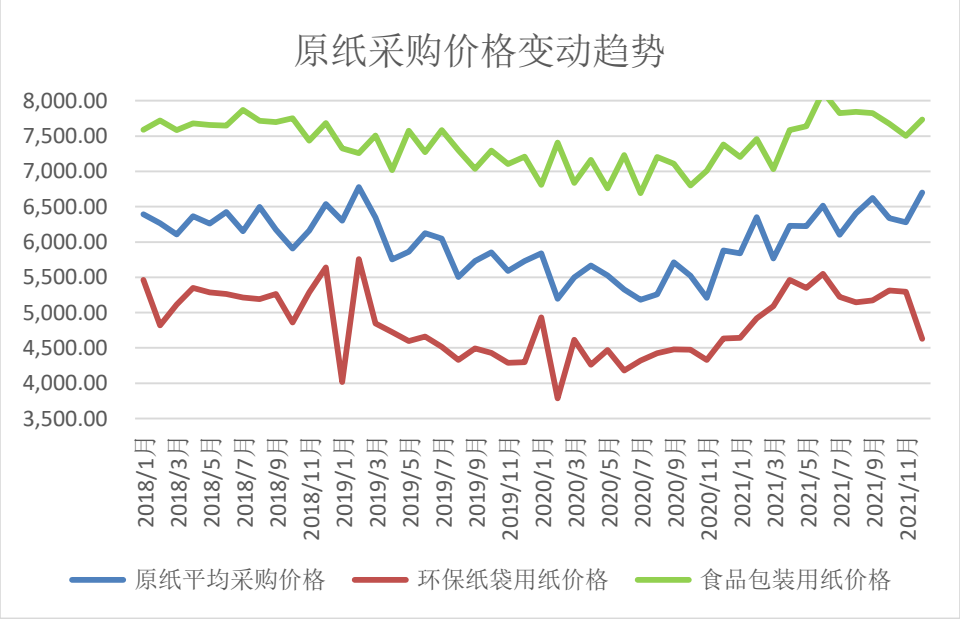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造纸协会纸浆指数（总指数、漂针木浆指数、漂阔木浆指数和本色浆指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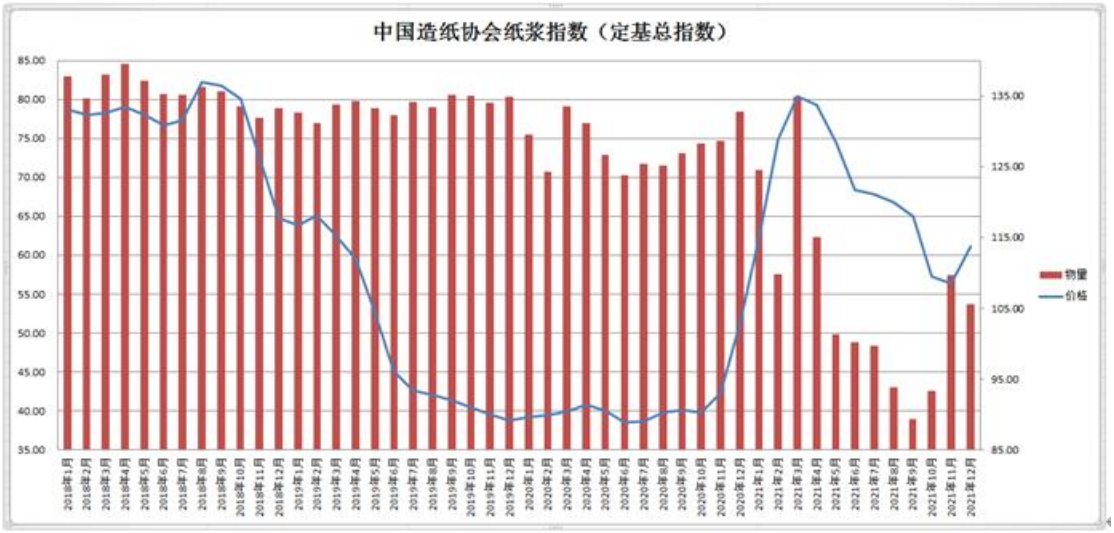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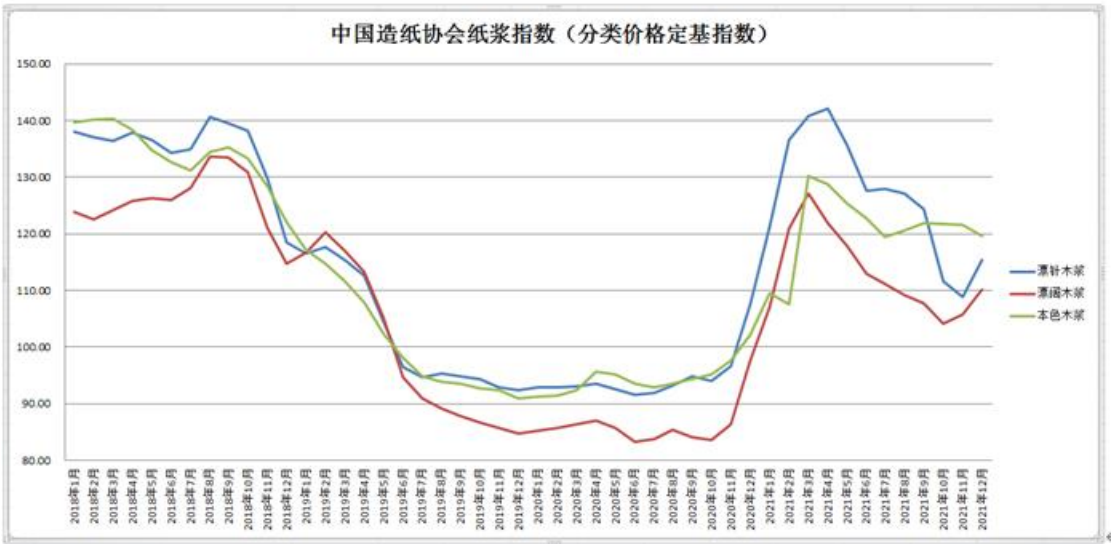

由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平均价格与纸浆价格波动紧密关联。尽管公司能够通过使用前期低成本库存和下游产品价格的传导来抵消部分原纸成本波动造成的影响，但是由于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时滞、下游用户市场需求状况存在差异且议价能力各不相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始终存在，原纸价格变动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分析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6”之（一）相关内容。

原纸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原纸采购是公司稳定经营的重要环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保持高度关注，选择在原纸采购价格的相对低点进行储备，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原材料市场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判断、主动作出的防范其价格波动风险的重

要举措。

②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我国将禁止进口包括废纸在内的固体废物。

公司采购的含废再生纸均属于环保纸袋用纸，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采购含废再生纸及剔除含废再生纸的环保纸袋用纸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数量（吨）	**24,139.13**		19,788.60
采购总额（万元）	**10,526.73**		8,306.70
采购单价（元/吨）	**4,360.86**		4,197.72
采购含废再生纸占原纸的比例	**17.86%**		20.75%
项目	**采购单价（元/吨）**	**单价变动百分比**	**采购单价（元/吨）**
含废再生纸	**4,360.86**	**3.89%**	4,197.72
环保纸袋用纸（剔除含废再生纸）	**5,871.68**	**27.56%**	4,603.11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采购含废再生纸占全部原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5%和 **17.86%**，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含废再生纸的采购价格及剔除含废再生纸的环保纸袋用纸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含废再生纸的上涨幅度低于剔除含废再生纸的环保纸袋用纸单价上涨幅度。

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政策实施后，含废再生纸供应商逐步运用化机浆或者竹浆替代进口废纸，维持造纸成本相对稳定，从而降低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含废再生纸的市场供应量降低，部分客户需求从含废再生纸变更为木浆纸。总体而言，禁止固废进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和合作模式
必胜食品（肯德基）	发行人 2014 年进入肯德基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参与肯德基竞标确定价格，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竞标确定的价格执行期间通常为一年，期满后重新竞标确定价格。
华莱士	发行人与华莱士主要通过谈判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并与华莱士进行谈判协商，协商确定价格后，双方在本价格周期内执行此价格，通常为一年，期满之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乐信贸易（麦当劳）	发行人 2018 年进入麦当劳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参与麦当劳竞标确定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第一年为固定价格，第二年开始可根据上年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调整价格。
蜜雪冰城	发行人与蜜雪冰城主要采取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期满之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和合作模式
美团	发行人参与美团竞标，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按季度调整价格。
猩米科技（喜茶）	发行人与猩米科技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东京艺术	发行人与东京艺术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期满后双方重新谈判议价
KARI OUT COMPANY	发行人与 KARI OUT COMPANY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汇率、关税等波动情况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海底捞	发行人参与海底捞竞标，通过竞标确定产品价格，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不调整价格，有效期满后重新参与竞标
Inno-Pak LLC	发行人与 Inno-Pak LLC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汇率、关税等波动情况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2021年原纸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在参与客户竞标或与客户进行谈判议价时，适度提高了产品价格，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价格调整情况
必胜食品（肯德基）	2021 年 6 月调高纸盒、纸杯、纸桶等产品价格
华莱士	2021 年 6 月调高冷杯、小餐盒、汉堡盒等产品价格，**2021 年 9 月调高热杯、冷杯、餐盒和汉堡盒等产品价格**
蜜雪冰城	**2021 年**蜜雪冰城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乐信贸易（麦当劳）	2021 年 7 月调高了汉堡盒、薯条盒等产品价格
美团	2021 年 5 月调高方底袋等产品价格
Inno-pak LLC	2021 年 3 月调高齿口圆柄袋等产品价格，**2021 年 7 月进一步调高齿口圆柄袋等产品价格**
KARI Out Company	2021 年 5 月调高齿口圆柄袋等产品价格
海底捞	2021 年 3 月调高齿口圆柄袋、内折 U 型袋等产品价格
猩米科技（喜茶）	**2021 年**猩米科技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东京艺术	2021 年 4 月调高齿口圆柄袋、小 U 袋、内折 T 型袋等产品价格，**2021 年 8 月调高尖底袋、齿口圆柄袋等产品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价格调整机制，可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情况等在新的价格周期开启时调整价格，或与客户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具备一定的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4、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对原纸价格的敏感性，如存在较大影响，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应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纸主要分为环保纸袋用纸及食品包装用纸。假定产品售价不变，分别以原纸、环保纸袋用纸、食品包装用纸采购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若原纸采购单价变动±1%、±5%、±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10%	-5%	-1%	1%	5%	10%
2021 年度	**4.28%**	**2.13%**	**0.40%**	**-0.46%**	**-2.18%**	**-4.34%**
2020 年度	4.26%	2.12%	0.41%	-0.44%	-2.15%	-4.29%
2019 年度	4.55%	2.29%	0.48%	-0.42%	-2.23%	-4.49%

（2）若环保纸袋用纸采购单价变动±1%、±5%、±10%，环保纸袋毛利率（剔除运输装卸费）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10%	-5%	-1%	1%	5%	10%
2021 年度	**3.53%**	**1.77%**	**0.35%**	**-0.35%**	**-1.76%**	**-3.53%**
2020 年度	3.56%	1.78%	0.35%	-0.36%	-1.79%	-3.57%
2019 年度	3.26%	1.63%	0.33%	-0.32%	-1.63%	-3.26%

（3）若食品包装用纸采购单价变动±1%、±5%、 ±10%，食品包装毛利率（剔除运输装卸费）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10%	-5%	-1%	1%	5%	10%
2021 年度	**5.32%**	**2.67%**	**0.55%**	**-0.51%**	**-2.63%**	**-5.29%**
2020 年度	5.19%	2.60%	0.53%	-0.51%	-2.58%	-5.17%
2019 年度	5.92%	3.00%	0.66%	-0.51%	-2.85%	-5.77%

（4）发行人应对原纸价格波动的措施

为了应对原纸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关键纸种的采购，公司通常会有数家备选的供应商，降低采购集中度，减少过度依赖单家供应商的风险，当某一家供应商原纸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时，公司可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

②公司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一定采购量的前提下，争取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③公司根据销售年度订单预测情况进行备货，通常储备一个月的原纸用量。当原纸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公司会根据原纸价格预期波动情况延长备货周期，提前进行备货。

5、完善相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示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 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249.56**	5,512.55	5,873.58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分析各类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等；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纸浆价格上涨和禁止固废进口政策对发行人原纸采购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应对原纸价格上涨采取的措施，查询纸浆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原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等；

（3）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对原纸价格的敏感程度；

（4）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定价机制，了解发行人能否将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了解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调整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2020 年在整体原材料成本下降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价格调整以及受到疫情影响；

（3）纸浆价格持续上行、禁止废纸等固废进口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具有一定将成本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4）发行人毛利率对原纸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原纸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四）结合境内外直销、经销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进一步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原因

1、经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产品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百个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经销：					
	环保纸袋	29,164.14	24.79%	59.03	41.28	30.07%
	食品包装	910.34	0.77%	15.38	10.45	32.04%
	小计	30,074.48	25.56%	54.37	37.99	30.13%
	直销：					
	环保纸袋	37,193.50	31.61%	41.49	33.14	20.13%
	食品包装	50,396.67	42.83%	9.35	7.32	21.67%
	小计	87,590.17	74.44%	13.93	11.01	21.01%
	合计	117,664.65	100.00%	17.20	13.19	23.34%
	内销：					
	环保纸袋	38,543.21	32.76%	42.67	34.23	19.78%
	食品包装	49,400.30	41.98%	9.43	7.40	21.47%
	小计	87,943.51	74.74%	14.31	11.35	20.73%
2020 年	经销：					
	环保纸袋	24,217.21	29.06%	57.62	38.36	33.42%
	食品包装	801.66	0.96%	17.18	11.68	32.02%
	小计	**25,018.88**	**30.03%**	**53.58**	**35.69**	**33.38%**
	直销：					
	环保纸袋	22,541.26	27.05%	45.34	35.37	21.99%
	食品包装	35,763.74	42.92%	9.95	7.82	21.45%
	小计	**58,304.99**	**69.97%**	**14.25**	**11.17**	**21.66%**
	合计	**83,323.87**	**100.00%**	**18.28**	**13.68**	**25.18%**
	内销：					
	环保纸袋	23,804.91	28.57%	46.81	36.42	22.20%
	食品包装	35,663.99	42.80%	10.06	7.91	21.44%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小计	**59,468.90**	**71.37%**	**14.67**	**11.48**	**21.74%**
2019 年	经销：					
	环保纸袋	20,946.09	30.88%	62.08	40.04	35.50%
	食品包装	1,304.96	1.92%	14.67	9.89	32.58%
	小计	**22,251.06**	**32.81%**	**52.19**	**33.75**	**35.33%**
	直销：					
	环保纸袋	13,827.22	20.39%	61.70	46.90	23.98%
	食品包装	31,747.50	46.81%	10.28	7.99	22.29%
	小计	**45,574.72**	**67.19%**	**13.76**	**10.62**	**22.80%**
	合计	**67,825.78**	**100.00%**	**18.15**	**13.26**	**26.91%**
	内销：					
	环保纸袋	16,540.05	24.39%	62.21	46.35	25.50%
	食品包装	32,237.42	47.53%	10.39	8.04	22.59%
	小计	**48,777.46**	**71.92%**	**14.48**	**11.07**	**23.57%**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80.78%、87.98%和 82.19%，可见公司经销模式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基本以环保纸袋为主，内销产品以食品包装为主，而环保纸袋的毛利率高于食品包装的毛利率（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题（二）之回复），因此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直销及内销销售毛利率。

2、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毛利率及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百个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外销：					
	环保纸袋	27,814.44	23.64%	57.10	39.38	31.02%
	食品包装	1,906.70	1.62%	9.16	6.25	31.76%
	小计	29,721.14	25.26%	42.75	29.47	31.07%
	内销：					
	环保纸袋	38,543.21	32.76%	42.67	34.23	19.78%
	食品包装	49,400.30	41.98%	9.43	7.40	21.47%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小计	**87,943.51**	**74.74%**	**14.31**	**11.35**	**20.73%**
	合计	**117,664.65**	**100.00%**	**17.20**	**13.19**	**23.34%**
2020 年	外销：					
	环保纸袋	22,953.56	27.55%	56.13	37.14	33.84%
	食品包装	901.41	1.08%	9.41	6.46	31.38%
	小计	**23,854.97**	**28.63%**	**47.27**	**31.32**	**33.74%**
	内销：					
	环保纸袋	23,804.91	28.57%	46.81	36.42	22.20%
	食品包装	35,663.99	42.80%	10.06	7.91	21.44%
	小计	**59,468.90**	**71.37%**	**14.67**	**11.48**	**21.74%**
	合计	**83,323.87**	**100.00%**	**18.28**	**13.68**	**25.18%**
2019 年	外销：					
	环保纸袋	18,233.27	26.88%	61.68	39.57	35.84%
	食品包装	815.04	1.20%	11.09	8.10	26.92%
	小计	**19,048.31**	**28.08%**	**51.60**	**33.30**	**35.46%**
	内销：					
	环保纸袋	16,540.05	24.39%	62.21	46.35	25.50%
	食品包装	32,237.42	47.53%	10.39	8.04	22.59%
	小计	**48,777.46**	**71.92%**	**14.48**	**11.07**	**23.57%**
	合计	**67,825.78**	**100.00%**	**18.15**	**13.26**	**2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如下：

（1）议价能力差异

境外市场中，本地纸制品包装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同时，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供应商规模和实力、供应链安全等要求较高，国内纸袋行业中能够参与境外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少，而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

而在境内市场，发行人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2）产品生产成本差异

外销产品中，无需印刷的空白袋和仅需简单印刷的袋型较多，印刷、油墨等成本相对节省。此外，部分外销订单订单量大且持续性好，适合大批量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换单、调机等，易实现生产的规模经济效应。

（3）产品结构差异

外销产品以环保纸袋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环保纸袋占比分别为95.72%、96.22%以及 **93.58%**，内销产品则以食品包装为主，报告期内内销产品中食品包装占比分别为66.09%、59.97%以及 **56.17%**，而环保纸袋毛利率通常高于食品包装，详见本题（二）的相关回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经销、直销、内销、外销的业务特点、产品结构、客户特点、毛利率差异原因等；

（2）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结构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的计算结果，分析经销、直销、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直销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问题 8.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2018-2020 年，发行人原纸采购单价整体下行，黄牛纸、其他环保用纸、白卡纸、食品白牛纸、其他食品包装用纸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平均单价逐年降低趋势不一致，2021 年原纸采购单价上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如华邦纸业、珠海红塔等，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6%、41.25%、34.47%、41.97%。

请发行人：

（1）说明原纸价格的主要驱动因素（如纸浆、进口废纸成本），部分原纸如其他环保纸袋用纸、食品白牛纸、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区分各类原纸、油墨、胶水、纸绳、纸箱分别说明各期对应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占比。

（2）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贸易商采购，涉及贸易商采购的，请进一步说明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调价机制；结合各类原纸市场公开报价和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按适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结构,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原纸价格的主要驱动因素（如纸浆、进口废纸成本），部分原纸如其他环保纸袋用纸、食品白牛纸、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区分各类原纸、油墨、胶水、纸绳、纸箱分别说明各期对应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占比

1、原纸价格的主要驱动因素

原纸价格直接受到纸浆、进口废纸成本、造纸用化学助剂等影响，纸浆为其中最重要的驱动因素，而纸浆价格则受到林地资源、气候条件、人工成本、进口废纸成本、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多方面供求因素影响。除此之外，原纸价格还间接受到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将影响化工行业，可能使得造纸用化学助剂的价格波动；煤炭价格波动则会影响蒸汽成本，导致造纸的动力成本发生变化。

2、部分原纸如其他环保纸袋用纸、食品白牛纸、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1）其他环保纸袋用纸

报告期内，其他环保纸袋用纸中各类型纸张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白挂面纸：			
数量（吨）	**153.82**	491.25	367.68
金额（万元）	**79.71**	228.40	168.03
单价（元/吨）	**5,182.03**	4,649.36	4,570.01
单价变动率	**11.46%**	1.74%	-
金额占比	**16.70%**	32.52%	31.70%
环保-白卡纸：			
数量（吨）	**10.16**	6.61	49.79
金额（万元）	**7.22**	5.83	21.24
单价（元/吨）	**7,106.30**	8,819.97	4,265.92
单价变动率	**-19.43%**	106.75%	-
金额占比	**1.51%**	0.83%	4.01%
环保-底卡纸：			
数量（吨）	**597.79**	531.39	769.69
金额（万元）	**262.27**	188.38	249.8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元/吨）	**4,387.33**	3,545.04	3,246.11
单价变动率	**23.76%**	9.21%	-
金额占比	**54.94%**	26.82%	47.14%
环保-双面黑卡纸：			
数量（吨）	**2.84**	80.64	36.63
金额（万元）	**2.82**	65.03	30.41
单价（元/吨）	**9,929.58**	8,064.24	8,301.94
单价变动率	**23.13%**	-2.86%	-
金额占比	**0.59%**	9.26%	5.74%
环保-其他：			
数量（吨）	**127.49**	439.02	94.40
金额（万元）	**125.36**	214.67	60.52
单价（元/吨）	**9,832.93**	4,889.75	6,411.02
单价变动率	**101.09%**	-23.73%	-
金额占比	**26.26%**	30.57%	11.42%

注：金额占比为各类别纸种占其他环保纸袋用纸的比重。

报告期内，其他环保纸袋用纸中，白挂面纸、双面黑卡纸**和其他环保纸**等价格变动趋势与原纸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白卡纸、底卡纸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原纸整体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环保-白卡纸

2020 年环保-白卡纸的价格较 2019 年大幅度升高，与原纸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因客户需要及工艺调整，绅士白卡纸的采购占比提高。绅士白卡纸为特种白卡纸，主要用于生产精品袋，采购批量较小，价格较高。**2021 年**环保-白卡纸的价格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厦门福海纸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白卡纸具有价格优势，公司增加向厦门福海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导致环保-白卡纸采购价格降低**。

②环保-底卡纸

2020 年环保-底卡纸的价格较 2019 年略微升高，与原纸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使用“灰底白板纸”用作底卡纸，符合 FSC Recycled 100%要求的灰底白板纸较普通底卡纸价格高 1,000 元/吨至 1,500 元/吨。2020 年公司采购底卡纸中符合 FSC Recycled 100%要求的灰底白板纸占比增加，导致环

保-底卡纸采购价格增加。**2021 年**环保-底卡纸的价格较 2020 年上升，为 **2021 年**原纸价格上涨所致。

（2）食品白牛纸

报告期内，食品白牛纸的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食品白牛纸单价	**8,405.06**	7,807.15	9,398.09
食品白牛纸变动率	**7.66%**	-16.93%	7.23%
原纸单价	**6,249.56**	5,512.55	5,873.58
原纸变动率	**13.37%**	-6.15%	-6.47%

2019 年食品白牛纸的价格较 2018 年有所升高，与原纸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长纤漂白牛皮纸的采购价格较普通白牛皮纸采购价格较高，公司采购长纤漂白牛皮纸的采购比例从 2018 年的 25.00%增长至 2019 年的 41.60%，使得 2019 年食品白牛纸采购价格升高。

2019 年至 2021 年，食品白牛纸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原纸整体的变动趋势一致。

（3）其他食品包装用纸

报告期内，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的类型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食品-涂蜡原纸：			
数量（吨）	**1,071.55**	766.94	570.82
金额（万元）	**1,010.92**	750.88	626.12
单价（元/吨）	**9,434.18**	9,790.60	10,968.78
单价变动率	**-3.64%**	-10.74%	-
食品-新闻纸：			
数量（吨）	**1,524.92**	913.90	753.29
金额（万元）	**718.84**	402.04	365.90
单价（元/吨）	**4,713.95**	4,399.17	4,857.36
单价变动率	**7.16%**	-9.43%	-
食品-纸杯原纸：			
数量（吨）	**151.63**	431.68	515.02
金额（万元）	**91.71**	246.50	282.20
单价（元/吨）	**6,048.28**	5,710.25	5,479.4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变动率	**5.92%**	3.51%	-
食品-其他：			
数量（吨）	**829.96**	397.46	180.57
金额（万元）	**764.00**	420.41	169.21
单价（元/吨）	**9,205.26**	10,586.28	9,370.88
单价变动率	**-13.05%**	-5.9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其他食品包装用纸中涂蜡原纸、纸杯原纸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整体的变动趋势均存在差异，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的平均价格主要受涂蜡原纸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21 年，食品-涂蜡原纸的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与原纸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减少向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采购涂蜡原纸，转向更具价格优势的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涂蜡原纸。

3、区分各类原纸、油墨、胶水、纸绳、纸箱分别说明各期对应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占比

（1）原纸

①环保纸袋用纸

1）黄牛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黄牛纸的比重
2021 年					
1	**晋江恒业**	**12,261.75**	**5,281.97**	**4,307.68**	**41.37%**
2	**玖龙纸业**	**5,268.30**	**2,153.25**	**4,087.19**	**16.86%**
3	**青山纸业**	**2,055.16**	**1,237.14**	**6,019.70**	**9.69%**
4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1,308.44**	**774.90**	**5,922.32**	**6.07%**
5	**AUGUST TRADING INDUSTRY LIMITED**	**1,519.19**	**749.25**	**4,931.89**	**5.87%**
合计		**22,412.84**	**10,196.52**	**4,549.41**	**79.86%**
2020 年					
1	晋江恒业	9,254.01	3,419.36	3,695.00	32.24%
2	玖龙纸业	6,878.34	2,620.62	3,809.96	24.71%
3	青山纸业	5,553.19	2,453.65	4,418.45	23.13%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黄牛纸的比重
4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1,460.85	676.03	4,627.65	6.37%
5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810.43	300.23	3,704.58	2.83%
合计		**23,956.81**	**9,469.88**	**3,952.90**	**89.28%**
2019 年					
1	玖龙纸业	10,021.99	3,601.71	3,593.81	51.04%
2	晋江恒业	5,190.11	1,871.82	3,606.51	26.53%
3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996.23	475.73	4,775.30	6.74%
4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755.40	281.05	3,720.55	3.98%
5	港利南天（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223.87	142.94	6,384.96	2.03%
合计		**17,187.60**	**6,373.25**	**3,708.05**	**90.32%**

2）白牛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白牛纸的比重
2021 年					
1	**金光纸业**	**13,954.07**	**7,946.85**	**5,695.00**	**56.21%**
2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6,085.69**	**3,568.07**	**5,863.06**	**25.24%**
3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1,935.42**	**1,193.07**	**6,164.38**	**8.44%**
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955.07**	**611.57**	**6,403.39**	**4.33%**
5	**上海锦柯纸业有限公司**	**433.20**	**310.08**	**7,157.78**	**2.19%**
合计		**23,363.46**	**13,629.63**	**5,833.74**	**96.41%**
2020 年					
1	金光纸业	7,105.54	3,860.95	5,433.72	50.74%
2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1,938.71	1,023.47	5,279.13	13.45%
3	华邦纸业	1,356.04	690.03	5,088.57	9.07%
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1,194.67	652.53	5,462.01	8.58%
5	北京广商达纸业有限公司	788.38	419.21	5,317.36	5.51%
合计		**12,383.33**	**6,646.19**	**5,367.05**	**87.34%**
2019 年					
1	金光纸业	4,480.77	2,648.90	5,911.71	53.07%
2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1,905.10	1,130.43	5,933.70	22.65%
3	厦门市盈玖贸易有限公司	546.60	298.12	5,454.08	5.97%
4	合肥众鸣纸品有限公司	323.26	193.10	5,973.52	3.87%
5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268.15	176.57	6,584.75	3.54%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白牛纸的比重
合计		7,523.88	4,447.12	5,910.67	89.09%

3）其他环保纸袋用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其他环保纸袋用纸的比重
2021 年					
1	石狮市华盛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440.67	184.12	4,178.28	39.10%
2	浙江舜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99	118.13	9,927.44	25.09%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8.28	51.20	5,209.34	10.87%
4	晋江恒业	85.73	42.64	4,974.02	9.06%
5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63.20	31.67	5,010.91	6.73%
合计		806.87	427.76	5,301.47	90.85%
2020 年					
1	石狮市华盛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406.88	140.28	3,447.70	19.97%
2	金光纸业	349.40	138.45	3,962.51	19.71%
3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293.66	135.53	4,615.20	19.30%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39	92.07	4,688.12	13.11%
5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86.24	70.23	8,143.55	10.00%
合计		1,332.57	576.56	4,326.68	82.09%
2019 年					
1	石狮市华盛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567.12	176.00	3,103.40	33.21%
2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336.06	155.14	4,616.44	29.27%
3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73.22	28.35	3,871.89	5.35%
4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29.23	27.93	9,555.25	5.27%
5	临沂中轩纸业有限公司	36.64	23.79	6,492.90	4.49%
合计		1,042.26	411.20	3,945.27	77.58%

②食品包装用纸

1）淋膜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淋膜纸的比重
2021 年					
1	太阳纸业	7,345.06	5,457.88	7,430.67	74.48%
2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917.27	712.85	7,771.47	9.73%
3	珠海红塔	472.33	355.17	7,519.41	4.85%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淋膜纸的比重
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435.22**	**312.37**	**7,177.37**	**4.26%**
5	**珠海永庆贸易有限公司**	**401.93**	**293.55**	**7,303.60**	**4.01%**
合计		**9,571.81**	**7,131.82**	**7,450.86**	**97.33%**
2020 年					
1	太阳纸业	4,408.62	3,016.59	6,842.48	47.33%
2	格林包装	2,536.93	1,703.84	6,716.15	26.73%
3	珠海永庆贸易有限公司	724.47	463.17	6,393.23	7.27%
4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471.74	330.07	6,996.86	5.18%
5	厦门绿胜纸塑品有限公司	328.15	223.19	6,801.46	3.50%
合计		**8,469.91**	**5,736.86**	**6,773.22**	**90.02%**
2019 年					
1	太阳纸业	5,997.31	4,171.34	6,955.35	44.24%
2	格林包装	4,841.09	3,298.46	6,813.47	34.98%
3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856.77	646.54	7,546.25	6.86%
4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68.91	551.74	11,766.44	5.85%
5	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	294.98	349.85	11,860.13	3.71%
合计		**12,459.06**	**9,017.92**	**7,238.04**	**95.65%**

2）防油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防油纸的比重
2021 年					
1	**珠海红塔**	**8,964.44**	**6,290.37**	**7,017.03**	**61.41%**
2	**华邦纸业**	**2,390.29**	**2,366.48**	**9,900.39**	**23.10%**
3	**宁波保税区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623.73**	**437.32**	**7,011.26**	**4.27%**
4	**思特雷斯**	**390.68**	**375.90**	**9,621.88**	**3.67%**
5	**恒达新材**	**363.96**	**371.26**	**10,200.59**	**3.62%**
合计		**12,733.10**	**9,841.33**	**7,728.94**	**96.08%**
2020 年					
1	珠海红塔	4,341.35	2,846.88	6,557.59	49.26%
2	华邦纸业	1,348.88	1,246.50	9,241.00	21.57%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15.74	592.86	6,474.11	10.26%
4	恒达新材	347.88	343.15	9,864.03	5.94%
5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338.88	330.13	9,741.80	5.71%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防油纸的比重
合计		**7,292.72**	**5,359.52**	**7,349.14**	**92.73%**
2019 年					
1	珠海红塔	1,921.46	1,290.83	6,717.96	27.57%
2	太阳纸业	1,332.59	885.95	6,648.33	18.92%
3	华邦纸业	689.49	667.63	9,682.95	14.26%
4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667.46	658.17	9,860.82	14.06%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85.40	446.81	6,518.97	9.54%
合计		**5,296.40**	**3,949.39**	**7,456.74**	**84.35%**

3）食品黄牛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食品黄牛纸的比重
2021 年					
1	**思特雷斯**	**5,375.92**	**3,951.68**	**7,350.71**	**58.00%**
2	**华邦纸业**	**2,731.46**	**2,158.31**	**7,901.66**	**31.68%**
3	**恒达新材**	**416.44**	**417.75**	**10,031.62**	**6.13%**
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285.37**	**193.68**	**6,786.91**	**2.84%**
5	**无锡市恒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77**	**49.74**	**14,304.71**	**0.73%**
合计		**8,843.97**	**6,771.17**	**7,656.26**	**99.38%**
2020 年					
1	思特雷斯	3,236.26	2,396.65	7,405.62	62.25%
2	华邦纸业	1,582.29	1,165.21	7,364.07	30.26%
3	恒达新材	115.13	112.15	9,741.16	2.91%
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148.35	96.74	6,521.07	2.51%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2	57.96	7,788.23	1.51%
合计		**5,156.45**	**3,828.71**	**7,425.09**	**99.44%**
2019 年					
1	思特雷斯	1,563.08	1,195.31	7,647.15	55.83%
2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8.27	399.74	7,864.72	18.67%
3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267.13	212.27	7,946.32	9.91%
4	宁波保税区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112.11	74.31	6,628.31	3.47%
5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110.23	72.08	6,539.05	3.37%
合计		**2,560.82**	**1,953.71**	**7,629.24**	**91.25%**

4）白卡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白卡纸的比重
2021 年					
1	珠海红塔	2,289.35	1,581.44	6,907.81	77.69%
2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648.97	374.31	5,767.79	18.39%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09.92	79.88	7,267.34	3.92%
合计		3,048.24	2,035.64	6,678.07	100.00%
2020 年					
1	珠海红塔	3,573.34	2,227.39	6,233.36	94.89%
2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167.95	86.17	5,130.69	3.67%
3	格林包装	58.82	33.84	5,753.15	1.44%
合计		3,800.12	2,347.40	6,177.17	100.00%
2019 年					
1	珠海红塔	2,975.55	1,854.93	6,233.91	86.28%
2	格林包装	342.78	198.85	5,801.10	9.25%
3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82.37	43.37	5,265.27	2.02%
4	宁波保税区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47.11	29.35	6,230.10	1.37%
5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7	18.54	6,269.87	0.86%
合计		3,477.38	2,145.05	6,168.58	99.78%

5）食品白牛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食品白牛纸的比重
2021 年					
1	恒达新材	2,238.80	1,872.65	8,364.53	73.17%
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303.03	256.82	8,474.96	10.03%
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73	139.16	10,329.45	5.44%
4	华邦纸业	167.80	133.77	7,972.23	5.23%
5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99.77	64.54	6,468.70	2.52%
合计		2,944.12	2,466.94	8,379.21	96.39%
2020 年					
1	恒达新材	578.03	490.14	8,479.49	52.05%
2	华邦纸业	336.89	247.63	7,350.47	26.30%
3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79.64	67.05	8,419.14	7.12%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食品白牛纸的比重
4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70.09	38.27	5,460.12	4.06%
5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60.42	34.59	5,724.93	3.67%
合计		**1,125.07**	**877.69**	**7,801.20**	**93.21%**
2019 年					
1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2.56	315.29	11,567.73	51.36%
2	华邦纸业	165.01	127.06	7,700.14	20.70%
3	恒达新材	106.61	90.81	8,517.96	14.79%
4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58.05	43.29	7,457.36	7.05%
5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4	11.33	8,557.40	1.85%
合计		**615.48**	**587.78**	**9,549.94**	**95.74%**

6）其他食品包装用纸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的比重
2021 年					
1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8.99**	**997.66**	**9,420.83**	**38.59%**
2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1,524.92**	**718.84**	**4,713.96**	**27.80%**
3	**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	**729.85**	**634.16**	**8,688.82**	**24.53%**
4	**江阴润渲纸业有限公司**	**99.65**	**129.54**	**12,998.83**	**5.01%**
5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28.01**	**75.44**	**5,893.24**	**2.92%**
合计		**3,541.43**	**2,555.63**	**7,216.39**	**98.85%**
2020 年					
1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913.90	402.04	4,399.17	22.09%
2	恒达新材	362.26	392.18	10,825.93	21.55%
3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04.68	358.70	8,863.79	19.71%
4	江阴润渲纸业有限公司	187.13	235.28	12,573.08	12.93%
5	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	183.89	154.61	8,407.74	8.50%
合计		**2,051.86**	**1,542.81**	**7,519.08**	**84.78%**
2019 年					
1	恒达新材	530.84	590.71	11,127.84	40.92%
2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752.89	365.90	4,859.94	25.35%
3	太阳纸业	285.63	149.94	5,249.45	10.39%
4	格林包装	229.39	132.27	5,766.16	9.16%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当期采购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的比重
5	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	110.99	94.01	8,470.13	6.51%
合计		**1,909.75**	**1,332.83**	**6,979.08**	**92.34%**

（2）油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占当期采购油墨的比重
2021 年					
1	**辉荣化工**	**387,675.00**	**1,012.47**	**26.12**	**28.97%**
2	**富林特**	**246,235.30**	**591.99**	**24.04**	**16.94%**
3	**无锡市艾迪尔水墨有限公司**	**413,517.00**	**549.46**	**13.29**	**15.72%**
4	**瑞昌市佑色科技有限公司**	**179,485.00**	**423.95**	**23.62**	**12.13%**
5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127,240.00**	**266.55**	**20.95**	**7.63%**
合计		**1,354,152.30**	**2,844.43**	**21.01**	**81.37%**
2020 年					
1	辉荣化工	210,374.00	571.09	27.15	24.55%
2	富林特	189,190.00	449.05	23.74	19.31%
3	瑞昌市佑色科技有限公司	159,405.00	367.10	23.03	15.78%
4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149,320.00	301.33	20.18	12.96%
5	无锡市艾迪尔水墨有限公司	202,150.00	264.77	13.10	11.38%
合计		**910,439.00**	**1,953.35**	**21.46**	**83.98%**
2019 年					
1	辉荣化工	155,854.00	408.50	26.21	25.54%
2	富林特	149,957.00	341.99	22.81	21.38%
3	瑞昌市佑色科技有限公司	132,820.00	302.34	22.76	18.90%
4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0,388.00	124.63	24.73	7.79%
5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	96.52	22.34	6.03%
合计		**532,219.00**	**1,273.98**	**23.94**	**79.64%**

（3）胶水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占当期采购胶水的比重
2021 年					
1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776,390.00**	**589.87**	**7.60**	**19.05%**
2	**博罗县麻陂镇美好粘合剂加工厂**	**768,800.00**	**579.09**	**7.53**	**18.71%**
3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314,750.00**	**492.84**	**15.66**	**15.92%**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占当期采购胶水的比重
4	**佛山市顺德区蓝德堡实业有限公司**	**528,550.00**	**433.23**	**8.20**	**13.99%**
5	**安徽晶研胶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5,485.00**	**326.50**	**7.50**	**10.55%**
合计		**2,823,975.00**	**2,421.55**	**8.57**	**78.22%**
2020 年					
1	博罗县麻陂镇美好粘合剂加工厂	1,196,270.00	762.28	6.37	36.32%
2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414,600.00	543.55	13.11	25.90%
3	安徽晶研胶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7,100.00	219.08	5.38	10.44%
4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3,818.00	126.88	15.14	6.05%
5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90,900.00	126.53	13.92	6.03%
合计		**2,192,688.00**	**1,778.33**	**8.11**	**84.73%**
2019 年					
1	博罗县麻陂镇美好粘合剂加工厂	863,900.00	620.57	7.18	47.15%
2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232,050.00	297.58	12.82	22.61%
3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875.00	95.09	17.65	7.22%
4	上海协诚永固胶粘剂有限公司	136,825.00	80.09	5.85	6.08%
5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68,550.00	49.44	7.21	3.76%
合计		**1,355,200.00**	**1,142.78**	**8.43**	**86.82%**

（4）纸绳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米）	占当期采购纸绳的比重
2021 年					
1	**东莞市友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980.73**	**1,124.68**	**0.05**	**64.10%**
2	**JH PRODUCTS SDN BHD**	**4,665.00**	**206.62**	**0.04**	**11.78%**
3	**惠州市雅新纸业有限公司**	**436.43**	**80.21**	**0.18**	**4.57%**
4	**苏州贞鸿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871.00**	**76.52**	**0.04**	**4.36%**
5	**晋江新宏织造有限公司**	**328.52**	**61.24**	**0.19**	**3.49%**
合计		**28,281.68**	**1,549.26**	**0.05**	**88.30%**
2020 年					
1	东莞市友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056.96	791.12	0.04	68.36%
2	北京恒信亿佳纸业有限公司	3,710.23	160.05	0.04	13.83%
3	晋江新宏织造有限公司	285.69	57.05	0.20	4.93%
4	泉州佳和服饰有限公司	311.61	30.98	0.10	2.68%
5	泉州市鑫祺纸制品有限公司	745.14	28.86	0.04	2.49%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米）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米）	占当期采购纸绳的比重
合计		**23,109.63**	**1,068.06**	**0.05**	**92.29%**
2019 年					
1	东莞市友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68.49	649.94	0.05	65.15%
2	晋江新宏织造有限公司	935.77	121.78	0.13	12.21%
3	泉州佳和服饰有限公司	882.46	82.69	0.09	8.29%
4	北京恒信亿佳纸业有限公司	796.99	43.17	0.05	4.33%
5	惠州市雅新纸业有限公司	526.31	30.18	0.06	3.03%
合计		**16,710.02**	**927.76**	**0.06**	**93.00%**

（5）纸箱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平方米）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占当期采购纸箱的比重
2021 年					
1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5,495,328.34**	**2,140.57**	**3.90**	**55.05%**
2	**永丰馀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1,739,532.64**	**661.50**	**3.80**	**17.01%**
3	**珠海市香洲永润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603,623.28**	**553.23**	**3.45**	**14.23%**
4	**三河市富凯包装有限公司**	**378,121.64**	**148.92**	**3.94**	**3.83%**
5	**合肥永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842.86**	**136.44**	**4.12**	**3.51%**
合计		**9,547,448.76**	**3,640.65**	**3.81**	**93.63%**
2020 年					
1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4,010,153.80	1,399.83	3.49	52.70%
2	永丰馀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1,536,552.72	514.24	3.35	19.36%
3	珠海市香洲永润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239,034.20	387.26	3.13	14.58%
4	合肥多一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6,061.14	148.67	3.49	5.60%
5	三河市富凯包装有限公司	245,671.06	78.80	3.21	2.97%
合计		**7,457,472.93**	**2,528.80**	**3.39**	**95.20%**
2019 年					
1	泉州天悦包装有限公司	1,970,804.24	642.29	3.26	31.78%
2	珠海市香洲永润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002,630.08	556.04	2.78	27.51%
3	永丰馀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1,589,359.55	510.39	3.21	25.25%
4	泉州雅克森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404,021.63	142.20	3.52	7.04%
5	合肥永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0,329.90	62.59	3.29	3.10%
合计		**6,157,145.40**	**1,913.52**	**3.11**	**94.68%**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采购占比进行统计、分析等；

（2）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原纸价格的主要驱动因素，各类原纸的采购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双方合作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原纸价格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纸浆价格、进口废纸成本等；

（2）部分原纸如其他环保纸袋用纸、食品白牛纸、其他食品包装用纸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占比情况等无异常。

（二）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贸易商采购，涉及贸易商采购的，请进一步说明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金光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3 年 2 月 8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 A 区第四层 407-408 单元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 层 6215 单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铜版纸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纸及系列产品。安全技术、安全文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卫生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	纸及其原材料、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纸张、纸浆及相关原材料（原木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印尼 APP 集团（APP 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印尼黄氏家族）		
经营规模	根据 APP（中国）官网数据，截至 2020 年底，APP（中国）总资产约 2,480 亿元，2020 年在华销售额约 738 亿元，拥有员工超过 3.6 万名		
合作历史	2011 年与发行人开始交易		

②珠海红塔（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包括高级灰底涂布白纸板、高档白卡纸及液体包装纸板）；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经营规模	根据珠海红塔提供的信息，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43.21 亿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开始交易	

③太阳纸业（包括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及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3 年 2 月 8 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铜版纸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纸及系列产品。安全技术、安全文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卫生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	包装纸板和纸产品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原材料、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商务与技术）服务，一般贸易以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实际控制人	李洪信		
经营规模	根据太阳纸业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5.89 亿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 3 月开始交易		

④晋江恒业（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恒业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0 年 7 月 10 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龟山工业区磁青路	晋江市磁灶龟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用品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箱加工；生产：包装用品（纸箱、纸盒）、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鞋底）；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鞋材（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洪祖鹊	
经营规模	晋江恒业为联盛纸业授权经销商，根据晋江恒业提供信息，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6 亿元	
合作历史	2016 年 3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⑤华邦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及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造纸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研发、特种材料研发；机制纸及纸制品制造与销售；造纸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	徐顺虎	
经营规模	根据华邦纸业提供信息，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3.86 亿元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 5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⑥格林包装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运河东三路 102 号国信大厦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销售：包装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塑复合材料，纸张，纸制品，纸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车理锋
经营规模	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合作历史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交易

⑦玖龙纸业（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等）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1995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12 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门头街 540 号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的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该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供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和纸板（新闻纸除外），在境内组织收购生产所需废纸作原料自用；电力供应；热力供应；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定废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高档纸及纸板(不含新闻纸)及配套自备热电厂的建设、经营（热电联产电厂的建设、经营），废气、废液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在境内组织收购国内废纸，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主体一：	主体二：	主体三：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茵		
经营规模	根据玖龙纸业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13.41 亿元		
合作历史	2013 年 1 月与发行人开始交易		

（2）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参见本题“（3）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幅度”的相关回复。

（3）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1	金光纸业	**7,946.85**	**98.70%**	3,999.40	50.28%	2,661.27
2	太阳纸业	**5,462.60**	**75.06%**	3,120.40	-40.13%	5,212.01
3	珠海红塔	**8,302.42**	**55.19%**	5,349.79	69.58%	3,154.64
4	晋江恒业	**5,324.62**	**55.70%**	3,419.69	80.59%	1,893.64
5	华邦纸业	**4,682.08**	**39.79%**	3,349.37	290.48%	857.75
6	格林包装	**-**	**-100.00%**	1,862.66	-48.68%	3,629.57
7	玖龙纸业	**2,153.25**	**-17.83%**	2,620.62	-27.59%	3,61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金光纸业

2020年，公司向金光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增加1,338.13万元，上涨 50.28%，主要原因系：受美国废纸进口限令影响，高强度再生黄牛纸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部分客户选择使用白牛纸替代再生黄牛纸，金光纸业作为公司白牛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021 年，公司向金光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原纸市场变动影响，环保白牛纸价格有所上涨，公司环保白牛纸供应商华邦纸业减少了环保白牛纸的生产，公司转而向金光纸业加大了采购规模。

②太阳纸业

2020年，公司向太阳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减少2,091.61万元，降低 40.13%，主要原因系：太阳纸业和珠海红塔为公司主要的食品卡纸和纸杯纸供应商，二者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0 年太阳纸业的原纸价格处于高位，为了获得更有利公司的交易条件，公司减少向太阳纸业的采购，向珠海红塔采购该部分原纸作为替代。

2021 年，公司向太阳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太阳纸业为纸杯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 年**纸杯纸的采购量增大。

③珠海红塔

2020年，公司向珠海红塔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增加2,195.15万元，上涨 69.58%，主要原因系：珠海红塔和太阳纸业为公司主要的食品卡纸和纸杯纸供应商，二者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0 年太阳纸业的原纸价格处于高位，为了获得更有利公司的交易条件，公司减少向太阳纸业的采购，向珠海红塔进行采购该部分原纸作为替代。

2021 年，公司向珠海红塔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2,952.63 万元，增长 55.19%，主要原因系：珠海红塔为防油卡纸的主要供应商，2021 年餐盒类产品的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向珠海红塔的采购。

④晋江恒业

晋江恒业为联盛纸业的授权经销商，公司向晋江恒业主要采购再生黄牛纸。2020 年及 **2021 年**，晋江恒业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晋江恒业作为联盛纸业的经销商，交期灵活，付款账期有优势，因此公司加大了向晋江恒业的采购。

⑤华邦纸业

2020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增加2,491.62万元，上涨 290.48%，主要原因系：

1）公司基于原纸食品安全问题考虑，淘汰了部分中小供应商，转而向华邦纸业采购原纸。

2）因恒达新材生产的防油纸产品价格较高，公司逐步使用华邦纸业的同类产品进行了替代。

2021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

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

⑥格林包装

2020年，公司向格林包装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减少1,766.91万元，降低 48.68%，主要原因系格林包装为珠海红塔华南区域的代理商，因其内部销售安排，发行人减少从格林包装的采购，转而直接向珠海红塔进行采购。**2021年**，发行人不再向格林包装采购，均直接向珠海红塔进行采购。

⑦玖龙纸业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玖龙纸业采购原纸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2020 年开始部分客户产品改用青山纸业生产的黄牛纸替代玖龙纸业生产的再生牛卡纸，此外，受美国废纸进口限令影响，玖龙纸业生产的高端玖龙黄牛纸不能保证及时稳定供应，公司部分客户自 2020 年开始不再使用此款产品，采购需求量进一步降低。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贸易商采购，涉及贸易商采购的，请进一步说明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因，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贸易商采购金额（万元）	**13,659.74**	8,453.38	8,349.82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40%**	15.14%	18.85%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与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相比，通常具有以下优势：

（1）部分纸厂对于原纸的起订数量有要求，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更灵活的订货数量优势；

（2）贸易商通常备有现货库存，因此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更灵活的交货周期；

（3）大部分终端纸厂需要公司进行缴纳预付款后才能发货，而贸易商可以接受货到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更有利的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采购比例
1	晋江恒业	5,324.62	38.98%
2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3,568.07	26.12%
3	AUGUST TRADING INDUSTRY LIMITED	749.25	5.49%

4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718.84**	**5.26%**
5	**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	**634.16**	**4.64%**
合计		**10,994.93**	**80.49%**

（2）2020 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采购比例
1	晋江恒业	3,419.69	40.45%
2	格林包装	1,862.66	22.03%
3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652.53	7.72%
4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93.84	7.02%
5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402.56	4.76%
合计		**6,931.28**	**81.99%**

（3）2019 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采购比例
1	格林包装	3,629.57	43.47%
2	晋江恒业	1,893.64	22.68%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46.81	5.35%
4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365.90	4.38%
5	厦门市盈玖贸易有限公司	298.12	3.57%
合计		**6,634.04**	**79.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2）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等，了解发行人选择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等；

（3）查阅银行流水，核查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具备合理性，供应商中的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调价机制；结合各类原纸市场公开报价和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调价机制

供应商调高价格时，首先向公司发出包含具体调整事项及调整价格的调价通知单，由采购人员及采购经理进行议价，协商之后由采购部发起调价申请，资源开发部复核，在供应链总经理审核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确定调价后以报价单为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供应商调低价格时，首先向公司发出包含具体调整事项及调整价格的调价通知单，由采购人员及采购经理进行议价，协商之后由采购部发起调价申请，资源开发部复核，供应链总经理审批；基于降本目的或重点客户原材料需求变更时，公司为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成本会主动发起议价，协商降低采购价格，达成一致后制定报价单，报价单需经供应链总经理审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调价机制如下：

供应商	调价机制
金光纸业	公司与金光纸业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调整价格。
太阳纸业	公司与太阳纸业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定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调整价格。
珠海红塔	公司与珠海红塔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的价格较为稳定，无固定调价期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调整价格的频率较低，调价时双方进行协商。
华邦纸业	公司与华邦纸业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造纸成本变动等进行调价。
玖龙纸业	公司与玖龙纸业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价。
晋江恒业	公司与晋江恒业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年度需求总量的大小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价。
格林包装	公司与格林包装签订采购协议时，根据需求总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造纸成本变动进行调价。

2、结合各类原纸市场公开报价和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纸由于纸浆类型、产地、植物纤维含量、生产工艺、产量等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公开市场无具有权威参考意义的原纸报价。对各类原纸通过不同供应商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上游纸浆的市场价格变动等间接比价方式进行分析。其中，对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比较

时，选取各类原纸采购金额比例累计不低于 80%的供应商进行比较。

（1）不同供应商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情况

①环保纸袋用纸

1）黄牛纸

报告期内，黄牛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晋江恒业	**4,307.68**	（1）晋江恒业、玖龙纸业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青山纸业**及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由于晋江恒业、玖龙纸业为含废再生纸，价格相对较低，而青山纸业为纯木浆纸，**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为湿强黄牛纸，**价格相对较高。 （2）AUGUST TRADING INDUSTRY LIMITED 为含废再生纸，其价格较高是因为其为越南玖龙经销商，主要为马来西亚南王采购使用，考虑到运费等因素，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2	玖龙纸业	**4,087.19**	
3	**青山纸业**	**6,019.70**	
4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5,922.32**	
5	**AUGUST TRADING INDUSTRY LIMITED**	**4,931.89**	
2020 年			
1	晋江恒业	3,695.00	（1）晋江恒业、玖龙纸业为含废再生纸，价格相对较低； （2）青山纸业为纯木浆纸，价格相对较高。
2	玖龙纸业	3,809.96	
3	青山纸业	4,418.45	
2019 年			
1	玖龙纸业	3,593.81	（1）晋江恒业、玖龙纸业为含废再生纸，价格相对较低； （2）2019 年公司向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湿强黄牛纸，耐水性能好，技术工艺复杂，国内同类供应商较少，价格相对较高。
2	晋江恒业	3,606.51	
3	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	4,775.30	

2）白牛纸

报告期内，白牛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金光纸业	**5,695.00**	**1、2021 公司向金光纸业主要采购常规环保白牛纸，价格相对较低。** **2、2021 年公司向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高松厚白牛纸，采购价格较高。**
2	东莞市艾阳纸业有限公司	**5,863.06**	
3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6,164.38**	
2020 年			
1	金光纸业	5,433.72	华邦纸业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供应环保白牛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实施短期的优惠价格促销。
2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5,279.13	
3	华邦纸业	5,088.57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4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5,462.01	
5	北京广商达纸业有限公司	5,317.36	
2019 年			
1	金光纸业	5,911.71	2019 年公司向厦门市盈玖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轻型涂布纸，价格相对较低。
2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5,933.70	
3	厦门市盈玖贸易有限公司	5,454.08	

3）其他环保纸袋用纸

其他环保纸袋用纸主要包括白卡纸、白挂面纸、底卡纸、双面黑卡纸等。由于其他环保纸袋用纸采购量较小，以下针对各个类型纸张选取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A.白卡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9,955.12**	公司向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为进口白卡纸，轻量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较高
2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5,368.25**	
2020 年			
1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9,292.04	公司向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为进口白卡纸，轻量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较高
2	厦门福海纸业有限公司	6,051.41	
2019 年			
1	厦门福海纸业有限公司	4,968.64	公司向厦门福海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低克重白卡纸，采购批量较小，采购价格较高
2	厦门浩德纸业有限公司	4,120.79	

B.白挂面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9.34**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5,133.45**	
2020 年			
1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4,615.08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7.90	
2019 年			

1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4,616.37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南王的白挂面纸供应商，采购价格为出厂价，未含运输费用，采购价格较低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9.29	

C.底卡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5,010.91**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晋江恒业	**4,974.02**	
2020 年			
1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4,221.57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晋江恒业	4,025.73	
2019 年			
1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3,733.63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晋江恒业	3,912.62	

D.双面黑卡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泉州怡兴纸业有限公司	**9,913.37**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9,774.75**	
2020 年			
1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8,063.92	公司 2020 年仅向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双面黑卡纸
2019 年			
1	厦门夏森贸易有限公司	9,557.80	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厦门市金鸿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9,177.96	

②食品包装用纸

1）淋膜纸

报告期内，淋膜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太阳纸业	**7,430.67**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7,771.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3	珠海红塔	**7,519.41**	
2020 年			
1	太阳纸业	6,842.48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格林包装	6,716.15	
3	珠海永庆贸易有限公司	6,393.23	
2019 年			
1	太阳纸业	6,955.35	（1）太阳纸业、格林包装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2019 年公司向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淋膜纸主要用作杯底纸，淋膜比例较高，因此价格较高；
2	格林包装	6,813.47	
3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7,546.25	

2）防油纸

报告期内，防油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珠海红塔	**7,017.03**	（1）**2021 年**，公司向珠海红塔、**宁波保税区方圆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防油纸为防油卡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低； （2）**2021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的防油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高。
2	华邦纸业	**9,900.39**	
3	**宁波保税区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7,011.26**	
2020 年			
1	珠海红塔	6,557.59	（1）2020 年，公司向珠海红塔、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防油纸为防油卡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低； （2）2020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的防油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高。
2	华邦纸业	9,241.00	
3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474.11	
2019 年			
1	珠海红塔	6,717.96	（1）2019 年，公司向珠海红塔、太阳纸业、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防油卡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低； （2）2019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采购的防油纸因工艺和成本差异，价格相对较高。
2	太阳纸业	6,648.33	
3	华邦纸业	9,682.95	
4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9,860.82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518.97	

3）食品黄牛纸

报告期内，食品黄牛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1	思特雷斯	**7,350.71**	（1）**2021 年**，公司向思特雷斯采购的食品黄牛纸主要为乌本块木浆（混合树皮、边料等的木浆）生产的 ECO 食品黄牛纸，向华邦纸业采购的为常规食品黄牛纸，思特雷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积极的价格策略，因此思特雷斯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2021 年，公司向恒达新材采购的食品黄牛纸主要为纸吸管面纸，价格相对较高，采购价格较高。**
2	华邦纸业	**7,901.66**	
3	**恒达新材**	**10,031.62**	
2020 年			
1	思特雷斯	7,405.62	（1）2020 年，公司向思特雷斯采购的食品黄牛纸为乌本块木浆（混合树皮、边料等的木浆）生产的 ECO 食品黄牛纸，价格相对较低； （2）2020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常规食品黄牛纸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供应商为获取较大份额采取的定价策略； （3）2020 年，公司向恒达新材采购的食品黄牛纸主要为纸吸管面纸，价格相对较高。
2	华邦纸业	7,364.07	
3	恒达新材	9,741.16	
2019 年			
1	思特雷斯	7,647.15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无较大差异
2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64.72	
3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7,946.32	

4）食品白卡纸

报告期内，食品白卡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珠海红塔	**6,907.81**	**2021 年**，公司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采购的为纸杯卡纸，主要用于生产纸杯，因表面处理工艺差异，生产成本较低，因此价格较低。
2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5,767.79**	
2020 年			
1	珠海红塔	6,233.36	（1）2020 年，公司向格林包装的为食品涂布白卡纸，因原料和生产工艺差异，生产成本较低，因此价格较低； （2）2020 年，公司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采购的为纸杯卡纸，主要用于生产纸杯，因表面处理工艺差异，生产成本较低，价格较低。
2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5,130.69	
3	格林包装	5,752.15	
2019 年			
1	珠海红塔	6,233.91	（1）2019 年，公司向珠海红塔采购的食品白卡纸因原料和生产工艺差异，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价格较高； （2）2019 年，公司向格林包装的为食品涂布白卡纸，因原料和生产工艺差异，生产成本较低，价格较低； （3）2019 年，公司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采购的为食品涂布白卡纸，采购量较少，采购时的价格处于全年价格低位。
2	格林包装	5,801.10	
3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5,265.27	

5）食品白牛纸

报告期内，食品白牛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恒达新材	**8,364.53**	（1）**2021 年**，公司向恒达新材、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2021 年**，公司向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长纤漂白压纹牛皮纸，生产工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
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8,474.96**	
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9.45**	
2020 年			
1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8,479.49	（1）2020 年，公司向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吸管纸，耐水性能好，价格相对较高； （2）2020 年，公司向华邦纸业采购的主要为常规食品白牛纸。
2	华邦纸业	7,350.47	
3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8,419.14	
2019 年			
1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567.73	（1）2019 年，公司向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长纤漂白压纹牛皮纸，生产工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 （2）2019 年，公司向恒达新材采购的主要为吸管纸，耐水性能好。
2	华邦纸业	7,700.14	
3	恒达新材	8,517.96	

6）其他食品包装用纸

其他食品包装用纸主要包括涂蜡原纸、新闻纸、纸杯原纸等。由于其他食品包装用纸采购量较小，以下针对各个类型纸张选取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A.涂蜡原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公司基于降本目的，2020 年开始向**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涂蜡原纸，逐步替代恒达新材及 Twin Rivers Paper Company LLC
1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9,420.83**	
2	恒达新材	**10,575.22**	
2020 年			
1	恒达新材	10,825.95	
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8,863.85	
2019 年			
1	Twin Rivers Paper Company LLC	8,889.12	
2	恒达新材	11,127.86	

B.新闻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4,713.96**	**2021 年**，公司仅向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新闻纸
2020 年			
1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4,399.17	2020 年，公司仅向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新闻纸
2019 年			
1	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	4,859.95	2019 年，公司仅向上海朗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新闻纸

C.纸杯原纸

单位：元/吨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差异原因
2021 年			
1	珠海红塔	**5,893.24**	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6,061.95**	
2020 年			
1	珠海红塔	5,233.93	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	太阳纸业	5,516.00	
2019 年			
1	太阳纸业	5,249.36	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2	格林包装	5,765.89	

（2）与上游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趋势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包括环保纸袋用纸和食品包装用纸）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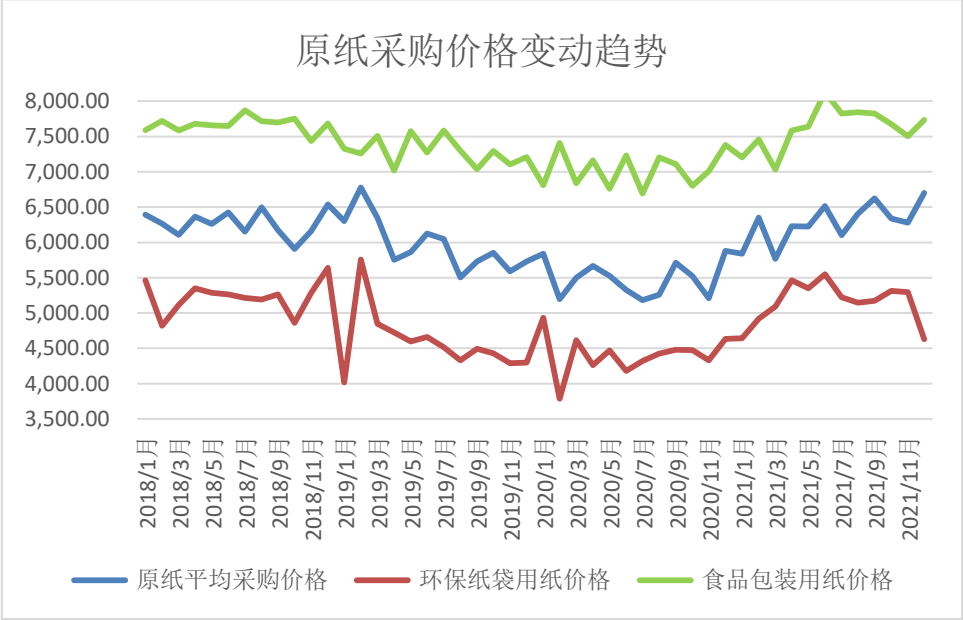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造纸协会纸浆指数（总指数、漂针木浆指数、漂阔木浆指数和本色浆指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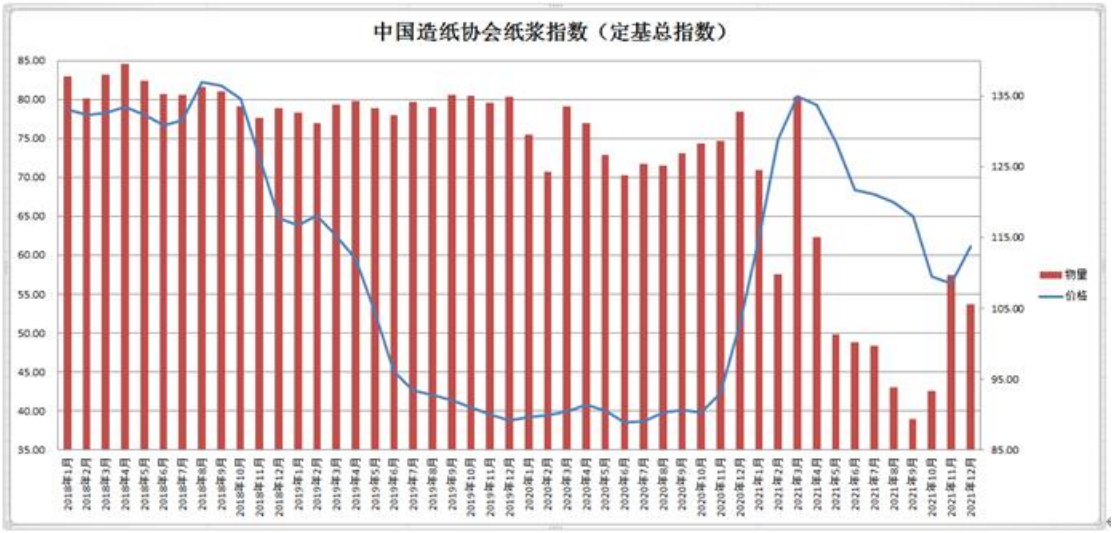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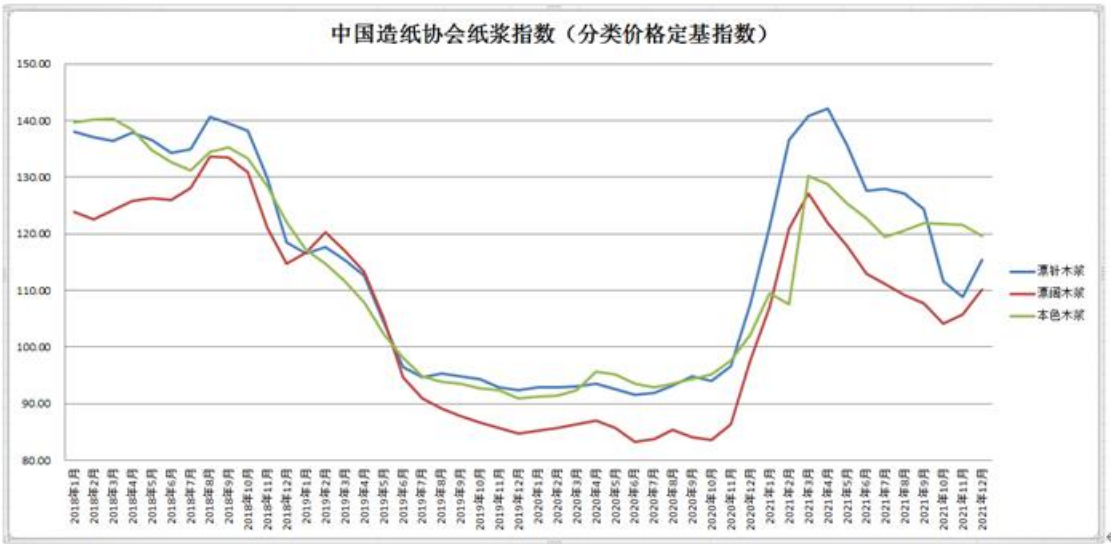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以及主要纸种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纸浆价格的影响，并有一定滞后性，与纸浆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纸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调价机制；

（2）获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及采购单价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各类原纸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3）查询纸浆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开市场报价数据等，与发行人各类原

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调价机制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按适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结构，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油墨、胶水、纸绳、纸箱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区分不同原材料类型，发行人不同层级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1）原纸

①不同层级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84	86.60%	-1	85	88.55%	1	84	91.31%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4	4.12%	1	3	3.13%	0	3	3.26%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2	2.06%	-1	3	3.13%	2	1	1.09%
3,000 万元以上	7	7.22%	2	5	5.21%	1	4	4.35%
合计	97	100.00%	1	96	100.00%	4	92	100.00%

②不同层级下原纸供应商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2,674.06	21.50%	40.46%	9,023.30	22.55%	-14.40%	10,541.49	31.91%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5,150.84	8.74%	21.93%	4,224.30	10.55%	0.13%	4,218.82	12.77%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4,480.94	7.60%	-40.61%	7,544.59	18.85%	183.50%	2,661.27	8.06%
3,000 万元以上	36,641.88	62.16%	90.46%	19,238.65	48.06%	23.20%	15,615.21	47.27%
合计	58,947.71	100.00%	47.26%	40,030.84	100.00%	21.17%	33,036.79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原纸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8 家、11 家和 13 家，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为 68.10%、77.46%以及 **78.50%**。**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结构相对稳定。

（2）油墨

①不同层级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10**	**52.63%**	**-5**	15	71.43%	2	13	76.47%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4**	**21.05%**	**3**	1	4.76%	-	1	5.88%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1**	**5.26%**	**-**	1	4.76%	1	-	-
300 万元以上	**4**	**21.05%**	**-**	4	19.05%	1	3	17.65%
合计	**19**	**100.00%**	**-2**	**21**	**100.00%**	**4**	**17**	**100.00%**

②不同层级下油墨供应商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61.29**	**1.75%**	**-76.63%**	262.27	11.28%	-37.88%	422.22	26.39%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594.67**	**17.01%**	**438.99%**	110.33	4.74%	-11.47%	124.63	7.79%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261.63**	**7.48%**	**-1.19%**	264.77	11.38%	-	-	-
300 万元以上	**2,577.88**	**73.75%**	**52.67%**	1,688.58	72.60%	60.39%	1,052.82	65.81%
合计	**3,495.47**	**100.00%**	**50.28%**	**2,325.95**	**100.00%**	**45.40%**	**1,599.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的油墨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3 家、5 家和 **5 家**，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5.81%、83.98%以及 **81.2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重要油墨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加大，采购集中度有所提升，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3）胶水

①不同层级下供应商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17**	**70.83%**	**1**	16	72.73%	-1	17	89.47%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	**-**	**-3**	3	13.64%	3	-	-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2**	**8.33%**	**1**	1	4.55%	0	1	5.26%
300 万元以上	**5**	**20.83%**	**3**	2	9.09%	1	1	5.26%
合计	**24**	**100.00%**	**2**	**22**	**100.00%**	**3**	**19**	**100.00%**

②不同层级下胶水供应商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201.21**	**6.50%**	**-6.80%**	215.90	10.29%	-45.77%	398.12	30.25%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	**-**	**-100.00%**	361.31	17.22%	100%	-	-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508.91**	**16.44%**	**132.29%**	219.08	10.44%	-26.38%	297.58	22.61%
300 万元以上	**2,385.71**	**77.06%**	**83.16%**	1,302.50	62.06%	109.88%	620.58	47.15%
合计	**3,095.83**	**100.00%**	**47.51%**	**2,098.79**	**100.00%**	**59.45%**	**1,316.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胶水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2 家、6 家和 **7 家**，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9.76%、89.72% 以及 **93.5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重要胶水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加大，采购集中度有所提升，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4）纸绳

①不同层级下纸绳供应商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10**	**76.92%**	**-3**	13	81.25%	2	11	78.57%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	**-**	**-1**	1	6.25%	-	1	7.14%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2**	**15.38%**	**2**	-	-	-	-	-
300 万元以上	**1**	**7.69%**	**-1**	2	12.50%	-	2	14.29%
合计	**13**	**100.00%**	**-3**	**16**	**100.00%**	**2**	**14**	**100.00%**

②不同层级下纸绳供应商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279.44**	**17.51%**	**11.70%**	250.16	21.62%	10.76%	225.86	22.64%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	-	-100.00%	115.98	10.02%	-4.76%	121.78	12.21%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495.69	31.06%	100.00%	-	-	-	-	-
300 万元以上	820.70	51.43%	3.74%	791.12	68.36%	21.72%	649.94	65.15%
合计	1,595.83	100.00%	37.90%	1,157.26	100.00%	16.01%	997.5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3 家、3 家以及 3 家，纸绳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纸箱

①不同层级下纸箱供应商数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变化数量	数量（家）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10	62.50%	3	7	63.64%	-7	14	77.78%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3	18.75%	2	1	9.09%	-	1	5.56%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	-	-	-	-	-	-	-
300 万元以上	3	18.75%	0	3	27.27%	-	3	16.67%
合计	16	100.00%	5	11	100.00%	-7	18	100.00%

②不同层级下纸箱供应商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化百分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125.54	3.23%	-39.14%	206.28	7.77%	21.24%	170.14	8.42%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407.30	10.48%	173.96%	148.67	5.60%	4.55%	142.20	7.04%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	-	-	-	-	-	-	-	-
300 万元以上	3,355.29	86.30%	45.80%	2,301.33	86.64%	34.68%	1,708.73	84.55%
合计	3,888.13	100.00%	46.38%	2,656.28	100.00%	31.43%	2,021.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的纸箱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3 家、3 家和 3 家，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4.55%、86.64%以及 86.30%，纸箱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

购比例及采购单价进行统计并分析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纸（吨）	94,322.95	58,947.71	72,617.67	40,030.84	56,246.39	33,036.79
油墨（千克）	1,689,144.30	3,495.47	1,118,575.00	2,325.96	768,151.94	1,599.67
胶水（千克）	3,267,458.00	3,095.82	2,507,025.50	2,098.79	1,556,585.00	1,316.28
纸绳（万米）	30,781.91	1,595.84	24,826.04	1,157.26	17,905.84	997.58
纸箱（平方米）	10,194,655.53	3,888.14	7,831,235.82	2,656.28	6,460,437.90	2,021.07
其他	-	7,430.07	-	7,548.41	-	5,336.31
采购总额		78,453.04		55,817.54		44,307.70
主营业务收入		117,664.65		83,323.87		67,825.78
产量（万个）		692,828.84		448,866.95		373,400.19
单位产量采购额（元/百个）		11.32		12.44		11.87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采购，未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单位产量采购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材料类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产量（万个）		692,828.84	448,866.95	373,400.19
原纸	采购总量（吨）	94,322.95	72,617.67	56,246.39
	单位采购量（吨/万个）	0.14	0.16	0.15
	生产耗用总量（吨）	84,124.63	66,228.31	50,526.85
	单位耗用量（吨/万个）	0.12	0.15	0.14
油墨	采购总量（千克）	1,689,144.30	1,118,575.00	768,151.94
	单位采购量（千克/万个）	2.44	2.49	2.06
	生产耗用总量（千克）	1,628,842.15	1,085,495.62	765,864.74
	单位耗用量（千克/万个）	2.35	2.42	2.05
胶水	采购总量（千克）	3,267,458.00	2,507,025.50	1,556,585.00
	单位采购量（千克/万个）	4.72	5.59	4.17
	生产耗用总量（千克）	3,248,236.31	2,478,632.83	1,471,346.62
	单位耗用量（千克/万个）	4.69	5.52	3.94
纸绳	采购总量（万米）	30,781.91	24,826.04	17,905.84
	单位采购量（米/个）	0.2254	0.2666	0.3244
	生产耗用总量（万米）	64,917.17	55,437.13	36,728.08
	单位耗用量（米/个）	0.4754	0.5953	0.6653
纸箱	采购总量（平方米）	10,194,655.53	7,831,235.82	6,460,437.90
	单位采购量（平方米/万个）	14.71	17.45	17.30
	生产耗用总量（平方米）	10,598,982.29	7,684,502.52	6,205,475.70
	单位耗用量（平方米/万个）	15.30	17.12	16.62

注 1：单位采购量=采购总量/产品产量；单位耗用量=耗用总量/产品产量；

注 2：由于食品包装产品绝大多数无手柄，纸绳的采购量及耗用量仅选取环保纸袋产品进行分析。

①原纸

报告期内，原纸单位采购量、单位耗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原纸单位耗用量下降，是由于 2021 年单位耗用量较低的产品产量增加，如美团药品外卖袋、纸吸管等。

②油墨

2020 年，油墨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较 2019 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美团等客户需要满版印刷的产品占比增加，油墨的单位采购量及单位消耗量增大。

2021 年，油墨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肯

德基、华莱士、麦当劳等客户的部分产品如纸袋、纸盒类产品进行了改版，夹边外无需印刷，载墨面积缩小，色素含量降低，油墨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相应减少。

③胶水

2020 年，胶水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较 2019 年有所升高，主要原因系产品承重的质量提高，底部胶水黏贴面积增大，胶水耗用量增多。

2021 年，胶水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专机生产的产品胶水黏贴方式由涂胶更改为点胶，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有所降低。此外，食品盒类产品的边胶面积变窄，同时上胶方式由滚胶更改为喷胶，进一步降低了胶水的耗用。

④纸绳

报告期内，纸绳的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美团等客户的方底袋产品产量增加，方底袋产品无手柄，从而减少了纸绳的采购量与耗用量。

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纸绳，因此报告期内纸绳单位采购量逐年降低。

⑤纸箱

2019 和 2020 年，纸箱的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纸箱的单位采购量及单位耗用量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纸箱耗用量较低的纸吸管产量占比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纸、油墨、胶水、纸绳、纸箱等主要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产量	产量（万个）	**692,828.84**	448,866.95	373,400.19
	变化比例	**54.35%**	20.21%	-
电	采购量（万度）	**2,334.47**	1,776.58	1,486.36
	变化比例	**31.40%**	19.53%	-
	单位耗用（度/百个）	**0.3369**	0.3958	0.3981

用电方面，报告期内，用电量变动趋势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单位耗电量较低的纸吸管、尖底袋、蛋卷筒等产量占比提升。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对报告期内各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分析单位产量采购额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2）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产品耗用及与材料配比的关系，并分析原材料的采购、消耗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构成表、能源耗用表等进行分析，分析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进行复核； 通过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等原始资料，验证采购真实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查询；

（3）核查主要供应商背景情况、经营范围、所在区域，查询其主要股东情况、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采购金额等基本情况，具体走访和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不含税采购金额	**78,510.26**	55,817.54	44,307.70
供应商走访金额	**54,705.85**	38,340.03	30,690.95
走访比例	**69.68%**	68.69%	69.27%
发函金额①	**65,146.97**	45,801.22	37,844.51
发函比例	**83.06%**	82.06%	85.41%
回函可确认金额②	**62,938.11**	45,673.85	37,437.41
回函可确认比例=（②/①）	**96.61%**	99.72%	98.9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80.24%**	81.83%	84.49%

针对未回函供应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性程序，检查了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未发现重大异常。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6）核查相关市场需求及供应商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抽取部分订单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7）访谈采购部门主要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复核采购明细表，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成本真实，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6.21 万元、10,439.57 万元、13,554.75 万元、14,5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6%、15.10%、15.98%、26.51%。2021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62.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形成较多应收账款。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0、8.35、7.54、4.14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 4.49、4.63、4.56、2.68 次。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比较优质，货款回收速度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信用政策、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销售情况，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3）说明 2019 年 1 月之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 1 月之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结合发行人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的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信用政策、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销售情况，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的原因

1、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

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1）境内客户：通常为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其中以月结

30 天为主。

（2）境外客户：通常为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如预收 30%货款等），客户见提单副本后支付剩余货款。对于部分优质客户，发行人预收一定金额货款后，给予其一定信用账期。

2、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情况

2021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3,543.08 万元，较 2020 年第四季度增长 5,571.01 万元，增长 19.92%。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43.1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88.36 万元，增长 8.77%，与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增长幅度匹配。

3、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743.11**	13,554.75	10,439.57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3%**	15.98%	15.10%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主要客户账期主要为月结 30 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来源于每年 12 月份的收入金额，2021 年随着疫情情况好转及防控常态化，下游消费需求在经历恢复性增长之后，第四季度增速有所放缓，导致 2021 年 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降低。

结合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增长幅度，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合理。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分析，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743.11**	13,554.75	10,439.57
信用期内账面余额	**14,453.45**	13,373.76	10,020.87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98.04%**	98.66%	95.99%
逾期账面余额	**289.66**	180.99	418.70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96%**	1.34%	4.01%
逾期账面余额期后半年内回收金额	**169.76**	46.84	102.10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58.60%**	25.88%	24.39%
逾期账面余额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	**-**	**0.02**	46.21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	**0.00%**	11.04%
一年至两年回收金额	**-**	**1.00**	-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	**0.55%**	-
两年以上回收金额	**-**	**-**	-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	**-**	-
合计回收金额	**169.76**	**47.86**	148.31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58.60%**	**26.44%**	35.42%
未回收金额	**119.90**	**133.13**	270.39
占逾期账面余额比例	**41.40%**	**73.56%**	64.58%

注：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总体占比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中：

（1）**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正大（中国）服饰有限公司的欠款 142.85 万元，因客户经营情况欠佳导致拖欠，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20 年核销坏账。

（2）2019 年末，除正大（中国）服饰有限公司外，逾期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客户为爱芙趣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为 95.49 万元，原因为双方对账时因对账金额有误导致发票重开，本应于 2019 年 12 月回款，重开发票后于

次月才回款，导致了逾期。另外，新增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及 EL KEKHIA FZC 的逾期应收账款共计 100.1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其中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评估计提减值，**EL KEKHIA FZC 的逾期应收款项已于 2021 年核销坏账。**

（3）2021 年 1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客户审批流程稍有滞后、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拖延等原因所致，大部分逾期款项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回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部分未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3	0.70	5.00%
1-2 年	5.54	0.55	10.00%
2-3 年	55.11	55.11	100.00%
3-4 年	38.32	38.32	100.00%
4-5 年	7.00	7.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小计	119.90	101.68	84.80%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逾期未收回款项主要为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主要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等客户因经营情况欠佳导致拖欠，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对该部分逾期款项进行单项评估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关注账龄较长的客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信用情况；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确认合同关于货款支付或约定的结算周期从而判断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回收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统计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检查

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检查其回款时间、单位、金额等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较少，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率较高。

（三）说明 2019 年 1 月之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 1 月之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情况说明

（1）2019 年 1 月之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森林包装	5%	10%	30%	100%	100%	100%
劲嘉股份	5%	5%	5%	5%	5%	5%
环球印务	5%	10%	30%	50%	100%	100%
龙利得	5%	10%	20%	50%	80%	100%
合兴包装	1-6个月1%；7-12月5%	10%	20%	50%	80%	100%
东风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大胜达	5%	20%	50%	100%	100%	100%
新通联	2%	10%	50%	100%	100%	100%
新宏泽	5%	10%	15%	20%	5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翔港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永吉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裕同科技	2%	10%	20%	100%	100%	100%
上海艾录	5%	10%	20%	30%	50%	100%
金时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同行业平均值	**5%**	**11%**	**29%**	**60%**	**80%**	**94%**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2019 年 1 月之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9 年 1 月之后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信用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划分为组合一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算，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第一步：汇总过去四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第二步：在收集的历史账龄数据基础上，计算各账龄区间的迁徙率（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第三步：公司以各账龄迁徙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8-2019 年迁徙率	2019 -2020 年迁徙率	2020-2021 年迁徙率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0.11%	0.12%	0.05%	a	0.09%	0.01%	a*b*c*d*e*f
1～2 年(含 2 年)	74.89%	0.00%	0.00%	b	24.96%	2.22%	b*c*d*e*f
2～3 年(含 3 年)	0.00%	66.67%	0.00%	c	22.22%	8.89%	c*d*e*f
3～4 年(含 4 年)				d	50.00%	40.00%	d*e*f

4～5 年（含 5 年）				**e**	**80.00%**	**80.00%**	e*f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f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7-2018 年迁徙率**	**2018-2019 年迁徙率**	**2019-2020 年迁徙率**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0.38%	0.11%	0.12%	a	0.20%	0.03%	a*b*c*d*e*f
1～2 年(含 2 年)	100.00%	74.89%	0.00%	b	58.30%	12.95%	b*c*d*e*f
2～3 年(含 3 年)	100.00%	0.00%	66.67%	c	55.56%	22.22%	c*d*e*f
3～4 年(含 4 年)				d	50.00%	40.00%	d*e*f
4～5 年(含 5 年)				e	80.00%	80.00%	e*f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f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6-2017 年迁徙率**	**2017-2018 年迁徙率**	**2018-2019 年迁徙率**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0.13%	0.38%	0.11%	a	0.21%	0.02%	a*b*c*d*e*f
1～2 年(含 2 年)	90.91%	100.00%	74.89%	b	88.60%	11.81%	b*c*d*e*f
2～3 年(含 3 年)	0.00%	100.00%	0.00%	c	33.33%	13.33%	c*d*e*f
3～4 年(含 4 年)				d	50.00%	40.00%	d*e*f
4～5 年(含 5 年)				e	80.00%	80.00%	e*f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f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龄	**2015-2016 年迁徙率**	**2016-2017 年迁徙率**	**2017-2018 年迁徙率**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0.08%	0.13%	0.38%	a	0.20%	0.02%	a*b*c*d*e*f
1～2 年(含 2 年)	0.00%	90.91%	99.59%	b	63.50%	11.29%	b*c*d*e*f
2～3 年(含 3 年)	100.00%	0.00%	100.00%	c	66.67%	17.78%	c*d*e*f
3～4 年(含 4 年)	100.00%	0.00%	0.00%	d	33.33%	26.67%	d*e*f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e	80.00%	80.00%	e*f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f	100.00%	100.00%	f

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组合下的账龄分布主要在三年以内，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初及 2020 年末有较小金额的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统计的回收率参考价值较小，故无法获取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迁徙率数据，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无法获取 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迁徙率调整为 50.00%、80.00%、100.00%。

第四步：公司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历史坏账计提率以及历史账龄的分布情

况，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市场的供求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行情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做前瞻性调整。

其中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 1-2 年的历史损失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历史损失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1 年**公司对福建美克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 万元进行单项计提，从信用组合中剔除所致。故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率综合确定为 10%，虽低于历史损失率，但由于报告期内信用组合下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7.86 万元、12.00 万元和 **6.54 万元**，如采用 1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与原坏账准备差额分别为 0.39 万元、0.60 万元和 **0.33 万元**，影响微小。

故最终将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账龄历史平均损失率进行调整并取整后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10%、30%、50%、80%、100%，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过程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森林包装	应收账款	31,399.58	26,934.00	23,819.79
	坏账准备	4,034.65	3,799.23	3,523.62
	坏账计提率	12.85%	14.11%	14.79%
劲嘉股份	应收账款	78,775.67	65,491.11	63,379.68
	坏账准备	4,673.54	4,077.51	3,799.77
	坏账计提率	5.93%	6.23%	6.00%
环球印务	应收账款	14,833.66	12,336.69	14,861.20
	坏账准备	1,281.53	1,215.59	1,539.27
	坏账计提率	8.64%	9.85%	10.36%
龙利得	应收账款	14,958.70	16,200.83	14,108.98
	坏账准备	820.91	883.02	775.66
	坏账计提率	5.49%	5.45%	5.50%
合兴包装	应收账款	306,079.85	306,079.85	259,708.98
	坏账准备	7,344.00	7,344.00	6,665.24
	坏账计提率	2.40%	2.40%	2.5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东风股份	应收账款	70,485.06	59,030.41	95,949.45
	坏账准备	6,459.44	5,893.18	7,642.09
	坏账计提率	9.16%	9.98%	7.96%
大胜达	应收账款	37,986.81	38,254.32	33,210.14
	坏账准备	2,845.50	2,795.53	2,578.78
	坏账计提率	7.49%	7.31%	7.77%
新通联	应收账款	18,206.10	20,755.18	17,809.51
	坏账准备	373.18	426.86	377.75
	坏账计提率	2.05%	2.06%	2.12%
新宏泽	应收账款	439.13	3,787.03	9,231.46
	坏账准备	21.96	189.35	461.57
	坏账计提率	5.00%	5.00%	5.00%
美盈森	应收账款	108,122.82	120,599.60	116,516.10
	坏账准备	7,419.42	8,093.68	7,637.96
	坏账计提率	6.86%	6.71%	6.56%
翔港科技	应收账款	22,359.57	19,299.40	14,591.61
	坏账准备	697.98	765.68	1,016.44
	坏账计提率	3.12%	3.97%	6.97%
永吉股份	应收账款	11,158.55	17,680.44	15,075.96
	坏账准备	596.84	890.07	754.49
	坏账计提率	5.35%	5.03%	5.00%
裕同科技	应收账款	428,895.39	529,624.21	417,689.07
	坏账准备	7,402.73	7,311.19	10,763.36
	坏账计提率	1.73%	1.38%	2.58%
上海艾录	应收账款	20,840.42	23,717.19	16,068.65
	坏账准备	1,423.32	1,305.79	896.68
	坏账计提率	6.83%	5.51%	5.58%
金时科技	应收账款	5,936.43	11,068.66	12,687.36
	坏账准备	321.79	590.73	789.21
	坏账计提率	5.42%	5.34%	6.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坏账计提率	5.89%	6.02%	6.33%
南王科技	应收账款	14,516.92	13,554.75	10,439.5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847.33	792.93	699.03
	坏账计提率	5.84%	5.85%	6.70%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由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并对其进行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

（2）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对比并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四）结合发行人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的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率的合理性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森林包装（605500.SH）	5.31	10.08	9.77
劲嘉股份（002191.SZ）	3.61	6.93	5.88
环球印务（002799.SZ）	5.19	6.50	5.59
龙利得（300883.SZ）	2.35	4.99	6.91
合兴包装（002228.SZ）	2.59	4.35	4.26
东风股份（601515.SH）	3.18	4.34	3.38
大胜达（603687.SH）	2.14	4.09	4.16
新通联（603022.SH）	1.77	3.61	3.95
新宏泽（002836.SZ）	3.42	3.44	5.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美盈森（002303.SZ）	1.54	3.04	3.25
翔港科技（603499.SH）	1.43	3.01	2.27
永吉股份（603058.SH）	1.30	2.82	3.84
裕同科技（002831.SZ）	1.28	2.54	2.47
上海艾录（301062.SZ）	2.45	4.05	4.05
金时科技（002951.SZ）	2.77	5.72	4.05
行业平均	**2.69**	**4.63**	**4.59**
南王科技	**4.14**	**7.54**	**8.35**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了森林包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均低于公司。

森林包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森林包装主营业务包括原纸的生产销售业务，原纸产品主要客户账期为 15 天，拉高了森林包装总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劲嘉股份、东风股份、新宏泽、永吉股份及金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下游客户主要为烟草公司，烟草公司行业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平均结算周期在 3 个月左右。

大胜达的客户分为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内销客户信用账期一般为开票后 30-90 天；外销客户信用账期通常为出口发票或者形式发票开具后 30-90 天。其中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以开票后 45-60 天为主。

新通联的客户主要为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信用期为 1-4 个月左右。

环球印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信用政策的影响。环球印务在造纸及纸制品业务板块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该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赊销模式，针对客户资信评估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目前大部分客户合同账期为 3 个月，少量为 1 个月或 2 个月。

龙利得一般给予客户 30 至 60 天的信用期，少数客户给予 90 天信用期。

合兴包装的客户涵盖食品、快消、电子产品等多个行业，主要给予其客户的信用期平均为 3 个月左右。

翔港科技的主要客户为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百雀羚、上海家化等大型日化企业，该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60-150 天。

美盈森和裕同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下游客户结算习惯的影响。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消费类电子厂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制定了相对统一的支付结算政策。

上海艾录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结合各客户的资信状况协商确定，基本处于 120 天以内。其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前三大客户的信用期为票到 30-90 天不等。

结合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①客户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等知名消费品牌，同时随着近几年外卖、新式茶饮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积极开拓相关行业客户，如美团、喜茶和蜜雪冰城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优质客户。公司大部分的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且信用条件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境外销售占据一定比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5%、28.08%、28.63%和 24.67%。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有 KARI Out Company、东京艺术（终端客户为优衣库）等优质客户。对于境外客户，一般采取预收货款后公司发货，客户见提单后支付尾款的方式结算，对于少量优质外销客户，公司预收一定金额货款后，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

③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针对客户的企业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品竞争力及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经严格评审后制定相关赊销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信用政策。对于合作时间长且优质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境内主要客户的账期基本为月结 30 天。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实时跟催，也有助于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的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且信用条件良好，回款周期较快。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的同时，仍重视应收账款的收回及催收工作，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

体、信用政策等方面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均有不同，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较为优质、境外销售回款较快以及采取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控制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关注账龄较长的客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信用情况。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分析，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情况。确认合同关于货款支付或约定的结算周期从而判断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回收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对比并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函证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大额加随机的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对各报告期期末 80%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80%以上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函客户直接回函，回函确认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函客户家数（个）	**86**	117	92
回函客户家数（个）	**58**	107	84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14,743.11**	13,554.75	10,439.57

发函金额（万元）	**12,969.23**	12,884.82	9,557.43
发函比例	**87.97%**	95.06%	91.55%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1,314.31**	12,540.95	9,379.60
回函比例	**76.74%**	92.52%	89.85%

注：上表列示的客户家数按照单体客户进行统计

针对已发函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如下替代测试程序：针对已发函未回函的客户的期末余额，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当期收款情况；检查期后收款情况。通过替代测试，核实了已发函未回函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6）访谈程序

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货物用途、定价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信用期、产品退换货及纠纷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我们核实了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访谈客户 **34** 家，已访谈客户的金额和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已访谈客户收入	**65,735.86**	**48,960.25**	**36,123.83**
占比	**54.99%**	**57.72%**	**52.25%**

客户访谈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必胜食品不接受供应商访谈，虽然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与必胜食品进行了沟通，但必胜食品仍拒绝了中介机构的访谈请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必胜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21.02%和 **17.92%**。

（7）对应收账款的发生额进行查验，复核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8）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9）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率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过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谨慎，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均有不同，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较为优质、境外销售回款较快以及采取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显示：

（1）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245.49 万元、12,492.31 万元、15,621.83 万元、19,977.70 万元，存货增长较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1.21%、91.51%、92.92%和 93.97%。

（2）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135.37 万元、296.30 万元、505.48 万元、519.92 万元，主要为版辊、印版，1 年以上库龄周转材料分别为 8.97 万元、62.88 万元、220.06 万元、284.57 万元，逐年提高。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8、4.68、4.78、2.5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83、6.26、6.24、3.35。

（4）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货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对账期限存在跨月情形，期末未对销售给麦当劳而实际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进行盘点，亦未进行充分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余额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对应情况或订单覆盖率。

（2）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等，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3）说明版辊、印版的作用，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增长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1 年以上库存周转材料及其他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损毁情形，结合前述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说明题述库存管理不规范情形是否得到整改；对账客户导致存货出库滞后是否影响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对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的控制措施和盘点情况与通过测算数量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余额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对应情况或订单覆盖率

1、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率	**10.30**	9.35	11.03
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35**	38	33

注：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账面金额（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33 天、38 天和 **35 天**。2020 年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因 2020 年公司新增大量纸吸管的订单，期末库存大幅上升，但 2020 年纸吸管收入转换率较低，导致纸吸管的周转率较低，拉低了库存商品周转率；同时，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受国外疫情影响，海运货柜和船期较为紧张，滞留在公司仓库的外销产品大幅增加，导致产成品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增加。**2021 年相对 2020 年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因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库存周转加强管控，由按月安排订单生产更改为按周安排订单生产，缩短订单安排时间，实时根据需求情况进行生产，降低存货周转天数。**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传达给生产部门后，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通常情况下，仓库会保有 25-35 天左右的合理产品库存，且产成品路途运输时间平均为 1-5 天左右，与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基本吻合。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周转率	**15.65**	14.07	12.57
原材料周转天数	**23**	26	29

注：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原材料账面金额，（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原材料周转天数=360 天/原材料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29 天、26 天和 **23** 天，2019 年至 **2021**

年，原材料周转情况逐年提升。**2021 年原材料周转天数下降系因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库存周转加强管控，由按月安排订单生产更改为按周安排订单生产，缩短订单安排时间，实时根据需求情况进行生产，降低存货周转天数，原纸根据订单安排进行采购，相应的原纸采购储备量也随之下降。原纸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情况下公司会预留 20-30 天的库存。**

（3）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产品周转率	**42.22**	28.18	25.98
在产品周转天数	**9**	13	14

注：在产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在产品账面金额，（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在产品周转天数=360 天/在产品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4 天、13 天和 **9** 天，在产品周转情况逐年提升。**2021 年在产品周转天数下降较快主要系因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库存周转加强管控，由按月安排订单生产更改为按周安排订单生产，缩短订单安排时间，实时根据需求情况进行生产，降低存货周转天数。**产品生产从安排生产计划到成品入库约 10-15 天，与公司生产周期基本吻合。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维持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周转材料，公司期末周转材料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匹配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应订单成本金额	**8,835.68**	8,327.74	5,383.61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	**11,160.91**	10,040.11	7,234.58
对应订单覆盖率	**79.17%**	82.94%	74.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与销售订单匹配度较高。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和销售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等周期，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发存报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

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3）检查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计算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对应订单覆盖率，评价公司产品备货量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余额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与销售订单匹配度较高。

（二）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等，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情况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4.78 次以及 2.52 次，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1 次、6.12 次以及 3.2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森林包装和环球印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环球印务（002799.SZ）	13.19	17.91	13.36
森林包装（605500.SH）	5.89	12.62	13.31
合兴包装（002228.SZ）	4.71	8.58	8.47
裕同科技（002831.SZ）	2.78	6.82	7.05
大胜达（603687.SH）	3.42	6.46	5.83
翔港科技（603499.SH）	2.69	6.14	5.82
新通联（603022.SH）	2.75	5.51	5.33
新宏泽（002836.SZ）	2.62	5.00	9.44
劲嘉股份（002191.SZ）	2.25	3.55	2.75
美盈森（002303.SZ）	1.60	3.45	3.30
永吉股份（603058.SH）	1.06	3.31	4.18
东风股份（601515.SH）	1.54	2.56	2.71
龙利得（300883.SZ）	0.96	2.38	3.05
上海艾录（301062.SZ）	1.44	3.04	2.99
金时科技（002951.SZ）	1.68	4.49	4.01
行业平均	3.24	6.12	6.11
行业平均（剔除森林包装、环球印务后）	2.27	4.71	4.99

发行人	2.52	4.78	4.68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采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剔除森林包装与环球印务存货周转率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森林包装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森林包装业务包含造纸业务和包装业务，造纸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存货周转率。**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注：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未披露），森林包装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7.02 次以及 3.62 次，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为森林包装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销售发货时间短，所需库存量较小。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环球印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其经营业务中包含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提供的产品为营销服务，该类业务不产生存货，因此其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剔除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影响后，其造纸及纸制品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9 次、6.76 次以及 2.68 次，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主要系环球印务生产备货周期较短，通常保有 1-3 个月的存货量，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26**	4.54	4.68
存货周转天数	**68**	79	7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金额，（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已剔除运输装卸费的影响）；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下达销售订单，营运和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确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流转，进入成品库，货物交付客户，到最终经客户确认结转成本的完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其中原材料期末平均备货量在 **20-30** 天，产品生产从接受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到成品入库 10-15 天左右，产成品从公司入库至结转成本的时间均在 30-40 天。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比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和销售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等周期，分析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版辊、印版的作用，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增长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1 年以上库存周转材料及其他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损毁情形，结合前述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版辊、印版的作用

版辊、印版的具体作用如下：

版辊：呈圆柱状，分为机组式和卫星式两种。机组式印刷机版辊为实心圆柱，重量较大，卫星式印刷机版辊为空心套筒式，重量较轻。版辊的周长决定着印刷过程中图文重复的长度和位置，因此不同周长的版辊数量越多，可印刷产品的规格越多；版辊的长度决定着最大可印刷门幅，印版的门幅需要小于版辊的长度。

印版：是具有柔软可弯曲、富于弹性的感光版，其作用是和版辊配套使用将油墨通过凸起部分转移到承印物上面。

2、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增长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1 年以上库存周转材料及其他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损毁情形，结合前述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备品备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增加生产设备采购，为维持设备稳定运行，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公司期末周转材料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周转材料存放于专门仓库，由专人保管；周转材料具有不易变质、损毁、可保存期限较长的特点，通常不存在因变质损毁而无法投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一年以上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2.07%、3.23%以及 **3.30%**，占比较小，主要是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周转材料具有不易变质、损毁、可保存期限较长的特点，通常不存在因变质损毁而无法

投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和辅料，辅料用途广泛且金额较小，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库龄一年以上的原纸，可用于打样或制作纸绳、手柄、底卡、贴片等通用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其他库龄较长的原纸，预计可用于生产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长期未领用，且未来领用需求尚不明确的原纸，视为呆滞材料，按照废纸出售价格为基础确认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上且预计无法出售的，视为呆滞产品，呆滞库存商品基本无回收价值，故呆滞库存商品按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可用于生产产成品	**34.95**	**4.15**	139.71	0.67	49.75	3.44
通用材料	**113.23**	**-**	48.30	-	12.36	-
呆滞材料	**133.45**	**101.10**	17.81	14.68	13.81	11.33
合计	**281.64**	**105.25**	**205.82**	**15.35**	**75.92**	**14.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可销售	**0.53**	**-**	33.85	4.74	97.81	2.73
呆滞	**100.74**	**100.74**	57.93	57.93	26.27	26.27
合计	**101.27**	**100.74**	**91.78**	**62.67**	**124.08**	**29.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翔港科技（603499.SH）	0.59%	0.78%	0.46%
东风股份（601515.SH）	4.14%	6.70%	3.55%
美盈森（002303.SZ）	1.47%	2.07%	1.01%
环球印务（002799.SZ）	0.34%	0.42%	0.76%
合兴包装（002228.SZ）	0.02%	0.04%	0.08%
裕同科技（002831.SZ）	1.79%	2.69%	3.33%
大胜达（603687.SH）	0.27%	0.25%	0.2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艾录（301062.SZ）	2.77%	4.02%	7.57%
森林包装（605500.SH）	0.38%	0.41%	0.45%
新通联（603022.SH）	1.98%	2.35%	0.28%
新宏泽（002836.SZ）	2.53%	1.79%	0.62%
劲嘉股份（002191.SZ）	4.27%	6.63%	3.61%
永吉股份（603058.SH）	1.69%	2.30%	3.13%
龙利得（300883.SZ）	0.00%	0.00%	0.00%
金时科技（002951.SZ）	2.93%	5.60%	0.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8%**	**2.40%**	**1.74%**
南王科技	**2.91%**	**2.42%**	**1.47%**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库龄合理，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时，除库龄外，还考虑了存货未来的销售或使用需求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到纸吸管扩产但生产效率较低的影响，纸吸管产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

2021 上半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北南王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规模化生产，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导致 2021 上半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存货库龄分布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公司存货质量情况等；

（2）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等；

（3）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公司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将监盘

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和陈旧的存货等；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周转材料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存在部分呆滞情况，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呆滞存货单独保管，不存在损毁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题述库存管理不规范情形是否得到整改；对账客户导致存货出库滞后是否影响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对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的控制措施和盘点情况与通过测算数量的差异

1、发行人库存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1）库存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库存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存货仓储管理主要靠仓管员，存在未制定库位图、各同一仓库相同产品未集中存放，且各仓库标识不统一、不规范，账务员未能及时在系统中完成出入库单录入；

②对于外地物流仓，账务员在收到销售业务员对账单/系统出库信息后，才在仓储系统中做出库处理，部分客户对账期限存在跨月情形，存货出库存在一定滞后性，年末才根据物流仓转库数据进行调整。

（2）发行人存货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①仓储管理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存在存货仓储管理不规范情形的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如下：

1）由于参与存货管理的仓管人员人数较多，部分人员业务技能不够熟练，导致出现部分库存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存货管理效率，但存货收发及期末盘点等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不会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已经加强仓库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公司 2021 年 8 月开始启用“智物流”仓存管理系统，通过条形码对原材料、产成品进行管理，减少人为管理的差错；另外，公司已经

在新厂区规划建设智能立体仓库，提高仓库自动化管理水平，未来逐步通过提高仓库自动化管理水平来解决目前存在的库存管理不足问题。

2）发行人日常存货管理中，同一仓库的相同产品要求统一集中存放，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较快，仓库位置相对紧张，且各产品的库存量难以准确预计，在仓库日常管理时，难以保证每个产品都留有足够的固定位置进行统一存放。另外，准备出库的物料，会转移到待发货区，刚入库的物料，会暂时存放在待收料区，物料存放在待发货区或待收料区的情况也会导致出现相同产品未集中存放的情形

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通过加强与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的协同性，提升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现有仓储面积的使用效率；要求仓管人员及时对存放在不同区域的存货进行归集整理，减少或杜绝相同产品未集中存放的情形再次发生。

3）除公司厂区内仓库外，发行人在周边租赁多个仓库，各个仓库的存放条件不同，例如公司内部仓库设置有货架，仓管员按货架标识库位，但平层仓库无货架，仓管员按承重柱来划分库位。再者，发行人仓管人员较多，存在部分标识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加强仓库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存货库位管理制度和存货标识制度，已建立统一的存货标识规则。

4）由于仓库日常出入库业务量繁多，仓库位置较为分散，无法保证每个仓库均配置操作终端，采用手工单据进行传递，因此部分出入库记录不能实现即时录入，存在一定滞后性。

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通过智物流系统逐步推行物料条形码管理，通过扫码加强了出入库记账的及时性；同时，发行人强化了出入库单据录入 ERP 系统的及时性要求，要求仓管员按以出入库 2 小时内必须录入系统为标准在执行，并且每晚下班之前要将当天所有出入库单据全部梳理，确保没有遗漏或重复。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可以确保出入库业务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

②外地物流仓管理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存在外地物流仓情形的客户主要有东莞以纯、必胜食品、乐信贸易等。其中，存放必胜食品产品的物流仓分为两种情形：2020 年 6 月前，必胜食品已启用了厦门整合仓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配送，但厦门整合仓负责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由发行人自行委托物流商使用其自身的仓库（以下统称“非必胜整合仓”）

集中存放以对周边地区的必胜仓进行配送；2020 年 6 月之后，必胜食品所属的百胜中国集团对其下属供应链仓储进行整合，要求发行人将除厦门整合仓负责配送的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的产品全部集中运送至百胜集团位于广州、宁波二地的整合仓（以下统称“必胜整合仓”）存放，再由必胜整合仓对其他地区进行配送，即从 2020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用于存放必胜食品产品的外地物流仓均为必胜整合仓。

发行人各地物流仓的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1）东莞以纯物流仓

A.入库流程：公司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交期，合理安排从总部仓库向东莞物流仓调拨产品的时间。销售业务员通知总部仓库发货，总部仓库通知物流商上门收货。公司拟委托运输调拨货物的物流商即管理物流仓的物流商，物流商提货后会在公司打印的调拨单上签字确认，随后仓管员在 ERP 系统生成调拨单，从总部仓库调拨到物流仓。

B.出库流程：客户将提货需求通知公司销售业务员，公司销售业务员下达发货指令通知物流仓发货，同时也通知公司仓管员。物流仓每次货物出库后会将客户的查货报告（视作签收单）扫描版发给公司销售业务员。公司仓管根据物流仓回传的上述单据在 ERP 系统里进行扣账。

C.流程单据：物流商签字的调拨单、客户的货物查验单、送货签收单、盘点表等。

2）非必胜整合仓（委托各地物流商管理）

A.入库流程：公司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交期，合理安排从总部仓库往各地物流仓调拨产品的时间。销售业务员通知总部仓库发货，总部仓库通知物流商上门收货。物流商提货后会在公司打印的调拨单上签字确认，随后仓管员在 ERP 系统生成调拨单，从总部仓库调拨到物流仓。

B.出库流程：销售业务员将客户订单的交期计划邮件通知物流仓，物流仓根据该计划自行送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但实际上公司仓管员为了简便操作，未根据物流仓的签收单进行逐单录入，而是在收到销售业务员每月 22 号发来的必胜食品月度发货对账数据（对账期间为上月的 22 日至本月的 21 日）后，一次性于月底在 ERP 做出库处理，本月 22 日至月末的发货数据待下个月对账时再做出库。为确保年末存货的准确性，销售业务员会将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物流仓转库数据发给公司仓管员，仓管员根据该数据再对 ERP 系统做一次出库。

C.流程单据：物流商签字的调拨单、客户提供的库存变动报表、盘点表、对账单等。

3）必胜整合仓（委托广州、厦门、宁波三地整合仓管理）

A.入库流程：公司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交期，合理安排从总部仓库往各地整合仓调拨产品的时间。销售业务员通知总部仓库发货，总部仓库通知物流商上门收货。物流商提货后会在公司打印的调拨单上签字确认，随后仓管员在 ERP 系统生成调拨单，从总部仓库调拨到整合仓。整合仓收到货物后，会发送包含出入库记录的库存报表给公司销售业务员和仓库进行确认。

B.出库流程：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交期邮件通知整合仓发货，整合仓收到通知后，有异常会邮件回复，无异常则按销售业务员邮件通知的发货计划发货，或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从整合仓自行提货，整合仓出库后会将变动记录和库存报表用邮件通知公司销售业务员和仓管员，仓管员在收到销售业务员每月 22 号发来的必胜月度发货对账数据（对账期间为上月的 22 日至本月的 21 日）后，一次性于月底在 ERP 做出库处理，本月 22 日至月末的发货数据待下个月对账时再做出库。为确保年末存货的准确性，销售业务员会将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整合仓转库数据发给公司仓管员，仓管员根据该数据再对 ERP 系统做一次出库。现场检查后，发行人每月会结合 22 日至 30 日（或 31 日）中转仓的发货签收情况做出库，以保证仓库出库的及时性。

C.流程单据：物流商签字的调拨单、客户提供的库存变动报表、盘点表、必胜食品客户订单管理系统的查询记录等。

4）各地乐信贸易整合仓（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晖物流”）在各地的仓库，包括广州、深圳、上海、厦门等地，用于存放乐信贸易产品）

A.入库流程：乐信贸易指定的物流商夏晖物流将提货计划通知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根据该计划通知仓库做好发货准备。夏晖物流上门提货后会在公司打印的调拨单上签字确认，仓管员在 ERP 系统生成调拨单，从总部仓库调拨到整合仓。

B.出库流程：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从整合仓自行提货，公司仓管员根据销售业务员每月 26 号和次月 1 日或 2 日发来的乐信贸易月度发货对账数据（对账期间

分别为本月的 1 日至 25 日和本月的 26 日至月末），或自行登录乐信贸易库存管理系统查询上月报表，在本月末和次月初分两次在 ERP 做出库处理。销售业务员每个月从夏晖物流系统导出库存进销存报表，与公司 ERP 系统数据核对，如果存在差异则落实原因，异常部分由夏晖物流承担。

C.控制节点：物流商签字的调拨单、客户提供的库存变动报表、乐信贸易库存管理系统查询的记录、盘点表等。

综上所述，东莞以纯物流仓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而非必胜整合仓、必胜食品整合仓和乐信贸易整合仓日常出库存在滞后入账的不规范情形，但在半年报和年报时点上不存在滞后入账的情形。

5）发行人对于外地物流仓存货管理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A.重新修订《域外仓管理制度》，完善对账期限存在跨月情形及期末未对销售给麦当劳而实际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进行盘点的规范作业制度，上述制度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完成并形成受控文件；

B.按《域外仓管理制度》要求，月度、年中、年终盘点需要提前制定具体盘点计划表，保留盘点证据提交财务部门，对需要提供的单据、对账明细由仓库负责沟通提供；

C.对《域外仓管理制度》所涉及域外仓库，由于特殊原因公司未参与盘点的域外仓库，需提供由仓管签名月度盘点表单扫描件回传仓储部门，仓储部门同时抄送给财务部门；

D.盘点总结，月度、年中、年终盘点需要对盘点过程中存在的异常进行分析改善，符合存货管控标准要求，对涉及跨部门异常应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分析改善，形成会议记录发送相关部门进行改善跟进；

E.发行人与会计师已于 2021 年末制定盘点计划，对必胜食品和乐信贸易重要的整合仓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2、对账客户导致存货出库滞后是否影响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

对账客户导致存货出库滞后不会影响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原因如下：

（1）对于乐信贸易整合仓，乐信贸易根据各门店的需求安排整合仓发货，乐信贸易将麦当劳门店的收货结算信息采用通过邮件发送月度对账单的形式通知发行人，或由发行人次月初直接登录乐信贸易库存管理系统直接导出库存信息。

由于乐信贸易的结算模式，发行人无法直接对接麦当劳门店，无法掌握即时收货信息，乐信贸易的库存管理系统也无法查询到麦当劳门店的即时收货信息，发行人只能依据乐信贸易发来的对账单或乐信贸易库存管理系统的结算过账信息，对乐信贸易整合仓库存进行汇总出库确认收入。由于乐信贸易当月的对账单能够在次月初完整获取，发行人可以及时、完整的确认当月销售给乐信贸易的产品收入，可实地盘点参与管理，日常对账不存在跨月的情形。

（2）针对必胜食品，发行人采用先把产品调拨入物流仓或整合仓后，再从物流仓或整合仓发货给客户的模式。物流仓或整合仓根据发行人的出库指令送货给必胜食品，并取得必胜食品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同时，必胜食品会在对供应商开放的网上订单管理系统中维护订单收货信息（包含品名、数量、金额、收货日期等），并于每月 22 日发来收货情况月度对账单，对账期间为上月 22 日至本月 21 日。此前，发行人在实际执行时出于简化考虑，采用了根据月度对账单信息对必胜食品的物流仓或整合仓进行一次性集中出库确认收入，日常核算中会造成每月下旬未参与对账的期间收入滞后在下个月确认，但是为了半年报和年报数据的准确性，避免半年报或者年报出现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除了 22 日根据必胜食品的月度对账单确认一次收入外，会结合 22 日至月底非整合仓或整合仓的发货签收情况调整收入确认的金额。虽然日常月份必胜食品存在着未按产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的情况，但从定期披露的半年报或者年报时间点看，必胜食品的收入确认符合 “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国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现场检查后，发行人每月会结合 22 日至月末必胜整合仓的发货签收情况做出库，且可以到实地盘点参与管理，以保证仓库出库的及时性。

3、对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的控制措施和盘点情况与通过测算数量的差异

发行人对存放于夏晖物流存货的控制措施详见上述“1、发行人库存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外地夏晖物流仓进行盘点，也未采用对存货数据进行测算的方法来确认存货数量，而是根据夏晖物流发送的库存变动报表及盘点表来确认外地物流仓的存货是否与账面相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主要的厦门乐信贸易整合仓、广州麦当劳整合仓进行实地全盘，对厦门必胜整合仓、广州必胜整合仓进行了实地全盘（因

浙江宁波疫情原因，无法对宁波必胜整合仓进行实地盘点）。经盘点，外地物流仓账面存货与实物相符，不存在差异。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不规范的详细情形、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等；

（2）对销售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外地物流仓的管理模式，了解必胜食品、乐信贸易、东莞以纯等客户的对账流程、出库流程等，查看相关存货流转单据等；

（3）获取外地物流仓或整合仓存货内控制度，参与 2021 年年末外地物流仓存货监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存货管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

（2）对账客户存货出库滞后不会影响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

（3）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末对存放于夏晖物流的存货进行了盘点，经盘点账面存货与实物不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1、存货数量、构成的具体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各期末存货数量、构成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各类别存货的明细构成、数量、金额等信息；

（2）对于存放于公司经营场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采用实地监盘，在执行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并采用随机抽盘方式核查明细表中存货数量记录的准确性；

（3）对于存放于物流仓或整合仓的存货，通过发放函证核对其数量；

（4）对于实物差异，补充核查报告期末与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单据，予以进一步核实，并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入账；

（5）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计划和订单情况，分析存货

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存货监盘核实的账面余额

对于公司自有仓库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程序予以核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仓存货金额	**17,713.10**	14,755.35	10,929.71
存货监盘金额	**14,701.53**	10,641.36	7,443.79
监盘比例	**83.00%**	72.12%	68.11%

对于非存放于自有仓库的存货，包括物流仓或整合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自有仓存货金额	**2,256.76**	1,254.50	1,748.61
发函金额	**780.48**	523.38	714.86
回函确认金额	**780.48**	523.38	714.86
监盘金额	**925.45**	-	-
核查确认比例	**41.73%**	41.72%	40.88%

注：2021 年对部分非自有仓库同时执行了监盘和函证两项程序，非自有仓库存货核查确认金额为 941.80 万元。

由于部分非自有仓库存较为分散，故未予以函证。对于未发函的非自有仓存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非自有仓仓库盘点表并通过期后发货测试验证其真实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类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数量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82.32 万元、21,094.04 万元、24,997.24 万元、27,259.0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 11,368.37 万元、17,441.43 万元、21,174.38 万元、23,578.39 万元，增长较快。

（2）发行人通过引进德国 W&H 卫星式印刷机、美国 Weber 固定尺寸制袋机等设备帮助发行人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生产制造。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2.27 万元、420.17 万元、3986.29 万元、4,840.74 万元，2021 年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安装。

请发行人：

（1）区分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说明不同产品核心生产环节配备的专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变化、原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变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2）结合生产设备制造商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3）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安装和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开工建设时间、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

（4）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说明不同产品核心生产环节配备的专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变化、原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变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1、情况说明

（1）发行人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的核心生产环节均为印刷环节和成型环节，

以上环节配备的专用设备名称和技术性能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环节	专用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
食品包装	印刷环节	食品印刷机	各色组全伺服马达传动，套印精准稳定，采用柔性树脂版墨转移，可快速贴版切换产品，颜色鲜艳亮丽
	成型环节	食品制袋机	可生产尖底袋、有拇指扣方底袋、无拇指扣方底袋，可实现两边封纸袋，可在线贴标，机台伺服马达可在线抓标定位裁断
		纸杯机	通过高温以及超声波的作用下实现纸片成型、可在线检测次品剔除
		糊盒机	通过涂胶实压实现纸片成型
		纸吸管机	碳纤维耐磨芯棒实现 3 层或 4 层纸圈管
		包纸机	可在线印刷涂蜡切单张
环保纸袋	印刷环节	环保印刷机	各色组全伺服马达传动，套印精准稳定，采用柔性树脂版墨转移，可快速贴版切换产品，颜色鲜艳亮丽
	成型环节	环保制袋机	可实现袋口内折，袋口锯齿，袋口平切，机台伺服马达在线抓标定位裁断

（2）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配备的专用设备的数量变化、原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

项目	专用设备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食品包装	食品印刷机	9	1,645.59	1,087.51	66.09%
	食品制袋机	24	5,143.63	3,800.44	73.89%
	纸杯机	51	3,726.39	690.61	18.53%
	糊盒机	22	388.35	281.40	72.46%
	纸吸管机	22	400.67	329.35	82.20%
	包纸机	17	693.23	538.93	77.74%
环保纸袋	环保印刷机	22	3,646.42	2,447.93	67.13%
	环保制袋机	99	20,497.06	14,789.30	72.15%
-	合计	266	36,141.34	23,965.47	66.31%
项目	专用设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食品包装	食品印刷机	7	1,050.23	607.18	57.81%
	食品制袋机	18	3,818.32	2,807.13	73.52%
	纸杯机	55	3,826.58	886.96	23.18%
	糊盒机	18	315.79	241.38	76.44%
	纸吸管机	19	301.82	265.20	87.87%
	包纸机	10	379.25	271.27	71.53%

环保纸袋	环保印刷机	13	2,350.48	1,432.84	60.96%
	环保制袋机	83	15,378.18	11,427.66	74.31%
-	**合计**	**223**	**27,420.65**	**17,939.62**	**65.42%**
项目	**专用设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食品包装	食品印刷机	6	961.74	619.02	64.36%
	食品制袋机	14	3,112.12	2,404.30	77.26%
	纸杯机	54	3,795.61	982.43	25.88%
	糊盒机	16	243.90	198.42	81.35%
	纸吸管机	14	188.28	170.39	90.50%
	包纸机	8	338.54	266.26	78.65%
环保纸袋	环保印刷机	12	2,241.92	1,537.45	68.58%
	环保制袋机	56	11,156.53	8,227.62	73.75%
-	**合计**	**180**	**22,038.64**	**14,405.89**	**65.3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的专用设备的数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而逐渐上升。

（3）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为印刷、成型，发行人产品产能主要取决于成型环节产能，因此选取成型环节的固定资产进行产能分析，分析如下：

①食品包装成型环节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食品包装成型环节设备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万元）	**9,573.16**	8,160.11	6,589.47
食品包装成型环节设备产能（万个）	**590,645.88**	408,416.58	337,067.28
食品包装销售收入（万元）	**51,307.01**	36,565.40	33,052.46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能（万个）	**61.70**	50.05	51.15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量（万个）	**58.11**	43.60	48.29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万元）	**5.36**	4.48	5.02

注：每万元机器设备产能=产能/设备原值；每万元机器设备产量=产量/设备原值；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②环保纸袋成型环节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纸袋成型设备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万元）	**19,082.75**	13,267.36	9,105.87
环保纸袋成型设备产能（万个）	**148,484.16**	102,049.20	58,766.40
环保纸袋销售收入（万元）	**66,357.64**	46,758.47	34,773.32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能（万个）	**7.78**	7.69	6.45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量（万个）	**7.16**	7.02	6.06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万元）	**3.48**	3.52	3.82

注：每万元机器设备产能=产能/设备原值；每万元机器设备产量=产量/设备原值；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2021 年食品包装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纸吸管销量上升，而纸吸管机设备原值较低；2021 年环保纸袋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与 2020 年趋同；**2020 年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总体产能及收入随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设备、产能与经营规模匹配性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情况如下：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万个）
2021 年	**42,326.31**	**119,535.55**	**3.03**
2020 年	29,572.92	84,821.12	2.87
2019 年	22,746.75	69,141.08	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裕同科技	3.45	3.83	3.97
东风股份	2.15	1.84	2.03
森林包装	3.27	2.76	2.76
劲嘉股份	2.94	2.55	2.52
大胜达	2.52	2.23	2.42
翔港科技	2.00	1.80	1.39
合兴包装	12.53	10.44	10.61
永吉股份	1.00	1.28	1.49
环球印务	12.88	6.99	4.84
龙利得	1.74	1.85	2.44
美盈森	3.19	3.64	4.28
新通联	7.08	7.53	8.14
上海艾录	-	2.12	2.15
新宏泽	0.84	0.86	1.68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时科技	1.44	2.07	1.93
同行业平均水平	**4.07**	**3.45**	**3.51**
南王科技	**3.17**	**2.87**	**3.04**

注：新宏泽官方披露中，固定资产资产类别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四类，新宏泽机器设备的金额取自专用设备；在公开网站上未查询到上海艾录 2021 年 1-6 月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故同行业分析时未考虑在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由上，公司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部分纸箱生产企业如合兴包装、新通联、美盈森等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导致其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较高。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工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及其配备的专用设备、其技术性能；

（2）获取了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实核心生产环节配备的专用设备数量、原值、净值；

（3）了解公司的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比较分析；

（4）获取并复核产能计算表，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5）复核公司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核心生产环节配置的专用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每万元机器设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设备制造商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1、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领先的印刷机和制袋机主要来源于国外生产商，近年来，虽然国内

印刷机和制袋机的质量和性能与境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国内企业也具备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能力，如国内生产商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E 霸”卫星式柔版印刷机、南京卓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自动制袋机等。同时，公司也具备一定的设备升级改造能力，不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

印刷包装行业在工艺能力、设计能力、材料应用等方面要求较高，也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主要体现领域，而设备先进性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载体和输出工具。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助于公司生产工艺的实现，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不依赖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目前市场上大部分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对工艺技术实现的要求。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设备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趋势、设备商情况等相关问题访谈了公司负责人，并查阅网络公开信息；

（2）获取固定资产清单，查阅境内外固定资产采购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关键设备对外依赖情形，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不依赖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三）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安装和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开工建设时间、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

1、情况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安装和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开工建设时间、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等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已入账金额	预算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自动智能纸杯包装线	机器设备安装	25.58	25.58	2020-06	2021-01
柔印机	机器设备安装	101.82	101.82	2019-12	2021-11
卷筒纸全自动方底纸袋机	机器设备安装	240.57	266.39	2020-09	2021-03
纸吸管爬坡输送机	机器设备安装	8.85	8.85	2020-12	2021-04
纸吸管微波烘干机	机器设备安装	12.39	12.39	2020-12	2021-04
斜管切割机	机器设备安装	15.04	15.04	2020-12	2021-04
伺服传动高精密卷筒纸分切机	机器设备安装	23.61	23.61	2020-10	2021-01

数控纸吸管机	机器设备安装	106.19	106.19	2020-12	2021-04
圆绳全自动纸袋机	机器设备安装	320.35	320.35	2020-09	2021-01
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小U口制袋机	机器设备安装	331.86	331.86	2020-11	2021-06
纽郎制袋机	机器设备安装	383.34	383.34	2020-11	2021-01
研发中心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498.01	2,053.95	2020-09	2023-10
1#宿舍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665.93	1,670.00	2020-09	2023-12
2、3#宿舍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1,039.42	2,530.00	2020-09	2022-03
合计	-	**3,772.95**	**7,849.36**		

上述在建工程中：

（1）自动智能纸杯包装线于 2020 年 6 月到厂安装，于 2021 年 1 月转固，主要是由于机器到厂后缺少配套管道，且原供货厂商缺货，因此自其他厂商处订做配套管道，导致设备安装延迟；

（2）柔印机于 2019 年 12 月到厂，于 2021 年 11 月转固，主要是由于该设备由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采购，但由于国外疫情影响，设备厂商无法到厂安装，导致设备安装延迟；

（3）全自动单张式方底小 U 口制袋机于 2020 年 11 月到厂、2021 年 6 月转固，主要是由于小 U 袋机器调试难度大，调试至预计可使用状态需较长的时间。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安装和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开工时间、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等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台数	已入账金额	预算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转固时间
纽郎制袋机	机器设备安装	3	1,164.25	1,164.25	2021-11	2022-07
连线层叠式柔印机	机器设备安装	1	106.19	106.19	2021-09	2022-03
东航柔印机	机器设备安装	1	99.12	99.12	2021-11	2022-01
唐山基地 1 期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33.32	8,000.00	2023-01	2023-12
1#厂房及配套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2,837.04	4,206.00	2021-06	2022-05
立体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172.85	4,071.00	2021-06	2023-08
研发中心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533.49	2,053.95	2020-09	2023-10
1#宿舍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1,258.25	1,670.00	2020-09	2023-12
2、3#宿舍楼	房屋及建筑物建造	-	2,028.33	2,530.00	2020-09	2022-05

合计	-	-	8,232.84	23,900.51	-	-

上述在建工程中：

（1）纽郎制袋机于 2020 年预定，约定 2021 年底交货，原购置拟用于新建 1#厂房使用，但目前 1#厂房尚未建成且旧厂房设备容纳已饱和，故该设备暂放于 1#厂房待 1#厂房建成后投入使用。1#厂房预计 2022 年 5 月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设备在 1#厂房建成后再进行安装调试，故预计需至 2022 年 7 月设备才可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连线层叠式柔印机由于广东疫情原因，供应商无法安排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导致设备安装延迟。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开工建设时间、预算金额等；

（2）访谈关键管理人员，了解预计转固时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安装和房屋及建筑物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四）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1、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确认折旧年限：（1）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使用期限较长，按 20 年进行折旧；（2）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纸袋、纸杯等所需要的印刷机、制杯机、制袋机等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型设备使用寿命较长，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3）运输设备主要为叉车、托盘车及乘用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空调、仪器设备等，上述两类设备两更新迭代较快，预计使用年限在 3-5 年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兴包装	20	10	5	5
裕同科技	20	10	5	5
永吉股份	20	10	4	3-5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东风股份	20	5-10	4-5	3-5
环球印务	20-50	10	5	5
龙利得	25-30	10	5	5
劲嘉股份	20-50	5-10	5	5
美盈森	20-30	10-15	5	5
新宏泽	10-40	5-10	4	3-5
大胜达	10-20	3-10	5-10	3-10
森林包装	5-20	5-10	4-10	3-10
新通联	20-30	5-10	5	3-5
翔港科技	10-40	5-10	4-5	3-5
上海艾录	11-30	3-20	3-5	3-10
金时科技	20-30	5-10	4-5	3-5
南王科技	20	5-10	5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评价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等；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相关折旧政策进行比较，核实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分析折旧政策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客户、供应商相关方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华莱士相关方于 2010 年入股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

（2）2020 年 1 月珠海荣信达、中山泰星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持有发行人 1.57%、0.14%的股份。中山泰星为发行人经销商东京艺术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泰星法定代表人、珠海荣信达实际控制均为东京艺术董事松桥季也，松桥季也持有东京艺术 0.50%股份。

（3）横琴尚丰实际控制人陈建东、横琴尚丰合伙人伍世和及其配偶梁结贞、陈建东实际控制的新三板企业永辉化工存在多次入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2018 年 11 月前，陈建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后转让股份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申报前一年陈建东入股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4）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 6 位股东，其中 4 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另外 2 人系陈建东、梁结贞。

（5）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永辉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永辉化工持有发行人 1.37%的股份。

（6）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了 3 次股票定向发行。2019 年 12 月，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温氏一号、温氏二号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7.29%。

请发行人：

（1）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3）说明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

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4）说明保荐人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

（6）说明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席位的背景，温氏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清理情况等，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

1、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时间、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及背景
1	惠安创辉	华莱士相关股东凌淑冰等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林增仁代持入股，入股时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1）华莱士； （2）可斯贝莉； （3）酸柠檬	（1）发行人与华莱士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生产环保纸袋，由于食品包装对生产车间、生产资质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后续才开始生产食品包装，发行人在 2014 年成为肯德基合格供应商之后，华莱士采取跟随战略，也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 （2）可斯贝莉实际控制人为华怀庆，华怀庆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淑冰配偶，同时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华怀余之兄弟；发行人与可斯贝莉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可斯贝莉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食品包装，2020 年和 **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1.11 万元和 **41.23 万元**，金额较小。 （3）酸柠檬实际控制人为华怀庆，华怀庆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淑冰配偶，同时为华莱士共同实际控制人华怀余之兄弟；发行人与酸柠檬于 2021 年开始合作，酸柠檬向发行人采购少量食品包装， **2021 年**交易金额为 5.86 万元，金额较小。
2	惠安华盈	惠安华盈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3	黄蓉	黄蓉通过分别参与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认购价格分别为 4.80 元/股和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4	陈小芳	陈小芳通过分别参与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股东，认购价格分别为 4.80 元/股和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5	陈正莅	（1）陈正莅于 2010 年 5 月通过林增仁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参与认购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6	黄海龙（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黄海龙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7	许晓珍（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股）	许晓珍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 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8	永辉化工	陈建东为发行人原股东横琴尚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横琴尚丰持有发行人股份，后陆续转让给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辉化工。横琴尚丰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参与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辉荣化工	（1）陈建东为永辉化工实际控制人，辉荣化工为永辉化工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与辉荣化工自 2010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环保水性油墨。辉荣化工主要生产儿童玩具水性漆、儿童水性木器漆、儿童家装涂料、环保水性油墨等，其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质量较
9	陈建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及背景
				好，符合发行人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
10	珠海荣信达	2020 年 1 月，珠海荣信达和中山泰星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5.60 元/股，为转让各方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东京艺术	（1）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全资子公司，珠海荣信达主要合伙人松桥季也为东京艺术董事； （2）发行人与东京艺术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环保纸袋。东京艺术为日本优衣库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向日本优衣库供应塑料包装，合作历史已有十余年。2019 年日本优衣库开始大规模使用纸袋，东京艺术自身纸袋产能有限，且生产成本较高，转而在中国寻找纸袋供应商，发行人在国内纸袋行业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于是选择了发行人作为优衣库纸袋供应商。
11	中山泰星			
12	张昱（晋江永瑞）	张昱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BRAND PACKAGING CO.,LTD	（1）张昱为 BRAND PACKAGING CO.,LTD 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与 BRAND PACKAGING CO.,LTD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环保纸袋。张昱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相关业务经营，因其下游客户有购买纸袋的需求，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认识，并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澳洲普乐集团 Huhtamaki Group。
13	苏锦碧（晋江永瑞）	苏锦碧通过晋江永瑞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1）苏锦碧为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与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合作。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服务等，苏锦碧及其家族主要从事环保材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并获取佣金。
14	梁民	梁民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股东，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	（1）梁民为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 （2）发行人与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白牛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57 万元、652.53 万元以及 **611.57 万元**。东莞市宝松纸业有限公司为原纸贸易商，由于其交期灵活、能够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的购买需求，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原纸供应商。
15	叶永葱	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珠海中粤 100%股权，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且与前一次发行价格一致；叶永葱与张伟延所持珠海中粤股权以珠海中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叶永葱、张伟延原为珠海中粤股东，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叶永葱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延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珠海中粤成立于 1990 年，曾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珠海中粤自成立起即向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仓库等。
	张伟延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及背景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16	韩坤	韩坤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认购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韩坤为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广美之子；（2）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书刊印刷及纸袋业务，2018 年，发行人在筹办安徽南王期间，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剥离纸袋业务，经朋友介绍与宋广美认识，经双方协商，安徽南王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并向其租赁厂房、仓库等。

结合上表，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之前，相关股东初期以 1 元/股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之后，相关股东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或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等取得股份，均非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处受让股份，系正常市场行为。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等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

（1）华莱士关联方入股的背景如下：在创立南王有限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于德百（上海）包装贸易有限公司就职期间，与华莱士相关股东及主要人员相识。南王有限设立后，华莱士相关人员基于对陈凯声能力的信任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同，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林增仁代持）入股了南王有限。

（2）华莱士关联方入股时间与业务开始合作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为：因食品包装对生产车间、生产资质等要求较高，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环保纸袋生产，并以此为基础进入食品包装领域，而后于 2013 年开始从事食品包装生产，于 2014 年成为肯德基合格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华莱士采取跟随战略，于 2015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核查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华莱士关联方入股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背景的有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入股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入股背景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华莱士关联方入股发行人背景合理，入股时间与业务合作开始时间相距较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未涉及生产食品包装，后续成为必胜食品合格

供应商之后才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包装，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1、说明发行人客户东京艺术的关联方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

（1）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交易方式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 年 1 月 2 日	5.60	7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中山泰星	2020 年 1 月 2 日	5.60	2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欧阳国展	珠海荣信达	2020 年 1 月 7 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永辉化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60	8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合计	-	-	-	**2,500,000**	-

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①永辉化工和欧阳国展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卖出部分发行人股票进行融资；

②中山泰星为东京艺术全资子公司，松桥季也为东京艺术董事，且为中山泰星的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中山泰星的经营管理，同时，松桥季也为珠海荣信达的主要合伙人，持有珠海荣信达 90%合伙份额。在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中山泰星及珠海荣信达借此机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投资配置。

基于以上背景，上述人员、合伙企业在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完成股份转让。

（2）中山泰星自入股发行人之前，即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纸袋，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08 万元以及 **17.29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荣信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结合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采购规模，说明中山泰星、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东京艺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决策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9 年 4 月至 5 月	东京艺术相关人员到发行人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质量控制、产能产量、产品交付能力等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 1 人
2	2019 年 6 月	东京艺术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厂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业务人员 1 人，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 1 人
3	2019 年 7 月	东京艺术及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厂	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部长等 3 人，日本优衣库相关人员 5 人
4	2019 年 7 月	东京艺术审批通过	东京艺术负责人
5	2019 年 8 月	东京艺术正式下订单向发行人采购	-

由上，东京艺术作出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决策，主要是基于东京艺术及终端客户优衣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经初步考察、初步验厂、正式验厂等流程后，最终由东京艺术审批通过。

东京艺术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由东京艺术海外购买部根据终端客户市场需求情况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在东京艺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决策过程中，松桥季也未参与上述决策过程。

东京艺术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向发行人下单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4,396.19 万元、7,147.58 万元以及 **4,695.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8.43%以及 **3.93%**。

综上所述，中山泰星、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具有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中山泰星以及珠海荣信达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东京艺术联系考察、验厂等的邮件往来记录等；

（3）对中山泰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珠海荣信达的实际控制人松桥季也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山泰星和珠海荣信达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中山泰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往来，珠海荣信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东京艺术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是基于东京艺术及其终端客户优衣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认可，主要由东京艺术决策，松桥季也对东京艺术与发行人的交易无重大影响。

（三）说明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1、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有无其他多次入股或退出的股东

（1）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①2015 年 11 月，陈建东、伍世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成

2015 年 11 月，南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陈建东、翁广斌、伍世和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设立横琴尚丰，并由其认购南王有限 1,1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从而间接持有南王有限股权。

横琴尚丰入股南王有限的价格，根据南王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横琴尚丰设立时的合伙人财产结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南王有限的股权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南王有限的出资额（元）
1	陈建东	390.00	78.00	9,067,500.00
2	翁广斌	87.50	17.50	2,034,375.00
3	伍世和	22.50	4.50	523,125.00
合计		**500.00**	**100.00**	**11,625,000.00**

②2016 年 10 月，陈建东、伍世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

鉴于横琴尚丰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而其对南王有限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为 1,162.50 万元，差额部分 662.50 万元由陈建东对横琴尚丰借款。为充实横琴尚丰的资本实力，偿还股东借款，横琴尚丰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翁广斌、伍世和按照既有的合伙人财产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 1,159,375 元和 291,825 元；陈建东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认购 4,121,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建东未认购的 1,046,250 元出资额由引进的新合伙人赖建新和梁勇认购，对应的出资额均为 523,125 元。

鉴于横琴尚丰专门为投资南王有限而设立，持有南王有限股权的时间相对较短，且南王有限在此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不大；结合陈建东与赖建新和梁勇的业务往来，赖建新和梁勇以面值认购横琴尚丰的新增注册资本，赖建新和梁勇因此间接取得南王科技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横琴尚丰本次增资后的合伙人财产结构，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权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份（股）
1	陈建东	8,021,250	69.00	8,021,250
2	翁广斌	2,034,375	17.50	2,034,375
3	伍世和	523,125	4.50	523,125
4	赖建新	523,125	4.50	523,125
5	梁勇	523,125	4.50	523,125
合计		**11,625,000**	**100.00**	**11,625,000**

通过横琴尚丰本次增资，陈建东减少对南王科技的间接持股，并收回对横琴尚丰的借款。

③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各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该合伙人持有的横琴尚丰财产份额比例购买对应的南王科技股份，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足额购买的部分股份由其他合伙人购买。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翁广斌由其配偶刘彩霞按照 1.01 元/股的价格，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 2,00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较翁广斌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数量减少 34,375 股。

2）伍世和按照 1.01 元/股的价格，购买横琴尚丰持有的剩余 962.50 万股南王科技股份，并在此后按照各合伙人的指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本次交易主要是横琴尚丰各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横琴尚丰以 1.01 元/股的价格向各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份，以接近其初始出资的价格作价，价格公允。

④2018 年 7 月至 11 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伍世和向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南王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翁广斌的配偶刘彩霞购买 200,000 股股份，其本次购买的股份除来源于翁广斌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剩余 34,375 股股份外，其余 165,625 股股份来源于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股份，该等股份按照 5.0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

翁广斌的配偶刘彩霞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主要来源于横琴尚丰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8 年 6 月定向增发价格 4.80 元/股作为参考，结合南王科技自前次定向增发至本次交易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以 5.00 元/股作价，价格公允。

2）陈建东指定第三方——其控制的永辉化工和唐丹合计购买 6,00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并按照 5.0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其中：陈建东控制的永辉化工和唐丹各自购买 3,000,000 股股份。

陈建东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来源于其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8 年 6 月定向增发价格 4.80 元/股作为参考，结合南王科技自前次定向增发至本次交易期间的经营业绩变化，以 5.00 元/股作价，价格公允。

3）赖建新和梁勇及其指定的第三方郑锡光合计购买 975,000 股，较其按照在横琴尚丰的财产份额可购买的股份数量减少 71,250 股，其中：

A、赖建新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购买 175,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为 3.00 元/股；并指定郑锡光尽自身资金实力认购相关剩余股份。

B、梁勇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未购买南王科技股份，而是指定郑锡光尽自身资金实力认购相关股份。

C、郑锡光根据赖建新和梁勇的指定，在赖建新和梁勇可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数量范围内，购买 80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其中：5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00 元/股，300,000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00 元/股。

赖建新和郑锡光本次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来源于赖建新和梁勇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交易价格与刘彩霞、唐丹、永辉化工购买南王科技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为尽快完成股份的交易和过户，结合其证券账户上的留存资金情况，在遵循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⑤2020 年 7 月至 8 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20 年 7 月至 8 月，陈建东自伍世和受让 1,450,000 股南王科技股份，其本次购买的股份来源于陈建东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剩余 2,021,250 股股份，以南王科技 2019 年 10 月发行股份的价格 5.60 元/股为参考，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价格公允。

⑥伍世和对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及伍世和转让股份交易价款的处置

A、横琴尚丰其他合伙人未购买的南王科技股份的处置

横琴尚丰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股份交易完成后，由伍世和受让并持有陈建东、赖建新、梁勇未购买的其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剩余 476,875 股股份。

B、伍世和转让股份交易价款的处置

伍世和于南王科技挂牌期间转让南王科技股份收到的交易价款，依据相关股份的初始来源或权利归属，与其他合伙人进行了结算，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⑦2020 年 11 月，伍世和转让南王科技股份

2020年11月，伍世和将持有的南王科技100万股股票转让给其配偶梁结贞，本次转让是伍世和与梁结贞夫妻间的资产持有安排，以 13.93 元/股的价格完成交易和过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频繁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情况

除上述股东陈建东、伍世和和梁结贞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频繁入股或退出（累计变动三次及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1	陈小芳	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287.5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1.96%，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 62.50 万股； （2）2018 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潘海群、张正伦转让的股票 40 万股； （3）2019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 185 万股。	因陈小芳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看好，通过参与定向发行股票和股转系统受让股票取得、并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黄丽亚	黄丽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7.39 万股股票，并通过惠安众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 8.89 万股，持股比例 0.06%，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通过持有惠安众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 （2）2019 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1）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分别于 2015 年通过惠安众辉、于 2019 年通过参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发行人 9 万股股票； （2）2020 年，黄丽亚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 0.20 万股，系为满足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层股东人数要求对外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认购 7.50 万股； （3）2020 年，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 0.20 万股； （4）2021 年，受让曾丽娜等人 0.09 万股。	（3）2021 年，黄丽亚受让曾丽娜等人 0.09 万股，系黄丽亚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后收回转出的股票

2、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中：

（1）陈建东为发行人油墨供应商辉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荣化工采购油墨，与辉荣化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08.50 万元、571.09 万元以及 **1,01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0%、0.85%以及 **1.04%**，占比较小。

（2）伍世和与梁结贞为夫妻关系，其子伍斯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女陈卉妍共同投资拌米凡，其中伍斯源持股 31%，陈卉妍持股 20%。

（3）陈小芳为华莱士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叔叔华允共之儿媳。发行人向华莱士销售食品包装和环保纸袋，与华莱士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46.05 万元、13,549.29 万元和 **18,790.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5%、15.97%和 **15.72%**。

（4）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横琴尚丰的工商档案，对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等人进行访谈，并获取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等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动资料，检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

（3）获取并查阅股权变动频繁股东的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进行查询，核查股权变动频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外来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发生多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外，其他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包括陈小芳、黄丽亚等。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中，陈建东为发行人油墨供应商辉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伍世和与梁结贞之子伍斯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之女陈卉妍共同投资了拌米凡，陈小芳为华莱士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叔叔华允共之儿媳，黄丽亚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权变动频繁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四）说明保荐人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辉化工 148,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8%，永辉化工持有发行人 1.37%股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6%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永辉化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名册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相关承诺函等，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6%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陈建东、梁结贞、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其中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入股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已向贵所提交《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竞价新增股东豁免核查的申请》。

除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就股份锁定分别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自取得南王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南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王科技股份，也不由南王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应锁定期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股份锁定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关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入股相关股东豁免股份锁定的申请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调查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陈建东、梁结贞所持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俞乐华、庞剑锋、谢德广、杨斌通过股转系统集

合竞价入股，发行人拟申请豁免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要求；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说明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席位的背景，温氏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12 月，温氏一号与温氏二号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数量 10,671,42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29%。

2019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温氏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专业投资能力较强，且在生鲜配送等领域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潜在客户关系和资源，同时，温氏投资对于发行人经营理念及业务前景十分认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温氏投资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为加强其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报告期内，温氏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查阅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调查表等；

（2）对温氏一号、温氏二号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3）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给予温氏投资董事席位的背景；

（4）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采购及销售明细等，核查温氏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入股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背景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温氏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合作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林玉洪将其持有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1）洪敏儿向陈凯声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 （2）华莱士投资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其股东凌淑冰等 5 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林增仁持股公司	（1）洪敏儿持有股权系零对价转让； （2）林玉洪持有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1）洪敏儿持有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定价公允 （2）林玉洪持有股权转让系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分别由陈凯声认购 2,950 万元、惠安创辉认购 841 万元、惠安华盈认购 2,140.25 万元、横琴尚丰认购 1,162.50 万元、惠安众辉认购 912.50 万元、晋江永瑞认购 693.75 万元、晋江永悦认购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1.0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代持还原	零	代持还原，定价公允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	全体股东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	-	-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642.50 万元，由厦门鑫瑞、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1,145.80 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认购	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发行人收购了珠海中粤全部股权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参考珠海中粤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5 月（工商变更时间），第一次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4.8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962.50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注]	横琴尚丰合伙人陈建东、赖建新、梁勇、伍世和及翁广斌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其中，陈建东、赖建新、梁勇间接持有的股票先由伍世和受让，翁广斌间接持有的股票由其配偶刘彩霞受让	1.01	依据横琴尚丰 2015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定价公允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1,000 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 1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3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注]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陈建东、赖建新和梁勇因资金需求，出售南王科技股票	郑锡光平均入股价格为 2.17；赖建新入股价格为 3.0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3）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4）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注]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陈建东、赖建新和梁勇因资金需求，出售南王科技股票	5.0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国力民生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5.6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5.60	参考 2019 年 12 月定增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为满足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层股东人数要求	5.60	股转系统，市场价格

时间	演变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公司放弃进入创新层，黄丽亚拟收回对外转让的股票，但第三方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票	5.60	股转系统，市场价格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在由间接持有变直接持有过程中，陈建东购回发行人 145 万股股票	6.3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公司放弃进入创新层，黄丽亚拟收回对外转让的股票，但第三方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票	5.61-7.18	股转系统，市场价格
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	13.93	双方之间财产安排
2021 年 1 月，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黄丽亚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后收回转出的股票	5.6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王颖因个人原因转让发行人股票	5.60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陈建东、伍世和、梁结贞及其关联方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本题（三）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2）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

①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3 月 9 日和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7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5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3,084 万元，其中 64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41.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

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7 年 10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9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净资产为 15,866.06 万元，净利润为 2,584.1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652.50 万股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0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2）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10 月 2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7）审字 D-26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粤资产总额为 57,731,606.04 元，净资产额为 25,851,495.02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珠海中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75.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珠海中粤 100%股权价值为 5,500 万元，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珠海中粤 100%股权，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4.80 元/股，预计发行股份 1,145.8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12 月 18 日，珠海中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永葱、张伟延、潘海群、吴海涛、刘文、张正伦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南王科技。

2017 年 12 月 22 日，珠海中粤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2 月 12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六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5.80 万元，本次拟发行购买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18 年 2 月 13 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1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1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1,415.54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81.6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以此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2.77 倍。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2,584.13 万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46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3）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9 年 8 月 14 日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以每股 5.60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份发行认

购公告。

2019 年 9 月 2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9）验字 D-00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三十三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59,235,596.80 元，其中人民币 28,434,928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30,800,668.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7 日，锦天城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7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股本为 11,788.30 万股，净资产为 31,117.72 万元，净利润为 5,662.57 万元，每股净资产 2.64 元，每股收益 0.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 倍、市净率为 2.12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完备，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相近时间或后期变动较前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发行人的每股价格整体系随公司发展情况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其中：（1）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低于同期水平，系因横琴尚丰的各合伙人拟由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票变为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具体请参见本题（三）之回复相关内容；（2）2020 年 11 月，伍世和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高于同期水平，系因

伍世和与梁结贞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两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与同期价格相比有差异，但两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合理，定价具有充分理由。

3、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演变情况	代扣代缴情况
2010 年 5 月，设立	洪敏儿、林玉洪货币出资设立南王有限（实际出资人为陈凯声、陈玉富）	不涉及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林玉洪将其持有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代持还原及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陈凯声认购 2,950 万元	不涉及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转让方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无需缴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642.50 万元，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不涉及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1,145.80 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认购	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已纳税，无需代扣代缴
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962.50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1,000 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 1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3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	不涉及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3）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4）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不涉及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国力民生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不涉及
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不涉及
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不涉及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不涉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不涉及
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不涉及

时间	演变情况	代扣代缴情况
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不涉及
2021 年 1 月，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021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就机构股东作为转让方的情形，由其自行汇算清缴，相应的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该期间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涉及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已依法纳税，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演变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0 年 5 月，设立	洪敏儿、林玉洪货币出资设立南王有限（实际出资人为陈凯声、陈玉富）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洪敏儿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凯声；林玉洪将其持有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	自有资金	陈凯声与其母亲之间零对价转让，其他已支付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陈凯声、林玉洪和林增仁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增仁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股权代持还原	零对价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642.50 万元，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等以货币资金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1,145.80 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认购	以股权出资	已支付
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时间	演变情况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1）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962.50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1,000 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2）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3）将其持有 1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4）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 3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1）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2）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3）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4）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新增股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国力民生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珠海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票转让	黄丽亚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 股股票转让给曾丽娜等 18 人；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票转让	代秋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第八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票转让	叶青等 10 人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 1,000 股股票转让给庞剑锋等 4 人	自有资金	集合竞价交易支付
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 年 1 月，第十一次股票转让	曾丽娜、刘丽莉等 7 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900 股股票转让给黄丽亚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21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票转让	王颖将其持有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凯声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5、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有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6 名，机构股东 12 名。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是否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备注
1	惠安华盈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2	惠安创辉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3	晋江永瑞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4	惠安众辉	否	-	-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机构股东	是否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备注
5	温氏一号	是	ST819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
6	厦门鑫瑞	是	SW3455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03	-
7	晋江永悦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8	永辉化工	否	-	-	-	新三板公司
9	国力民生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10	温氏二号	是	SEA75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
11	珠海荣信达	否	-	-	-	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12	中山泰星	否	-	-	-	为法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曾经存在并已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通过现场、视频等方式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转系统公告文件、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纳税凭证文件，

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温氏一号、温氏二号以及厦门鑫瑞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并取得惠安华盈等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诉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完备；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两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与同期价格相比有差异，但该两次股份转让背景合理，定价具有充分理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已依法纳税，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股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曾经存在并已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清理情况等，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认购协议等，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等，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问题 13.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显示：

（1）2010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南王有限设立时股东登记为洪敏儿和林玉洪。洪敏儿系代儿子陈凯声持股、林玉洪系代妹夫陈玉富持股。2010 年 12 月，洪敏儿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声，代持关系解除。

（2）2015 年 11 月，林玉洪将其所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陈玉富等设立的晋江永瑞，代持关系解除。报告期内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陈玉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5%，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2010 年 12 月，林玉洪根据陈玉富的指示将 25%的股权转让给林增仁，林增仁系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等华莱士关联方持股。2015 年 11 月，林增仁将其所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前述凌淑冰等五人设立的惠安创辉，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说明创始出资人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以下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代持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1	洪敏儿	陈凯声	南王有限成立时，陈凯声为了公司尽快注册成立，委托其母亲洪敏儿代为持有股权。
2	林玉洪	陈玉富	南王有限成立时，陈玉富因从事工程建筑业务，长期出差，为便于公司注册成立及日常运营中相关文件的签署，委托其姐夫林玉洪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3	林增仁	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	因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日常生活及工作地点不同，该部分股权由凌淑冰配偶的堂妹夫林增仁代为持有股权。

（2）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3）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相关股东设立或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

陈玉富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二）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凌淑冰等五人采用合伙企业持股形式还原代持关系的原因如下：凌淑冰等五人进行股份还原时，南王有限正准备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考虑到决策效率和沟

通、便于股权管理，凌淑冰等五人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均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备合理性。

（2）华莱士相关方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华莱士相关方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

（2）查阅被代持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4）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陈玉富与凌淑冰等五人采用合伙企业持股的形式还原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华莱士相关方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说明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是否一致，相关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惠安创辉

惠安创辉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正莅	140.70	14.07	普通合伙人
2	凌淑冰	506.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陈一芬	163.60	1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瑛	142.30	14.23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斌	47.4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 23 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增仁。本次股权转让系林增仁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增仁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惠安创辉。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林增仁与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

本次代持还原时，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的惠安创辉的出资结构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形成代持时各方的出资结构一致；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就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惠安创辉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正莅	140.70	14.07	普通合伙人
2	华鹏程	506.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陈一芬	163.60	16.36	有限合伙人
4	王瑛	142.30	14.23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斌	47.40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凌淑冰与华鹏程系母子关系，凌淑冰出于家庭财产继承考虑，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惠安创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华鹏程。

综上所述，代持还原时，惠安创辉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晋江永瑞

截至南王有限 2015 年 11 月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之前，陈玉富委托林玉洪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

2015 年 11 月，南王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陈玉富与其他投资者拟出资设立晋江永瑞，并由晋江永瑞参与认购南王有限本次增资；与此同时，因发行人拟挂牌新三板，为规范股权代持，陈玉富拟通过晋江永瑞受让林玉洪所代持的南王有限出资，将该等权益归并至自身名下。

晋江永瑞及其各合伙人拟认购的及拟受让的南王有限出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拟认购的南王有限出资额	拟受让的南王有限出资额	合计
黄国滨	25.00	-	25.00
陈玉富	612.50	250.00	862.50
张昱	25.00	-	25.00
朱武建	12.50	-	12.50
黄海龙	7.50	-	7.50
苏锦碧	6.25	-	6.25
许晓珍	5.00	-	5.00
合计	**693.75**	**250.00**	**943.75**

因此，晋江永瑞设立时，陈玉富与其他投资者根据拟认购及拟受让的南王有限注册资本所需缴付的出资额、开办及日常运营费用，各合伙人同比例共计认购了 1,000 万元合伙份额。

晋江永瑞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国滨	26.50	2.65	普通合伙人
陈玉富	913.90	91.39	有限合伙人
张昱	26.50	2.65	有限合伙人
朱武建	13.20	1.32	有限合伙人
黄海龙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苏锦碧	6.60	0.66	有限合伙人
许晓珍	5.3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晋江永瑞设立后，认购南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3.75 万元，并受让林玉洪持有的 250 万元南王有限出资，合计持有南王有限 943.75 万元。晋江永瑞及其各合伙人持有的南王有限出资与晋江永瑞设立时的计划一致。

本次代持还原时，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陈玉富的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出资结构一致，林玉洪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至陈玉富个人名下；林玉洪及晋江永瑞各合伙人就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代持还原后，晋江永瑞合伙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二）说明晋江永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创始出资人之一陈玉富选择通过晋江永瑞还原代持关系而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引入陈凯声成为晋江永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代持还原时，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增仁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对应 2.50%股权）转让给惠安创辉；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对应 2.50%股权）转让给晋江永瑞。

林玉洪将其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转让给晋江永瑞，系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林玉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林玉洪、陈玉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林玉洪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林增仁将其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转让给惠安创辉，系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林增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林增仁、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林增仁和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对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林增仁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彻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惠安创辉、晋江永瑞的工商档案，核实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2）访谈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3）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的支付凭证；

（5）取得股权代持所涉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凭证；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代持还原时，惠安创辉、晋江永瑞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与形成代持时出资结构一致，相关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彻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三）说明创始出资人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以下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演变情况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演变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晋江永瑞设立

2015 年 10 月，晋江永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陈玉富	913.90	91.39
2	黄国滨	26.50	2.65
3	张昱	26.50	2.65
4	朱武建	13.20	1.32
5	黄海龙	8.00	0.80
6	苏锦碧	6.60	0.66
7	许晓珍	5.30	0.53
-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晋江永瑞向南王有限增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南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晋江永瑞认缴出资 693.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693.75	6.9375	91.39	6.3402

（3）2015 年 11 月，南王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林玉洪将其持有南王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晋江永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玉富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9.4375	91.39	8.6249

（4）2017 年 11 月，晋江永瑞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7 年 10 月 30 日，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 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吴浩，将持有晋江永瑞 2.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邹云怡，将持有晋江永瑞 4.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梁莉。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9.4375	83.26	7.8577

（5）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8.87	83.26	7.39

（6）2018 年 5 月，晋江永瑞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5 月 16 日，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 13.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向阳。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8.87	70.01	6.21

（7）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8.01	70.01	5.61

（8）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6.45	70.01	4.52

（9）2020 年 4 月，晋江永瑞第三次合伙份额变动

2020 年 4 月 21 日，陈玉富将其持有晋江永瑞 1.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文杭。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晋江永瑞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万元）	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陈玉富持有晋江永瑞的合伙份额比例（%）	陈玉富通过晋江永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晋江永瑞	943.75	6.45	68.42	4.41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主要系其后续没有对发行人行使增资等权利，未进行资金投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三次定向发行，导致晋江永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而陈玉富又多次转让其持有的晋江永瑞合伙份额，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逐步减少至 5%以下具有合理性。

2、陈玉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除晋江永瑞外，陈玉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晋江市星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89.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商品）；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图书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货物进出口；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福建省森福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陈玉富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化工程建设，石化项目投资，土地工程项目代理，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电器仪表安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工业管道工程、地基基础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泉州市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陈玉富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晋江永瑞、晋江市星工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森福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晋江永瑞的工商档案，核查其股权及出资变动情况；

（2）取得陈玉富的调查表，并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了解陈玉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台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与陈玉富投资及任职企业发生交易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陈玉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逐步减少至 5%以下系因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陈玉富转让晋江永瑞合伙份额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成立安徽南王、湖北南王和马来西亚南王；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珠海中粤 100%股权、香河南王 100%股权、唐山合益 100%股权并形成商誉 2,720.47 万元。公司在国内多点布局布置产能降低了核心客户所关注的供应链风险。

（2）发行人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适用 25%税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马来西亚南王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

（2）说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和香河南王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唐山合益后是否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珠海中粤、安徽南王、香河南王、唐山南王、湖北南王、马来西亚南王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

1、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

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在业务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功能和作用
发行人	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挥核心管理职能，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珠海中粤	独立承接客户订单、生产并销售，主要向必胜食品、华莱士等重点客户提供容器类食品包装。2020 年，珠海中粤开始生产环保纸袋，环保纸袋业务以承接发行人本部订单为主，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
安徽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华东市场等
香河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北方市场等
唐山南王	未来将成为北方地区生产和销售基地，目前处于筹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湖北南王	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重点服务华中市场、西南市场等
马来西亚南王	为适应发行人服务国际客户的需要、优化国际物流及国际贸易成本而设立，独立承接客户订单、生产并销售，主要向 KARIOUT COMPANY 等客户提供纸袋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SA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依法合规经营。

3、结合订单平均交期与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有关情况说明客户所关注供应链风险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以及订单平均交期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周期
原材料采购	（1）原纸：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订单需求情况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纸，客户下单时可直接从仓库领用。特殊情况下，如发行人无储备库存原纸，则需向原纸供应商采购，采购周期约为 30 天； （2）油墨、胶水等辅料采购周期约为 7 天。
生产周期	7 天左右
运输周期	（1）内销：通常为陆路汽运，假定从发行人本部所在地泉州发货，运往珠三角区域约 2-3 天，运往长三角区域约 3-4 天，运往华中区域约 4-5 天，运往华北区域约 5-6 天，运往西南区域约 5-6 天，运往东北区域约 6-7 天，运往西北区域约 6-7 天 （2）外销：通常为海运，假定从发行人本部所在地泉州发货，运往北美地区约 25-60 天，运往南美地区约 45-60 天，运往澳洲地区约 25-40 天，运往欧洲地区约 35-60 天，运往东亚地区约 7-10 天。
订单交期合计	如不考虑原纸采购的特殊情况，视不同地区的距离远近情况，通常情况下内销订单交期约为 16-20 天（具体交期天数视客户所在地），外销订单交期约为 7-60 天（具体交期天数视客户所在地）。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消费品牌，对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较高，主要体

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要求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面临大量市场需求时，可及时、足额供应。发行人通过在国内重点消费区域设置子公司，可有效、快速响应，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稳定供应；

（2）要求避免极端情况导致的供应中断风险。供应中断会对客户品牌、用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客户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损失。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布局子公司优化产能布置，可有效避免极端情况（如疫情发生可能导致生产中断）导致的供应中断风险。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和功能；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的法律意见书等；

（3）获取发行人关于产品订单平均交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的相关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有利于缩短运输半径并提高快速响应客户能力；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发行人通过在重点消费区域布局，可有效提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降低供应中断风险。

（二）说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和香河南王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收购唐山合益后是否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珠海中粤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

（1）珠海中粤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0 年 12 月，设立

1990 年 10 月 29 日，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工业公司、高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作经营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设立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1990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珠香外经合字（1990）59 号”《关于中外合作经营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1990 年 11 月 2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珠外贸合作证（1990）1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珠海中粤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作粤珠总副字第 0000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中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工业公司	133.00	70.00	货币
2	高亿发展有限公司	57.00	30.00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②199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6 月 2 日，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原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工业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更名为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高亿发展有限公司、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作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第二期补充合同书》，约定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出资额由 133.00 万美元变更为 17.10 万美元，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172.90 万美元，高亿发展有限公司退出珠海中粤，高亿发展有限公司在珠海中粤的责任和权利由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承担。

1995 年 6 月 20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珠香外经合补字[1995]86 号”《关于中外合作经营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第二期补充合同书的批复》，同意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高亿发展有限公司、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中外合作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第二期补充合同书》。

1995 年 7 月 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珠合作证字（1990）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7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	172.90	91.00	货币
2	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	17.10	9.00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③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珠海中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更名为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出珠海中粤，其将持有珠海中粤 9%股权转让给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转让方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1 月 15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珠香贸外资管字[2005]177 号”《关于合作企业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改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珠海中粤 9%股权转让给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4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6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	1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④200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

以 19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2007 年 11 月，珠海中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2008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珠香贸外资管字[2008]076 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章程修改之（十）的批复》，同意珠海中粤原投资公司英属处女岛众成工业有限公司将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2008 年 5 月 2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4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08]第 080012520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1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90.00**	**100.00**	-

⑤201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珠海中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90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300 万元。

2009 年 6 月，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以人民币 98,117,4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珠香贸外资管字[2009]118 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珠海中粤原投资方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将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珠核变通外字[2010]第 100001288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⑥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珠海中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珠海中粤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家禾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转让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珠海家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保税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1270009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家禾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⑦2017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珠海中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家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17.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永葱、持有的 265.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延、持有的 12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海群、持有的 12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涛、持有的 24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文、持有 12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正伦。

出让方珠海家禾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叶永葱、张伟延、潘海群、吴海涛、刘文、张正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513.40 万元、326.60 万元、152.00 万元、152.00 万元、304.00 万元、152.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香洲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10230052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永葱	417.14	32.09	货币
2	张伟延	265.36	20.41	货币
3	潘海群	123.50	9.50	货币
4	吴海涛	123.50	9.50	货币
5	刘文	247.00	19.00	货币
6	张正伦	123.50	9.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⑧2017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珠海中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南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中粤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叶永葱、张伟延、潘海群、吴海涛、刘文、张正伦分别与南王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香洲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12200058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中粤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王科技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2）珠海中粤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中粤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及环保纸袋的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前，珠海中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3.16	9,746.75
净资产	2,585.15	2,538.4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5,241.15	6,574.51
净利润	370.43	319.36

收购之后，珠海中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07.27**	7,189.26	6,645.55	5,460.01	5,035.69
净资产	**5,887.40**	5,381.11	4,895.36	3,909.15	2,733.9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908.40**	10,305.69	14,116.98	11,178.98	7,907.06
净利润	**529.16**	500.85	884.25	1,097.84	519.22

（4）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全部股权的作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1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珠海中粤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75.26 万元。

根据珠海中粤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珠海中粤 100%股权作价 5,499.84 万元。

（5）收购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

收购完成后，珠海中粤原核心团队得以保留，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2、香河南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

（1）香河南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设立

香河南王系由鲍新正、邵立伟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鲍新正、邵立伟分别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

2017 年 12 月 19 日，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4MA09JPLG1W 的《营业执照》。

香河南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鲍新正	300.00	60.00	货币
2	邵立伟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8 日，南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香河南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鲍新正将持有香河南王 60%的股权转让给南王科技，股东邵立伟将持有香河南王 40%的股权转让给南王科技。

2019 年 11 月 6 日，鲍新正、邵立伟与南王科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双方协商，香河南王全部股权作价 685 万元。鲍新正将其持有香河南王 60%股权以人民币 411 万元、邵立伟将其持有香河南王 40%股权以人民币 274 万元分别转让给南王科技。

2019 年 11 月 7 日，香河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河南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王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香河南王的经营范围如下：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及其制造工艺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纸袋、纸杯、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河南王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的生产、销售。

（3）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前，香河南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3.34	333.07
净资产	336.57	-21.86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8.68	-
净利润	13.44	-21.86

收购之后，香河南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21.98**	2,801.97	1,600.78
净资产	**495.57**	668.88	506.7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761.10**	3,333.58	354.89
净利润	**-173.32**	162.16	0.35

（4）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全部股权的作价依据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1242 号”《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香河合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0.02 万元。

根据香河南王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香河南王 100%股权作价 685 万元。

（5）收购后的整合情况和运行情况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香河南王整合情况良好，香河南王以承接发行人本部订单生产为主，2020 年实现盈利 162.16 万元，2021 年，因承接订单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原因，香河南王经营出现一定亏损。**

3、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1）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商誉资产组的认定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与其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判断。在认定商誉所应分摊至的资产组组合时，发行人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

流量。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时，发行人没有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组合的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将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确认为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历次商誉资产组的确定与收购珠海中粤时商誉资产组认定保持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发行人关于珠海中粤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公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t——预测年度；

i——折现率；

R_t——第 t 年现金流量；

n——详预测期年限；

P_n——收益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或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收益期末折现系数或终值折现系数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税前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发行人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期初投入营运资金。由于资产组所在的被收购子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相关规定，预测资产组每期期末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及永续期现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由此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②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发展趋势等，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评估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2,884.30	14,387.30	16,498.33	16,498.33	16,498.33	16,498.3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007.27	875.29	911.05	1,326.24	1,259.12	5,684.00
折现率						12.89%
折现额	948.04	729.73	672.81	867.63	729.66	3,293.86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241.72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2,834.55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407.17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4,091.46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2.89%。

经减值测试，2019 年末，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220.37	12,290.91	13,465.35	14,741.23	14,712.59	14,712.5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917.01	783.18	790.29	891.73	1,144.64	801.64
折现率						12.89%
折现额	863.09	652.94	583.63	583.37	663.32	3,603.9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950.29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2,316.58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633.71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3,838.54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2.89%。

经减值测试，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259.96	16,741.91	17,238.36	17,238.36	17,238.36	17,238.3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371.06	1,251.84	1,279.67	1,403.21	1,402.25	811.73
折现率						11.23%
折现额	1,300.04	1,067.07	980.74	966.81	868.55	4,477.2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660.41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3,739.79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5,920.62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5,556.82

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对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1.23%。

经减值测试，2021 年末，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商誉资产组的认定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与其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判断。在认定

商誉所应分摊至的资产组组合时，发行人考虑了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时，发行人没有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组合的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将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确认为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历次商誉资产组的确定与收购珠海中粤时商誉资产组认定保持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发行人关于香河南王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公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t——预测年度；

i——折现率；

R_t——第 t 年现金流量；

n——详预测期年限；

P_n——收益期末可收回资产价值或详细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收益期末折现系数或终值折现系数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税前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发行人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期初投入营运资金。由于资产组所在的被收购子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的相关规定，预测资产组每期期末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及永续期现

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由此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②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历史实际经营数据、发展趋势等，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评估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000.00	3,090.00	3,182.70	3,278.18	3,376.53	3,477.8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3.39	17.33	38.62	62.98	87.47	307.28
折现率						12.89%
折现额	3.19	14.45	28.52	41.20	50.69	1,381.4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19.49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452.94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1,066.55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791.63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对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2.89%。

经减值测试，2019 年末，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433.59	3,536.60	3,642.70	3,751.98	3,864.54	3,864.5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12.71	148.29	175.19	202.30	229.62	430.66
折现率						12.89%
折现额	106.09	123.63	129.38	132.34	133.06	1,936.1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560.61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491.16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2,069.45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1,531.82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2.89%。

经减值测试，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37.21	4,550.93	5,006.02	5,006.02	5,006.02	5,006.0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345.77	345.38	375.82	409.28	411.05	246.92
折现率						11.96%
折现额	326.79	291.54	283.37	275.61	247.24	1,241.8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666.39
期初投入营运资金						308.58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2,357.81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2.013.26

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对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预测期为 5 年，永续期内不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测算，折现率为 11.96%。

经减值测试，2021 年末，发行人收购香河南王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收购唐山合益后是否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1）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8 号”。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土地平整、围墙等少量工程。发行人正在进行厂房等的规划设计，未来唐山南王将建成发行人在北方市场的重要生产和销售基地，重点辐射北方市场的客户需求。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珠海中粤的股权出让方为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吴海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河南王的股权出让方为鲍新正、邵立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为鲍新辉、杨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珠海中粤、香河南王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香河南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

（3）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过程，并查阅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评估报告；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唐山合益后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核查上述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香河南王为转让各方根据珠海中粤和香河南王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收购珠海中粤和香河南王后，整合和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合理，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收购唐山合益后已取得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 6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进行厂房等的规划设计，未来将建成在北方市场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中粤、香河南王、唐山合益的股权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①材料销售。通常情况下，各子公司自主安排原材料采购。部分材料采购由于发行人总部采购具备量大价优的价格优势，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转售给各子公司，或子公司有临时用纸需求，来不及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则从总部仓库进行调拨。

②产品销售。承接发行人订单进行生产的子公司（包括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以及珠海中粤的环保纸袋业务），订单生产完成后转售给发行人。

③技术服务。2020 年，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④固定资产销售。报告期内，为完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产能布局和资产配置，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设备的合理调配。

（2）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不同类型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
材料销售	母公司在原材料购进价格基础上加成 2%-5%转售给子公司，定价方式符合材料贸易特点，定价公允
产品销售	子公司按最终订单价格的 92%-95%转售给母公司，定价方式符合加工费特点，定价公允
技术服务	按相关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工资及差旅费用向子公司收取服务费，定价公允
固定资产销售	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销售，定价公允

（3）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双方根据各公司的资金使用需求进行结算，区分不同情况：

①珠海中粤

发行人与珠海中粤发生的内部交易，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②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

发行人向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等采购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安徽南王、香河南王、湖北南王等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考虑到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仅有少量支付，大部分款项暂未结算。

③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南王相关技术服务费均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4）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类似交易特点，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提交复审申请。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是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54 项，具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2.印刷技术”	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满足条件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66** 人，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10%	是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2%**，不低于 3%，且均为境内发生。	是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7.21%**，不低于 60%	是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符合要求	是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由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相关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等，抽查部分内部交易会计凭证等；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3）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为材料销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费以及固定资产销售等，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不存在税务风险；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问题 1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 70 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4.80 元/股，共计受让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19.85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 10 名员工通过受让陈凯声持有的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份额参与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合发行人股票价格为 5.20 元/股，共计受让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9.80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5.60 元/股，2020 年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92 万元。

（3）惠安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惠安新辉通过持有惠安众辉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历次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定价依据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合伙协议或相关约定说明该等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或其他隐含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2）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历次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定价依据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合伙协议或相关约定说明该等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或其他隐含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1、结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历次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惠安众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9 月，惠安众辉设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陈凯声等 43 名投资人签订了《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和《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M0001W8H3E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凯声，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安众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凯声	货币	211.70	21.17%
2.	王赞东	货币	328.80	32.88%
3.	王仙房	货币	25.80	2.58%
4.	刘春惠	货币	21.90	2.19%
5.	谢乐元	货币	26.00	2.60%
6.	李火	货币	6.80	0.68%
7.	叶家茂	货币	4.40	0.44%
8.	唐美喜	货币	4.40	0.44%
9.	吴生强	货币	6.80	0.68%
10.	陶流杰	货币	2.70	0.27%
11.	李楠	货币	2.70	0.27%
12.	吴欢	货币	2.70	0.27%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赵荣	货币	11.00	1.10%
14.	孔德汉	货币	5.50	0.55%
15.	王波	货币	3.30	0.33%
16.	邓清勇	货币	4.10	0.41%
17.	姚志强	货币	17.50	1.75%
18.	朱运超	货币	11.00	1.10%
19.	郑长青	货币	3.80	0.38%
20.	温祖辉	货币	5.50	0.55%
21.	彭辉波	货币	5.80	0.58%
22.	王洁絮	货币	4.40	0.44%
23.	詹同洋	货币	12.90	1.29%
24.	刘世汉	货币	4.10	0.41%
25.	张成生	货币	6.30	0.63%
26.	彭美华	货币	13.70	1.37%
27.	张立文	货币	2.70	0.27%
28.	庄惠李	货币	4.40	0.44%
29.	杨洁	货币	2.70	0.27%
30.	陈梅英	货币	6.80	0.68%
31.	何志宏	货币	21.90	2.19%
32.	陈彩虹	货币	2.70	0.27%
33.	陈慧敏	货币	13.70	1.37%
34.	郭莹	货币	2.70	0.27%
35.	吴雪华	货币	3.30	0.33%
36.	段素贞	货币	5.50	0.55%
37.	韩春梅	货币	34.80	3.48%
38.	李杏娥	货币	53.20	5.32%
39.	孙悦	货币	23.60	2.36%
40.	王蕊	货币	37.80	3.78%
41.	丁雅婷	货币	16.40	1.64%
42.	张灿丽	货币	10.10	1.01%
43.	吴香花	货币	4.10	0.41%
合计		-	**1,000.00**	100.00%

随后于 2015 年 11 月，惠安众辉对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 912.50 万股股

份，持股比例 9.125%。

分析：惠安众辉的合伙人中，除王赞东不是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陈凯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持的惠安众辉出资份额目的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陈凯声持有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除陈凯声外，公司员工合伙人共直接持有惠安众辉 459.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成本共计 459.50 万元；公司员工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419.29 万股股份，每股出资成本为 1.0959 元，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282 元，涉及股份支付。

②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惠安众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变更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价格（万元）
李楠	陈凯声	2.70	2.70
吴欢		2.70	2.70
吴雪华		0.60	0.60
段素贞		1.90	1.90
詹同洋		4.70	4.70
王蕊		5.50	5.50
丁雅婷		8.20	8.20
吴香花		2.50	2.50
小计		**28.80**	**28.80**
陈凯声	庄惠李	8.20	8.20
	孔德汉	1.30	1.30
	陈慧敏	8.20	8.20
	黄丽亚	1.60	1.60
小计		**19.30**	**19.30**

分析：陈凯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持的惠安众辉出资份额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陈凯声受让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28.80 万元

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陈凯声转让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 19.30 万元给庄惠李等 4 位员工，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 17.65 万股，每股转让成本为 1.0959 元，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282 元，涉及股份支付。

③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28 日，惠安众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决议书》，一致决定：1）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春惠将其所持有惠安众辉 5.21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总额的 0.52%），以 2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凯声；2）同意惠安新辉入伙为有限合伙人；3）同意普通合伙人陈凯声与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之间具体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价格（万元）
刘春惠	陈凯声	5.21	22.80
陈凯声	王仙房	19.45	85.20
	谢乐元	5.75	25.20
	李火	4.38	19.20
	叶家茂	1.37	6.00
	唐美喜	1.37	6.00
	吴生强	2.19	9.60
	陶流杰	2.19	9.60
	赵荣	3.84	16.80
	孔德汉	2.19	9.60
	王波	2.19	9.60
	姚志强	15.34	67.20
	朱运超	2.74	12.00
	郑长青	4.38	19.20
	彭辉波	1.37	6.00
	王洁絮	2.19	9.60
	詹同洋	4.38	19.20
	刘世汉	3.02	13.20
	张成生	2.74	12.0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价格（万元）
	彭美华	4.38	19.20
	张立文	3.84	16.80
	庄惠李	1.37	6.00
	陈梅英	4.38	19.20
	何志宏	4.38	19.20
	韩春梅	6.03	26.40
	李杏娥	7.40	32.40
	孙悦	6.85	30.00
	王蕊	4.93	21.60
	丁雅婷	4.66	20.40
	张灿丽	3.84	16.80
	惠安新辉	60.27	264.00
小计		**193.41**	**847.20**
王赞东	惠安新辉	109.59	480.00

分析：陈凯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持的惠安众辉出资份额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陈凯声受让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5.21 万元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惠安新辉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陈凯声、王赞东向王仙房等员工合伙人和惠安新辉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合计转让惠安众辉出资份额 303.00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 1,327.20 万元，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 276.49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4.80 元，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每股 4.80 元的发行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转让事项虽然涉及股份支付，但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每股价格 4.80 元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 2、（2）之②。

④2020 年 7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14 日，惠安众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一致决定：（1）同意合伙人陈凯声减少持有惠安众辉出资额 5.48 万元，减少后陈凯声持有出资额为 1.22 万元；（2）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郭晓慧、马雷鸣、尉土根。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2020 年 7 月 16 日，惠安县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合伙人之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价格（万元）
陈凯声	谢乐元	5.48	26.00
	郭晓慧	14.25	67.60
	马雷鸣	7.67	36.40
	尉土根	4.38	20.80
合计		**31.78**	**150.80**

分析：本次陈凯声转让给员工合伙人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 31.78 万元，转让价格 150.80 万元，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 29.0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5.20 元，低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每股 5.60 元的发行价格，涉及股份支付。每股价格 5.60 元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 2、（2）之③。

（2）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惠安新辉设立

2018 年 11 月 16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陈凯声、叶吴鉴两名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5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的企业名称为“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22 日，陈凯声、叶吴鉴签订了《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决议书》、《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和《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确认书》。同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MA329H9P1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声，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安新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凯声	货币	40.00	-	80.00%
2.	叶吴鉴	货币	10.00	-	20.00%
合计		-	**50.00**	-	**100.00%**

分析：惠安新辉成立时未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28 日，惠安新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一

致决定：1）同意陈凯声将其持有的 10.2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总额的 0.2048%），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吴鉴；2）同意惠安新辉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744 万元；3）同意张留宾等 38 人入伙为有限合伙人；4）同意调整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安新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凯声	货币	92.16	92.16	12.39%
2	叶吴鉴	货币	95.04	95.04	12.77%
3	张留宾	货币	11.52	11.52	1.55%
4	李江涛	货币	28.08	28.08	3.77%
5	杜治军	货币	29.76	29.76	4.00%
6	陈旭艺	货币	8.88	8.88	1.19%
7	庄云阳	货币	18.24	18.24	2.45%
8	李兴琼	货币	6.00	6.00	0.80%
9	张玲玲	货币	14.40	14.40	1.93%
10	张建义	货币	7.20	7.20	0.97%
11	方重红	货币	17.76	17.76	2.39%
12	李楠	货币	17.76	17.76	2.39%
13	陈芳	货币	24.96	24.96	3.35%
14	刘京平	货币	5.28	5.28	0.71%
15	肖荣芳	货币	4.80	4.80	0.65%
16	王宣忠	货币	14.40	14.40	1.93%
17	陈巧燕	货币	34.08	34.08	4.58%
18	王振	货币	50.88	50.88	6.84%
19	方丽红	货币	19.20	19.20	2.58%
20	卢丹	货币	28.80	28.80	3.87%
21	伏宝然	货币	17.28	17.28	2.32%
22	卢燕华	货币	10.56	10.56	1.42%
23	林惠平	货币	7.20	7.20	0.97%
24	叶家兴	货币	10.08	10.08	1.35%
25	陈小双	货币	9.60	9.60	1.29%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程磊	货币	19.92	19.92	2.68%
27	吴欢	货币	9.60	9.60	1.29%
28	苏锦耀	货币	9.60	9.60	1.29%
29	杨世松	货币	9.60	9.60	1.29%
30	叶文强	货币	9.60	9.60	1.29%
31	闵建国	货币	9.60	9.60	1.29%
32	彭靖	货币	9.60	9.60	1.29%
33	刘宏胜	货币	4.80	4.80	0.65%
34	陈星	货币	4.80	4.80	0.65%
35	叶瑞麟	货币	2.88	2.88	0.39%
36	姚贵闻	货币	4.80	4.80	0.65%
37	张增义	货币	4.80	4.80	0.65%
38	黄培良	货币	24.96	24.96	3.35%
39	刘新胜	货币	4.80	4.80	0.65%
40	邵立伟	货币	30.72	30.72	4.13%
合计		-	**744.00**	**744.00**	**100.00%**

分析：2018 年 12 月 28 日，员工持股平台惠安新辉通过受让陈凯声和王赞东持有的惠安众辉出份额，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合伙人，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本次惠安新辉共受让惠安众辉出资份额 169.86 万元，受让价格 744.00 万元，间接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4.80 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转让行为虽然涉及股份支付，但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每股价格 4.80 元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 2、（2）之②。

③2020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24 日，惠安新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一致决定：1）同意合伙人叶吴鉴减少持有惠安新辉出资额 48.96 万元，减少后叶吴鉴持有出资额为 46.08 万元；2）同意合伙人陈芳减少持有惠安新辉出资额 15.36 万元，减少后陈芳持有出资额为 9.60 万元；3）同意合伙人李江涛、程磊、闵建国因个人工作原因退出；4）同意合伙人陈凯声减少持有惠安新辉出资额 195.84 万元，减少后陈凯声持有出资额为 18.24 万元；5）同意王水月、韩九林、柳学振、李巧燕、唐绾入伙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合伙人之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叶吴鉴	陈凯声	48.96	53.04
陈芳		15.36	16.64
李江涛		28.08	30.42
程磊		19.92	21.58
闵建国		9.60	10.40
小计		**121.92**	**132.08**
陈凯声	王水月	48.96	53.04
	韩九林	62.40	67.60
	柳学振	37.44	40.56
	林坤斌	14.40	15.60
	李巧燕	27.84	30.16
	唐綩	4.80	5.20
小计		**195.84**	**212.16**

分析：陈凯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持的惠安众辉出资份额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陈凯声受让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陈凯声转让给王水月等员工合伙人惠安新辉的出资份额合计 195.84 万元，转让价格为 212.16 万元，对应惠安众辉出资份额 44.71 万元，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0.80 万股，间接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5.20 元，低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每股 5.60 元的发行价格，涉及股份支付。每股价格 5.60 元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 2、（2）之③。

④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22 日，惠安新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合伙人林惠平因个人原因退出，同意其所持有惠安新辉 7.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总额的 0.97%），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陈凯声。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分析：陈凯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其所持的惠安众辉出资份额系为了后续继续对新的员工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陈凯声受让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不属于股权激励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⑤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24 日，惠安新辉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变更决议书》，同意合伙人陈凯声将其持有惠安新辉 24.96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总额的 3.35%），以 2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邝仕能，同意邝仕能入伙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分析：陈凯声转让惠安新辉的出资份额 24.96 万元给员工合伙人邝仕能，转让价格 29.12 万元，对应惠安众辉出资份额 5.70 万元，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2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5.60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每股 5.60 元的发行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行为虽然涉及股份支付，但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每股价格 5.60 元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 2、（2）之③。

（3）经以上分析，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汇总如下：

持股平台	股权支付时点	股权增资或转让数量（万股）	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惠安众辉	2015 年 11 月	419.29	1.0959	1.3282	97.40
	2016 年 2 月	17.65	1.0959	1.3282	4.09
	2018 年 12 月	276.49	4.80	4.80	无
	2020 年 7 月	29.00	5.20	5.60	11.60
惠安新辉	2018 年 12 月	155.00	4.80	4.80	无
	2020 年 7 月	40.80	5.20	5.60	16.32
	2020 年 12 月	5.20	5.60	5.60	无

2、结合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说明定价依据的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历次股份支付判断时点的定价对应发行人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时点	股份支付的股份定价（元/股）	对应的估值（万元）	对应的市盈率（倍）	对应的市净率（倍）
惠安众辉	2015 年 11 月	1.33	13,281.93	6.29	1.00

	2016 年 2 月	1.33	13,281.93	6.29	1.00
	2018 年 12 月	4.80	56,583.84	10.95	1.82
	2020 年 7 月	5.60	81,938.04	13.52	1.59
惠安新辉	2018 年 12 月	4.80	56,583.84	10.95	1.82
	2020 年 7 月	5.60	81,938.04	13.52	1.59
	2020 年 12 月	5.60	81,938.04	13.51	1.45

注：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两个时点股份支付定价对应的估值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计算市盈率时采用的是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8 年 12 月股份支付定价依据为 2017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2020 年 7 月股份支付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时采用的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0 年 12 月股份支付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时采用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股份支付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2015 年 11 月惠安众辉对发行人增资之前，发行人未发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行为，因此无股权增资或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发行人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末账面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定价的参考依据；2016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惠安众辉的出资份额给员工合伙人时，距离 2015 年 11 月惠安众辉增资时点较近，因此仍然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末账面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于这两次股份支付发生时发行人仍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流动性较差，参考账面净资产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6.29 倍，估值处于合理水平，股份支付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2018 年 12 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对应的估值依据为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8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0.95 倍，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虽然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交易价格为每股 5.00 元，高于股份支付参考定价每股 4.80 元的价格，但该挂牌交易事项系原横琴尚丰合伙人或其指定持有人内部之间的股权安排调整，每股 5.00 元的转让价格基于其内部协商确定，不能完全代表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而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是为了收购无关联第三方公司珠海中粤的 100%股权，每股 4.80 元的交易价格是基于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并经充分谈判的结果，能够代表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另外，模拟按每股 5.00 元作为股份支付定价的公允价格计算，与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格 4.80 元差异为每股 0.20 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陈凯声转让给员工合伙人惠安众辉

出资份额和惠安新辉出资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431.49 万股计算，2018 年度发行人应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3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1.54%，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③2020 年 7 月和 12 月，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出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权激励价格股份支付定价对应的估值依据为2019年12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5.6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3.52 倍和 13.51 倍，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虽然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交易价格为每股 6.30 元，以及 2020 年 11 月挂牌交易价格为每股 13.93 元，均高于股份支付参考定价每股 5.60 元的价格，但 2020 年 7-8 月挂牌交易行为系发行人原股东横琴尚丰合伙人伍世和及陈建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其每股 6.30 元的定价由内部协商确定，不能完全代表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1 月的挂牌交易行为系伍世和与其配偶梁结贞之间按每股 13.93 元元的价格进行交易，属于夫妻内部之间的财产安排，其交易价格不具备公允性。另外，模拟按每股 6.30 元作为股份支付定价依据，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格 5.60 元差异为每股 0.70 元，按照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陈凯声转让给员工合伙人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出资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75 万股计算，2020 年度发行人应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0.79%，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定价依据公允。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增资或转让定价的平均市盈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点	同行业定价对应的市盈率
大胜达包装	2016 年 10 月	11.40
龙利得	2016 年 12 月	16.75
大胜达	2017 年 3 月	16.46
金时科技	2017 年 4 月	13.20
森林包装	2017 年 5 月、8 月	25.78
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16.72
发行人股份支付定价市盈率	2018 年 12 月	10.95
	2020 年 7 月	13.52

	2020 年 12 月	13.51

经对比，发行人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市盈率较同行业略低，但处于合理水平，定价依据公允。

3、结合合伙协议或相关约定说明该等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或其他隐含条件

惠安众辉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惠安新辉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时，合伙人均签署了《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离职导致的退伙、财产份额转让或回购等事项不存在相关约定；《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对离职导致的退伙、财产份额处置等事项存在以下约定：

退伙时间	退伙处理约定	退伙财产份额处置约定
IPO 材料申报前退出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按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公司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 若有限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工作满 15 年以上的，可以申请退休并保留股份，若不满足则股份需回购。	1、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 2、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 3、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80%； 4、自工商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上的，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 其中：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包含资本溢价，已分红部分不予追溯。但有限合伙人退出时，股份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
申报 IPO 期间退出	该段时间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合伙人的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公司董事会讨论评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退伙手续，此时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在公司 IPO 材料申报前退出”的规定	
上市成功后退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所有员工的股票根据资本市场的相关要求对股票进行统一管理	1、若合伙企业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价格为市场价，减持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享有； 2、若是有限合伙人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减持后获得的收益定向给与个人

从上述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上看，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未对员工合伙人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对上市成功前离职员工合伙人退伙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进行了限制，其中“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

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的约定显示员工如果在获得股权激励后 12 个月内离职，则享受不了除分红以外的其他股票增值收益，因此该约定可能包含了服务期需满一年的隐含条件。但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离职员工合伙人可以保留其在持股平台上的出资份额。历史上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已离职员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激励时间	离职时段范围	出资份额处置方式
1	刘春惠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2	吴生强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3	邓清勇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4	陈梅英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5	陈慧敏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6	吴雪华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24 个月-36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7	段素贞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8	张灿丽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9	赵荣（退休）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0	**马雷鸣**	**惠安众辉**	**2020/7/24**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1	**郭莹**	**惠安众辉**	**2015/9/30**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2	李兴琼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24 个月-36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3	陈芳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4	李江涛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退伙,出资份额按公允价格回购
15	程磊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退伙,出资份额按公允价格回购
16	闵建国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退伙,出资份额按公允价格回购
17	林惠平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退伙,出资份额按公允价格回购
18	**卢丹**	**惠安新辉**	**2018/12/28**	**工商变更起 36 个月以上**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19	**林坤斌**	**惠安新辉**	**2020/7/24**	**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24 个月以内**	**保留合伙人资格和出资份额**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持股平台入伙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全部会得以保留，补充合伙协议中“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涉及服务期一年的隐含条件都未实际执行，且离职退伙员工合伙人也是参考退伙时股份的公允价格转让，并非按照补充合伙协

议中约定的退出价格。

4、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

（1）等待期分析

①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相关分析，“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

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

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中，陈凯声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受让离职员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后，同时也转让给新的员工合伙人，其受让的目的是为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并立刻执行，因此陈凯声受让离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本案例的相关规定。

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规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对于虽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但对一年内离职的员工所持有的平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认购价回购，表明员工须

完成一年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但补充合伙协议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员工合伙人可以保留出资份额，不强制退伙。且根据历史数据看，大部分的离职员工合伙人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不退伙，已退伙的员工合伙人按股份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也完全得到了股票增值收益，并未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补充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一年的隐含条件实际不会触发，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不存在等待期条件。

（2）确定公允价值分析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2）确定公允价值”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定价参照 12 个月内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属于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相应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份支付定价公允。

（3）会计处理分析

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解答第（3）点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分析结果，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股份支付实际上不存在等待期，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两个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7.92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②报告期前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1）具体适用情形”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发行人报告期前惠安众辉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合计为 101.49 万元，金额较小，且随着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实行股份制改制，留存收益均转入资本公积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无任何影响，可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检查合伙协议中是否存在员工最低服务期的相关限制性约定或隐含条件；

（2）检查合伙协议中是否存在对离职员工的退伙价格的相关限制的相关约定或隐含条件；

（3）了解报告期内离职员工的退伙情况，核查实际退伙情况与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相符；

（4）获取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涉及的合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等工商资料，确认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

（5）获取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对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增资股份数量和认购成本；

（6）比对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增资时点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时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穿透转让价格与转让时点的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7）获取发行人股份时点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测算发行人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判断其是否公允合理；

（8）根据同行业公开资料，获取或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参考的市盈率等指标，并与发行人相应指标进行对比，判断其是否公允合理；

（9）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对历次股权激励是否进行会计处理；

（10）逐条分析《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条款，但存在对入伙不满 12 个月内离职的员工按认购价回购出资份额的隐含限制条件；同时，合伙协议又存在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员工可以保留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例外性条款。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已离职员工合伙人大部分都没有退伙且保留了原来的出资份额，已退伙的员工的出资份额也是按公允价格转让，没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执行。从合伙协议的例外性条款及离职员工的实际情况分析，合伙协议包含的服务期隐含条件实际不会触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视同不涉及服务期或其他隐含条件；

（2）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历史沿革及人员变动中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时点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激励股权每股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股权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惠安众辉	2015 年 11 月	419.29	1.10	1.33	97.40
	2016 年 2 月	17.61	1.10	1.33	4.09
	2018 年 12 月	276.49	4.80	4.80	不涉及
	2020 年 7 月	29.00	5.20	5.60	11.60
惠安新辉	2018 年 12 月	155.00	4.80	4.80	不涉及
	2020 年 7 月	40.80	5.20	5.60	16.32
	2020 年 12 月	5.20	5.60	5.60	不涉及

（3）发行人股份支付时定价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市净率公允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符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1、说明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

（1）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后对重要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公司设定一定的标准，在每批的授予时点前符合标准的员工都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职级	入职年限	绩效考核结果
1	高层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及以上	转正	合格及以上
2		总监级	1 年	合格及以上
3	中层管理人员	经理级	2 年	合格及以上
4		副经理级	2 年	合格及以上
5		主管级	3 年	合格及以上
6	核心骨干	技术骨干	3 年	合格及以上

7		业务骨干	3 年	合格及以上
8	老员工	基层优秀员工	8 年	两次以上被评为优秀员工
9	董事会推荐的高端人才、突出贡献员工			

其中：

①入职年限计算自入职南王科技之日起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途有离职的员工，以最近一次入职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核心骨干中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出具可以量化的标准或者推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的标准来核定，满足相应的标准即可纳为公司的激励对象。

③公司董事会每年可在员工中评选 2-4 名以内基层优秀老员工，纳为激励对象。

④针对新引入的高端人才，公司董事会有权授予股份购买权。

⑤为避免公司在上市之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当公司人数即将超过 200 人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提高激励对象的纳入标准。

⑥子公司的职级配股数量原则上比照总公司职级降一级确定配股数量。

（2）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

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惠安众辉的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1.22	0.1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赞东	219.21	21.92	有限合伙人	-
3	惠安新辉	169.86	16.99	有限合伙人	-
4	李杏娥	60.60	6.06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5	王仙房	45.25	4.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韩春梅	40.83	4.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王蕊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8	谢乐元	37.23	3.72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负责人
9	姚志强	32.84	3.28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10	孙悦	30.45	3.05	有限合伙人	KA 客户总监
11	何志宏	26.28	2.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陈慧敏	21.90	2.1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3	彭美华	18.08	1.81	有限合伙人	企业文化与组织培训资深经理
14	刘春惠	16.69	1.6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5	赵荣	14.84	1.48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6	郭晓慧	14.25	1.42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17	庄惠李	13.97	1.40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经理
18	张灿丽	13.94	1.3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朱运超	13.74	1.37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经理
20	丁雅婷	12.86	1.29	有限合伙人	华中区域销售经理
21	詹同洋	12.58	1.26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总经理
22	陈梅英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3	李火	11.18	1.12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造副总监
24	张成生	9.04	0.90	有限合伙人	质量合规经理
25	吴生强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孔德汉	8.99	0.90	有限合伙人	制袋工序副经理
27	郑长青	8.18	0.82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营运总监
28	马雷鸣	7.67	0.7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	彭辉波	7.17	0.72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
30	刘世汉	7.12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经理
31	王洁絮	6.59	0.66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订单经理兼统计科负责人
32	张立文	6.54	0.65	有限合伙人	湖北南王人力行政总监
33	叶家茂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物料副经理
34	唐美喜	5.77	0.58	有限合伙人	工艺资深经理
35	温祖辉	5.50	0.55	有限合伙人	外发主管
36	王波	5.49	0.5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总监
37	陶流杰	4.89	0.4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经理
38	尉土根	4.38	0.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设备资深经理
39	邓清勇	4.10	0.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0	段素贞	3.60	0.3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1	杨洁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人事主管
42	郭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43	陈彩虹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成本核算主管
44	吴雪华	2.70	0.2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45	吴香花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46	黄丽亚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	-	-

惠安众辉合伙人之一王赞东并非发行人员工。王赞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朋友，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王赞东协助发行人在上海获取早期客户，为发行人业务开拓作出一定贡献。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时，王赞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参与认缴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惠安新辉的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1	陈凯声	0.48	0.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韩九林	62.40	8.39	有限合伙人	营运中心总经理
3	王振	50.88	6.84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域销售经理
4	王水月	48.96	6.5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	叶吴鉴	46.08	6.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柳学振	37.44	5.03	有限合伙人	战略采购总监
7	陈巧燕	34.08	4.58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销售经理
8	邵立伟	30.72	4.13	有限合伙人	香河南王总经理
9	杜治军	29.76	4.00	有限合伙人	华北区域销售经理
10	卢丹	28.80	3.8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1	李巧燕	27.84	3.7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2	邝仕能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13	黄培良	24.96	3.3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制袋车间主管
14	方丽红	19.20	2.58	有限合伙人	亚太区域销售经理
15	庄云阳	18.24	2.45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	李楠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油墨副经理
17	方重红	17.76	2.39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18	伏宝然	17.28	2.32	有限合伙人	食品事业经理
19	王宣忠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0	张玲玲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北美区域外贸业务员
21	林坤斌	14.40	1.9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	张留宾	11.52	1.55	有限合伙人	手工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任职
23	卢燕华	10.56	1.42	有限合伙人	KA 客服副经理
24	叶家兴	10.08	1.35	有限合伙人	纸绳车间副经理
25	陈芳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6	陈小双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学习与培训副经理
27	吴欢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印刷技术主管
28	叶文强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烫金机长
29	杨世松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0	彭靖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污水处理员
31	苏锦耀	9.60	1.29	有限合伙人	制袋技术主管
32	陈旭艺	8.88	1.19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33	张建义	7.20	0.97	有限合伙人	食品车间副经理
34	李兴琼	6.00	0.81	有限合伙人	**工艺副经理**
35	刘京平	5.28	0.71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36	刘新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中粤模切车间主管
37	刘宏胜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机长
38	肖荣芳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环保 QC 副经理
39	张增义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马来西亚南王维修员
40	姚贵闻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41	陈星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班组长
42	唐婉	4.80	0.6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南王制袋主管
43	叶瑞麟	2.88	0.39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合计		**744.00**	**100.00**	-	-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关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的规定如下：

“1、公司在 IPO 申报材料前

激励对象在出现下列情况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按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公司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

（1）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

……

退出回购价格按如下标准进行处理：

①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

②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

③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80%；

④自工商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上的，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

其中，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包含资本溢价，已分红部分不予追溯。但激励对象退出时，股份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且需自上述回购情形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合普通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签署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法律文件。

2、申报 IPO 期间

自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期间，考虑到证监会对于股份确定性的要求、公司的上市进程，该段时间内一律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份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公司董事会讨论评议，确认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无重大影响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员工退出股份的手续，此时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

3、上市成功后的退出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起，公司所有员工的股票根据资本市场的相关要求对股票进行统一管理。

若公司上市成功后，员工退出股份，其退出价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

（2）若由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减持后获得的收益定向给与个人。”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伙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部分员工因

资金不足在参与持股计划时，由陈凯声配偶徐宇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操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声（同时亦为南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惠安众辉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南王科技股份。姚志强、韩春梅、谢乐元、王仙房、王蕊、丁雅婷、詹同洋、李杏娥、孙悦共九人（以下合称“该等激励对象”，均为南王科技员工）为南王科技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但该等激励对象资金紧张，陈凯声向其出借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018 年 12 月 26 日，陈凯声分别向该等激励对象出借资金，用于购买惠安众辉的合伙份额，并约定无借款利息，于南王科技上市后偿还借款。该等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借人	借款人（发行人员工）	实际收款人账户（借款员工亲属）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流向	本次借款认购合伙份额占惠安众辉的出资比例（%）	本次借款认购合伙份额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陈凯声（通过其配偶徐宇账户实际转账）	姚志强	庄云尧	67.20	用于向陈凯声购买惠安众辉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股南王科技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1.53	0.10
	韩春梅	孙特	26.4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0.60	0.04
	谢乐元	谢鹏飞	25.2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0.58	0.04
	王仙房	徐峰娜	85.20		2018.12.26 转给陈凯声	1.95	0.12
	王蕊	王荔	21.6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49	0.03
	丁雅婷	周子荣	20.4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47	0.03
	詹同洋	蒋正平	19.20		2018.12.27 及 2018.12.28 转给陈凯声	0.44	0.03
	李杏娥	李雪娥	32.4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74	0.05
	孙悦	倪永钢	30.00		2018.12.27 转给陈凯声	0.68	0.04
合计	-	-	**327.6**	-	-	**7.48**	**0.47**

根据徐宇、姚志强、韩春梅等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借款系双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余人，已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该等安排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核查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或任职情况；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王赞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4）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合伙人出资凭证、历次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5）核查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取得部分激励对象、陈凯声及徐宇出具的《关于陈凯声、徐宇与员工之间借款的情况说明》；

（6）取得参加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中约定了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确定标准、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转让定价等相关内容，除一名外部人员外，惠安众辉和惠安新辉的人员系发行人在职员工或离职、退休员工；惠安众辉、惠安新辉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置两层结构系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人数限制，该等安排的原因及背景

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说明 2019 年 12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前的人员情况，未结合换届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2）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在高校就职，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

请发行人：

（1）结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2）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说明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	2019 年 12 月换届后	
1	董事	陈凯声	陈凯声	更换一名董事
2		王仙房	王仙房	
3		韩春梅	韩春梅	
4		黄海龙	黄海龙	
5		何志宏	罗月庭	
6	监事	黄国滨	黄国滨	无变化
7		谢乐元	谢乐元	
8		彭辉波	彭辉波	
9	高级管理人员	陈凯声（总经理）	陈凯声（总经理）	无变化
10		王仙房（副总经理）	王仙房（副总经理）	

序号	职务	姓名		说明
		2019 年 12 月换届前	2019 年 12 月换届后	
11		韩春梅（副总经理）	韩春梅（副总经理）	
12		何志宏（董事会秘书）	何志宏（董事会秘书）	
13		叶吴鉴（财务总监）	叶吴鉴（财务总监）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的变化

①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何志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声为董事长。

②2018 年 5 月 29 日，何志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③2019 年 12 月 7 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凯声、王仙房、韩春梅、黄海龙、罗月庭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罗月庭为发行人新增投资者温氏一号及温氏二号委派。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声为董事长。

④2019 年 12 月 24 日，黄海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⑤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琳琳、罗妙成、黄清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⑥2020 年 6 月 8 日，刘琳琳、黄清阳因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部分任职条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⑦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杨帆、常晖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①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滨、谢乐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辉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滨为监事会主席。

②2019 年 12 月 7 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滨、谢乐元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彭辉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滨为监事会主席。

③2019 年 12 月 24 日，谢乐元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④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水月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声为总经理，王仙房、韩春梅为副总经理，何志宏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②2017 年 5 月 25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何志宏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叶吴鉴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③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凯声为总经理，王仙房、韩春梅为副总经理，何志宏为董事会秘书，叶吴鉴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王仙房和姚志强，该等人员自南王有限设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部分相关人士个人原因以及为了促进公司的发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不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变动。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备注
1	罗妙成	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江夏学院，任会计学院教授；同时，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罗妙成曾在高校担任教授一职，无行政级别，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休。
2	杨帆	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同时，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普信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柏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普信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
3	常晖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律师；同时，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王科技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对董事任职资格的一般性规定外，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

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十）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

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独立董事罗妙成就职于福建江夏学院期间，担任会计学院教授一职，无行政级别，其任职亦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其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休。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妙成不属于福建江夏学院的领导干部，无任何行政级别，其同时在高校和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凯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2	王仙房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3	韩春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2-07 至 2022-12-06
4	罗月庭	董事	2019-12-07 至 2022-12-06
5	罗妙成	独立董事	2020-01-10 至 2022-12-06
6	杨帆	独立董事	2020-06-27 至 2022-12-06
7	常晖	独立董事	2020-06-27 至 2022-12-06
8	黄国滨	监事会主席	2019-12-07 至 2022-12-06
9	王水月	监事	2020-01-10 至 2022-12-06
10	彭辉波	监事	2019-12-07 至 2022-12-06
11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2019-12-07 至 2022-12-06
12	叶吴鉴	财务总监	2019-12-07 至 2022-12-06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

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禁止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4、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陈凯声	董事长、总经理	**63.73**	60.79	64.68
王仙房	董事、副总经理	**62.43**	56.12	72.22

姓名	职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韩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174.63**	160.26	175.53
罗月庭	董事	**3.00**	-	-
罗妙成	独立董事	**6.00**	6.00	-
杨帆	独立董事	**6.00**	3.00	-
常晖	独立董事	**6.00**	3.00	-
黄国滨	监事会主席	**43.62**	40.03	36.03
王水月	监事	**22.77**	20.04	19.75
彭辉波	职工代表监事	**23.56**	22.88	18.30
叶吴鉴	财务总监	**48.37**	50.46	43.18
何志宏	董事会秘书	**26.87**	25.02	23.21
合计		**486.98**	**447.60**	**452.90**

如上，董事韩春梅的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董事韩春梅同时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销售副总经理韩春梅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总薪酬=月度薪资+年度考核奖

月度薪资=月度底薪+月度业绩奖+月度增长奖

月度底薪为 3.70 万元；月度业绩奖=当月不含税销售额*0.05%；月度增长奖=（当月不含税销售额-去年同期不含税销售额）*0.40%

年度考核奖=（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年度利润考核基数 ）*0.70%，其中 2019 年度利润考核基数为 3,500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利润考核基数为 4,000 万元。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19 年开始执行。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导致按销售考核制度支付给韩春梅的薪酬较高，韩春梅薪酬与公司对其业绩考核一致，韩春梅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3）核查发行人董事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部分董事薪酬显著高于其他核心人员系因为其兼任主管销售业务副总经理，根据《2019-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方案》及《2021-2022 年度董事长及副总工资考核制度》计算薪酬，其薪酬与公司销售业绩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离职、返聘、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等。

（2）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95%、28.08%、28.63%、24.67%。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5）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772	1,708	1,266	1,179	1,213	942
	未缴人数 6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4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7 人。		未缴人数 8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20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6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未缴人数 271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保 167 人，已离职人数 10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6 人。	
失业保险	1,772	1,699	1,266	1,172	1,213	934
	未缴人数 73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3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3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8 人。		未缴人数 9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5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6 人，退休返聘 32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未缴人数 279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保 167 人，已离职人数 10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4 人。	
医疗保险	1,772	1,710	1,266	1,146	1,213	898
	未缴人数 62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3 人。		未缴人数 120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10 人，已离职人数 8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72 人，退休返聘 1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未缴人数 315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213 人，已离职人数 9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5 人。	
生育保险	1,772	1,710	1,266	1,146	1,213	898
	未缴人数 62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8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3 人。		未缴人数 120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10 人，已离职人数 8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72 人，退休返聘 19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1 人。		未缴人数 315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合 213 人，已离职人数 9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5 人。	
工伤保险	1,772	1,718	1,266	1,189	1,213	1,128
	未缴人数 5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1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人，退休返聘 24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5 人。		未缴人数 7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5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0 人。		未缴人数 85 人，其中已购买新农保 20 人，已离职人数 9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8 人，退休返聘 13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5 人。	
住房公积金	1,772	1,688	1,266	1,159	1,213	942
	未缴人数 84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5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0 人，退休返聘 31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8 人。		未缴人数 107 人，其中已离职人数 16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1 人，退休返聘 20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10 人。		未缴人数 271 人，其中农村户籍不强制缴纳 159 人（发行人已提供住宿），已离职人数 18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1 人，退休返聘 27 人，个人原因未转入或无法购买 6 人。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按当地规定为员工购买 EIS 就业保险计划、SOCSO 社会保险计划和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EIS 就业保险计划	48	41	60	60	37	31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6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SOCSO 社会保险计划	48	41	60	60	37	31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6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EPF 雇员公积金计划	48	41	60	60	37	31
	7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已全部缴纳		6 人在发行人本部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以上。2019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部门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其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并且发行人已提供了员工宿舍，对于离职、返聘、个人原因等原因未缴纳的人数及占比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取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除少部分退休返聘、离职、个人原因未购买外，绝大多数员工已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声承诺如下：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鉴于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

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补缴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51.46**	16.93	27.9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82**	4.31	3.28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	**57.28**	21.23	31.18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61%**	0.28%	0.42%

经测算，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补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明细表，了解未缴纳原因、比例等；测算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经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H_2S、NH_3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配墨、印刷工序、胶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2 台印刷机采用天然气加热，供热过程排放染料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废气等	
污染物排放量（立方米/天）	2019 年	96,639.00
	2020 年	103,112.00
	2021 年	171,238.00
主要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吸附装置等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2019 年	168,000.00
	2020 年	188,000.00
	2021 年	196,000.00

（2）废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PH、CODcr、氨氮、TN、TP、SS、BOD5、色度、石油类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墨辊、墨斗、印刷版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少量废水；清洗房地面定期清洗，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等。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19 年	3,190.00
	2020 年	5,700.00
	2021 年	**6,468.00**
主要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水解+厌氧+生化选择+生化+沉淀、混凝沉淀+絮凝沉淀+超滤+RO 膜+清水回用、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A/O+生化强化、混凝沉淀+A/O+生化强化等）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吨/年）	2019 年	8,660.00
	2020 年	8,660.00
	2021 年	**19,720.00**

（3）固体废弃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等。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沉淀污泥；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印刷及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废光油桶、废胶水桶等；机台擦拭产生少量废抹布等。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19 年	3.28
	2020 年	8.14
	2021 年	**16.95**
主要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2019 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2020 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2021 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注：上表所统计的污染物排放量为危险废弃物排放量。

（4）噪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噪声
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	印刷机、制袋机、甩切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主要处理设施	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等减缓噪音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投入	**90.19**	31.23	82.68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119.18**	74.46	56.58
合计	**209.37**	**105.70**	**13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匹配。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相应资金来源、金额等

（1）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废气。发行人拟通过安装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吸附装置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废水。发行人拟通过安装污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④噪声。发行人拟通过合理摆放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减缓噪音，达到噪声排放标准。

（2）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160 万元购置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装置等环保设备，其他环保投入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1]表 9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在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建设该项目。

（2）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对“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的意见》，同意湖北南王在落实承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实施该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物以及主要处理设施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等；

（3）查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污染物相关合同、处理单位资质等；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排放，发行人已配备环保设施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规划了恰当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 纸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223 纸制品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规定；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马来西亚南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南王未涉及重大诉讼、调查或法律程序，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泉）印证字 356308031 号	2023 年 3 月	泉州市新闻出版局
2	珠海中粤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粤）印证字 4404000022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新闻出版局
3	湖北南王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湖）印证字 B076 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4	安徽南王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皖新出）印证字第 346010428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闽 XK16-205-00033	2023 年 3 月 8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珠海中粤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粤 XK16-205-00017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湖北南王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鄂 XK16-205-01047	2026 年 3 月 2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主体	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进出口收发货人	3505962514	2016 年 6 月 20 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主体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04476543	2020 年 7 月 27 日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权利主体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1	发行人	3501605371	2016 年 6 月 23 日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制造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发证单位
1	马来西亚南王	A002178	2019 年 12 月 5 日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环保法规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规定；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符合上述规定。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进出口业务受到海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44765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与外销客户

对账确认后进行开票，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外采购，存在外汇结余，一般只存在结汇需求。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3）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

（4）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问题 18. 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当客户出现短期临时性的大量需求时，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交付，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少量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457.48 万元、1653.50 万元、1486.30 万元、712.15 万元，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化较大。

（2）报告期内，当面临较多劳务需求时，发行人将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简易重复性、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83 人、112 人、450 人、405 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10.56 万元、653.16 万元、2,807.41 万元、1,230.59 万元。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变化较大，且存在多名个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将“部分工序或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2）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3）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4）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5）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将“部分工序或订单外发给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根据是否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分为工序加工与订单外发加工。公司将部分工序如胶印等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即工序加工）；当面临短期临时性的大量订单需求时，为保证订单交期，公司也会将部分订单全部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即订单外发加工）。发行人工序加工与订单外发加工两种方式下的加工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序加工	**497.24**	368.64	559.49
订单外发加工	**950.42**	1,117.66	1,094.01
合计	**1,447.66**	**1,486.30**	**1,653.50**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中列示情形，公司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的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首发问题 32 列示情形	工序加工	订单外发加工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委外加工合同的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按市场价格定价，不涉及材料买卖，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归公司所有。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外协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的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但应承担因保管不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不提供外协加工商原材料，外协加工商自行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由公司完全承担，与外协加工商无关。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由公司完全承担，与外协加工商无关。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提供材料，部分工序外发时物料的形态和功能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	全工序外发情况下，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的工艺指导和质量监督，自行采购材料生产产品，不涉及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加工物料发生形态、功能等方面的变化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均不涉及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因此已经按照净额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工序加工业务

1）委外材料发出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2）加工物资入库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暂估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加工费

3）结算加工费时：

借：应付账款-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已开票

（2）订单外发加工业务

1）订单外发加工产品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暂估

2）结算外发加工费时，冲回暂估款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入账

借：应付账款-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已开票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获取了外协加工明细账，收集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合同、台账等，检查了外协加工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1、区分工序说明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包括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外发加工	**950.42**	1,117.67	1,094.01
工序加工	**497.24**	368.64	559.49
合计	**1,447.66**	**1,486.30**	**1,65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订单外发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546.36**	**57.49%**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6.77**	**18.60%**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95.96**	**10.10%**
湖北合益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7.88**	**3.99%**
江苏恒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19**	**2.65%**
合计	**882.16**	**92.82%**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3.52	32.52%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223.17	19.97%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41.56	12.67%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26	9.95%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9.48	8.90%
合计	**938.99**	**84.01%**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314.00	28.70%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7.17	28.0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158.23	14.46%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104.21	9.53%
温州市印卓包装有限公司	72.37	6.62%
合计	**955.98**	**87.38%**

发行人主要工序加工内容包括印刷、制袋、淋膜、去料加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2021 年	**印刷**	**229.40**	**46.13%**
	淋膜	**179.66**	**36.13%**
	去料加工	**28.79**	**5.79%**
	制袋	**26.71**	**5.37%**
	糊袋	**2.36**	**0.97%**
	合计	**477.74**	**96.08%**
2020 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印刷	135.87	36.86%
	去料加工	96.87	26.28%
	糊袋	28.27	7.67%
	覆膜	25.09	6.81%
	放底卡	20.57	5.58%
	合计	**306.67**	**83.19%**
2019 年	**工序**	**金额**	**占当期工序加工总额比重**
	去料加工	245.50	43.19%
	制袋	154.40	27.16%
	印刷	66.54	11.71%
	淋膜	38.33	6.74%
	穿绳	15.31	2.69%
	合计	**520.08**	**9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对应工序金额占比累计8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2021 年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103.21**	**44.99%**
		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8.12**	**16.62%**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18.93**	**8.25%**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17.65**	**7.69%**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7.18**	**70.79%**
		四会市信德纸塑制品厂	**51.51**	**28.67%**
	去料加工	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7**	**55.47%**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07**	**38.45%**
	制袋	**厦门卡瑞杰工贸有限公司**	**21.79**	**81.58%**
	糊袋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6.89**	**52.28%**
		陈伟汉	**3.13**	**23.75%**
		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2.02**	**15.33%**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2020 年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73.61	54.18%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37.95	27.93%
	去料加工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06	25.87%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24.49	25.2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18.95	19.56%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11	16.63%
	糊袋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15.48	54.77%
		兰三秀	11.60	41.04%
	覆膜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24.87	99.11%
	放底卡	卓冷静	14.88	72.32%
		刘振侠	5.20	25.28%
时间	**工序名称**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对应工序金额占比**
2019 年	去料加工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93	40.71%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36.46	14.85%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5.53	14.47%
	制袋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75.42	48.84%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36.69	23.76%
		香河合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6.07	16.89%
	印刷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26.99	40.55%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12.30	18.49%
		香河合益纸袋有限公司	8.29	12.46%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5	91.45%

		福建恒美彩印有限公司	3.28	8.55%
	穿绳	董启英	5.70	37.22%
		姜来	4.89	31.95%
		李丽婉	2.53	16.50%
		林亚辉	1.29	8.41%

注：去料加工指发行人提供原纸，其他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

2、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工序价格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元/个

工序名称	供应商	报价单报价	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原因说明
印刷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0.04	0.04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供应商之间报价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具体印刷种类不同，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刷方式为柔印，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和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方式为胶印，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没有过油，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有过油，**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过油打样单较多，价格较高**
	合肥美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09	0.07	
	晋江晶然印刷有限公司	**0.20**	**0.18**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0.12	0.12	
淋膜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6.80	2,109.03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价及采购价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包含了分切工序
	四会市信德纸塑制品厂	1,997.54	1,709.87	
去料加工	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5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厦门维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食品袋加工，食品袋售价低加工成本也较低，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环保袋加工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0.24	**0.16**	
制袋	**厦门卡瑞杰工贸有限公司**	**0.18**	**0.16**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基本匹配**
糊袋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0.12	**0.13**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报价匹配，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报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加工的工序为糊袋身，相比较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糊袋口条及后续简单工序，工作量稍大，**陈伟汉糊袋袋型较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价格较高**
	陈伟汉	**0.40**	**0.40**	
	厦门卿朴精艺包装有限公司	0.20	0.20	

注：以上采用 **2021 年**的采购及报价单数据统计。

发行人上述外协工序对应的各期订单数量、品种、规格以及交期时间等因素的不同，因而不存在市场标准化公开报价。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外协方加工所需综合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外协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外协定价具备公允性。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与外协方签署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的外协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协方及金额占比、外协工序及金额占比等；

（2）查阅外协方报价单，对比外协采购价格，访谈计划采购部经理，了解外协定价的原则及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包含工序加工和订单外发加工，工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印刷、制袋、淋膜、去料加工等；外协工序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方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

（1）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占比分别为 71.82%、70.05%以及 74.64%。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资质
1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006/5/12	2019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2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	2011/8/29	2019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3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纸塑制包装袋、织唛制造、加工、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2007/5/22	2019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4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包装材料（与环保许可证同时使用）	2001/6/26	2006 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质容器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覆膜、扪切、裱糊、烫金加工；纸桶、纸盒、纸袋、纸箱及纸品包装用品加工；销售：纸张、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依	2011/7/14	2019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资质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纸类制品、纸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配套产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加工、销售：劳保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医用口罩；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05/7/8	2018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7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纸制造；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3/18	2020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8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纸袋、塑料袋、纸塑袋、食品包装袋（凭许可证经营）、手提袋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5/9	2018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9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许可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纸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5	2019 年	-
10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5/13	2018 年	印刷经营许可证

注：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空白袋外协加工，无印刷工序，因此无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其所从事的外协订单或工序所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收入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采购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采购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采购规模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4,350.00**	**571.75**	3,000.00	248.14	2,800.00	318.06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64.00**	**177.01**	2,721.12	363.52	-	-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	**4,200.00**	**101.39**	**4,000.00**	177.54	**3,700.00**	49.31

司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696.00**	**127.39**	7,191.51	11.78	6,527.97	35.05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	**103.21**	2,975.00	73.61	3,169.00	0.45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17.88**	**21.99**	1,428.20	124.53	-	-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	-	665.00	10.70	655.00	179.7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外协方提供数据，其他外协方未提供营业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相匹配，结合与主要外协厂商访谈确认，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选择标准

对于外协厂商，公司通常会选取几家有经验的外协厂商进行对比，根据其产能、品质、生产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判。公司建立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方、准入认证、管理、质量控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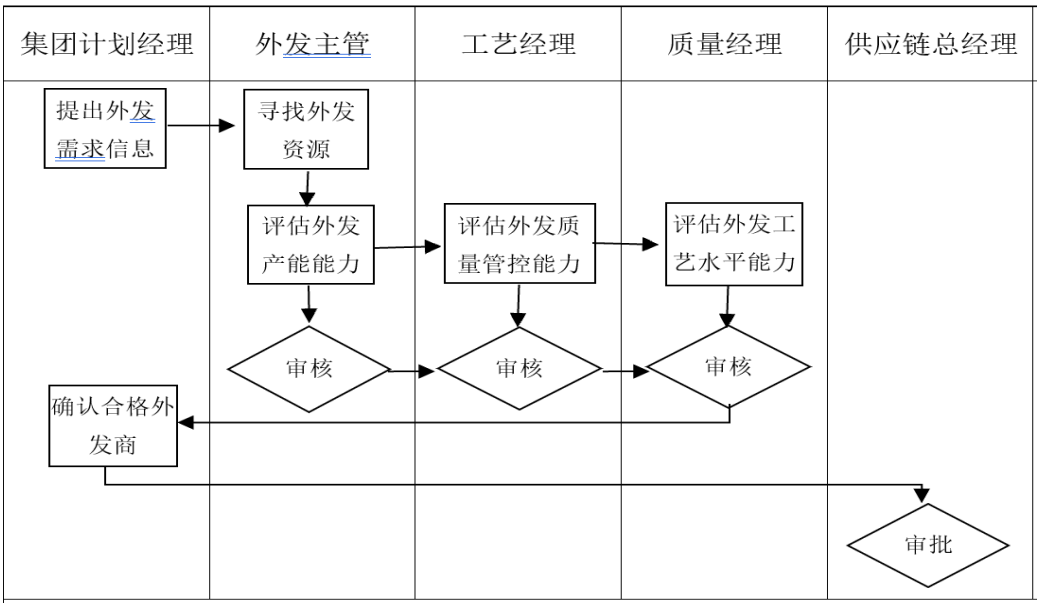

（3）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前五大	变动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厦门荣裕印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9 年新开发的外协供应商，因发行人精品袋业务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均进入前五名
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为 2020 年新开发的外协供应商，因发行人挖空袋业务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均进入前五名
常熟市万隆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因发行人业务增长需要增加了外协采购规模
中山市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淋膜外协供应商，外协规模根据订单量的变化而变化
廊坊市美玲纸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印刷工序外协供应商，主要配套香河南王的订单印刷，报告期内外协规模随着香河南王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
惠州市联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2020 年因产品质量未达到发行人标准，**2021 年**暂无合作
厦门华汇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发行人 2020 年因订单较多新开发的外协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自身产能增加，减少了外协采购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发行人与其未就协议达成一致，2020 年减少了采购，**2021 年**暂未合作
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19 年开始合作，为挖空袋外协供应商，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选择温州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因此降低了对其外协采购规模，**2021 年**暂无合作
厦门汇德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19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发行人与其未就协议达成一致，减少了外协采购，**2021 年**暂未合作

（4）外协加工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订单增长较快，为了能快速、及时的响应客户订单需要，发行人加大了外协采购的规模。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前五大主要外协方的资质文件，查验发行人外协方对于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对于无资质许可的公司，了解外协的具体内容，核查是否涉及到需要许可资质的外协内容；

（2）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外协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计划采购经理，了解外协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协的主要内容，外协方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方变动的原因等；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背景和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初始时间，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价格

确定方式等；

（5）获取了部分外协方提供的生产经营规模数据，并与发行人与其采购的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其所从事的外协订单或工序所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其生产经营能力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按照《委外加工管理制度》要求，根据外协厂商的产能、品质、生产能力、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选择合适的外协供应商；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订单的数量及种类需要选择相对应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订单规模增长较快。

（四）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外包方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装卸、搬运	2014/4/3	2015 年
泉州市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5	2016 年
上海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电子、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关活动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2016/10/26	2020 年

外包方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劳务外包；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用工招聘，代发工资，代理社保缴纳、退工、退休、维权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5/20	2019 年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13	2021 年
杨志勇	承包手工（折纸袋等）	-	2019 年
张海建	承包手工（放底卡等）	-	2019 年
吴生英	承包手工（贴手柄等）	-	2018 年
HOE CHUN LEONG	**打包、装袋等**	**-**	**2021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包方	2021 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2019 年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
上海曙夕	**56,833.00**	**1,928.21**	62,251.00	1,919.54	-	-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3.87**	-	-	-	-
杨志勇	**-**	**-**	210.00	193.22	160.00	144.95
吴生英	**-**	**-**	432.00	368.44	271.00	211.62

注：以上统计数据来源于主要外包方提供数据，其他外包方未提供营业收入数据。

结合与主要劳务外包方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变动的原因，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前五大			变动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珠海市湾仔符元大装卸搬运服务部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未变化

供应商名称	是否前五大			变动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曙夕	**是**	是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为提高劳务外包规范度，发行人选择规模较大的外包单位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均为前五名劳务外包方
香河洋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为 2021 年新增外包供应商
香河宸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因其自身原因，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未再合作
泉州市速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20 年因发行人主要与上海曙夕合作，合作规模有所降低，目前继续合作，作为上海曙夕之外的临时劳务需求补充供应商
杨志勇	**是**	是	是	主要涉及糊袋等外包，2019 年至 **2021 年**均为前五名劳务外包方
吴生英	**否**	是	是	无法满足发行人用工需求，2021 年未再合作
张海建	**否**	否	是	临时性用工需求，2020 年之后未再合作
HOE CHUN LEONG	**是**	**否**	**否**	**为 2021 年马来西亚南王新增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化情况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劳务外包工序较为简单，可选劳务外包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外包公司。为了规范劳务外包合作方式，降低管理难度，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主要与上海曙夕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劳务外包费用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按照计件或者计时方式进行结算。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外包劳务具体内容、发行人同类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工资	**5,141.80**	5,195.55	4,880.14
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5,416.42	5,101.08
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差异	**-**	-4.08%	-4.33%
发行人直接人工月均工资	**6,849.44**	5,704.10	5,666.15
与发行人差异	**-24.93%**	-8.92%	-13.87%

注：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年鉴。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水平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工资

水平同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相比略低，主要系劳务外包人员相比较发行人整体生产工序其从事的外包业务工序较为简单。

综上，劳务外包费用价格具备公允性。

（3）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辅助性工序的劳务需求相应增长；

②劳务外包涉及到的工序主要为需要大量手工操作的简易重复性工序，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招聘、管理等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降低该类员工的管理难度，具备合理性；

③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化、季节性订单需求变动等因素引起劳务需求增加，如 2020 年发行人为满足东京艺术（终端客户为日本优衣库）零缺陷的交货质量要求，在纸袋出厂前全部进行手动开袋检查，产生较大劳务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变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外包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包方及金额占比、外包内容等；

（2）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外包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访谈计划采购经理，了解外包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外包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外包金额变动的原因，外包价格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外包方变动的原因等；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方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背景和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初始时间，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价格确定方式等；

（5）查阅泉州市统计年鉴，取得泉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查阅发行人工资表，并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费用对比，核对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因发行人实际经营和规范需要，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变动具备合

理性；

（3）劳务外包费用按照计件或者计时方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同类岗位人员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具有合理原因。

（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

如本题（四）相关回复，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

（2）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主要是生产环保纸袋及食品纸袋过程中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包括模切/裁切辅助工作、成品开袋检查、贴手柄、放底卡、穿绳、收袋、打包、搬运等，并无法律法规对从事该等简单工序提出资质要求。

（3）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声明，以及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合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数（月均人数）	**349**	450	112
发行人员工人数	**1,820**	1,326	1,250
占比	**19.18%**	33.94%	8.96%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事项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模式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署
劳动关系	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商，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商承担
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外包商管理
费用计算	按实际工作量计时或计件计算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商支付外包服务费，由劳务外包商负责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向劳务外包人员发放工资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签订模式	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人员管理模式	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薪酬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向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等；

（2）对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情况；

（3）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事项；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自然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期间费用合计 6,782.71 万元、10,647.33 万元、9,559.29 万元、5,899.68 万元，2020 年期间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10.22%，主要原因是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将“运输装卸费用”分类到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降低。

（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销售佣金等，其中销售佣金金额分别为 146.13 万元、235.40 万元、209.14 万元、136.48 万元；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差旅费、租赁、物业管理费金额及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其中租赁、物业管理费金额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为 225.46 万元、515.08 万元、855.51 万元、772.74 万元；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为 2020 年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影响，发行人利息支出与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变动趋势不匹配。

（3）发行人未列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前述部门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说明各期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金额及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采取 CIF 模式境外销售运费单价是否符合 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的背景。

（3）结合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的形成原因说明销售佣金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对应负债科目的勾稽匹配关系；结合结换汇情况、跨境资金流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4）列表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与成本的混同。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前述部门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的成本费用归集是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其主要负责的工作岗位进行划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期间费用的人员部门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科目	部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销售中心	**77.00**	**16.38%**	61.00	17.89%	54.00	22.31%
管理费用	IT 中心	**6.00**	**1.28%**	5.00	1.47%	3.00	1.24%
	财务中心	**21.00**	**4.47%**	20.00	5.87%	15.00	6.20%
	人力行政中心	**75.00**	**15.96%**	42.00	12.32%	18.00	7.44%
	营运中心	**108.00**	**22.98%**	69.00	20.23%	41.00	16.94%
	总经办	**15.00**	**3.19%**	16.00	4.69%	10.00	4.13%
研发费用	研发中心	**168.00**	**35.74%**	128.00	37.54%	101.00	41.74%
合计		**470.00**	**100.00%**	**341.00**	**100.00%**	**242.00**	**100.00%**

注：人数为全年月均人数。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期间费用的人员级别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科目	级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高层	**3.00**	**3.90%**	3.00	4.92%	3.00	5.56%
	中层	**28.00**	**36.36%**	23.00	37.70%	13.00	24.07%
	普通	**46.00**	**59.74%**	35.00	57.38%	38.00	70.37%
	小计	**77.00**	**100.00%**	**61.00**	**100.00%**	**54.00**	**100.00%**
管理费用	高层	**14.00**	**6.22%**	11.00	7.24%	8.00	9.20%
	中层	**33.00**	**14.67%**	34.00	22.37%	20.00	22.99%

科目	级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普通	**178.00**	**79.11%**	107.00	70.39%	59.00	67.82%
	小计	**225.00**	**100.00%**	**152.00**	**100.00%**	**87.00**	**100.00%**
研发费用	高层	**3.00**	**1.78%**	3.00	2.34%	2.00	1.98%
	中层	**19.00**	**11.24%**	16.00	12.50%	8.00	7.92%
	普通	**147.00**	**86.98%**	109.00	85.16%	91.00	90.10%
	小计	**169.00**	**100.00%**	**128.00**	**100.00%**	**101.00**	**100.00%**

注：人数为全年月均人数。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期间费用的人员入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科目	入职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12.00**	**15.58%**	11.00	18.03%	11.00	20.37%
	1-3 年	**32.00**	**41.56%**	21.00	34.43%	19.00	35.19%
	3 年以上	**33.00**	**42.86%**	29.00	47.54%	24.00	44.44%
	小计	**77.00**	**100.00%**	**61.00**	**100.00%**	**54.00**	**100.00%**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62.00**	**27.56%**	41.00	26.97%	24.00	27.59%
	1-3 年	**92.00**	**40.89%**	57.00	37.50%	22.00	25.29%
	3 年以上	**71.00**	**31.56%**	54.00	35.53%	41.00	47.13%
	小计	**225.00**	**100.00%**	**152.00**	**100.00%**	**87.00**	**100.00%**
研发费用	1 年以内	**44.00**	**26.04%**	27.00	21.09%	33.00	32.67%
	1-3 年	**79.00**	**46.75%**	68.00	53.13%	37.00	36.63%
	3 年以上	**46.00**	**27.22%**	33.00	25.78%	31.00	30.69%
	小计	**169.00**	**100.00%**	**128.00**	**100.00%**	**101.00**	**100.00%**

注：人数为全年月均人数。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期间费用的人员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基本工资	**715.83**	**42.02%**	581.65	47.40%	436.34	42.11%
	奖金	**987.69**	**57.98%**	645.37	52.60%	599.97	57.89%
	小计	**1,703.52**	**100.00%**	**1,227.02**	**100.00%**	**1,036.31**	**100.00%**
管理费用	基本工资	**1,735.32**	**75.05%**	1,315.50	79.73%	785.93	72.60%
	奖金	**576.75**	**24.95%**	334.54	20.27%	296.60	27.40%

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312.07**	**100.00%**	**1,650.04**	**100.00%**	**1,082.53**	**100.00%**
研发费用	基本工资	**1,318.49**	**82.54%**	1,005.17	84.96%	709.42	83.39%
	奖金	**278.99**	**17.46%**	177.91	15.04%	141.31	16.61%
	小计	**1,597.48**	**100.00%**	**1,183.08**	**100.00%**	**850.73**	**100.00%**

注：基本工资仅为应发工资，不包含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

（5）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期间费用的人员奖金与绩效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奖金金额	**987.69**	645.37	599.97
	奖金占收入比例	**0.83%**	0.76%	0.87%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奖金金额	**576.75**	334.54	296.60
	奖金占收入比例	**0.48%**	0.39%	0.43%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奖金金额	**278.99**	177.91	141.31
	奖金占收入比例	**0.23%**	0.21%	0.20%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非销售人员年终奖，以员工月度工资为基础，考虑岗位系数、工龄系数、销售额增长对应系数、出勤天数综合计算；销售人员年终奖根据不同区域销售人员考核销售预算达成率、年度增长额来综合评定。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奖金与收入相匹配。

2、前述部门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管理人员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各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未披露相关数据。**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月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考虑到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获得性，此处均选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口径）：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裕同科技	-	14,391.61	11,619.67	123.86%	12,386.00	10,646.42	116.34%
劲嘉股份	-	14,117.87	11,619.67	121.50%	14,800.12	10,646.42	139.01%
合兴包装	-	17,950.25	9,046.17	198.43%	24,050.73	8,148.25	295.16%
美盈森	-	11,644.23	11,619.67	100.21%	13,354.46	10,646.42	125.44%
东风股份	-	15,125.41	7,033.00	215.06%	16,040.12	6,391.00	250.98%
森林包装	-	15,472.30	5,630.67	274.79%	7,458.01	7,131.50	104.58%
大胜达	-	11,584.93	10,692.33	108.35%	11,543.57	9,778.25	118.05%
龙利得	-	8,091.06	6,794.92	119.08%	7,350.81	6,210.75	118.36%
环球印务	-	18,491.08	6,960.00	265.68%	14,373.94	6,530.08	220.12%
翔港科技	-	14,698.78	10,338.00	142.18%	18,068.69	12,448.08	145.15%
永吉股份	-	10,453.48	8,485.75	123.19%	11,100.19	7,720.83	143.77%
新通联	-	8,628.58	10,338.00	83.46%	8,567.41	12,448.08	68.83%
新宏泽	-	7,779.10	6,953.08	111.88%	13,306.41	6,214.50	214.12%
上海艾录	-	12,983.81	10,338.00	125.59%	11,998.80	12,448.08	96.39%
金时科技	-	9,373.20	8,499.58	110.28%	8,937.61	7,893.50	113.23%
平均值	**-**	**12,719.05**	**9,064.57**	**140.32%**	**12,889.12**	**9,020.14**	**142.89%**
发行人	**12,246.55**	**13,145.23**	**6,360.83**	**206.66%**	**15,177.39**	**6,026.75**	**251.83%**

注 1：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选取历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月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因森林包装未披露 2019 年期末人数，2020 年森林包装月均薪酬取自年度报告中期末人数，2019 年及 2018 年取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岗位工资平均值。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月均薪酬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管理部门新入职的普通层员工持续增加，而新入职普通层员工薪酬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的月均薪酬。

（2）销售人员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各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未披露相关数据。**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考虑到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获得性，

此处均选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口径）：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裕同科技	-	15,568.92	11,619.67	133.99%	16,949.43	10,646.42	159.20%
劲嘉股份	-	14,045.84	11,619.67	120.88%	13,863.21	10,646.42	130.21%
合兴包装	-	10,446.49	9,046.17	115.48%	11,409.48	8,148.25	140.02%
美盈森	-	11,385.19	11,619.67	97.98%	12,138.69	10,646.42	114.02%
东风股份	-	12,804.83	7,033.00	182.07%	12,521.18	6,391.00	195.92%
森林包装	-	10,674.37	5,630.67	189.58%	7,420.28	7,131.50	104.05%
大胜达	-	11,216.65	10,692.33	104.90%	8,833.17	9,778.25	90.33%
龙利得	-	9,913.03	6,794.92	145.89%	23,359.65	6,210.75	376.12%
环球印务	-	12,874.98	6,960.00	184.99%	15,230.10	6,530.08	233.23%
翔港科技	-	11,054.05	10,338.00	106.93%	10,624.41	12,448.08	85.35%
永吉股份	-	11,929.00	8,485.75	140.58%	11,041.42	7,720.83	143.01%
新通联	-	12,743.93	10,338.00	123.27%	16,185.94	12,448.08	130.03%
新宏泽	-	6,762.08	6,953.08	97.25%	28,349.83	6,214.50	456.19%
上海艾录	-	24,952.14	10,338.00	241.36%	20,419.12	12,448.08	164.03%
金时科技	-	8,686.98	8,499.58	102.20%	7,689.80	7,893.50	97.42%
平均值	-	**12,337.23**	**9,064.57**	**136.10%**	**14,402.38**	**9,020.14**	**159.67%**
发行人	**19,345.57**	**17,333.74**	**6,360.83**	**272.51%**	**16,955.56**	**6,026.75**	**281.34%**

注 1：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选取历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月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因森林包装未披露 2019 年期末人数，2020 年森林包装月均薪酬取自年度报告中期末人数，2019 年及 2018 年取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人员的岗位工资。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初修改销售人员薪酬激励制度，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涨，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泉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于 2019 年初修改了销售人员薪酬激励考核制度，使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更大程度挂钩，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销售人员的月均薪酬随之提高。

（3）研发人员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各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未披露相关数据。**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月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考虑到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获得性，此处均选用“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较口径）：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薪酬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月均薪酬/社会平均工资
裕同科技	-	11,845.97	11,619.67	101.95%	11,764.90	10,646.42	110.51%
劲嘉股份	-	11,313.09	11,619.67	97.36%	10,022.37	10,646.42	94.14%
合兴包装	-	9,799.53	9,046.17	108.33%	11,364.70	8,148.25	139.47%
美盈森	-	9,352.72	11,619.67	80.49%	9,395.32	10,646.42	88.25%
东风股份	-	7,996.53	7,033.00	113.70%	10,055.10	6,391.00	157.33%
森林包装	-	8,211.16	5,630.67	145.83%	7,126.78	7,131.50	99.93%
大胜达	-	10,077.33	10,692.33	94.25%	8,068.28	9,778.25	82.51%
龙利得	-	4,851.89	6,794.92	71.40%	6,140.80	6,210.75	98.87%
环球印务	-	10,076.51	6,960.00	144.78%	11,325.89	6,530.08	173.44%
翔港科技	-	11,423.83	10,338.00	110.50%	10,161.93	12,448.08	81.63%
永吉股份	-	8,725.36	8,485.75	102.82%	10,601.00	7,720.83	137.30%
新通联	-	13,193.85	10,338.00	127.62%	13,330.05	12,448.08	107.09%
新宏泽	-	6,812.92	6,953.08	97.98%	11,841.63	6,214.50	190.55%
上海艾录	-	9,119.41	10,338.00	88.21%	7,587.20	12,448.08	60.95%
金时科技	-	6,559.71	8,499.58	77.18%	6,427.10	7,893.50	81.42%
平均值	-	**9,290.65**	**9,064.57**	**102.49%**	**9,680.87**	**9,020.14**	**107.33%**
发行人	**8,726.35**	**8,084.90**	**6,360.83**	**127.10%**	**7,618.65**	**6,026.75**	**126.41%**

注 1：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选取历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月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因森林包装未披露 2019 年期末人数，2020 年森林包装月均薪酬取自年度报告中期末人数，2019 年及 2018 年取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的岗位工资。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虽然发行人研发人员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来看，发行人月均薪酬分别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126.41%和 127.1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07.33%和

102.49%的平均水平。

2020 年，研发人员月均薪酬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19 年底新增一名薪酬较高的研发总监，带动研发人员整体平均薪酬提高；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了研发人员工资水平。

2021 年，研发人员月均薪酬较 2020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根据薪酬调整机制对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进行上调，以及由于 2021 年疫情减免社保缴纳的优惠政策取消，公司为研发人员缴纳的社保增加。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各地人社局及统计局公布的当地平均工资，获取可比公司同期年报数据，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实施分析性程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奖金与绩效的匹配关系，复核计算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管理人员月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泉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研发人员月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来看，占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发行人奖金与绩效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各期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金额及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采取 CIF 模式境外销售运费单价是否符合 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的背景

1、说明各期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金额及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运输装卸费金额情况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运输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东莞市华冠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09.96**	**14.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71.74**	**11.55%**
	福建泉州市邦臣物流有限公司	**468.65**	**9.47%**
	上海天仪储运有限公司	**432.12**	**8.73%**
	珠海市宇捷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27.41**	**8.63%**
	上海国慧物流有限公司	**310.82**	**6.28%**
	厦门骏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97.60**	**3.99%**
	上海宝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94**	**3.57%**
	惠安骏鹏运输有限公司	**162.22**	**3.28%**
	惠安县速货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62**	**2.19%**
	小计	**3,566.08**	**72.04%**
2020 年度	珠海市宇捷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70.36	13.71%
	东莞市华冠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9.98	11.66%
	上海天仪物流有限公司	389.05	11.3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1.29	9.95%
	福建泉州市邦臣物流有限公司	295.28	8.61%
	上海国慧物流有限公司	130.91	3.82%
	厦门骏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8.78	3.17%
	惠安骏鹏运输有限公司	95.78	2.79%
	福建省广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4.79	2.47%
	上海普天物流有限公司	68.80	2.01%
	小计	**2,385.01**	**69.54%**
2019 年度	珠海市宇捷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81.24	24.77%
	福建省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6.79	13.12%
	福建至信物流有限公司	252.75	7.10%
	上海普天物流有限公司	169.35	4.76%
	上海国慧物流有限公司	159.93	4.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6.97	4.41%
	东莞市华冠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8.58	4.18%
	上海天仪储运有限公司	143.67	4.04%

期间	运输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永进（厦门）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9.91	3.93%
	广州钜盛物流有限公司	136.94	3.85%
	小计	**2,656.12**	**74.6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收费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运输方式主要为汽车运输。主要汽车运输业务提供商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并结合货物重量及体积、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装载方式（整车包车或零担配载）、时效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由于公司产品为纸包装制品，单位体积重量低（俗称“泡货”），因此运输费都是以产品体积（立方米）为基础进行计算。

（3）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收费标准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差异情况

由于运输价格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询价的方式选择不同运输商，最终达成的运输价格基本能够代表市场行情。报告期内，不同物流商对同一起运地区和发运地区的运输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业务收入	**87,943.51**	59,468.90	48,777.46
外销业务收入	**29,721.14**	23,854.97	19,048.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664.65**	83,323.87	67,825.78
内销业务运输装卸费	**4,260.58**	2,850.76	3,000.11
外销业务运输装卸费	**689.76**	579.15	557.21
运输装卸费合计	**4,950.34**	3,429.90	3,557.32
内销业务运输装卸费占比	**4.84%**	4.79%	6.15%
外销业务运输装卸费占比	**2.32%**	2.43%	2.93%
运输装卸费总占比	**4.21%**	4.12%	5.24%

注：上表中的运输装卸费 2019 年在销售费用核算，2020 年和 **2021 年**在营业成本核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装卸费主要由内销业务产生，因此总体运输装卸费金额及其占收入比重主要受内销业务运输装卸费的影响而存在一定

的波动。

①内销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产生的运输装卸费与内销收入总体上匹配，但主要受产品交货方式、销售区域、运输方式及销售价格的影响，与内销收入的匹配性上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交货方式变化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的交货方式分为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两种，两种交货方式的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自提收入金额	**10,809.94**	**12.29%**	7,330.07	12.33%	3,642.21	7.47%
送货上门收入金额	**77,133.57**	**87.71%**	52,138.83	87.67%	45,135.25	92.53%
内销业务收入总额	**87,943.51**	**100.00%**	59,468.90	100.00%	48,777.46	100.00%

由于客户自提方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运费，因此自提方式收入金额的占比一般与运费占收入的比重呈反向变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业务收入中客户自提收入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7.47%、12.33%和 **12.29%**，而内销业务运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4.79%和 **4.84%**，两者呈反向变动关系，变动趋势匹配。报告期内，扣除自提收入后内销业务运输费用占内销送货上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5.47%和 **5.52%**，波动幅度较总体内销业务运费占收入比重降低，匹配性较高。

报告期内自提方式收入的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开始根据客户必胜食品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粤对广州和深圳地区肯德基门店的送货方式由工厂配送到门店所在地区仓库的方式改为了客户到工厂自提的方式，同时 2020 年及 **2021 年**采用自提交货方式的乐信贸易等客户的销售金额持续大幅增加，共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客户自提收入金额占比较 2019 年大幅提高，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运输装卸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销售区域变化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身的经营战略调整配送区域和产品，

而不同区域的运输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起运地主要为华南和华东厂区，因此华南和华东区域的销售运费单价相对较低，而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以下简称“较远地区”）的单位运输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较远地区的销售发货量的规模对总体的运费占收入的比重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较远地区的销售发货量占比分别为 26.69%、23.08%和 **26.12%**，而内销业务运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4.79%和 **4.84%**，两者呈同向变动关系，匹配关系较为合理。

3）配送方式变化的影响分析

A. 根据客户必胜食品的要求，2020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必胜食品旗下的肯德基全国各地区门店的送货方式从之前的发行人直接配送到门店所在地区仓库的“落地配送”方式改为发行人集中配送到肯德基自行管理的整合仓后再由其自行配送到门店的“集中配送”方式，导致必胜食品 2020 年及 **2021 年**产品销售的运输装卸费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出现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总体内销业务运输装卸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B. 2020 年新增重要客户阿迪达斯要求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配送到各地门店，**由于普通物流公司因为不具备完善的终端配送网点，无法提供配送到客户各地门店的服务，因此发行人一般委托快递物流公司如德邦、速货拉、中通等快递物流供应商进行配送。快递物流商的运费单价高出普通物流商较多，快递物流商的运费单价高出普通物流商较多。**2020 年采用快递方式配送的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 2019 年基本稳定，但随着 **2021 年采用快递方式配送到各地门店的阿迪达斯、福建袋王（终端客户为三福百货）等重要客户**的收入金额迅速扩大，以及 **2021 年**美团逐步也开始要求发行人采用直接配送到门店的快递配送方式，导致 **2021 年**采用快递配送方式的收入占比迅速提高，快递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1 年**总体内销业务运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4）其他影响因素

2020 年 2 月中旬至 5 月初，新冠疫情期间高速公路过路费的减免政策使得 2020 年整体运费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0 年运输装卸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而 **2021 年**运输装卸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②外销业务匹配性分析

外销业务基本采用 FOB 交易方式，发行人仅承担从工厂到港口的国内段的运杂费，销售发货区域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外销业务产生的运输装卸费随着外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外销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外销业务的运输装卸费与外销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波动具备合理性，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合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业务销量	**33.42**	26.63	20.41
外销业务销量	**12.15**	10.94	8.41
销售销量合计	**45.57**	37.57	28.82
内销业务运输装卸费	**4,260.58**	2,850.76	3,000.11
外销业务运输装卸费	**689.76**	579.15	557.21
运输装卸费合计	**4,950.34**	3,429.90	3,557.32
内销业务单位运费	**127.47**	107.06	146.99
外销业务单位运费	**56.78**	52.93	66.26
总体单位运费	**108.63**	91.29	123.43

注：由于发行人的纸制品产品具备体积大但重量轻的特点（俗称“泡货”），运费计量方式基本采用产品装运的体积进行计量，因此报告期内的销量按立方米进行统计；上表的销量已扣除客户上门自提部分的销量。

①内销业务匹配性分析

如上表所示，由于内销业务受到下游鞋服、餐饮、零售等行业客户经营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策略的影响，产品销售所涉及的区域也涉及全国各地，而不同销售区域的运费价格差异及销量变化导致内销业务的单位运费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不同地区的销售发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发货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东地区	**12.46**	**37.27%**	10.16	38.17%	6.92	33.91%
华南地区	**12.24**	**36.61%**	10.32	38.75%	8.04	39.40%

小计	**24.69**	**73.88%**	**20.48**	**76.92%**	**14.96**	**73.31%**
华北地区	**2.56**	**7.66%**	2.84	10.68%	0.93	4.54%
华中地区	**2.13**	**6.39%**	1.27	4.78%	1.95	9.57%
西南地区	**2.04**	**6.11%**	1.32	4.95%	2.06	10.11%
东北地区	**1.12**	**3.36%**	0.44	1.65%	0.17	0.83%
西北地区	**0.87**	**2.60%**	0.27	1.03%	0.34	1.65%
小计	**8.73**	**26.12%**	**6.15**	**23.08%**	**5.45**	**26.69%**
合计	**33.42**	**100.00%**	**26.63**	**100.00%**	**20.4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起运地主要为华南和华东厂区，因此华南和华东区域的销售运费单价相对较低，而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以下简称“较远地区”）的单位运输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较远地区的销售发货量的规模对总体单位运费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内销业务中较远地区的销售发货量占比分别为 26.69%、23.08%和 **26.12%**，而内销业务单位运费金额分别为 146.99 元、107.06 元和 **127.47 元**，两者呈同向变动关系，匹配关系较为合理。

②外销业务匹配性分析

外销业务基本采用 FOB 交易方式，发行人仅承担从工厂到港口的国内段的运杂费，销售发货区域基本稳定，但由于受到装运发货时采用的集装箱货柜规格（高柜或者半高柜）及装柜方式（整柜或拼柜）的影响，外销业务单位运费存在合理波动，外销业务的运输装卸费与外销业务销售发货量及销售区域较为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运费波动具备合理性，运输费用与销量及销售区域基本匹配。

3、采取 CIF 模式境外销售运费单价是否符合 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的背景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采用 CIF 交货方式的外销收入，FOB 交货方式发行人仅承担从工厂到港口国内段的运杂费，因此 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的情况对发行人销售运费基本无影响。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获取主要物流商的运输合同、报价单、对账单、发票及付款单据，核

查运费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比较不同主要物流商的收费标准，核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差异；

（4）访谈公司财务、销售及仓储管理人员，询问报告期内物流商报价变动情况和发货区域的变动情况，了解运费波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5）获取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明细账，检查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的运输装卸费金额归集是否准确；

（6）获取销售发货列表，分析运费的变化与销量及销售区域的变动是否匹配；

（7）访谈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人员，了解外销客户的交货方式分布情况；

（8）检查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中是否存在承担境外客户海运费的情况；

（9）获取主要外销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及报关单，检查主要外销客户交货方式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运输费用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运费金额完整、准确，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21 年以来海运涨价、货柜紧张的情况对发行人的销售运费基本无影响。

（三）结合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的形成原因说明销售佣金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对应负债科目的勾稽匹配关系；结合结换汇情况、跨境资金流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结合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的形成原因说明销售佣金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的部分境外业务依靠销售中介服务商进行境外业务推广，根据签署的佣

金协议约定，对部分国外客户销售款需支付中介服务商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的销售佣金金额及相关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销售佣金支付对象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佣金比例	佣金确定方式
香港三和商事发展有限公司	34.43	4,303.17	0.80%	定率
CAPRICORN SpA	23.55	239.87	9.82%	定率
MDLK INTERNATIONAL	19.20	1,909.24	1.01%	定率
PROGRESS LUV2PAK INTERNATIONAL LTD	48.45	144.36	33.56%	每单协商确定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109.77	2,292.07	4.79%	定额定率结合
合计	**235.40**	**8,888.71**	**2.65%**	-

续：

2020 年				
销售佣金支付对象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佣金比例	佣金确定方式
香港三和商事发展有限公司	57.01	7,087.69	0.80%	定率
CAPRICORN SpA	4.47	45.06	9.92%	定率
MDLK INTERNATIONAL	23.74	2,670.83	0.89%	定率
PROGRESS LUV2PAK INTERNATIONAL LTD	18.80	71.37	26.34%	每单协商确定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105.12	2,952.64	3.56%	定额定率结合
合计	**209.14**	**12,827.58**	**1.63%**	-

续：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支付对象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佣金比例	佣金确定方式
香港三和商事发展有限公司	**34.69**	**4,617.53**	**0.75%**	定率
MDLK INTERNATIONAL	**31.39**	**3,142.18**	**1.00%**	定率
PROGRESS LUV2PAK INTERNATIONAL LTD	**14.15**	**47.20**	**29.98%**	每单协商确定
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	**190.18**	**5,392.49**	**3.53%**	定额定率结合
Pollyson Trading	**5.19**	**92.51**	**5.61%**	定率
360Global Inc	**25.30**	**504.24**	**5.02%**	定率
合计	**300.90**	**13,796.15**	**2.18%**	

由上表可知，销售佣金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以及新增需支付销售佣金的大客户。2020 年销售收入上升，佣金金额下降主要受 PROGRESS LUV2PAK

INTERNATIONAL LTD、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影响。PROGRESS LUV2PAK INTERNATIONAL LTD 按每个订单计算佣金，该中间商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佣金比例受最终价格谈判结果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该中间商协助公司从最终客户获取的销售订单效益较好，因此公司支付其佣金的比例较高；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采用定额佣金与定率佣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佣金，销售收入上升，单位定额佣金下降，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厦门迪司波贸易有限公司佣金比例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森林包装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佣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为简化实务操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的主要账务处理。企业发生上述合同取得成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对合同取得成本进行摊销时，按照其相关性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佣金先通过“合同取得成本”归集，然后摊销计入“销售费用”等科目，在简化操作中，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发生时应计入“销售费用”等科目。合同履约成本为“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预期能够收回”的一项资产。销售佣金属于不取得销售合同就不会发生的开支，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佣金属于增量成本，故公司销售佣金不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销售佣金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核算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承租方	租赁所在地	租赁用途	月均租赁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单位面积月租金（元/月/平方米）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仓库	59,640.10	619.75	8.66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宿舍	7,545.26	108.88	12.03
南王科技	广东省佛山市	办公室	86.24	5.77	55.76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托盘租金	-	122.07	-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物业费	-	44.07	-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仓库	10,084.81	175.21	14.48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办公室	859.30	13.52	13.11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物业费	-	47.67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仓库	4,019.50	81.67	16.93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托盘租金	-	2.60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其他租赁（注 2）	-	5.97	-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仓库	3,077.48	81.88	22.17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办公室	487.00	17.70	30.29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仓库	6,472.20	99.47	12.81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宿舍	2,197.65	43.83	16.62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办公室	752.84	11.57	12.81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物业费	-	14.31	-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食堂	523.25	9.79	15.59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宿舍	254.09	4.21	13.81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办公室	150.38	3.38	18.73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仓库	2,562.24	57.59	18.73
合计	-	-	98,712.35	1,570.91（注 1）	-

2020 年度

承租方	租赁所在地	租赁用途	月均租赁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单位面积月租金（元/月/平方米）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仓库	28,932.90	323.45	9.32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宿舍	6,417.67	79.52	10.36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托盘租金	-	66.05	-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物业费	-	44.19	-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仓库	8,276.00	132.99	13.39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办公室	1,301.00	19.34	12.39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物业费	-	61.55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仓库	2,277.11	41.93	15.34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宿舍	15.00	0.26	14.44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托盘租金	-	1.37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其他租赁（注 2）	-	3.26	-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仓库	1,565.38	33.13	17.64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办公室	507.00	14.83	24.38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仓库	1,618.05	26.03	13.41
湖北南王	湖北省武汉市	办公室	188.21	3.03	13.42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宿舍	254.09	4.58	15.02
合计	-	-	**51,352.41**	**855.51**	-

2019 年度

承租方	**租赁所在地**	**租赁用途**	**月均租赁面积（m^2）**	**年租金(万元）**	**单位面积月租金（元/月/平方米）**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仓库	15,847.81	173.44	9.12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宿舍	4,785.15	52.41	9.13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托盘租金	-	26.84	-
南王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	物业费	-	27.91	-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仓库	6,327.00	116.48	15.34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办公室	1,918.00	21.92	9.52
珠海中粤	广东省珠海市	物业费	-	22.61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仓库	250.00	4.51	15.03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宿舍	22.50	0.36	13.33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办公室	2,100.00	36.31	14.41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托盘租金	-	0.12	-
安徽南王	安徽省合肥市	其他租赁（注 2）	-	0.10	-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仓库	382.05	1.47	19.24
香河南王	河北省廊坊市	物业费	-	0.95	-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宿舍	42.35	0.78	15.35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办公室	868.51	21.27	20.41
马来西亚南王	马来西亚吉打州	物业费	-	7.60	-
合计	-	-	**32,543.37**	**515.08**	-

注 1：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2021 年度**租赁数据仍采用旧租赁准则口径统计；

注 2：其他租赁为复印机、污水房、升降机租赁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仓库、宿舍、办公室租金以及相关物业费、绿化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归集的租赁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总额分别为 456.01 万元、749.77 万元以及 **1,453.65 万元**，物业费、绿化费总额分别为 59.06 万元、105.74 万元以及 **106.0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仓库租金单价变动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本部 2020 年仓库租金单价与 2019 年相比较为稳定，2021 年仓库租金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因 2021 年新增仓库距离厂区较远且装修环境较差，租金单价较低，拉低 2021 年仓库租金的平均单价。**

（2）**2020 年珠海中粤仓库租金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增二、三楼仓库租赁，**一楼仓库地面由于承重能力较强，可承重较大重量存货导致租金单价较高；二、三楼仓库地面承重力相对较弱，使用范围受限导致租金单价较低，**导致 2020 年租金单价低于 2019 年。2021 年相对 2020 年仓库租金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因珠海中粤 2021 年下半年搬迁新厂房，新厂区地理位置较好，租金比旧厂区租金高。**

（3）**报告期内，**香河南王仓库租金单价**在 2020 年有所降低，2021 年继续上涨，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由于周边地区租金普遍上涨，而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出租方减免部分租金导致租金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持续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增加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员工数量增长，相应需要更多的仓库、宿舍、办公场所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变动情况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相匹配。

3、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对应负债科目的勾稽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与利息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短期借款余额	**2,886.35**	3,473.76	3,489.48
利息支出	**474.18**	12.86	169.98

其中：内部借款利息进项	**1.28**	0.62	0.23
政府贴息补贴	**-12.10**	-50.00	-
租赁负债利息	**258.68**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6.32**	62.24	169.75

注：内部借款利息进项为母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进项税额无法税前抵扣。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①（万元）	年率②	计息开始日期③	计息结束日期④	应计利息⑤=①*②*（④-③）/360（万元）	账面利息⑥（万元）	差异率⑦=（⑤-⑥）/⑥
2021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300.00	4.57%	2021/1/1	2021/10/20	48.16	226.32	-0.0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0	4.57%	2021/1/1	2021/11/20	40.9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170.00	4.57%	2021/1/1	2021/12/24	52.9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	4.50%	2021/4/9	2021/6/15	0.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96.03	4.50%	2021/4/12	2021/6/15	2.36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2.72	4.50%	2021/4/16	2021/6/15	0.1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29.61	4.50%	2021/4/19	2021/6/15	0.9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1.13	4.50%	2021/4/20	2021/6/15	4.8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99.46	4.50%	2021/4/30	2021/8/5	3.63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65	4.50%	2021/4/30	2021/6/15	0.23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254.54	4.50%	2021/4/30	2021/6/23	8.47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4.50%	2021/4/30	2021/7/14	0.94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3.91	4.50%	2021/5/11	2021/8/5	1.12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8.52	4.50%	2021/5/14	2021/8/5	0.61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4.50%	2021/5/17	2021/8/5	2.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4.68	4.50%	2021/5/20	2021/8/20	2.58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4.31	4.50%	2021/5/26	2021/8/20	0.48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74.43	4.50%	2021/5/31	2021/8/20	4.80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1.88	4.50%	2021/7/1	2021/9/1	0.56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56.44	4.50%	2021/7/2	2021/9/1	3.48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27.49	4.50%	2021/7/2	2021/9/15	0.26		

年度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①（万元）	年率②	计息开始日期③	计息结束日期④	应计利息⑤=①*②*（④-③）/360（万元）	账面利息⑥（万元）	差异率⑦=（⑤-⑥）/⑥
		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3.18	4.50%	2021/7/6	2021/9/15	2.07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6.32	4.50%	2021/7/8	2021/9/15	1.69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8	4.50%	2021/7/8	2021/9/1	0.04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73.85	4.50%	2021/7/9	2021/9/15	2.33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47.63	4.50%	2021/7/12	2021/9/15	6.07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65	4.50%	2021/7/12	2021/9/1	0.07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2.17	4.50%	2021/7/12	2021/9/18	1.89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9.57	4.50%	2021/8/16	2021/9/18	0.58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36.07	4.50%	2021/9/30	2021/11/10	1.72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4.63	4.50%	2021/9/30	2021/12/1	1.74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	4.50%	2021/9/30	2021/12/23	0.01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16	4.50%	2021/10/15	2021/12/1	0.24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41	4.50%	2021/10/15	2021/12/31	0.17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29	4.50%	2021/10/19	2021/12/10	0.07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50	4.50%	2021/10/29	2021/12/10	0.27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3.55	4.50%	2021/10/29	2021/12/1	0.18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4.47	4.50%	2021/10/29	2021/12/31	0.51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08	4.50%	2021/11/30	2021/12/31	0.33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63.15	4.50%	2021/11/30	2021/12/10	0.70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1.61	4.50%	2021/12/14	2021/12/31	0.47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4.10	4.50%	2021/12/14	2021/12/23	0.02		
	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2.23	4.50%	2021/12/17	2021/12/31	0.04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63.23	4.50%	2021/12/20	2021/12/31	0.22		
	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8.48	4.50%	2021/12/23	2021/12/31	0.02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912.71	2.80%	2021/7/30	2021/12/31	22.91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956.36	1.13%	2021/10/29	2021/12/31	1.89		

年度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①（万元）	年率②	计息开始日期③	计息结束日期④	应计利息⑤=①*②*（④-③）/360（万元）	账面利息⑥（万元）	差异率⑦=（⑤-⑥）/⑥
	小计						226.24	226.32	-0.04%
2020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3,385.00	4.79%	2020/1/1	2020/4/1	40.94	62.24	0.0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	4.79%	2020/1/1	2020/7/26	2.7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300.00	4.57%	2020/10/20	2020/12/31	12.0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0	4.57%	2020/11/20	2020/12/31	5.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170.00	4.57%	2020/12/23	2020/12/31	1.19		
	小计						62.25	62.24	0.02%
2019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935.00	4.79%	2019/5/28	2019/12/31	27.09	169.75	-0.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750.00	4.79%	2019/6/12	2019/12/31	20.2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800.00	4.79%	2019/7/26	2019/12/31	38.0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950.00	4.78%	2019/1/1	2019/5/16	17.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750.00	5.22%	2019/1/1	2019/6/10	17.4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800.00	5.22%	2019/1/1	2019/6/25	20.3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000.00	5.22%	2019/1/1	2019/7/24	29.58		
	小计						169.70	169.75	-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短期借款。经测算，公司产生利息支出情况与银行借款变动基本一致，利息支出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

（2）2021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负债的折现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不同的租赁期限对应的基准利率不同，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采用当地银行基准利率进行测算。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与租赁负债的勾稽测算如下：

①租赁期限 1-5 年

单位：万元

月度	期初租赁负债 A	本期新增租赁负债 B	本期减少租赁负债 C	月利率 D	年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费用 (A+B-C)*D	财务费用其他调整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租赁负债	账面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差异
2021 年 1 月	2,271.25	338.87	-	0.3958%	4.75%	10.33	-	121.04	2,499.40	10.33	-

2021 年 2 月	2,499.40	-	-	0.3958%	4.75%	9.89	-	38.22	2,471.08	9.89	-
2021 年 3 月	2,471.08	35.89	-	0.3958%	4.75%	9.92	-	81.10	2,435.80	9.92	-
2021 年 4 月	2,435.80	-	-	0.3958%	4.75%	9.64	-	102.60	2,342.84	9.64	-
2021 年 5 月	2,342.84	-	-	0.3958%	4.75%	9.27	-	33.76	2,318.35	9.27	-
2021 年 6 月	2,318.35	271.81	-	0.3958%	4.75%	10.25	-	100.83	2,499.59	10.25	-
2021 年 7 月	**2,499.59**	**16.99**	**-**	**0.3958%**	**4.75%**	**9.96**	**-**	**102.47**	**2,424.08**	**9.96**	**-**
2021 年 8 月	**2,424.08**	**66.62**	**-**	**0.3958%**	**4.75%**	**9.86**	**-**	**39.53**	**2,461.03**	**9.86**	**-**
2021 年 9 月	**2,461.03**	**-**	**-**	**0.3958%**	**4.75%**	**9.74**	**-**	**205.69**	**2,265.08**	**9.74**	**-**
2021 年 10 月	**2,265.08**	**1,672.01**	**5.87**	**0.3958%**	**4.75%**	**15.56**	**0.21**	**102.97**	**3,843.59**	**15.35**	**-**
2021 年 11 月	**3,843.59**	**28.28**	**-**	**0.3958%**	**4.75%**	**15.33**	**-**	**35.98**	**3,851.22**	**15.33**	**-**
2021 年 12 月	**3,851.22**	**-**	**64.04**	**0.3958%**	**4.75%**	**14.99**	**3.03**	**74.65**	**3,724.50**	**11.96**	**-**
		合计								**131.50**	**-**

注：本期减少租赁负债及财务费用其他调整系 2021 年上半年测算租赁负债时对尚未签订续租合同的租赁租金进行预估，后续发行人重新签订续租合同，按照租赁的实际情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②租赁期限 5 年以上

单位：万元

月度	期初租赁负债 A	本期新增租赁负债 B	月利率 C	年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费用(A+B)*C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租赁负债	账面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差异
2021 年 1 月	1,867.22	-	0.4083%	4.90%	7.62	-	1,874.84	7.62	-
2021 年 2 月	1,874.84	272.90	0.4083%	4.90%	8.77	52.18	2,104.33	8.77	-
2021 年 3 月	2,104.33	-	0.4083%	4.90%	8.59	7.53	2,105.39	8.59	-
2021 年 4 月	2,105.39	-	0.4083%	4.90%	8.60	52.78	2,061.21	8.60	-
2021 年 5 月	2,061.21	-	0.4083%	4.90%	8.42	7.26	2,062.37	8.42	-
2021 年 6 月	2,062.37	431.71	0.4083%	4.90%	10.18	-	2,504.26	10.18	-
2021 年 7 月	**2,504.26**	**-**	**0.4083%**	**4.90%**	**10.23**	**64.23**	**2,450.25**	**10.23**	**-**
2021 年 8 月	**2,450.25**	**-**	**0.4083%**	**4.90%**	**10.01**	**7.26**	**2,453.00**	**10.01**	**-**
2021 年 9 月	**2,453.00**	**-**	**0.4083%**	**4.90%**	**10.02**	**11.46**	**2,451.56**	**10.02**	**-**
2021 年 10 月	**2,451.56**	**-**	**0.4083%**	**4.90%**	**10.01**	**52.78**	**2,408.79**	**10.01**	**-**
2021 年 11 月	**2,408.79**	**-**	**0.4083%**	**4.90%**	**9.84**	**7.26**	**2,411.37**	**9.84**	**-**

月度	期初租赁负债 A	本期新增租赁负债 B	月利率 C	年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费用(A+B)*C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租赁负债	账面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差异
2021 年 12 月	2,411.37	-	0.4083%	4.90%	9.85	11.46	2,409.76	9.85	-
合计								112.14	-

③马来西亚南王租赁

单位：万元

月度	期初租赁负债 A	本期新增租赁负债 B	月利率 C	年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费用(A+B)*C	当期还款金额	期末租赁负债	账面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差异（注）
2021 年 1 月	477.71	-	0.3125%	3.75%	1.46	9.95	469.22	1.41	-0.06
2021 年 2 月	469.22	-	0.3125%	3.75%	1.44	9.95	460.71	1.38	-0.06
2021 年 3 月	460.71	-	0.3125%	3.75%	1.41	9.95	452.16	1.35	-0.06
2021 年 4 月	452.16	-	0.3125%	3.75%	1.38	9.95	443.59	1.32	-0.06
2021 年 5 月	443.59	-	0.3125%	3.75%	1.36	9.95	434.99	1.30	-0.06
2021 年 6 月	434.99	-	0.3125%	3.75%	1.33	9.95	426.37	1.27	-0.06
2021 年 7 月	426.37	-	0.3125%	3.75%	1.30	9.95	417.72	1.24	-0.06
2021 年 8 月	417.72	-	0.3125%	3.75%	1.27	9.95	409.04	1.21	-0.06
2021 年 9 月	409.04	-	0.3125%	3.75%	1.25	9.95	400.34	1.18	-0.06
2021 年 10 月	400.34	-	0.3125%	3.75%	1.22	9.95	391.60	1.16	-0.06
2021 年 11 月	391.60	-	0.3125%	3.75%	1.19	10.91	381.88	1.13	-0.06
2021 年 12 月	381.88	-	0.3125%	3.75%	1.16	10.91	372.13	1.09	-0.07
合计								15.04	-0.73

注：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记账本位币是马来西亚林吉特，本表**期初**租赁负债使用的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汇率，导致期末租赁负债与账面金额存在汇率差；表格中差异金额系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报表折算时产生的汇率差。

综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与租赁负债科目勾稽匹配。

4、结合结换汇情况、跨境资金流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是否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由于公司的跨境资金流动来源于母公司南王科技和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南王，南王科技本位币为人民币，马来西亚南王本位币为马来西亚林吉特，故分开列示南王科技和马来西亚南王的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①南王科技的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南王科技的跨境资金

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设备、佣金、子公司投资款等款项。

1）跨境资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币种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4,078.53	26,321.06	3,446.80	23,793.45	2,711.38	18,780.24
港元	168.72	139.68	-	-	-	-

2）跨境资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币种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美元	383.44	2,477.57	301.05	2,047.55	417.74	2,915.05
港元	-	-	-	-	-	-

3）结换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结汇			
万美元	3,922.00	3,423.00	2,080.00
万元人民币	25,217.86	23,506.59	14,381.77
万港元	150.00	-	-
万元人民币	123.38	-	-
2、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美元）	-	-	1.60
人民币换美元（万元）	-	-	11.09

报告期内，南王科技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		港元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2019 年 1 月 1 日结存①	395.36	2,713.45	-	-
跨境资金流入②	10,236.70	68,894.75	168.72	139.68
跨境资金流出③	1,102.23	7,440.17	-	-
结汇④	9,425.00	63,106.22	150.00	123.38
换汇⑤	1.60	11.09	-	-
其他⑥	-50.54	-335.62	0.00	0.00

测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⑦=①+②-③-④+⑤+⑥	**55.90**	**737.28**	**18.72**	**16.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55.90**	**356.37**	**18.72**	**15.31**
差异	**-**	**-380.91**	**-**	**-0.99**

注：其他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代垫海运费等事项

②马来西亚南王的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及母公司投资款，马来西亚南王的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等款项。

1）跨境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

单位：万美元、万林吉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币种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跨境资金流入	**469.59**	**1,951.91**	204.45	853.87	300.77	1,255.71
跨境资金流出	**260.64**	**1,083.62**	193.43	797.95	164.49	688.49

2）结换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汇			
万美元	**183.00**	74.50	32.00

注：马来西亚南王报告期内无换汇事项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南王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勾稽分析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项目	美元	
	原币	本位币
2019 年 1 月 1 日结存①	**-**	**-**
跨境资金流入②	**974.81**	**4,061.49**
跨境资金流出③	**618.55**	**2,570.06**
结汇④	**289.50**	**1,203.30**
换汇⑤	**0.00**	**0.00**
其他⑥	**0.23**	**0.97**
测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⑦=①+②-③-④+⑤+⑥	**66.99**	**289.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66.99**	**279.76**
差异	**-**	**-9.34**

注：其他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根据上表所示，本位币差异由货币资金的汇兑损益所致。

（2）汇兑损益的构成情况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产生于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币采购存货应付账款折算汇兑损益	**16.50**	-29.45	10.03
外币设备应付账款折算汇兑损益	**11.39**	-0.37	-6.19
外币其他应付款折算汇兑损益	**6.93**	2.93	-0.20
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兑损益	**86.28**	365.55	-53.91
外币短期借款折算汇兑损益	**-37.25**	**-**	**-**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	**11.92**	74.40	12.90
汇兑损益合计	**95.77**	413.06	-37.3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汇兑损益主要由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款账款折算的汇兑损益产生，而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折算的汇兑损益主要受境外资金流入及结汇情况影响。故而汇兑损益的金额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的影响。

（3）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同时受汇率变动、外销收入规模及结换汇时点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95.77**	413.06	-37.38
汇兑损益变动率	**-76.81%**	**-1,205.15%**	**-27.33%**
境外销售收入	**29,721.14**	23,854.97	19,048.31
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率	**24.59%**	25.23%	39.90%
期末美元汇率	**6.3757**	6.5249	6.9762
汇率波动	**-0.1492**	-0.4513	0.1130
汇率波动的变动率	**-66.94%**	**-499.38%**	**-65.65%**

注 1：期末美元汇率取各报告期期末的折算汇率，**2019 年度的汇率波动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 6.8632 计算得来**；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故仅列示美元汇率的波动率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率和汇率波动的变动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是受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及结换汇时点

的综合影响，其变动幅度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根据上表所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跌的趋势。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波动式上涨，因此 2019 年的财务费用形成汇兑收益。同时 2019 年汇率波动的变动率较高，达-65.65%,但是受 2019 年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2019 年的汇兑损益仅较上年下降 27.33%。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上半年小幅上涨后于下半年大幅下跌，在 2021 年继续呈波动下降趋势，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费用形成汇兑损失。2020 年公司受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汇兑损失的变动幅度明显大于汇率波动的变动幅度。而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较于 2020 年下降幅度明显收窄，**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 2021 年汇兑损失的变动率相较于 2020 年大幅降低。**

同时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汇率变动、外汇市场和外币规模等因素，控制结换汇的规模和时间点，灵活应对外汇风险。由于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进行结换汇也会对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汇兑损益同时受汇率变动、外销收入规模及结换汇时点的综合影响，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5、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费以及物业费的合同，整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租赁房屋场地的面积、租金，计算房屋租赁单价，分析租金和租赁面积、范围的匹配性；

（2）获取并检查分析佣金协议、报告期内佣金统计表和对应销售收入统计表；

（3）分析销售佣金是否构成新收入准则下的合同履约成本；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短期借款协议、短期借款明细账；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负债明细账、租赁负债测算表；

（6）核查公司外币账户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外汇流转过程，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销售佣金与销售收入相匹配，销售佣金不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利息支出与对应负债科目相勾稽；

（4）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东风股份（601515.SH）	4.48	5.94	4.70
上海艾录（301062.SZ）	5.05	4.87	4.97
美盈森（002303.SZ）	6.49	5.26	7.14
新通联（603022.SH）	4.10	3.59	4.61
裕同科技（002831.SZ）	2.75	2.74	4.80
翔港科技（603499.SH）	3.12	2.91	5.7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环球印务（002799.SZ）	1.46	2.89	3.08
合兴包装（002228.SZ）	2.37	2.63	4.40
劲嘉股份（002191.SZ）	1.41	1.73	3.64
永吉股份（603058.SH）	1.55	1.06	1.45
新宏泽（002836.SZ）	1.66	1.35	3.92
大胜达（603687.SH）	1.38	1.72	4.85
森林包装（605500.SH）	0.97	1.01	3.10
龙利得（300883.SZ）	1.11	1.00	5.16
金时科技（002951.SZ）	0.61	0.56	2.04
行业平均	**2.57**	**2.62**	**4.24**
发行人	**2.28**	**2.12**	**7.74**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运费较高，主要是由于：

①产品形态存在差异。公司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多为抛货（通俗讲即为轻货，指体积大而重量轻的货物），运费多以体积计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纸箱、纸盒、烟标等相比，运费更高。发行人产品与纸箱、纸盒、烟标等的运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输差异情况
发行人产品	（1）食品包装：抛货产品居多，叠套装箱进行运输，因压平会导致产品损坏，装箱时不可压平，运费按体积计价，导致运费相对较高； （2）环保纸袋：发行人环保纸袋多数为带手柄纸袋，带手柄纸袋为半抛货，叠平后装箱进行运输，因过于压实会导致手柄处出现折痕，影响纸袋外形，装箱时不可过于压实，运费按体积计价，导致运费相对较高。
纸箱	以平面形态、压平后装箱进行运输，使用时再展开，同时为节省运费，纸箱行业具有就近客户设厂的特点，运输距离较短
纸盒	纸盒区分两种情况： （1）多数纸盒以平面形态、压平后装箱进行运输，使用时再展开； （2）精品盒（裕同科技等）多为立体盒，叠套装箱后运输，但精品盒单位价值较高，导致运费占比相对较低。
烟标	以平面形态、单片压平装箱进行运输，至卷烟厂后再进行立体成盒包装

②发行人部分客户要求配送至分布于全国各地的仓库、门店等，增加了运输距离，引起运费增加；

（2）2019 年，发行人为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对销售人员薪酬激励制度进

行了修改，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提高，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减少了线下广告展览费的投入，同时国内、国际各种展会暂停开展，差旅费、展会费相应降低，导致销售费用随之下降。此外，虽然 2020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运输装卸费占比较高，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装卸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后，进一步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无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新宏泽（002836.SZ）	17.88	12.88	9.69
永吉股份（603058.SH）	12.69	8.16	7.65
东风股份（601515.SH）	7.92	9.32	8.42
新通联（603022.SH）	8.07	9.96	8.88
翔港科技（603499.SH）	7.57	8.95	11.13
美盈森（002303.SZ）	7.79	6.87	6.23
上海艾录（301062.SZ）	6.68	7.57	7.66
裕同科技（002831.SZ）	6.60	6.48	6.69
劲嘉股份（002191.SZ）	5.55	6.28	6.56
龙利得（300883.SZ）	5.93	4.63	4.02
大胜达（603687.SH）	4.03	3.88	3.85
合兴包装（002228.SZ）	2.48	3.25	3.67
森林包装（605500.SH）	2.45	2.39	2.45
环球印务（002799.SZ）	1.35	2.35	2.62
金时科技（002951.SZ）	6.24	3.96	4.86
行业平均	**6.88**	**6.46**	**6.29**
发行人	**5.88**	**5.90**	**4.67**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管理人员数量占比（此处为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此处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等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职工薪酬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职工薪酬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新宏泽（002836.SZ）	9.18%	-	5.57%	28.69%	5.24%	27.00%
永吉股份（603058.SH）	4.94%	-	3.47%	14.83%	3.00%	19.22%
东风股份（601515.SH）	3.42%	-	4.16%	18.81%	3.73%	20.65%
新通联（603022.SH）	2.89%	-	3.57%	21.45%	3.57%	19.75%
翔港科技（603499.SH）	3.44%	-	4.21%	13.94%	5.20%	11.46%
美盈森（002303.SZ）	3.82%	-	3.42%	17.77%	2.93%	14.69%
上海艾录（301062.SZ）	-	-	4.58%	32.01%	4.98%	32.37%
裕同科技（002831.SZ）	3.47%	-	3.12%	9.67%	3.36%	10.54%
劲嘉股份（002191.SZ）	2.34%	-	3.00%	14.90%	3.17%	14.61%
龙利得（300883.SZ）	2.64%	-	1.79%	17.64%	1.81%	18.12%
大胜达（603687.SH）	2.12%	-	2.03%	9.54%	2.13%	7.67%
合兴包装（002228.SZ）	1.36%	-	1.95%	12.48%	2.19%	10.25%
森林包装（605500.SH）	1.15%	-	1.16%	7.82%	1.20%	-
环球印务（002799.SZ）	0.67%	-	1.26%	7.96%	1.36%	11.78%
金时科技（002951.SZ）	2.65%	-	2.13%	18.38%	2.22%	26.11%
行业平均	**3.15%**	**-**	**3.03%**	**16.39%**	**3.07%**	**17.44%**
发行人	**2.91%**	**10.97%**	**2.83%**	**13.57%**	**2.29%**	**9.36%**

注 1：数据取自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 2：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员结构；

注 3：上海艾录未披露 2018 年管理人员人数，森林包装未披露 2019 年管理人员人数。

注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由上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9.36%和 13.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7.44%和 16.39%；**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83%和 2.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7%、3.03%以及 3.15%。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新宏泽（002836.SZ）	8.22	6.32	5.08
永吉股份（603058.SH）	5.64	4.82	4.33
翔港科技（603499.SH）	5.53	4.87	4.80
龙利得（300883.SZ）	4.70	4.82	4.53
裕同科技（002831.SZ）	4.50	4.21	4.42
东风股份（601515.SH）	4.17	4.36	4.52
劲嘉股份（002191.SZ）	4.15	4.84	4.40
美盈森（002303.SZ）	3.80	4.25	4.35
上海艾录（301062.SZ）	3.38	3.40	3.23
森林包装（605500.SH）	3.18	3.52	3.70
大胜达（603687.SH）	2.99	3.88	3.60
新通联（603022.SH）	2.66	2.09	2.18
合兴包装（002228.SZ）	1.69	1.62	1.23
环球印务（002799.SZ）	1.59	1.68	1.94
金时科技（002951.SZ）	2.32	1.72	2.09
行业平均	**3.90**	**3.76**	**3.63**
发行人	**2.27**	**2.91**	**2.88**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研发职工薪酬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职工薪酬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职工薪酬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新宏泽（002836.SZ）	3.61%	-	2.38%	8.02%	2.40%	8.13%
永吉股份（603058.SH）	2.13%	-	1.90%	10.77%	1.69%	11.15%
东风股份（601515.SH）	1.35%	-	1.42%	12.41%	1.62%	13.00%
新通联（603022.SH）	1.24%	-	1.06%	4.33%	1.09%	3.67%
翔港科技（603499.SH）	3.93%	-	3.26%	14.96%	2.68%	9.74%
美盈森	1.63%	-	1.59%	9.59%	1.49%	9.29%

（002303.SZ）						
上海艾录（301062.SZ）	-	-	1.20%	11.81%	1.19%	12.19%
裕同科技（002831.SZ）	2.82%	-	2.30%	9.52%	2.23%	8.56%
劲嘉股份（002191.SZ）	1.55%	-	1.75%	10.66%	1.56%	10.80%
龙利得（300883.SZ）	1.00%	-	0.82%	18.22%	0.88%	19.01%
大胜达（603687.SH）	0.70%	-	1.02%	6.31%	0.88%	5.78%
合兴包装（002228.SZ）	0.55%	-	0.45%	5.85%	0.35%	3.75%
森林包装（605500.SH）	0.84%	-	0.94%	11.94%	1.02%	-
环球印务（002799.SZ）	1.01%	-	1.01%	15.33%	1.38%	13.07%
金时科技（002951.SZ）	0.74%	-	0.52%	7.01%	0.58%	9.09%
行业平均	**1.65%**	-	**1.44%**	**10.45%**	**1.40%**	**9.80%**
发行人	**1.52%**	**9.01%**	**1.46%**	**8.90%**	**1.34%**	**10.16%**

注 1：数据取自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 2：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员结构；

注 3：上海艾录未披露 2018 年研发人员人数，森林包装未披露 2019 年研发人员人数。

注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选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比较。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46%和 1.52%，**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40%，2020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44%，2021 年上半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5%。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2）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与成本的混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评价期间

费用完整性；

2、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已计入准确期间；

3、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了解各类主营业务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检查其成本归集内容是否合理，分配过程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者不同类型业务间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与成本混同的情况。

问题 20.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2）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50 万元，由厦门鑫瑞、陈小芳、陈耿生、游小彬和黄蓉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货币出资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2018 年 6 月（工商变更时间）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45.80 万元，由叶永葱、张伟延、刘文、张正伦、潘海群和吴海涛以持有的珠海中粤 100%股权认购	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节省物流成本，发行人决定收购珠海中粤全部股权	新增股东以珠海中粤 100%股权认购，相应股权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4.8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根据珠海中粤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以股权认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5 月	股票转让	张正伦将其持有 2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潘海群将其持有 19.90 万股票转让给陈小芳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盘后协议转让	4.80	股票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 年 7 月	股票转让	横琴尚丰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横琴尚丰将其持有 962.30 万股股票转让给伍世和	横琴尚丰合伙人决定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盘后协议转让	刘彩霞入股价格为 1.01； 伍世和平均入股价格为 1.01	横琴尚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依据横琴尚丰 2015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 年 8 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5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伍世和将其持有 1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赖建新；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郑锡光盘后协议入股价格为 2.17； 赖建新盘后协议入股价格为 3.00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彩霞；伍世和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唐丹；伍世和将其持有 27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锡光；伍世和将其持有 3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永辉化工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5.00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	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43.4928 万元，由温氏一号、温氏二号、国力民生等 33 位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货币出资	5.60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时间	股本变动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0 年 1 月	股票转让	欧阳国展将其持有 150 万股股票转让给横琴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80 万股股票转让给横琴荣信达；永辉化工将其持有 20 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泰星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盘后协议转让	5.60	股票买卖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年底最后一轮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45 万股股票转让给陈建东	伍世和根据横琴尚丰合伙人指示向指定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票	盘后协议转让	6.30	协商确定	受让方自有资金
2020 年 11 月	股票转让	伍世和将其持有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梁结贞	梁结贞与伍世和系夫妻，伍世和向梁结贞转让股票系调整夫妻间财产安排	盘后协议转让	13.93	梁结贞与伍世和系夫妻，双方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	受让方自有资金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定向增发的股权变动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变动通过股转系统进行，遵守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因股权交易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增资和盘后协议转让中的每股价格整体系随公司发展情况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其中，2018 年 7 月，横琴尚丰转让发行人股票时的每股价格低于同期水平，系因横琴尚丰的各合伙人拟由通过横琴尚丰间接持有南王科技的股票变为直接持有，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股东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记录、股权交易明细表，访谈挂牌期间股票交易相关方，了解其交易背景和交易价格等；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了解新三板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的相关规则；

（3）登录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多次定向增发及盘后协议交易情况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入股价格较低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三类股

东”。

（二）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1）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2）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960 号”《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新三板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承诺事项如下表：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挂牌时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承诺	否	有效	一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股份锁定承诺	否	无效	一致，上市后遵循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承诺	否	有效	不适用
	社保公积金补缴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有效	一致
挂牌期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挂牌时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否	无效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股份锁定期承诺需要执行 IPO 上市承诺锁定期外，其他承诺仍然有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的历次承诺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查阅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告文件；

（3）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

（3）除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做出的公开承诺目前仍然有效，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三）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非财务相关信息和财务相关信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相关信息

差异项目	申报材料、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房产和土地用于抵押对未来经营影响风险、公司治理不当风险、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被罚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资产抵押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其它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股权代持情况	挂牌材料披露了直接股东持股情况，未披露股东代持情形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1.洪敏儿代陈凯声持股；2.林玉洪代陈玉富持有；3.林增仁代凌淑冰、陈一芬、陈正莅、王瑛和廖绍斌持有。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何志宏、韩春梅、王仙房、姚志强、詹同洋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凯声、王仙房、姚志强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重新认定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要业务为纸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手提袋和食品纸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直接的描述，方便投资者阅读，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收入构成	环保纸袋、食品纸袋、食品纸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调整产品分类，便于投资者理解
竞争优势	一体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业模式的优势、设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海峡西岸区域政策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技术持续创新优势、质量管控优势、生产技术领先优势、品牌优势、战略布局优势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完善

差异项目	申报材料、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更全面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员工人数	2018 年人数 907 人	2018 年人数 923 人	统计误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新三板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并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相关信息的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相关信息

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9,769.63	9,740.53	-29.10
存货	12,780.23	12,492.31	-28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80	722.34	-0.46
资产总额	**69,108.24**	**68,790.78**	**-317.47**
应付账款	5,991.28	5,698.46	-292.82
预收款项	852.90	846.05	-6.86
应交税费	500.22	492.83	-7.39
其他应付款	1,465.51	1,490.82	25.30
负债总额	**17,495.98**	**17,214.22**	**-281.76**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盈余公积	1,536.78	1,533.43	-3.34
未分配利润	11,965.41	11,933.05	-32.37
股东权益总额	**51,612.26**	**51,576.55**	**-35.71**
营业收入	69,162.46	69,141.08	-21.38
营业成本	50,842.79	50,825.93	-16.86
税金及附加	236.51	236.71	0.20
销售费用	5,353.19	5,348.12	-5.08
财务费用	83.79	84.16	0.37
信用减值损失	-195.48	-194.46	1.02
所得税费用	1,080.09	1,079.94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9.01**	**6,400.18**	**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60.46	49,974.69	-1,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94**	**7,606.71**	**1,28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7	-	-1,2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7**	**13,794.70**	**-1,2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99**	**11,209.99**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6,821.01	6,811.30	-9.71
预付款项	1,169.86	1,533.46	363.60
存货	9,999.06	9,245.49	-7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0	104.63	-0.08
资产总额	**45,369.76**	**44,970.00**	**-399.76**
应付账款	4,176.35	3,798.33	-378.02
预收款项	788.26	782.10	-6.17
应交税费	490.68	486.88	-3.80
其他应付款	629.19	654.29	25.09
负债总额	**14,252.04**	**13,889.16**	**-362.89**
盈余公积	956.77	953.08	-3.69
未分配利润	8,045.32	8,012.13	-33.18
股东权益总额	**31,117.72**	**31,080.85**	**-36.87**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 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数据	差异数
营业收入	51,339.50	51,298.17	-41.33
营业成本	37,834.37	37,802.96	-31.41
税金及附加	282.50	281.78	-0.72
销售费用	3,062.07	3,109.57	47.50
资产减值损失	-221.86	-218.00	3.85
所得税费用	1,133.03	1,125.10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2.57**	**5,617.64**	**-44.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4.98	55,405.95	2,7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9	364.74	-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6	629.87	-17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6.64	38,691.23	9,35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77	6,459.36	8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12	1,490.13	-6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75	4,438.99	-2,4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96**	**5,320.86**	**-4,29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0	90.79	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5.74	4,802.75	-2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44**	**-4,891.96**	**23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	0.00	-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60	52.00	-4,1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6**	**-1,454.35**	**4,0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8	37.29	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16**	**-988.16**	**-**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 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8,953.93	8,968.29	14.36
存货	9,565.73	9,242.67	-32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1	165.72	0.11
资产总额	**65,352.23**	**65,043.64**	**-308.58**
应付账款	5,396.79	5,103.97	-292.82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 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数据	差异数
预收款项	852.90	846.05	-6.86
应交税费	287.17	286.38	-0.79
其他应付款	1,166.80	1,192.10	25.30
负债总额	**15,402.99**	**15,127.82**	**-275.16**
盈余公积	1,536.78	1,533.43	-3.34
未分配利润	10,489.79	10,459.71	-30.08
股东权益总额	**49,949.24**	**49,915.82**	**-33.42**
营业收入	56,043.53	56,062.64	19.11
营业成本	40,820.24	40,838.52	18.29
税金及附加	181.23	181.43	0.20
销售费用	4,049.78	4,044.70	-5.08
财务费用	79.46	79.83	0.37
信用减值损失	-177.52	-178.78	-1.27
所得税费用	811.15	811.76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7.24**	**5,800.69**	**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16.94	38,931.17	-1,2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95**	**7,587.72**	**1,28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7	-	-1,2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47**	**13,794.70**	**-1,28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5.64**	**10,105.64**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 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数据	差异数
应收账款	5,581.20	5,571.49	-9.71
预付款项	925.71	1,289.30	363.60
存货	7,954.80	7,201.23	-75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2	84.34	-0.08
资产总额	**42,967.95**	**42,568.19**	**-399.76**
应付账款	3,469.74	3,091.72	-378.02
预收款项	786.51	780.35	-6.17
应交税费	328.93	325.13	-3.80
其他应付款	368.74	393.84	25.09

财务报表项目	新三板挂牌 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数据	差异数
负债总额	**12,801.04**	**12,438.15**	**-362.89**
盈余公积	956.77	953.08	-3.69
未分配利润	7,171.88	7,138.70	-33.18
股东权益总额	**30,166.91**	**30,130.04**	**-36.87**
营业收入	40,262.66	40,221.33	-41.33
营业成本	29,189.78	29,158.37	-31.41
税金及附加	236.95	236.23	-0.72
销售费用	2,203.36	2,250.86	47.50
资产减值损失	-206.58	-202.73	3.85
所得税费用	743.42	735.49	-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13**	**4,744.20**	**-44.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8.01	42,813.86	2,80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9	364.74	-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8	1,073.66	-1,32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0.69	29,682.65	9,31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9.91	5,350.39	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60	924.48	-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30	3,302.63	-3,5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99**	**4,992.11**	**-4,3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	37.20	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20	3,660.44	-2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50**	**-4,303.24**	**24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	0.00	-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60	52.00	-4,1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6**	**-1,454.35**	**4,0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8	37.29	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19**	**-728.19**	**0.00**

③差异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

原则，对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差错更正，但均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A.跨期收入调整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差异进行审计调整，同时调整相应的销售成本，涉及的报表科目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

B.冲回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存货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在途物资进行审计调整，涉及的报表科目为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C.跨期销售佣金调整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佣金按统一政策重新测算，并对测算差异进行了审计调整，涉及的报表科目为销售费用、其他应付款。

2）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

A.根据 2020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应付票据保证金现金流量分类的进一步解读，将 2019 年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1,285.77 万元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B. 根据 2020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应付票据保证金现金流量分类的进一步解读，将 2018 年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4,137.60 万元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C.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金额逐步增大，虽然不涉及现金收付，但根据 2015 年证监会会计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业技术问题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在现金流量表如何处理的问题的相关意见精神，为体现交易的实质，在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造成重大误导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涉及的报表科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调整金额为

2,783.65 万元；

D.调整 2018 年度部分现金流量性质划分错误，如将存货采购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赏金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将制造费用相关现金流量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将税费减免金额从收到税费返还调整至支付的各项税费列示，将工会经费从支付的各项税费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示，将员工扣款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将支付给供应商部分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性质的货款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2、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证监会新的规定对本次申报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差错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时申报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2）访谈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披露部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存在调整事项，但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厂房抵押、租赁及专利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搭建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建筑面积合计约 2,840 平方米，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2021 年 6 月，因租赁房产拆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粤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租赁双方互不追究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合同责任。2021 年 8 月，珠海中粤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目前新租赁的厂房正在进行装修之中，装修完成之后珠海中粤将整体搬迁至新租赁的厂房。

（3）湖北南王所租赁的湖北华莱士厂房和生活配套设施因施工方对工程尾款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因此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施工方协助取得竣工备案证书，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4）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收到 2 项针对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分别涉及一种包装袋、一种食品包装袋，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复审、无效程序中意见陈述书》等资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该房屋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说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3）说明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

（4）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

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5）说明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产权证书的厂区内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该房屋建筑是否可能被拆除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在“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门卫室、环保配套及临时废物储存间、临时仓储用房等自建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关于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惠规建（2011）311 号），南王有限拟在“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两栋宿舍楼、一栋厂房及一栋仓库。根据《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实际建设时仅建设了 1 栋宿舍楼和厂房。发行人后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了门卫室、环保配套及临时废物储存间，并搭建了临时仓库，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 2,840 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 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与发行人在惠安县的现有厂区距离仅隔一条马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上述临时仓储用房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根据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未因违反住建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2 年 3 月 9 日**，未发现发行人受到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自有房屋建筑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房屋建筑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2）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瑕疵的书面说明；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1、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不影响珠海中粤的正常生产经营，珠海中粤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珠海中粤生产经营连续性，具体搬迁过程中根据生产安排分批次实施搬迁，部分设备处于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的同时，仍有部分设备在正常生产运营。珠海中粤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搬迁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珠海中粤本次搬迁费用**支出**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30.07**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13.26**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7.27**
合计			**50.60**

珠海中粤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保证生产经营连续性，并通过提前备货、将部分订单转移至发行人生产等方式，按时向客户供应货物，因此未发生停产损失。

综上，珠海中粤搬迁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未发生停产损失，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珠海中粤与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根据政府设备搬迁费补偿的规定，珠海中粤在满足设备搬迁至珠海市或珠三角城市范围、仍继续生产经营、搬迁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提供搬迁落户场地的购置或租赁合同等条件的，享有按政府核定的设备搬迁补偿金的权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珠海中粤整体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珠海中粤新生产经营厂房预计启用时间、完成搬迁时间，产能变化情况

2021 年 8 月，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就新厂房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珠海中粤搬迁期间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食品包装（万个）	环保纸袋（万个）
2021 年 10 月份	6,763.00	1,129.00
2021 年 11 月份	6,763.00	565.00
2021 年 12 月份	5,072.00	1,129.00
2022 年 1 月份	6,763.00	1,129.00
2022 年 2 月份	6,763.00	1,129.00

注：1、食品包装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份搬迁；

2、环保纸袋业务于 2021 年 11 月份搬迁。

3、新厂房是否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新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23 日，珠海中粤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一层。
2	项目备案	2021 年 12 月 1 日，珠海中粤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0404-04-02-333733），建设性质为迁建，建设内容为纸杯生产车间和纸袋生产车间。
3	土地权属证书	新厂房房地产权属人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7417 号”《房地产权证》。
4	环评报告及批复	2021 年 9 月，珠海中粤就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珠环建表[2021]227 号”《关于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定家湾厂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前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5	消防验收备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珠海中粤新厂房出具“金建消备[2021]6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该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且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30 日，珠海中粤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XK16-205-00017），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一层，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9 日，珠海中粤取得珠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印证字第 4404000022 号），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 362 号 4 栋一层，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粤的新租赁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求。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珠海中粤搬迁产生费用及短期停工损失的财务数据，并评估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查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有关事宜的确认书》，了解设备搬迁补偿金相关情况；

（3）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珠海中粤与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新厂房的项目备案证书、环评报告及批复、消防备案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以及珠海中粤取得新营业执照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珠海中粤厂房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已逐步开始启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中粤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搬迁期间产能变化较小；新厂房符合相关合规生产要

求。

（三）说明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

1、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否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湖北南王向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2）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及附属设施	厂房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13,697.20

该厂房系湖北南王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就该厂房所在建设项目，湖北华莱士已依法依规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厂房所在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意见，正在办理联合验收中的其余手续；但因施工方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尾款有异议，拒绝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湖北华莱士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湖北华莱士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助湖北华莱士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以便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摇号确认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湖北华莱士、湖北鑫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向该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供了相关工程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正在持续推进鉴定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不动产瑕疵

（1）自有不动产瑕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不动产瑕疵。

（2）租赁不动产瑕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外，发行人租赁其他不动产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2）	房产证号
1	珠海中粤	珠海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七路362号4#厂房	厂房	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2,063.84（最终以房产证的建筑面积为准）	正在办理
2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3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	1,465.10	正在办理
3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1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897.00	正在办理
4	湖北南王	湖北华莱士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1108号华莱士产业园内2号楼4层	生活配套设施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1,465.10	正在办理
5	发行人	蔡天涯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3楼	仓库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3,500.00	暂未取得
6	发行人	泉州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仓库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9,204.23	暂未取得
7	发行人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桥镇西坑村	仓库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3,323.00	暂未取得
8	马来西亚南王	SIN HOCK SOON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吉打州	厂房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211.03	暂未取得

表格中第1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消防等部门验收意见，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表格中第2项至第4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三）相关内容。

表格中第5项至第7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上述三处租赁房屋用于仓储货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生产经营

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中第 8 项租赁合同中，马来西亚南王所租赁厂房所占用土地的用途类别系农业用地，根据当地政府出具的《产业规划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可以用于工业用途；根据《马来西亚南王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南王所签署租赁合同中的业主为合法所有人，业主合法地将房屋出租给马来西亚南王，该等租赁合同受马来西亚《1950 年合同法》的约束，具有法律效力，并可在马来西亚强制执行。马来西亚南王主要从事环保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声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除正在办理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其他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湖北华莱士涉诉厂房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摇号选择专业机构确认书等资料；

（2）访谈湖北华莱士相关负责人，了解涉诉情况及进展；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房产情况以及租赁情况；

（4）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瑕疵赔偿的承诺函；

（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湖北南王所租赁涉诉厂房是湖北南王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除已披露自有不动产瑕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不动产瑕疵；已披露的租赁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比例

发行人资产抵押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所有权证号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设定抵押权的土地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的比例（%）		设定抵押权的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房产的比例（%）	
1	发行人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银行授信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设银行惠安支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30,042.70	19.02	40,698.66	64.99
2	发行人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银行授信	支付原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工商银行惠安支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发行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发行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发行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工商银行惠安支行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88,233.00	55.85	21,925.52	35.01
合计	-	-	-	-	-	-	**118,275.70**	**74.86**	**62,624.18**	**100.00**

2、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规模均有显著增长，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或2021年	2020.12.31或2020年	2019.12.31或2019年
流动比率（倍）	**1.51**	1.70	2.62
速动比率（倍）	**0.90**	1.13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1**	33.61	2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93**	34.92	25.02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净利润（万元）	**8,401.52**	6,615.27	6,40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597.19	45.01

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发行人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2）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发行人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8.93%**，资产规模能够覆盖主债务规模，发行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较小；

③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根据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若发行人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的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

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了解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2）取得发行人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了解不动产基本信息；

（3）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及状况；

（4）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系因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两项实用新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是否为核心专利
1	一种包装袋	ZL201820562671.0	实用新型	2018.11.6	否
2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	ZL201820563319.9	实用新型	2018.12.11	否

（1）“一种包装袋”专利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种包装袋”专利对应产品是操作便捷的防开启包装袋，该专利产品尚未正式商业化量产。

（2）“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产品是常规款自封袋，客户主要为 AMAL BRANDS CORP、Somi Brands Inc.、Groupe Poulet Rouge Inc.等，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	-	-
2020 年	AMAL 空白袋	16.25	0.02
2021 年	AMAL 空白袋	50.32	0.04
	A&W 自封袋	98.10	0.08
	POULET ROUGE 小号袋	69.42	0.06

2、如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法律后果与业绩影响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两项专利分别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结果为：（1）维持“一种包装袋”专利有效；（2）宣告“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全部无效。

“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该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2）“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影响甚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收比重较低，其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案件材料，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了解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的基本情况；

（2）查询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 2 项实用新型对应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一种便携式食品包装袋”专利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请求无效宣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将新增环保纸袋产能 5.98 亿个/年、新增食品包装产能 3.89 亿个/年，项目拟通过子公司湖北南王实施，通过租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13）华莱士产业园内 4#厂房实施本项目，已签订 10 年租赁合同，租赁起止日期为 2020.10.13 至 2030.02.28；“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将新增环保纸制品包装产能 22.47 亿个/年，未说明具体产品类型。

（2）2020 年末，发行人食品包装产能 408,416.58 万个，环保纸袋产能 102,049.20 万个，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3%、94.33%、87.93%、90.53%。

请发行人：

（1）说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产能是否能够充分消化；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

（2）结合租赁协议或其他安排，说明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产能是否能够充分消化；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

1、说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产能是否能够充分消化

（1）“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对应的产品类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万个）
1	环保纸袋	79,591.68
2	食品包装	145,152.00
合计	-	**224,743.68**

（2）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项目实施基础及前期市场开拓情况，说明产能是否能够充分消化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个）	**739,130.04**	510,465.78	395,833.68
产量（万个）	**692,828.84**	448,866.95	373,400.19
销量（万个）	**683,953.14**	455,738.75	373,794.51
产能利用率	**93.74%**	87.93%	94.33%
产销率	**98.72%**	101.53%	100.1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92.00%**，产销率平均为 **100.0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36,889.99**	34,656.58	20,051.08
增长幅度	**6.44%**	72.8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且保持了较快增长。

③项目实施基础、前期市场开拓及目标客户情况

1）稳步增长的市场前景是本次新增产能的实施基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纸制品包装行业（即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192.03 亿元**，相比 2014 年的 2,228.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7%**。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限塑”、“替塑”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未来纸制品包装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2）前期市场开拓及目标客户情况

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成为肯德基、麦当劳、华莱士、星巴克、优衣库、喜茶、阿迪达斯、特步、安踏、美团、蜜雪冰城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发行人凭借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优质客户的信任，并与其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资源开拓方面，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拓的客户还包括永辉超市、N 多寿司、饿了么、柠季等其他消费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必胜食品	**21,415.98**	17,826.61	18,558.74
华莱士	**18,790.26**	13,549.29	10,546.05
乐信贸易	**5,960.56**	4,692.49	2,462.07
猩米科技	**3,188.18**	2,986.28	1,325.28
东京艺术	**4,695.14**	7,147.58	4,396.19
特步	**2,289.59**	1,703.68	1,912.64
蜜雪冰城	**5,501.02**	**576.29**	**71.18**
美团	**5,345.04**	**1,978.39**	**-**
KARI OUT COMPANY	**3,142.18**	**2,670.83**	**1,939.31**

除少部分客户因外部因素（如国际贸易政策、海运成本波动等）的变化而导致销售波动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或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数量	**417**	349	354
销售收入	**117,664.65**	83,323.87	67,825.78
平均销售收入	**282.17**	238.75	191.60

注：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按照合并为一个客户统计。

3）新增产能的消化预测

发行人**2019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平均增速约为**32.03%**，**2021 年**产品销量约为**68.40 亿个**，假设未来三年按照每年 15%的保守增速测算，预计 2024 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量达到**104.03 亿个**，同**2021 年**相比新增**35.63 亿个**产品需求。本次新增募投产能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全部完成建设投产，2024 年预计新增产能 32.34 亿个，新增产品需求可以消化本次项目的新增产能。

综上，根据发行人现有目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拟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产销量增长情况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充分消化。

2、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

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产能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募投项目情况
产能（万个）	**739,130.04**	323,443.68
固定资产原值（或投资规模）（万元）	**48,958.58**	54,167.07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或投资规模）（个/元）	**15.10**	5.97

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规模较目前单位产能的投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建设厂房所需各种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装修等费用上涨；

（2）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投资中，除发行人本部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外，其他具备生产能力的子公司均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设备投入占比达到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67.30%，设备投入较多的原因主要为，一是设备采购价格随着成本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逐渐

提升，二是拟采购的进口设备价值及数量占比较高，三是包含了与直接产能无关的智能仓储设备系统等。

综合以上分析，募投项目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高于目前单位产能的投资金额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相匹配。

3、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文件，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构成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产能情况对比分析；

（2）查阅纸制品包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行业增长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募投项目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新增产能不存在不能消化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生产能力相匹配。

（二）结合租赁协议或其他安排，说明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的“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租赁华莱士产业园厂房实施“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具体租赁厂房用地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获得方式	土地面积（m^2）	有效期
湖北华莱士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0068 号	东西湖区走马岭立光路以北、革新大道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66,639.76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67 年 12 月 7 日

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湖北南王租用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房产，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目标客户是否为或主要为华莱士，是否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销售金额

湖北南王作为发行人华中产能布局的子公司，发行人接受客户订单后，基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优化物流成本的考虑，将部分订单安排湖北南王生产，湖北南王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转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基于产能布局，由湖北南王实施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

湖北南王于 2021 年开始生产并销售产品，**2021 年**，湖北南王前五大终端客户对应销售金额（销售至发行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1	美团	1,406.05	37.86%
2	华莱士	1,108.30	29.85%
3	海底捞	516.22	13.90%
4	名创优品	271.44	7.31%
5	书亦烧仙草	195.91	5.28%
总计		3,497.92	94.20%

根据华莱士门店数量的增长及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预计发行人与华莱士的关联销售金额会进一步增加，湖北南王对华莱士的关联销售则根据发行人的产能安排而变化。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如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1”之回复，湖北南王租赁湖北华莱士的厂房具有可替代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之回复及本题所述，发行人及湖北南王对华莱士的关联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验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募投项目违法违规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对比分析；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南王收入明细表，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分析；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情况，华莱士门店数量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该项目目标客户单独是或主要是华莱士的情况，虽预计未来与华莱士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3.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67.66 万元，584.21 万元、2,588.42 万元、4,730.62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ERP 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45.13 万元、702.41 万元、1,082.97 万元、980.72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形，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3.66 万元、865.03 万元、1,651.24 万元和 399.73 万元，主要是由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代为支付货款。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上述情形进行严格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包括权证编号、类型、地址、面积及计划用途，与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依据。

（3）说明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包括权证编号、类型、地址、面积及计划用途，与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1、情况说明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以及与在建工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权证类型	宗地面积（㎡）	计划用途	对应科目	原值（万元）	净值（2021/12/31）（万元）
南王科技	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042.70	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	固定资产	**4,419.11**	**2,541.85**
南王科技	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1、8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8,233.00	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	在建工程	**6,829.96**	**6,829.96**
唐山南王	冀（2021）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998号	玉田县河北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9,713.00	建设厂房、办公楼	在建工程	**33.32**	**33.32**

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存在对应关系。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房屋产权证原件，实地查看在建房屋；

（2）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查看相关合同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中房屋及建筑物存在对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依据

1、情况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摊销期限
车间装修款	本部厂区零星修缮工程	**3.83**	11.53	19.23	5年
	本部厂区食品车间装修工程	**155.70**	207.60	259.51	5年
	本部厂区机修房装修工程	**8.85**	15.48	22.12	5年
	本部厂区厂房地面硬化及钢构工程	**63.09**	84.73	106.36	5年
	本部厂区食品车间改造工程	**78.00**	104.00	-	5年
	本部厂区电力建设工程	**45.75**	58.23	-	5年
	本部厂区纸绳车间装修工程	**56.56**	**-**	**-**	**5年**
	珠海厂区车间装修改	-	62.84	77.36	10年

类别	具体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摊销期限
	造工程				
	珠海厂区新车间装修工程	**155.32**	**-**	**-**	**5 年**
	马来西亚厂区车间装修工程	**16.06**	23.01	30.48	5 年
	湖北厂区车间电路改造工程	**22.20**	27.92	-	5 年
	湖北厂区厂房装饰工程	**27.59**	34.64	-	5 年
办公装修款	本部厂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46.49**	62.43	78.37	5 年
	湖北厂区办公楼装修工程	**74.68**	93.85	-	5 年
	珠海厂区办公楼装修工程	**40.92**	**-**	**-**	**5 年**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本部厂区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9.56**	27.14	34.71	5 年
新风系统	**湖北南王新风系统**	**206.59**	**-**	**-**	**5 年**
其他	本部厂区食堂装修改造工程	**96.10**	122.69	-	5 年
	本部厂区无线网络覆盖工程	**41.30**	51.85	-	5 年
	珠海厂区配电工程	-	62.39	74.28	10 年
	湖北厂区钢构棚工程	**24.50**	**-**	**-**	**5 年**
	其他零星改造工程	**26.00**	32.63	-	5 年
合计		**1,209.09**	**1,082.97**	**702.41**	-

由上表可见，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及公共设施的装修改造工程。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厂区为了提高生产质量对食品车间进行的改造工程、为提高公共设施配套能力对食堂、电力及网络进行的装修改造工程以及湖北厂区为达到投产条件而进行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2021 年较 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为了提高纸绳车间员工作业环境及纸绳产品稳定性而进行的车间装修工程，子公司珠海中粤由于旧厂区搬迁，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而对新租赁厂房及办公室进行装修，子公司湖北南王为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员工作业环境而进行的安装新风系统等。**

（2）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装修改造工程均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费用支出，除珠海中粤被并购前发生的装修改造项目维持其原先预计的受益年限 10

年外，其他项目均预计受益年限为 5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因此公司将上述装修改造工程费用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摊销依据合理。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相关装修改造合同，复核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明细账，包括入账时间、入账金额、摊销年限、摊销金额等；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相应摊销政策的确定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列报与披露未见异常，摊销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说明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公司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865.03 万元、1,651.24 万元和 **47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95%和 **0.40%**，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境外客户：

单元：万元

境内/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	**470.87**	1,603.97	836.87
境内	**9.01**	47.27	28.16
合计	**479.88**	**1,651.24**	**865.03**

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代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一集团	**308.60**	1,623.46	720.72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98**	24.78	119.11
指定支付机构	**151.87**	-	4.32

其他	**8.44**	3.00	20.88
合计	**479.89**	**1,651.24**	**865.03**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废料销售款、租金等的情况，主要为废料回收经营者到厂提货时，出于结算方便考虑直接向公司支付现金，公司同时向客户开具收款收据及发票进行结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2.46 万元、13.98 万元以及 **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1 年已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贷”行为；开具的商业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公司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回款方与合同/订单/发票客户是否一致；

（3）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等；

（5）查阅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受托支付条款，检查公司银行借款及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资料；

（2）查阅公司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应付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付票据对应单位与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核对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协议，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4）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获取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

（5）对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明细等信息与公司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7）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回款方与合同/订单/发票客户是否一致；

（8）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9）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凯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郭西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 月 29 日